



全球發售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SECURITIES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65,218,6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130,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56,088,1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53美元
股份代號	:	1024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SECURITIES

China Renaissance 華興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匯豐
HSBC

ICBC

工銀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富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協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1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115.0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導發售價範圍(即105.00港元至115.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發佈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請留意，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大陸或通過離岸交易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第144A條規定或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上市後，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uaishou.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1月26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kuaishou.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1,615.89	2,500	290,397.14	30,000	3,484,765.65	600,000	69,695,313.00
200	23,231.77	3,000	348,476.57	40,000	4,646,354.20	700,000	81,311,198.50
300	34,847.66	3,500	406,556.00	50,000	5,807,942.75	800,000	92,927,084.00
400	46,463.54	4,000	464,635.42	60,000	6,969,531.30	900,000	104,542,969.50
500	58,079.43	4,500	522,714.85	70,000	8,131,119.85	1,000,000	116,158,855.00
600	69,695.31	5,000	580,794.28	80,000	9,292,708.40	1,500,000	174,238,282.50
700	81,311.20	6,000	696,953.13	90,000	10,454,296.95	2,000,000	232,317,710.00
800	92,927.08	7,000	813,111.99	100,000	11,615,885.50	2,500,000	290,397,137.50
900	104,542.97	8,000	929,270.84	200,000	23,231,771.00	3,000,000	348,476,565.00
1,000	116,158.86	9,000	1,045,429.70	300,000	34,847,656.50	3,500,000	406,555,992.50
1,500	174,238.29	10,000	1,161,588.55	400,000	46,463,542.00	4,000,000	464,635,420.00
2,000	232,317.71	20,000	2,323,177.10	500,000	58,079,427.50	4,565,200 ⁽¹⁾	530,288,404.8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若下列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化，我們將於香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刊發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kuaishou.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
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及
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B類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¹⁾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若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倘若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於截至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若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B類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若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可行日期盡快發佈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8
技術詞彙	59
前瞻性陳述	62
風險因素	64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8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75
公司資料	181
行業概覽	183
監管概覽	194
歷史及公司架構	226
業務	248
合約安排	3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1
關連交易	3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8
股本	397
主要股東	408
基石投資者	412
財務資料	42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08
包銷	512
全球發售的架構	52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39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涉及風險，而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最痴迷於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公司。我們的使命是幫助人們發現所需、發揮所長，持續提升每個人獨特的幸福感。

我們堅持不懈專注為客戶提供服務，並通過持續創新和優化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平台，真實地反映我們生活的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世界，以有趣、有用、有關和有意義的內容豐富人們的生活。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並希望賦予他們表達自己、被欣賞及發掘快樂的力量。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每個人都各有所長，各有所需。我們相信交流和互動可以創造價值。我們持續改進內容生產工具和服務，讓人們更便捷地記錄和分享生活、呈現和發揮所長；我們也提供更有效的內容發現機制，讓人們更容易發現其他創作者及優質內容。我們希望和所有價值創造者一起努力，為用戶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豐富大眾的選擇。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球範圍內，我們是以虛擬禮物打賞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最大的直播平台；以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計第二大的短視頻平台；以及以商品交易總額計第二大的直播電商平台。

我們的平台和生態系統

我們的口號是「擁抱每一種生活」，這是我們價值觀的基礎並指引我們不斷前行。我們希望幫助用戶發現一個能夠擴展其生活體驗和興趣的廣闊的內容世界，產生共鳴。

概 要

短視頻和直播提升了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及社交互動。我們的內容能夠讓用戶基於共同的興趣自然產生社交聯繫並進行交流。因此，我們的平台孕育出了一個繁榮的生態系統，讓用戶和商家在我們豐富多元內容的基礎上進行互動。

在設計我們平台的體驗時，我們旨在傳遞四個核心價值觀：

- **真實**：真情實感、真誠表達，真實地記錄和分享；
- **多元**：對不同人群與文化給予極大包容和尊重，共生和諧；
- **美好**：快樂的、積極的愉悅感受和體驗；以及
- **有益**：培養知識、觀點、信息和技能；形成陪伴和信任；提升自我，享受人生。

豐富多元的內容基礎，以及配套技術、數據和業務層共同支撐起我們繁榮的生態系統。平台上各方協調合作，使得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之間產生了無數的交互並形成了顯著的網絡效應：

- **內容**。我們用戶的參與使短視頻和直播內容不斷快速且自發地增長，亦為社區及社區內的無數社交互動和聯繫作出貢獻。我們推動平台上的內容擁抱每一種生活，並反映用戶的生活，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吸引用戶並保持用戶的參與度。利用我們的技術和數據，我們還能夠識別和分析來自平台上不同用戶和興趣群體的需求，從而為用戶提供和推薦符合他們的興趣和需求的內容及服務，提升用戶參與度和留存率。
- **業務**。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提供了一系列產品和服務，致力於滿足我們平台上自然產生的多種需求。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娛樂、線上營銷服務、電商、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等。這些產品和服務可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在我們的用戶、內容和業務夥伴之間形成良性循環。

概 要

- **技術和數據**。我們領先的技術和海量的數據支撐著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滿足用戶的興趣和需求，覆蓋內容生產、壓縮、傳輸、分析、推薦、搜索等多方面。隨着用戶生產和消費內容，彼此互動，我們積累了有價值的數據，這些數據幫助我們提高效率並研發新的功能以提升整體用戶體驗。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生態系統及相關互動。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接觸到豐富的內容，通過短視頻或直播進行創作，出售和購買產品等等。商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宣傳及銷售自己的產品與服務。豐富的互動形式加深了用戶和商家對我們平台的依賴。



圖示：黃色氣泡代表用戶 | 橘色氣泡代表商家 |  多邊網絡效應

面向用戶和商家的價值主張

- **面向用戶的價值主張**。我們讓用戶可以享有一個可供休閒娛樂、學習、創作內容及社交的安全可信的平台。我們為用戶提供機會和工具，讓他們能夠通過內容創作來培養及增加粉絲並變現。
- **面向商家的價值主張**。我們為商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電商平台，以幫助其觸達目標客戶並與之互動。我們用戶規模龐大、參與度高，我們對用戶的定位精準，加上用戶對平台充滿信任，使得我們提供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對商家富有價值且非常高效。商家可以通過創作短視頻或直播內容來吸引用戶注意力，幫助用戶作出購買決策。商家也可以利用我們的平台作為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分銷渠道。

我們的成就

我們是全球短視頻行業的開創者。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幫助用戶通過視頻記錄和分享生活。我們的原創移動應用程序*GIF*快手最初於2011年推出，是一個供用戶製作並分享GIF動圖的工具軟件。GIF動圖本質上是短視頻的雛形；2012年，根據艾瑞諮詢，我們通過應用一系列技術，成為中國短視頻行業的先驅，使用戶可以在手機上創作、上傳及觀看短視頻。2013年，我們推出了短視頻社交平台；2016年，作為平台功能的自然延伸，我們推出了直播功能，方便用戶實時互動和參與。根據艾瑞諮詢，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短視頻行業首先大規模使用基於深度強化學習的視頻推薦算法。2018年，隨著用戶參與度繼續提升，為方便用戶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進行交易，我們推出了電商解決方案。

概 要

下圖列出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規模及用戶參與指標：



附註：

- (1) 內容創作者按每月上傳短視頻的獨立用戶賬戶之平均數加每月直播內容的獨立用戶賬戶之平均數計算。
- (2) 於快手應用。

根據艾瑞諮詢，快手如今是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是中國最廣泛使用的社交平台之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國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3.05億及7.69億。在同一期間內，我們的日活躍用戶在快手應用的日均使用時長超過86分鐘、日均訪問快手應用超過10次。我們是備受用戶信賴的內容創作及分享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我們的內容社區活躍度在中國頭部的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內容創作者佔平均月活躍用戶在快手應用上的比例約26%。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上每月平均短視頻上傳量約11億條。

所有用戶都可以免費訪問我們的平台。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虛擬物品，提供多種形式的線上營銷服務，以及收取電商銷售佣金進行變現。我們正在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機會，通過提供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讓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我們的收入在營業紀錄期間高速增長，從2017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再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91億元，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73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07億元。

我們的行業

使用在視頻上的移動互聯網時長不斷增長

受益於其可以捕捉精彩瞬間的豐富內涵，並以更自然、更接近面對面的方式實現實時互動，視頻作為一種線上體驗內容形式正日益流行。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和智能設備、帶寬和移動基礎設施的發展，尤其是4G的擴張和5G的引入，將繼續促進視頻的增長勢頭。

中國正在全球範圍內引領基於視頻的移動體驗的發展。根據艾瑞諮詢，中國2019年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達8.73億，系全世界最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佔到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總數的23.0%。根據艾瑞諮詢，預計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到2025年將達11億，同時滲透率將從62.4%提升至78.5%。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2015年日均在線時長為2.90小時，2019年提升至4.35小時，預計到2025年將達5.73小時。2019年，日均在線時長中大約29.7%用在基於視頻的社交及娛樂平台上，這個比例到2025年預計將達36.3%。

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的興起

最早的社交平台專注於通過文字、圖片及音頻把人與人連接起來。隨著時間的推移，社交平台上採用的內容形式以及這些平台上的用戶行為已經隨著硬件、帶寬、存儲和計算能力的提升而演進。不斷普及和更優化的設備內置攝像頭以及更快速的4G和5G移動寬帶連接已經令眾多互聯網用戶實現即時視頻記錄和分享。由於視頻能夠以真實、豐富、簡潔的方式捕捉瞬間，其鼓勵了全新的社交行為。視頻也在形式和功能方面實現了創新，例如不同長度的視頻滿足在碎片時間內的不同社交與娛樂需求。因此，就社交平台而言，視頻內容增加了連接的真實性，互動變得更為活躍和自然。直播尤其如此，社交互動因其而變得更加自然。

競爭格局

我們是全球兩個專注於短視頻和直播內容形式的大型視頻社交平台之一。在中國，有若干個以短視頻或直播內容為基礎的社交平台。部分平台專注網絡遊戲或娛樂等特定內容種類，而其他平台則迎合多元化的社交及娛樂用例。雖然它們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用戶重疊，但是各個平台通過差異化的用戶體驗和用戶交互而實現自身的差異化。關於中國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主要參數比較，請參閱「行業概覽 — 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的興起 — 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行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世界最大的短視頻平台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為4.262億人，而我們為世界第二大短視頻平台，同期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為2.759億人。根據艾瑞諮詢，世界最大的直播電商平台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直播電商商品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億元至人民幣3,000億元。根據艾瑞諮詢，我們為世界第二大直播電商平台，同期的直播電商商品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億元。

具有更多樣化內容和更活躍內容創作生態系統的平台能夠更好地滿足具有不同背景和興趣的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根據艾瑞諮詢，按照內容創作者佔平均月活躍用戶的比例（根據創作內容的用戶的比例計量內容社區的活躍性）計，在中國頭部的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上，我們擁有最活躍的內容社區。內容社區越活躍，用戶越樂於貢獻內容，並積極參與該社區，而非僅充當內容消費者。

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的變現機會

融合了短視頻和直播的社交平台擁有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用戶在其中廣泛參與不同的主題，用戶需求自然地顯現。傳統上，短視頻和直播平台主要通過虛擬禮物打賞及線上營銷服務進行變現，這二者仍然是最直接的市場機會。根據艾瑞諮詢，在中國，以收入計的直播虛擬禮物打賞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1,400億元，預計在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根據艾瑞諮詢，通過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移動廣告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814億元，預計在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6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

概 要

隨著這些平台的發展，新的商業化機會將出現在包括電商、網絡遊戲、在線教育、本地服務等眾多領域。平台上的社會屬性和互動越強，其網絡效應就越強，更有能力營造可信賴的生態系統，這些方面對於抓住平台商業化機會至關重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 致力於真實的用戶體驗；
- 短視頻和直播的開創者和全球領導者；
- 高參與度的用戶群和備受信賴的社交體驗；
- 創新和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
- 長鏈條多邊網絡效應和豐富的商業化路徑；及
- 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使命並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不斷超越用戶的期望；
- 持續增強技術能力；
- 進一步擴大生態系統及變現能力；及
- 擇機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變現

我們已經發展出通過產品及服務組合滿足生態系統自發產生的眾多用戶需求以實現變現的模式。我們於2016年開始變現，並將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變現模式。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互動所產生的網絡效應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

直播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直播業務，直播業務涉及向觀眾銷售虛擬物品，觀眾購買虛擬物品後可於直播期間將其作為禮物贈送給主播。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播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5.3%、91.7%、80.4%、84.1%及62.2%。直播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大量豐富多樣的直播內容以及通過互動功能提升直播用戶參與度。

線上營銷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線上營銷服務的收入比例不斷增加。於2017年、2018年、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上營銷服務收入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7%、8.2%、19.0%、15.6%及32.8%。通過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多元化的興趣社群，線上營銷機會自然出現。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根據用戶興趣定製並精心設計內容及樣式，使其不會對用戶體驗造成干擾。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使我們能夠幫助廣告客戶更精準觸達目標觀眾，增加彼等的投資回報。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套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廣告服務、快手粉條及其他營銷服務。我們的廣告服務包括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允許廣告客戶在我們的平台或第三方互聯網產品投放鏈接及各類基於展示的廣告服務。

其他服務

我們亦自其他服務獲得收入，包括電商、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服務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零、0.1%、0.6%、0.3%及5.0%。為滿足用戶通過短視頻或直播在我們平台買賣商品的自然需求，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電商業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電商收入快速增長，是由於電商自然植入直播內容中，進一步提高用戶互動以及信任度。於我們平台促成的電商商品交易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96億元，並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1億元。我們提高電商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內容，而商家可通過內容有效提高其產品、業務或品牌的知名度、用戶交流及用戶社群的信任水平。同時，我們利用內部遊戲開發能力以及與其他第三方的合作提高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控股股東

我們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自全球發售完成起生效。根據該架構，我們的股本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宿華先生將通過Reach Best擁有及控制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6,961,183股B類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9%、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11.79%及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9.36%。

概 要

- 程一笑先生將通過Ke Yong擁有及控制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5,568,873股B類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6%、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9.36%及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1.20%。

假設(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期權授予人據此按要求出售合共不超過4,045,400股B類股份(其中Reach Best及Ke Yong按要求分別出售最多2,247,400股及1,798,000股B類股份)，我們則按要求發行最多50,737,300股新B類股份；(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宿華先生將通過Reach Best擁有及控制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4,713,783股B類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9%、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11.59%及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9.16%。
- 程一笑先生將通過Ke Yong擁有及控制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3,770,873股B類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0%、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9.20%及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1.04%。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後宿華先生、程一笑先生、Reach Best及Ke Yong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詳情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我們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我們長期受益。

概 要

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於本公司的創立、發展及成功而言不可或缺且至關重要。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奉行每個人的生活都值得記錄的理念，一直引導我們追求通過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提升個人獨特幸福感的使命，協助他們尋求他人關注或被他人理解，或學習有用知識或發現與自己有共鳴的人群。他們認為我們應致力於成為全球最痴迷於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公司，幫助人們發現所需、發揮所長，持續提升每個人獨特的幸福感。他們打造了聚焦於中國多元、朝氣蓬勃且充滿活力但卻經常被忽視的普通大眾人群的技术平台。

多年來，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帶領我們由工具型的業務轉型為由多種渠道(包括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及其他增值服務)產生收入的全方位內容社交平台，促進了我們的迅速成長與成功。

宿華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軟件學院。畢業後，他於谷歌中國(Google China)及百度公司擔任工程師，之後開始創業。創業初期，預見到短視頻的潛在市場及打造社交視頻網絡能使用戶更好聯繫及理解彼此，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決定將本公司由工具型的業務轉型為致力於「記錄與分享」的短視頻平台。

自此，宿華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作出一系列戰略及關鍵決策，包括戰略方向制定、業務管理、業務創新、技術、研發、企業文化、公關宣傳、政府事務、財務、法務、商業化、人才招聘以及海外拓展。宿華先生亦積極參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生態系統的維護及發展，以及新業務的孵化工作。為使我們從其他視頻平台中脫穎而出，宿華先生帶領我們的團隊大幅改進內容推薦應用的算法及引入人工智能技術，以實現更高效及更具個性化的內容推薦。宿華先生亦一直負責戰略投資及收購，並積極參與我們的投資策略，促進我們與被投企業建立並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實現協同效應。

概 要

創立本集團前，程一笑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惠普(Hewlett-Packard)擔任軟件工程師兼開發工程師，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於人人網(Renren Inc.)任職。2011年，程一笑先生首先創立「GIF快手」，該產品為一款供用戶製作及分享GIF動圖的工具。自2013年我們平台由工具轉型為短視頻社交平台起，程一笑先生擔任首席產品官，全權負責產品相關的事務，包括開發新應用程序、產品迭代、開發新應用程序功能及用戶界面優化。程一笑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新業務孵化(例如電商及網絡遊戲)、生態系統的維護及發展，亦一直負責戰略投資及收購。程一笑先生亦參與制定我們的戰略方向及業務創新，並將社會學及經濟學等相關原理引入我們的內容推薦算法設計。程一笑先生認為我們應是一個包容且多元化的內容社區，能包容各行各業、擁抱每一種生活方式以及每一個普通人和他們的獨特故事。

程一笑先生是原創內容的倡導者。自2011年「GIF快手」上線以來，彼制定並堅持產品中不得嵌入轉發或轉帖功能的政策，旨在鼓勵用戶發佈原創內容。在程一笑先生的影響下，我們一直為用戶提供符合其興趣的多元化內容，將平台流量分配給更多的內容創作者，而其他平台則更專注推薦KOL或其他熱門內容創作者創作的內容，這使我們從其他平台中脫穎而出，開發出一個活躍的用戶原創內容社區。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附有投票權的擬定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涉及：

- 我們能否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留住現有用戶、保持用戶的參與度或獲得新用戶；
- 我們能否吸引、培養及留住內容創作者，以及內容創作者會否繼續貢獻對我們用戶有價值的內容；
- 我們能否維持獨特的社區文化和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以及留住現有業務夥伴或吸引新業務夥伴；
- 我們所處的行業不斷變化，而我們能否緊跟用戶偏好或行為變化，或持續技術創新或設計出符合用戶預期的功能；
- 我們的業務日益複雜，而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
-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 我們能否持續擴大或維持我們的付費用戶群及增加直播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 我們能否吸引新廣告商、留住現有廣告商或維持廣告商對我們線上營銷服務的需求；
- 我們的電商等其他變現策略未必一直有效或不斷提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新的變現渠道及實現持續增長；
- 用戶違規及不當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的平台或網頁展示、獲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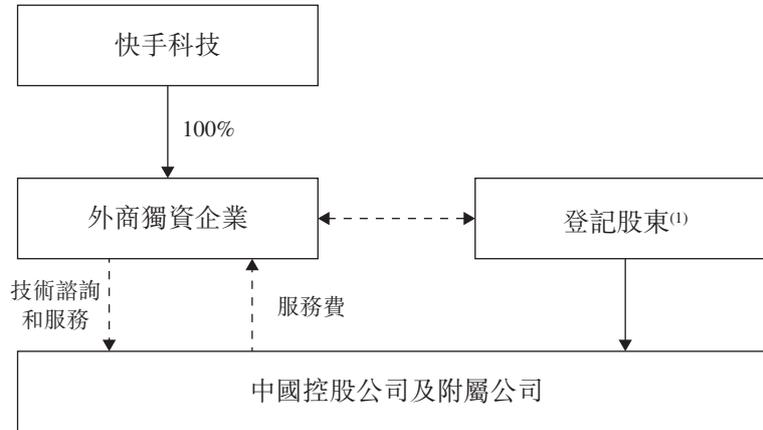
- 中國互聯網業務受到高度監管；
-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平台展示、獲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或因前僱員侵佔的專有信息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
- 對於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以及其他私隱相關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
- 我們面臨的重大競爭來自在中國運營內容社交平台、線上營銷業務及電商平台的互聯網公司，以及我們能否有效競爭。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或可能經營的部分行業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為遵守該等法律，同時公司可以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彼等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概 要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訂明的從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2)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是快手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對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i)通過授權委託書行使在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ii)通過行使獨家購買權以獲得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資產，(iii)在中國控股公司股權上設置股權質押。

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與主播的收入分成及相關稅項、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成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支付渠道手續費及其他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有關。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損益表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8,339,578	100.0	20,300,645	100.0	39,120,348	100.0	27,267,968	100.0	40,677,441	100.0
銷售成本.....	(5,728,748)	(68.7)	(14,498,423)	(71.4)	(25,016,774)	(63.9)	(17,798,136)	(65.3)	(25,366,636)	(62.4)
毛利.....	2,610,830	31.3	5,802,222	28.6	14,103,574	36.1	9,469,832	34.7	15,310,805	3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59,624)	(16.4)	(4,262,046)	(21.0)	(9,865,026)	(25.2)	(5,578,609)	(20.5)	(19,833,271)	(48.8)
行政開支.....	(227,968)	(2.7)	(542,417)	(2.7)	(865,375)	(2.2)	(572,674)	(2.1)	(1,081,347)	(2.7)
研發開支.....	(476,618)	(5.6)	(1,755,324)	(8.6)	(2,944,277)	(7.5)	(2,049,564)	(7.5)	(4,117,907)	(10.1)
其他收入.....	19,290	0.2	107,575	0.5	292,631	0.7	183,139	0.7	396,151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2,041	0.5	129,277	0.6	(32,843)	(0.1)	211,180	0.8	383,141	1.0
經營利潤/(虧損).....	607,951	7.3	(520,713)	(2.6)	688,684	1.8	1,663,304	6.1	(8,942,428)	(22.0)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26,076)	(0.3)	52,164	0.3	(11,037)	(0.0)	6,284	0.0	(26,571)	(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20,522,376)	(246.1)	(11,932,515)	(58.8)	(19,943,114)	(51.0)	(2,890,090)	(10.6)	(89,150,056)	(219.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的虧損	(19,940,501)	(239.1)	(12,401,064)	(61.1)	(19,265,467)	(49.2)	(1,220,502)	(4.5)	(98,119,055)	(241.2)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449)	(1.3)	(28,221)	(0.1)	(386,067)	(1.0)	(396,943)	(1.4)	747,593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u>(20,044,950)</u>	<u>(240.4)</u>	<u>(12,429,285)</u>	<u>(61.2)</u>	<u>(19,651,534)</u>	<u>(50.2)</u>	<u>(1,617,445)</u>	<u>(5.9)</u>	<u>(97,371,462)</u>	<u>(239.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¹⁾	773,961	9.3	204,831	1.0	1,033,883	2.6	1,836,684	6.7	(7,244,319)	(17.8)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²⁾	1,019,986	12.2	1,360,473	6.7	3,591,370	9.2	3,594,790	13.2	(4,543,362)	(11.2)

附註：

-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定義為年內或期內虧損，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標，也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或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通過加回所得稅開支/(收益)、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財務費用/(收入)淨額作出調整。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標，也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EBITDA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及2019年的人民幣391億元，並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7億元。儘管我們於2017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608.0百萬元、人民幣6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億元，惟於2018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89億元。2018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8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參與度、提高品

概 要

牌知名度及發展我們的整體生態系統，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於2017年、2018年、2019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197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974億元。儘管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淨額人民幣774.0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惟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72億元。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974億元主要扣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92億元後，我們同期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2億元，主要由於加大銷售及營銷投入的戰略決策，以持續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參與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發展我們的整體生態系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我們認為，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20,044,950)	(12,429,285)	(19,651,534)	(1,617,445)	(97,371,46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	296,535	701,601	742,303	564,039	977,0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²⁾	20,522,376	11,932,515	19,943,114	2,890,090	89,150,056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未 經審計) ⁽³⁾	<u>773,961</u>	<u>204,831</u>	<u>1,033,883</u>	<u>1,836,684</u>	<u>(7,244,319)</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³⁾	773,961	204,831	1,033,883	1,836,684	(7,244,319)
加：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449	28,221	386,067	396,943	(747,593)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186	828,980	1,405,313	906,771	2,174,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85	325,831	692,228	418,679	1,157,218
無形資產攤銷.....	7,229	24,774	62,842	41,997	90,569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26,076	(52,164)	11,037	(6,284)	26,571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計) ⁽³⁾	<u>1,019,986</u>	<u>1,360,473</u>	<u>3,591,370</u>	<u>3,594,790</u>	<u>(4,543,362)</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亦不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 (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指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日常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並無直接關係，由於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57,278	2,420,770	6,232,305	7,021,382
使用權資產	865,623	1,272,218	4,352,638	5,394,4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9,200	677,919	2,258,272	3,998,7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52,253</u>	<u>5,696,381</u>	<u>15,103,302</u>	<u>20,638,96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6,641	129,045	1,107,440	1,812,6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472,037	4,273,517	8,902,270	8,546,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512	5,370,332	3,996,236	7,703,012
流動資產總額	<u>5,641,640</u>	<u>10,783,118</u>	<u>17,311,080</u>	<u>30,880,155</u>
資產總額	<u>7,693,893</u>	<u>16,479,499</u>	<u>32,414,382</u>	<u>51,519,1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5,784	892,257	3,287,984	3,945,2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652,555	47,211,431	69,444,163	52,389,9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348,339</u>	<u>48,141,573</u>	<u>72,769,647</u>	<u>56,368,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02,517	2,025,563	9,055,133	10,913,350
客戶預付款	190,074	475,553	1,529,608	3,031,15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22,847,844
流動負債總額	<u>2,531,039</u>	<u>4,042,408</u>	<u>15,373,771</u>	<u>143,491,717</u>
負債總額	<u>29,879,378</u>	<u>52,183,981</u>	<u>88,143,418</u>	<u>199,860,49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	30	30
其他儲備	1,016,820	(28,397)	(321,281)	4,437,845
累計虧損	(23,202,335)	(35,676,115)	(55,407,785)	(152,779,247)
權益總額	<u>(22,185,485)</u>	<u>(35,704,482)</u>	<u>(55,729,036)</u>	<u>(148,341,3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693,893</u>	<u>16,479,499</u>	<u>32,414,382</u>	<u>51,519,1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110,601</u>	<u>6,740,710</u>	<u>1,937,309</u>	<u>(112,611,562)</u>
負債淨額	<u>(22,185,485)</u>	<u>(35,704,482)</u>	<u>(55,729,036)</u>	<u>(148,341,372)</u>

概 要

儘管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但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26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隨本公司估值增加而增加的會計處理結果(有關詳情見下段)；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權所致。倘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在申報期後十二個月內可以要求我們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有關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列為流動負債。於2020年10月，我們的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贖回開始日期修改為2022年4月30日。我們在修改後不再是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有贖回權在上市當時會終止。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 營運資金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2億元、人民幣357億元、人民幣557億元及人民幣1,483億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隨本公司估值增加而增加的會計處理結果，這亦導致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虧損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預計之後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繼而重新錄得資產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 負債淨額」。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大波動的相關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概 要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¹⁾	2,055,418	1,819,254	8,020,090	6,111,970	(768,4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96,802)	(5,623,084)	(10,148,560)	(8,358,373)	(15,570,2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58,236	6,033,532	698,051	(152,374)	20,067,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516,852	2,229,702	(1,430,419)	(2,398,777)	3,728,35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01,005	2,688,512	5,370,332	5,370,332	3,996,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9,345)	452,118	56,323	126,676	(21,5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2,688,512</u>	<u>5,370,332</u>	<u>3,996,236</u>	<u>3,098,231</u>	<u>7,703,012</u>

附註：

(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利潤／(虧損)	993,131	1,332,981	3,714,442	3,453,001	(4,941,985)
營運資金變動	1,082,624	564,632	5,167,926	3,058,002	4,848,60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2,075,755	1,897,613	8,882,368	6,511,003	(93,382)
已付所得稅	(20,337)	(78,359)	(862,278)	(399,033)	(675,0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55,418	1,819,254	8,020,090	6,111,970	(768,417)

概 要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81億元，並就加回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錄得人民幣981億元，主要是由於加大銷售及營銷投入的戰略決策，持續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參與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發展我們的整體生態系統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認為持續投資用戶群及參與度、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生態系統，將有助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短視頻行業巨大的市場機會。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會繼續加大對銷售及營銷與研發的投入，為用戶及客戶帶來更多的內容、產品和服務，從而拓寬我們的用戶群，增加用戶於我們平台的參與度、互動及使用時長，令平台通過多種收入渠道提升變現能力，並最終實現收入持續增長。因此，我們預計會提高經營槓桿並實現盈利，故未來的經營現金流狀況預計將有所改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預期使用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理財產品、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虧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百分比).....	不適用	143.4	92.7	不適用	49.2
毛利率 ⁽¹⁾ (百分比).....	31.3	28.6	36.1	34.7	37.6
經調整EBITDA比率 ⁽²⁾⁽⁴⁾ (百分比).....	12.2	6.7	9.2	13.2	(11.2)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⁵⁾ (百分比).....	9.3	1.0	2.6	6.7	(17.8)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經調整EBITDA比率乃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計算，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按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除以收入計算，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EBITDA比率為負11.2%，是由於經調整EBITDA為負人民幣4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開發整體生態系統及戰略業務增長導致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令同期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74億元，惟部分被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92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億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億元所抵銷。
- (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淨利潤率為負17.8%，是由於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2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期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74億元，惟部分被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92億元所抵銷。

主要經營數據

除非另有指明，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快手應用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日活躍用戶(百萬)	66.7	117.1	175.6	165.2	262.4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36.3	240.7	330.4	311.7	482.9
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 (分鐘).....	52.7	64.9	74.6	74.0	86.3
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百萬)....	12.6	28.3	48.9	48.5	59.9
每月直播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	52.5	54.9	53.6	52.5	47.0
每名日活躍用戶平均線上營銷 服務收入(人民幣).....	5.9	14.2	42.3	25.8	50.9
電商交易總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	96.6 ⁽²⁾	59,641.1	16,833.3	204,060.3

附註：

- (1) 在我們的平台上。
- (2) 由於我們於2018年8月開始電商業務，故僅指2018年8月至12月期間。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3億元，包括商譽人民幣837.0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於2018年進行的商業收購。根據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的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商譽概無出現任何減值。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A章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並且遵守上市規則第8A.06(1)條有關市值的規定，即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新申請人在上市當時的市值不得少於400億港元。我們亦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經參考(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391億元，遠超第8.05(3)條所要求的5億港元；及(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遠超第8.05(3)條所要求的40億港元，我們符合市值／收益測試要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而來的B類股份)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v) 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於轉換A類股份時可發行的B類股份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B類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未來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劃撥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達企業註冊資本(如有)的50%或以上，而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確認為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股息政策，現時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是由於不論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息僅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利潤且毋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以利潤及股份溢價派付。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9,130,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356,088,1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概 要

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363,146,799股B類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時發行；及(iii)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9%。

近期發展

主要經營數據

除非另有指明，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快手應用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平均日活躍用戶(百萬)	171.7	263.8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323.9	481.4
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分鐘)	74.2	86.7
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百萬)	48.5	58.1
每月直播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人民幣)	53.4	47.6
每名日活躍用戶平均線上營銷服務收入(人民幣)	36.5	71.4
電商交易總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42,348.5	332,682.2

附註：

(1) 在我們的平台上。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25億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209億元，毛利率為39.9%。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94億元。

上述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的

概 要

申報會計師已按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購買及租賃若干物業

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與北京首農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首農」）訂立框架協議，我們同意通過北京快手購買總建築面積約11.42萬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總對價（含稅）約人民幣28億元，及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1.95萬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和相關停車位，首三年每月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惟須滿足若干條件以及遵守將要訂立的物業購買合同及租賃協議的最終條款。該等物業將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我們計劃用內部資金支付購買物業的對價。

第78號通知

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列明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的登記規定及直播業務有關實名登記、用戶虛擬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虛擬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資格、內容標籤及其他方面的規定。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播業務。我們正徵求監管當局提供更多指引，並且衡量第78號通知的各項規定執行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用戶虛擬打賞消費限額最終可能對我們的虛擬打賞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鑑於中國互聯網業務受到高度監管，中國政府加強對短視頻、直播及電商行業的管控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平台的用戶群或用戶流量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如果

概 要

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及「業務 — 牌照及監管批文 — 第78號通知」。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之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期後事項及本節上文「— 近期發展」所述近期發展外，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之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且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估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虧損將不多於人民幣1,167億元（相當於約1,395億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的重大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計之後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經營虧損詳情，請參閱「— 近期發展」。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經營虧損估計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虧損估計」。

根據我們的整體增長策略，由於不斷努力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發展整體生態系統，預計2020年銷售及營銷開支絕對金額較2019年會有所增加。因此，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生態系統，故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銷售及營銷開支和研發開支絕對金額會不斷增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不久的將來會盈利。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我們認為，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投資及其他投入可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提升變現能力及提高運營槓桿，從而繼續促成我們實現盈利計劃。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由於COVID-19爆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受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i)用戶上網習慣改變影響了我們的直播業務；(ii)線上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用戶群體強勁增長且參與程度提高，繼而吸引了更多線上營銷客戶；(iii)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更多的線上購物取代線下交易，促使我們的電商業務(包括平台上交易的銷售額)增長；(iv)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線下聚集減少，令致網絡社交及娛樂服務的需求激增，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隨之增加，導致我們的帶寬費用、服務器托管成本及其他類似成本增加；及(v)我們為應對疫情所採取的一系列僱員保護措施，包括於疫情爆發後立即為僱員提供防護裝備，該等舉措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此外，由於政府採取限制出行及旅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控制病毒傳播，我們的營運於某種程度上亦因業務活動和商業交易延遲以及政府延長商業及旅遊限制期間整體環境不明朗而受到影響。特別是我們的線下活動因旅遊限制而縮減規模甚至被取消，暫時不利於我們的部分營銷活動。另外，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以保護僱員，包括臨時關閉辦公室、安排員工遠程辦公、限制或暫停旅遊。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

有關COVID-19爆發及其作為全球性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若中國再次爆發疫情，中國可能再次採取緊急遏制措施，從而可能影響線上業務。因此，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該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及對我們2020年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已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財務資料 —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業務可持續發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幫助用戶通過視頻記錄和分享生活。作為一家互聯網企業，在運營初期，我們專注於擴大規模和探索最適當的業務模式，而非追求即刻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從而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多渠道變現為我們盈利指明方向，並產生了可持續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與此同時，我們不斷投資，增加內容社區、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以支持生態系統的長遠發展。隨著用戶群的不斷擴大和行業不斷演變，為留住和獲取用戶、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產生較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對我們的經營開支產生影響。

隨著中國的短視頻及直播市場持續發展，大量市場機遇，尤其是對於基於內容的大型社交平台的巨大機遇，在眾多行業中不斷湧現。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已作出戰略決策，對我們整個生態系統作出投資，例如對銷售及營銷等各方面的投資，以擴大用戶群及提升參與度，並且提高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亦投資產品發展及研發能力等其他多個領域。通過該等努力，我們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1.76億名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2億名。我們於2019年8月正式推出的快手極速版平均日活躍用戶在正式推出起剛一年的2020年8月超過1億名。快手應用的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由2019年的74.6分鐘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3分鐘。我們認為大力投資銷售及營銷等方面助力我們擴大了用戶群，提高了用戶參與度，使我們能把握用戶關注度這一有限資源，最終增強市場競爭力。

我們認為，用戶群擴大、用戶參與度提升加上品牌形象提高將會幫助我們收入進一步增長及多元化。隨著用戶群的不斷擴大及用戶參與度的不斷提升，我們預期會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進而會增加我們平台的社交互動及交易，吸引更多的用戶、廣告商、商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多個變現渠道增加收入。因此，隨著生態系統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我們的規模連同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將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

概 要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i)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ii)提高變現能力；及(iii)提高運營槓桿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盈利能力。這將使我們增加收入和管理成本和開支，以達到和維持盈利能力以及正經營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65,218,600股B類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4,108,194,737股股份。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1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4,314億港元	4,724億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16.64港元 (人民幣13.92元)	17.52港元 (人民幣14.65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108,194,737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108,194,737股股份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為約人民幣582.6百萬元(696.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7%(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進行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1百萬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估計其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將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508.9百萬元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於權益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至115.0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9,477.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約35%(即13,817.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繼續豐富和提高我們平台內容的品質和多樣性，以吸納和維持廣大用戶群，採用的方法包括(i)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創作內容；及(ii)發掘我們平台未滿足的用戶興趣，推廣新的內容類別；
 - 通過改進功能和服務，不斷改善用戶及業務夥伴的體驗，採取的方法包括(i)提高我們的功能及特色，開發新的互動功能及支持用戶培養粉絲；(ii)為廣告商提供更多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形式及選擇以有效接觸目標觀眾，鼓勵提升廣告質量；及(iii)擴大我們的電商平台，為商戶提供更佳的業務管理工具，促進用戶產品發現及提升購買體驗；

概 要

- 通過線上線下的營銷和推廣活動，尤其是掌握用戶的偏好進行有目標和精準的營銷和推廣，例如應用商店廣告及與目標品牌合作，以接觸更多用戶並且促進用戶的參與；及
- 持續開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我們生態系統用戶不斷變化的自然需求，包括網絡遊戲、知識共享和其他產品及服務；
- 約30% (即11,843.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包括：
 - 在技術方面投資，提高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方面的技術實力，包括(i)繼續開發深度強化學習算法及MMU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個性化推薦引擎，使我們加深對用戶偏好的了解及改善我們產品與服務的質量；(ii)擴展大數據計算引擎，處理平台日益增多的數據；(iii)投資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和計算機圖形處理實力，提供嶄新和吸引的內容創作工具，進一步鼓勵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和互動；及(iv)更新視頻壓縮及直播技術，以確保在各種網絡條件下的視頻質量更高、延遲更低、上載速度更快及傳輸穩定性更佳，以改善用戶體驗；
 - 不斷留任及激勵研發人才，吸引及培育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等相關領域的頂尖專家、科學家、研究人員及其他人才，以配合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開發優秀的視頻壓縮技術和大規模應用；(ii)改良我們的直播技術提高我們應用程序的表現；及(iii)優化我們應用程序的技術驅動特性和功能，例如增強現實、濾鏡及其他特效；及
 - 不斷提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和雲計算帶寬)功能和規模，支持我們的生態系統及產品與服務增長；

概 要

- 約25% (即9,869.4百萬港元) 將用於選擇性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理念和增長策略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尤其是內容、大眾娛樂和軟件方面，以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豐富生態系統，吸引新用戶進入我們的平台，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等方面。我們會物色有潛力可與我們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的業務和資產。尤其是爭取投資可以解決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互動需要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採用內部審核程序及管治政策，根據策略價值、資產或業務、潛在協同效應、財務回報、投資者權利及風險等標準，審查及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機遇。我們並無打算使用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一節所述收購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及
- 約10% (即3,947.7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我們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27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約37,67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約39,47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概 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和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費用，我們預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為(i)47,02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44,97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42,92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亦預計期權授予人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i)45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43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418.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不會收取期權授予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預期進行任何部分計劃，則我們會在獲授權的持牌銀行以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資金。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有必要)。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聽許可」	指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晨鐘」	指	北京晨鐘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彈幕」	指	北京彈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瀚宇」	指	北京瀚宇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嘉文」	指	北京嘉文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快富安」	指	北京快富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北京快手」	指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快手廣告」	指	北京快手廣告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慕飛」	指	北京慕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沐榕」	指	北京沐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慕遠」	指	北京慕遠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一笑」	指	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輕雀」	指	北京輕雀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瑞閣興」	指	北京瑞閣興拍賣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北京賽瑞思動」	指	北京賽瑞思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上古開天」	指	北京上古開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雲掣」	指	北京雲掣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中博科遠」	指	北京中博科遠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合併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沙快手」	指	長沙快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成都快購」	指	成都快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成都磁力引擎」	指	成都磁力引擎傳媒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遂意」	指	成都遂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釋 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宿華先生、程一笑先生、Reach Best及Ke Yong，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治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治理委員會

釋 義

「Cosmic Blue」	指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7年3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稅率」	指	企業所得稅稅率
「僱員持股平台」	指	Classic One Ventures Limited、Cheers Delight Limited及Extreme Victory Limited，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永」	指	福永環球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One」	指	Fortune One Venture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銀鑫先生控制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欣星」	指	廣州欣星廣告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梵快」	指	貴州省梵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貴州梵心靈指」	指	貴州省梵心靈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子依」	指	海南子依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杭州欣霽」	指	杭州欣霽廣告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遊趣」	指	杭州遊趣網絡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始提呈以供認購的9,130,500股B類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綠色 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與香港包銷商於2021年1月2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淮安康祥福」	指	淮安康祥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淮安雙馨」	指	淮安雙馨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淮安興藝」	指	淮安興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歡快科技」	指	北京歡快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華藝匯龍」	指	北京華藝匯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CB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相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國際發售中初始提呈的356,088,100股B類股份，以及(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或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及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通過國際包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代表與國際包銷商預期於2021年1月29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
「艾瑞諮詢」	指	行業顧問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諮詢報告」	指	艾瑞諮詢就全球發售刊發的行業報告
「江蘇華福」	指	江蘇華福視頻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有關國際發售)、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ovial Star」	指	Jovial Star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遠熙先生控制
「快手智能雲」	指	快手智能雲(烏蘭察布)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Ke Yong」	指	Ke Yong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一笑先生控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預期約為2021年2月5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自2018年3月起更名為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15.00港元，預期不低於105.0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釐定，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及(如有關)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或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
「期權授予人」	指	Reach Best、宿華先生、Ke Yong及程一笑先生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或發行的54,782,700股B類股份(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最多50,737,300股新B類股份及期權授予人將出售的最多4,045,400股B類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期權授予人出售合共不超過4,045,400股額外B類股份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分配並發行合共不超過50,737,300股額外B類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控股公司」	指	(i)杭州遊趣；(ii)華藝匯龍；(iii)北京一笑；(iv)北京慕飛；(v)北京嘉文；(vi)北京瀚宇；(vii)北京沐榕；(viii)貴州梵快；(ix)北京中博科遠；(x)四川福源春(該公司正辦理註銷)；(xi)歡快科技；(xii)貴州梵心靈指；(xiii)淮安雙馨及(xiv)北京輕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F-1系列優先股及F-2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以外的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定價日」	指	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29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晚日期，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rite」	指	Qrite Technology Limited，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指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Reach Best」	指	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宿華先生控制
「登記股東」	指	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任何大綱或細則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我們的審計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自2018年3月起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

釋 義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新聞出版總署、廣電總局，自2018年3月進行改革，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356,224,601股股份已發行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474,997,455股股份已發行
「B-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6,416,275股股份已發行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282,319,024股股份已發行
「C-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42,728,141股股份已發行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186,068,877股股份已發行

釋 義

「D-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407,236,905股股份已發行
「E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200,120,473股股份已發行
「E-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34,306,363股股份已發行
「F-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F-1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104,576,622股股份已發行
「F-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F-2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354,162,343股股份已發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欣霽」	指	上海欣霽廣告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欣星」	指	上海欣星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購股權披露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所載的規定
「四川福源春」	指	四川福源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四川福源春正在辦理註銷
「四川快手」	指	四川快手互聯網信息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指明)上述任何一個分部或機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Reach Best及Ke Yong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釋 義

「天津匯龍」	指	天津匯龍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或 「北京達佳」	指	北京達佳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武漢快手」	指	武漢快手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武漢雨霽」	指	武漢雨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彼等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湘西快手」	指	湘西快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星臻科技」	指	星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雄安快手」	指	河北雄安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遊藝星際」	指	遊藝星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內均以中英雙語列示，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增強現實」	指	增強現實
「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指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貢獻，以特定時期的收入除以該時期的付費用戶數目計算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計算為每日訪問應用程序至少一次的獨立用戶賬戶(剔除作弊賬戶)數目
「我們的中國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數按每天至少訪問過一次我們的任一中國應用程序及其相關小程序的移動設備總數計(剔除作弊設備)
「深度強化學習」	指	深度學習結合強化學習技術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於我們平台交易或通過我們平台跳轉到合作夥伴平台交易的所有產品及服務訂單的總值(不論訂單結算或退回)，惟不包括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單筆交易及一位買家單日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一系列交易，除非該等交易已結算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打賞流水」	指	在我們平台上的直播過程中打賞的虛擬禮物的總價值

技術詞彙

「KGNN」	指	快手圖神經網絡，在該自研圖神經網絡基礎上，我們建立了基於深度學習及強化學習的超大規模推薦引擎
「KTP」	指	快手傳輸協議，我們開發的私有傳輸協議
「快手應用」	指	快手主站、快手極速版及快手概念版移動應用的統稱
「快手概念版」	指	我們於2018年11月推出的應用以探索不同的用戶需求及喜好
「快手極速版」	指	於2019年8月正式推出的快手主站之外的版本
「快手粉條」	指	我們提供的內容創作者為其短視頻或直播增加曝光而付費的營銷服務
「快手主站」	指	從2011年推出的最初移動應用 <i>GIF</i> 快手衍生的移動應用
「KVC」	指	我們開發的專有視頻編解碼器，快手視頻編碼
「快幣」	指	用戶可兌換虛擬物品的快手兌換單位
「LAS」	指	基於流式的直播多碼率自適應標準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計算為每日曆月訪問應用程序至少一次的獨立用戶賬戶(剔除作弊賬戶)數目
「我們的中國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數按每日曆月至少訪問過一次我們的任一中國應用程序及其相關小程序的移動設備總數計(剔除作弊設備)

技術詞彙

「MCN」	指	多渠道網絡，即與內容創作者合作的機構，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發掘觀眾、內容編排、內容創作者合作、數字版權管理、獲利和銷售等領域的協助
「MMU」	指	多媒體理解
「月付費用戶」	指	月付費用戶，指每月購買特定服務至少一次的用戶賬戶數目
「混合現實」	指	混合現實
「付費用戶」	指	特定時期內購買特定服務至少一次的用戶賬戶
「PK」	指	兩方之間在規定時間內自觀眾獲得較多虛擬物品者為勝方的對戰
「重複購買率」	指	特定月份購買用戶於下一個月再次購買的人數的百分比
「特效」	指	增強現實及混合現實功能
「烏蘭察布數據中心」	指	我們的研發團隊設計的超大規模互聯網數據中心，將建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
「虛擬物品」	指	可於平台兌換的非實體物品，可由用戶打賞給主播以示友好、讚賞、欽佩或支持

除另有指明外，日活躍用戶及月活躍用戶分別指快手應用的日活躍用戶及月活躍用戶。「行業概覽」中的日活躍用戶按獨立移動設備的數目計算。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經營或尋求經營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應當」、「或會」、「持續」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我們控制或減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和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走勢的若干陳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B類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除下文所述風險外，或會有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認為不重大但未來可能成為重大風險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留住現有用戶、保持用戶的參與度或獲得新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規模及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目前的變現模式——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網絡遊戲及在線知識共享依賴於我們能否提升用戶規模及用戶參與度。無論是由於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還是未能吸引新用戶而未能擴大用戶群，或用戶活躍度下降，用戶對我們的虛擬物品、平台推廣的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花費可能減少，或訪問我們平台的頻率降低，可能導致內容創作者離開我們的平台，廣告商打消在我們平台購買廣告的意願，商戶不願在我們的平台推廣產品，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亦不願通過我們的平台發行遊戲。我們或須進行更多營銷及品牌活動，產生更多銷售及營銷開支，以保留現有用戶和吸引新用戶、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商戶、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快手應用平均日活躍用戶為2.62億人。為持續擴大用戶規模及保持較高用戶參與水平，我們須適當及時適應用戶喜好的變化、吸引及留住熱門內容創作者，及提供新功能及內容。多項因素可能對用戶留存、增長及參與度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未能維持用戶規模、內容及創新產品的深度和多樣式，使用戶保持興趣並參與我們的平台；
- 技術或其他問題使我們無法及時和可靠向用戶提供服務，或因其他因素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開發吸引用戶及廣告商的新廣告形式；
- 我們為加強用戶體驗和保留用戶而設計和開發的特色及功能無效或無法保持長久有效；
- 我們未能開發和執行新業務計劃；
- 我們未能更新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以迎合5G等新技術；
- 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影響、未能維護品牌形象或聲譽受損；
- 我們未能攔截垃圾信息或阻止對我們平台的不當使用或濫用，可能導致公眾有負評；
- 我們未能解決用戶有關隱私、安全、保護或其他因素的擔憂；
- 我們如須按照新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作出不利的改變，或不能再提供產品和服務；
- 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停滯或短視頻和直播的滲透停頓；
- 我們未能進軍高增長潛力的新地域市場或領域；及
- 我們未能有效競爭。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養及留住內容創作者，或內容創作者不再貢獻內容或所提供內容對其他用戶的價值下降，則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

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質量及用戶的參與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吸引和留住用戶及有效競爭，我們須不斷提供有趣和具吸引力且實用的內容，提高用戶的瀏覽體驗。我們相當程度上依賴內容創作者創作的高質量短視頻和直播內容。我們無法保證內容創作者能一直為我們平台創作熱門內容。如果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不再創作內容，或所創作的內容未能吸引或留住我們的用戶，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進一步強化我們與內容創作者之間的合作關係，但該等內容創作者仍可能選擇離開我們的平台，或會使得我們的用戶規模相應減少。由於我們從其他平台吸納內容創作者，故可能牽涉與競爭平台的法律糾紛。儘管我們並非該等法律糾紛的主要對象，但有關內容創作者可能面臨罰款甚至禁令，使得我們招攬有關內容創作者的投資無效。另一方面，儘管部分內容創作者與我們有廣泛且深入的合作，但仍可能離開我們的平台轉至競爭平台，這也可能導致法律糾紛及對我們保留用戶和平台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為留住內容創作者，我們須不斷為彼等提供更多變現機會並幫助彼等觸達更廣闊的用戶群。儘管我們會全力實施上述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內容創作者不會離開我們的平台。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獨特的社區文化和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或未能留住現有業務夥伴或吸引新業務夥伴，則我們的用戶互動、參與度及體驗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建立了一個以核心價值(即真實、多元、美好及有益)為特色的互動且富有朝氣的線上社區，亦通過持續改善用戶界面及平台功能，鼓勵用戶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積極互動，力求創造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平台創造了一個活躍的生態系統，用戶與業務夥伴基於我們深厚和多樣化的內容基礎互動，引發不同層次的用戶需求，而我們不斷優化快手應用以滿足用戶需求。我們認為維持及促進富有朝氣的社區文化和生態系統對於留住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種舉措維持我們的社區文化、價值及生態系統。儘管付出努力，我們仍可能無法保持社區文化和生態系統，亦可能

風險因素

不再是我們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首選平台。例如，我們的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摩擦及平台上發佈的煽動性言論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品牌形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廣告商、商家和其他。我們幫助廣告商通過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觸達目標客戶並展開互動。我們為商家提供出售產品的交易平台。我們的收入增長，有相當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和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並且吸納新的業務夥伴。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有效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業務夥伴的預期。例如，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吸引業務夥伴的新廣告形式或有效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這些業務夥伴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其他服務。我們的業務亦依賴部分業務夥伴所提供的內容、服務及技術。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及加強與該等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或該等業務夥伴由於策略、財政或其他理由選擇終止或變更我們合作安排的條款，我們可能會遭受內容流失、服務中斷、收入減少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在不斷變化。如果我們無法緊跟用戶偏好或行為變化，或無法持續技術創新或設計出符合用戶預期的功能，我們的平台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或過時，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整個互聯網行業正在不斷發展。社交平台亦一直不斷變化，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和偏好持續轉變、新產品及服務推陳出新、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持續出台。此外，短視頻及直播作為內容形式亦可能被新的內容形式取代。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否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減少及用戶參與度降低，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中國移動互聯網更加普及，移動互聯網市場日後的增長潛力未必能達到過往的增長水平，因為市場變得相對飽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實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需要緊跟新技術發展速度，並評估市場接納程度。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緊跟技術發展步伐，使得我們的平台具有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前景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同時也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面臨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額投入未必能創造預期的相應利益。鑑於技術一直並會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及時更新升級我們的技術，或甚至無法更新升級技術。短視頻或直播方面的新技術或會令我們正在或預期日後開發的技術、平台或產品或服務過時或缺乏吸引力，進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外包成本及授權成本的能力，令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我們日後的增長水平。我們的業務日益複雜，因此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自2011年開始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自2016年開始變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日活躍用戶和收入大幅增長。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203億元、人民幣391億元、人民幣273億元及人民幣407億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分別為6,700萬、1.17億、1.76億、1.65億及2.62億。儘管我們已經並日後會繼續採取多種手段，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平台用戶的參與度將持續，或我們的業務可保持過去的增長速度。此外，市場競爭加劇加上我們的行業趨向成熟，我們用戶群的增長速度可能會減慢。

維持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投入及分配資源。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達到並保持盈利水平，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於未來持續增加。我們亦將需要擴展、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工作人員並管理我們與觀眾及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亦將持續對基礎建設進行投資，從而確保我們可以為我們的觀眾和內容創作者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所有該等措施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

風險因素

量的管理精力和技能及大量額外開支，可能最終降低我們為用戶保持可靠的服務水平、研發產品、提高運營、審核、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增強內部數據系統的能力。如果隨著增長我們未能達到必要的組織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197億元及人民幣974億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74.0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72億元。我們獲得盈利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我們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有效變現產品及服務組合及持續提升收入的能力，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這一目標。

雖然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取決於變現戰略的實現，但是我們以符合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增長主要倚賴運營效率的提升。我們未必可以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或我們的營運效率未必足以達至實現盈利的水平。我們能否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和保留用戶、加強用戶之間的互動，優化運營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多個外界因素(其中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短視頻與直播作為熱門內容形式在中國的發展狀況，以及其他社交平台的發展。

由於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產品和服務、技術與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或競爭態勢的變化以及我們無法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亦可能影響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轉虧為盈，而我們的累計虧損可能對上市後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直播賺取的收入是我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而該收入非常倚賴直播付費用戶數目及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如果我們無法持續擴大或維持我們的付費用戶群及無法增加直播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我們的收入未必一如預期增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直播賺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億元、人民幣186億元、人民幣314億元、人民幣229億元及人民幣253億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5.3%、91.7%、80.4%、84.1%及62.2%。為維持直播收入增長，我們須不斷吸引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確保用戶高度參與並有效地對直播內容進行變現。為基於我們的用戶規模進行有效變現，我們要按用戶需求不斷開發產品及服務，並制定適當定價策略。儘管近年來我們的直播業務顯著增長，但倘若用戶對直播的需求降低或我們未有有效預測及滿足用戶需求，我們日後未必能保持類似增長率。

我們的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17年的1,260萬增至2018年的2,830萬，再增至2019年的4,890萬，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90萬。直播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2017年約人民幣52.5元變為2018年的約人民幣54.9元，再變為2019年的約人民幣53.6元，進一步變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7.0元。我們能否繼續增加直播付費用戶群或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儘管我們設法優化虛擬物品銷售，但若我們無法維持虛擬物品定價的吸引力，我們的用戶可能不太願意購買有關虛擬物品。我們無法保證基於直播內容的變現的嘗試會持續成功，因此難以評估我們業務的日後收入及利潤潛力。例如，由於整體經濟狀況轉差或可支配收入減少，主播可能因觀眾減少虛擬禮物打賞而不太願意留在我們的平台。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業務仍會非常倚賴直播的收入。我們的直播付費用戶減少或付費用戶平均收入降低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自線上營銷服務賺取的收入比例一直上升。無法吸引新廣告商、失去現有廣告商或廣告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線上營銷服務賺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133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7%、8.2%、19.0%、15.6%及32.8%。

我們賺取及保持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廣告的效用、匹配合適用戶的能力、我們的用戶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產品及服務有效性以及廣告價格的市場競爭。隨著用戶流量增加及參與度提高，吸引更多廣告商進駐我們的平台，或提供更豐富的廣告產品，鼓勵更多廣告商消費非常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現有廣告商或吸引新的廣告商。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及增強我們與廣告商的關係或擴大廣告商規模，我們線上營銷服務的增長或會減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收入受中國線上營銷服務行業(尤其是短視頻及直播社交平台的演變)變化及廣告商對線上營銷和推廣預算分配的影響。如果中國線上廣告市場規模並未擴大，或我們無法把握及維持足夠的市場份額，則我們維持或增加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與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商等其他變現策略未必一直有效或不斷提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新的變現渠道及實現持續增長。

除直播業務及線上營銷服務之外，我們亦自電商、網絡遊戲及在線知識共享獲得收入。當中的平衡尤其重要，一方面要創造足夠的變現機會，以提升我們平台的收入，另一方面亦要維持一個引人入勝的平台，以維繫龐大的用戶群和高程度的參與，從而產生網絡效應。然而，實施該等變現策略通常會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例如，對於我們的電商業務，我們無法控制平台上商戶及買家的可靠及誠信以及與商戶合作的

風險因素

物流供應商的服務質量有關的風險，而這可能對我們電商平台的聲譽和品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網絡遊戲行業整體不斷變化以及相關政府法規的不確定性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其他的變現策略日後將始終有效，或日後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或利潤。

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不時相應調整變現策略，可能使得收入組合發生變化。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推出新服務以豐富收入來源，包括我們之前並無或甚少開發或運營經驗的服務。倘若該等新產品或服務未能吸引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參與，我們未必能產生足夠收入證明我們的投資合理性，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實現所尋求的多個變現機會。

用戶違規及不當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的平台或網頁展示、獲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短視頻及直播平台可讓用戶展示和交換信息、與他人互動及進行其他各種網絡活動，其中許多都是實時進行。由於難以即時管控用戶的行為，因此個人或群體可能濫用我們的平台從事(包括但不限於)不道德、不適當、冒犯、欺詐或非法的活動。儘管我們已開發技術及制定一系列措施用於監管審核不當內容及活動，但我們不保證可以完全阻止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不當內容或從事不當活動。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的線下行為的控制有限，如果有關行為涉及我們的平台，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品牌的觀感可能會因在平台進行或連結的違規行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作出被中國法律法規視為非法的言語或行動。例如，於2020年11月，我們發現我們平台的若干主播對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若干商品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宣傳。倘若我們被視為未採取行動阻止用戶違規或展示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發出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其他處分，包括部分服務暫停。如果任何用戶經我們的平台接觸

風險因素

他人後遭受或聲稱遭受人身、財產或心理的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受影響用戶向我們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監管部門採取的行動。對該等訴訟和行動的抗辯可能耗費相當費用、時間、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甄別在我們平台或網站所展示、含有或連結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倘若日後我們由於上述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通過法規管理互聯網上視頻和遊戲內包含的內容以及其他信息。該等規定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於互聯網發佈或展示以下內容(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的國家榮譽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詐騙、暴力或誹謗的內容。有關法律法規由有關當局解釋，因此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可以確定內容是否受禁。如果未能識別和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或在我們的平台直播，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於2018年，中國監管當局要求我們的平台和中國若干其他內容平台短暫停止若干功能，並移除損害公眾利益的不當內容。如果我們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失去營運所必要的證照且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版權所有者提供的許可內容外，我們亦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傳內容及直播，而我們難以監察該等內容是否符合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由於用戶每天上傳及直播大量內容，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及時識別或移除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損害我們聲譽或品牌形象的所有內容。例如，營業紀錄期間，由於第三方指控若干用戶違反服務條款上傳剽竊內容，導致我們的一個國際應用暫時從部分應用商店移除。

儘管我們於發佈應用的各個司法權區已經並繼續實施與標準行業慣例一致的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阻止不當或非法內容於我們的平台發佈，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任何應用不會因此自應用商店移除或受到其他紀律處分。

風險因素

鑑於中國互聯網業務受到高度監管，中國政府加強對短視頻、直播及電商行業的管控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平台的用戶群或用戶流量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中國短視頻及直播行業各方面的管理。國務院、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有權發佈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各方面的法規。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取得及持有適用證照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才可提供現有服務。例如，我們須自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取得視聽許可或完成廣電總局的若干登記備案程序方可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亦要取得ICP許可證才可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要取得ICB許可證方可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會繼續推出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有關行業，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並要求新增審批、牌照和許可。有關業務的若干牌照和許可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監管批文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監管概覽」中的相關討論。倘若出現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我們的營運並吊銷許可證。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能力與增強產品功能，我們或須取得其他資格、許可、批准或牌照。對於線上提供的特定服務，我們及內容供應商亦可能須遵守其他資質要求、許可、批准或牌照規定。

電商行業(尤其是零售電商)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分銷若干類別的產品，須從不同的監管部門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我們竭盡全力獲得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但由於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出售的產品數量多，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獲得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我們亦可能因未有相關牌照出售產品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隨著我們增加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亦可能受到以前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現有法律法規的約束。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對電商平台運營商施加諸多新的要求及責任。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電商平台、內容平台及社交平台等互聯網平台須依法營運，且於保障消費者權益、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方面履行相關義務。我們已根據《電子商務法》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滿足此類要求。然而，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電子商務法》的要求。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不符合《電子商務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制裁。如果我們無法在當前期限屆滿後維持及更新一個或多個牌照及許可，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中斷。如果中國政府將來需要其他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開展業務有進一步的監管要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於2020年11月，市場監管總局發出《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為經營互聯網經濟的公司的競爭和守法提供指引。市場監管總局目前徵求有關建議指引的意見，正在制訂相關的監管規則。雖然我們預料該等指引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但市場監管總局提出的最終規則可能使我們在所處的本已受嚴格監管的行業內的合規負擔加重，現時對市場監管總局最終推行的規則會否對我們業務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是未知之數。

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列明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的登記規定，須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第78號通知亦列明直播業務有關實名登記、用戶虛擬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虛擬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資格、內容標籤及其他方面的規定。例如，第78號通知要求直播平台對用戶每天及每月可贈送的虛擬禮物金額以及每次可贈送的金額施加限制。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目前並無根據第78號通知作出明確的虛擬打賞消費限制指引，對不同平台所施加限制的方式及程度亦不明確。鑑於監管機構並無就設定虛擬打賞消費上限作出明確指引，我們尚未於我們的平台設定該上限且我們目前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的該規定對我們平台虛擬打賞活動產生的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播業務。最終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自虛擬打賞獲取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前50名虛擬打賞用戶所佔虛擬打賞總額不足5%。有關第78號通知的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由於第78號通知僅於2020年11月發出，而第78號通知其中部分規定並不清晰，我們正徵求監管當局提供更多指引，並且衡量第78號通知的各項規定的適用性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根據第78號通知作出其他規定或對我們直播施加任何更嚴格的規管，均會增加我們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基於中國的短視頻、直播及電商業務仍在快速發展，故監管部門可能不時針對新情況而發佈新法律法規，並且要求我們獲得現有以外的更多牌照及許可。對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日後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基於有關部門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有變而違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上文所概述)的解讀與實踐仍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平台展示、獲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或因前僱員侵佔的專有信息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些指控可能耗時耗資，亦可能導致從我們的平台刪除相關內容。

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因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獲取或鏈接、記錄、存儲或訪問的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包括與在我們的平台上播放、記錄、存儲或訪問的音樂、圖像、視頻及遊戲有關的信息或內容)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與中國的多個音樂版權擁有人及運營商訂立協議，我們獲准在我們的平台上合法使用他們的音樂內容。我們無法保證將以滿意條款訂立許可協議。即使我們能夠簽訂許可協議，亦無法保證此類協議將繼續及時或無限續期。此外，根據我們與內容創作者的協議，我們有權使用他們在我們平台直播及發佈短視頻產生的相關內容知識產權。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傳文字、圖片、音頻、視

風險因素

頻及其他內容，用戶亦可訪問、下載及分享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儘管我們不時實施標準程序，包括許可、監控及上傳程序，我們仍可能牽涉與第三方的侵權糾紛。我們亦已通過技術手段處理在我們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或用戶有關知識產權侵害的投訴，例如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及版權的侵犯。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未經授權的內容在我們的平台上存在一段時間的風險。

互聯網、技術及媒體行業的公司不時因侵犯知識產權及侵犯隱私的指控而牽涉糾紛或訴訟。在中國，網絡相關行業(尤其是基於短視頻及直播的社交平台)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力及保障範圍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且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不時面臨，並預計日後將面臨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盜版或非法下載的音樂、圖像及視頻的指控、我們或我們的用戶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我們涉及不公平交易行為的指控。我們平台上的部分遊戲內容(不論是短視頻或直播形式)可能會涉嫌侵犯遊戲製作者的著作權，亦可能構成不正當競爭索賠的依據。由於我們面對中國其他互聯網公司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的風險較高。例如，於營業紀錄期間，若干第三方向我們提出或威脅向我們提出著作權侵權指控的訴訟。雖然我們將積極應訴並且相信有實質的抗辯理據，但並不保證可以獲得有利的結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該等訴訟引致的法律責任並不重大。

倘若內容創作者在短視頻或直播時使用自有設備播放音樂，該情況使用的音樂並未涵蓋在我們與該等音樂平台訂立的協議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儲存空間以上傳作品或鏈接至第三方所供應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諸多情況下可能會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包括該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應當知悉在其平台上傳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而未有採取必要行動防止該等侵權。儘管我們已實施程序減少未經正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並且確保當版權所有人通知要求刪除侵權內容時可以及時反應及行動，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或傳播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對該等侵權行為採取必要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

風險因素

其他通過我們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信息性質和內容而面臨索賠責任。具體而言，由於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大量視頻多數包含音樂，故我們不時面臨平台未經授權使用音樂的指控。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確保遵守相關版權法律及執行符合適用法律的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但我們仍可能受到侵權指控（無論該等指控是否有法律根據）。

此外，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任職。倘若該等僱員曾於前僱主參與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或有關僱員擅自使用僱員前僱主保密信息或知識產權的索賠。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監控及檢測內容侵權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應訴費用高昂且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負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案件最終均會取得有利結果。該等索賠即使不產生責任，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從平台刪除相關內容，並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簽訂許可協議，甚至無法簽訂任何許可協議。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須做出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以及其他私隱相關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對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私隱相關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即使並無依據）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中國憲法、中國刑法、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前須取得其同意，從整體上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安全。具體而言，中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出售或非法公開公民個人信息，若該等信息於履職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則會從重處分。我們嚴格保護用戶提供的任何信息，且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會向任何無關第三方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儘管我們致力遵循數據及私隱政策及中國和海外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成功保護用戶的私隱及數據。如果我們未有或視為未有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用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進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用戶及商業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此外，用戶及

風險因素

監管機關對私隱的態度不斷變化，且未來監管機關或用戶對於廣告商或其他方使用或共享個人信息程度的擔憂或會對我們按目前取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運用數據準確向目標受眾直接宣傳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可能會限制若干定向廣告方式。對於個人信息安全的擔憂亦可能導致互聯網整體使用率下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註冊、活躍或付費用戶人數減少。

我們在中國及若干境外地區經營，須遵守中國及該等境外地區的法律法規。中國及海外政府對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威脅指控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該等政府行動及日後針對中國視頻內容、社交媒體或科技公司的營運施加的不利限制可能削減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的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的重大競爭來自在中國運營內容社交平台、線上營銷業務及電商平台的互聯網公司。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多個主要方面與中國其他互聯網公司存在激烈競爭，尤其是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及其他方面。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從業時間更長、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更豐富，亦可能有優勢能夠吸引及留住用戶與業務合作夥伴。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大的用戶群體、更成熟的品牌，因此能更有效地利用自身用戶群體及品牌提供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及其他產品和服務。此外，平台尋求以不同的內容模式增加用戶、擴大業務規模及豐富功能，或會令致不時出現通過併購進行的行業合併，這可能會帶來更大的競爭。

就直播業務而言，我們爭取用戶花費的時間及優質內容。由於觀眾不大可能同時在兩個不同的平台收看直播，而許多主播可能與某些平台簽訂獨家合約，因此在用戶流量及主播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競爭對手或會爭奪我們平台上成名的主播。我們認為，豐富及優質的內容對於吸引用戶關注及花費時間至關重要，從而間接影響直播過程中虛擬禮物打賞的收入。

就線上營銷服務而言，我們能否有效爭取更多廣告客戶，取決於我們的用戶數量及用戶參與度、內容多樣化、廣告定位效率以及營銷方案的質素及創新。我們與各種

風險因素

提供線上營銷服務的互聯網公司競爭，包括傳統社交媒體公司、短視頻或直播平台以及其他內容平台。倘若我們不能提供有效的線上營銷方案，重要的廣告客戶或會流失至其他互聯網公司，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收入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亦在客戶、訂單、產品及第三方商家等主要方面於電商行業進行激烈競爭。我們目前或未來在電商行業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從業時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群、在若干地區有更高的滲透率或更豐富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部分電商競爭對手亦可能可以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以及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開發。電商行業激烈的競爭或會對我們電商變現策略及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最後，我們目前正在或日後可能會爭取其他不同的變現機遇，而這些機遇通常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並留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倘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利用平台成功變現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或需投入額外的資源以進行有效的競爭，繼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與競爭對手發生糾紛而引起負面報道，無論有關糾紛是否真實，亦無論結果如何，均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令我們流失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為應對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及糾紛而採取的法律程序或措施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消耗時間及干擾營運，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面對涉及我們、我們的用戶、我們的內容、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

涉及我們、我們的用戶、我們的內容、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我們所處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以令我們的投資者、用戶、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程度有效管理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及／或我們的服務的負面宣傳。在營業紀錄期間曾出現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用戶和我們平台上的內容的負面新聞。該等新聞在公眾中散播，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為彌補該等負面報導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動用巨額開支，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指控、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進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用戶及客戶。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或所謂的前僱員的指控、負面網絡信息及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員工報酬的其他不利公開報導而受影響。我們日後亦可能成為第三方或心懷不滿的前任或現任僱員的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相關行為可能包括向監管機構、媒體或其他組織以匿名或其他方式投訴。我們可能因相關第三方行為而須接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牽涉其他訴訟，而解決相關第三方行為須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大量費用，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最終駁回，甚至完全無法駁回該等指控。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指控可能被任何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的人士以匿名形式發佈於互聯網上，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任何對我們或我們管理人員不利的公開信息可能被快速廣泛傳播。社交媒體平台通常未對內容的準確性進行篩查便即時向用戶發佈內容。所發佈的內容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這將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或前景，而即時產生的傷害令我們沒有機會作出彌補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負面或可能屬虛假的信息公開傳播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用戶或客戶。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任合格人員的能力，以及來自管理層及其他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和未來增長的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兩位自本公司創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如果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留任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優秀員工。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合格人員，尤其是擁有互聯網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及推廣人員。然而，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或需向僱員提供更高報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

風險因素

相關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納或留住必要的合格員工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令其融入業務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主要僱員及業務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雖然我們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但該等不競爭條款在若干情況下未必可執行。

我們與各MCN合作管理內容創作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MCN的關係，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MCN合作管理及組織我們平台的若干內容創作者。由於我們是一個歡迎所有內容創作者入駐我們平台的開放平台，與MCN的合作能以更組織化及結構化的方式識別、支持、管理及發展內容創作者，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基於內容創作者直播所獲打賞的總價值的一定比例向若干內容創作者或其所屬的MCN付款。如果我們無法平衡我們、內容創作者與其所屬的MCN之間的利益及設計令我們及內容創作者滿意的體系，則我們未必能留住或吸引內容創作者或／和MCN。

此外，若干MCN與我們沒有獨家合作關係。如果其他平台向該等MCN提供更好的激勵，他們可能選擇將更多資源投入到在其他平台直播的主播，或可能鼓勵其內容創作者使用該等其他平台，甚至與該等其他平台訂立獨家協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夥伴及內容創作者的合約糾紛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令我們承擔合約責任，而解決有關糾紛或會費用高昂且耗時。

我們與若干內容創作者及業務夥伴(包括廣告商、商戶及遊戲開發商)訂立合約。儘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業務夥伴或內容創作者並無重大合約糾紛，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合約糾紛。解決任何該等糾紛不僅費用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有損內容創

風險因素

作者所播出內容或我們或業務夥伴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導致業務夥伴或內容創作者退出平台，降低用戶於我們平台的投入程度，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為用戶進行實名認證，尤其是在為保護未成年用戶方面，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程序的成效。

用戶須完成實名認證程序(可能涉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認證)方可使用我們產品。我們依靠實名認證結果來識別平台上的未成年用戶，以保障該等用戶的權益。然而，無論我們如何努力，如果用戶通過第三方完成實名認證，則我們可查閱的用戶信息有限，因此無法保證有關實名認證是否有效。如果發生無效實名認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識別及正確保護未成年人，我們將可能被要求進行相應的整改，而且如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整改，我們將可能受到有關監管部門的相應處罰。我們亦依靠實名認證結果，向平台上某些主播支付收入分成及為他們代扣代繳相關稅項。無效實名認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付款或代扣稅項時出錯，不利於我們與主播的關係及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為彌補有關失誤，我們或會承擔額外成本，繼而對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用戶無效實名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營運參數來評估業務表現，若該等參數被視為不準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營運參數(例如日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和其他用戶參與度的參數)來評估業務表現。我們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驗證的內部數據計算有關營運參數。由於計算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的營運參數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參數。倘若我們使用的營運參數被其他人士認為不準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評估方式及結果亦會失準，繼而業務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處理用戶於我們平台上的付款，該等平台如果未能安全高效處理付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結算系統準確記錄用戶支付銷售款項的付款信息及收取相關款項。我們定期從該等付款平台獲取交易明細，其中列明我們用戶支付的費用總額。倘若該等支付平台未準確記錄或計算用戶向我們所付款項的進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該等平台的支付過程出現安全漏洞、故障或錯誤，則會影響用戶體驗，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而我們所用的在線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臨訴訟，並可能就未能保障客戶保密信息產生賠償責任，繼而可能會（不僅限於）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所有在線支付系統。如果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法無關，用戶仍會擔憂線上財務交易安全，從而不願在我們平台進行打賞及購買活動。此外，計費軟件出錯會損害客戶對該等在线支付系統的信心。如果出現上述任何事件令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的公認安全的在线支付系統受損，我們或會失去付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在我們平台進行打賞或購買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或會不時面臨現金流量困難，導致他們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未及時從該等支付平台收取我們的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

另外，如果我們所用的任何支付平台決定大幅提升我們使用其系統處理我們平台支付業務的收費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糾紛（例如與知識產權、分賬費用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解決此類糾紛或根本無法解決此類糾紛。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或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僱員、代理商、承包商或業務夥伴違反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我們的合規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該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或與業務夥伴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違反監管規定而遭受監管處罰，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中斷我們的業務。儘管我

風險因素

們與第三方企業建立合約關係前會對法律程序與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並採取措施降低因第三方違規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已違反或將違反任何監管規定，亦無法排除因該等第三方任何違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產生責任的可能。我們未必能發現與我們進行現有或未來合作的第三方違規或違反業務慣例的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迅速妥善糾正該等違規行為。因業務夥伴或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行為而導致的法律責任及受到的監管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主要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倚賴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預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會繼續從該等分銷渠道大量下載。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行受分銷平台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標準條款及政策由相關分銷渠道解釋及不時更改。

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通常有強大議價能力，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條款及政策(或會受潛在地緣政治影響)一般對自身有利，且對解釋條款及政策、處理應用程序開發商被視為不合規或違規的情況有較大酌情權。如有任何主要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未必可以及時找到替代的分銷渠道甚至沒法找到替代，我們的平台發行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分銷渠道付款週期或結算週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分銷渠道的糾紛(例如與知識產權、發行費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亦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解決此類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如果我們未與足夠數量的熱門平台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我們的平台的分銷，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利可能有效期屆滿且可能不獲續期，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獲得批准，專利權或會有爭議、被規避、被視為無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因而無法有效保護我們。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及部署競爭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均不得續期。然而，儘管目前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但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將為十五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1,178項專利，擁有3,162項待批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待批的申請會獲授專利。即使我們成功申請專利，仍無法確定該等專利未來是否會遭爭議、被規避或被視為無效。此外，任何已頒發專利所授予的權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保護或競爭優勢。獲授權的任何專利可能不足以防止其他方開發與我們類似或達致相似結果的技術。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授權及使用我們待批的任何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的技術領域存在諸多國外頒發的專利及其他方擁有的待批專利申請，該等專利與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而導致我們的專利申請無效。最終，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現有或待批專利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提出質疑。

用戶、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用戶的合約通常禁止用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他們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洩露，如果保密信息遭非法洩露，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有效的救濟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與知識產權協議，該等保密協議亦可能遭違約，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研發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其宣稱擁有該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另外，其他方可能從事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侵權或盜用。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商標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其註冊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待批申請或註冊或會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如果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使用其他標誌，或尋求與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雖然這樣的處理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亦可能根本無法訂立。

我們在執行知識產權方面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和實際困難。全面實時地監督擅自使用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未來或需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以及第三方盜用我們的數據及抄襲我們的平台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用戶、分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戶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品牌形象。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購入與我們類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將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轉至他們的平台。防止該類未經授權使用異常困難。如果我們未能阻止該類未經授權使用，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繼續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線上用戶至與我們競爭、不相關或可能對立的平台，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導致我們的收入流失。

不時有第三方通過平台腳本或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數據，並將該等數據與其他公司數據整合於其網站。此外，「仿冒」平台或應用程序可能盜用我們平台的數據，亦會試圖模仿我們的品牌或平台功能。每當發現該類平台，我們會採取技術及法律措施試圖停止其運作。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所有此類行為，即使能發現，技術及法律措施未必足以阻止其運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用的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

風險因素

不受該等平台的損害。不論我們能否就該等平台順利主張我們的權利，我們可以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需花費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平台亦可能吸引我們的部分用戶或廣告商，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我們其他線上營銷服務亦可能視為網絡廣告服務，我們或須遵守網絡廣告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平台提供的線上營銷服務產生不斷增加的收入。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且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就特定類別產品及服務(例如藥品及醫療器材)相關的廣告內容而言，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廣告主已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商經營資格、廣告產品及服務的資格證明文件，以及(就若干行業而言)廣告內容的政府批准及向地方部門的申請。根據相關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須採取措施監察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雖然我們會盡力確保平台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但無法保證該等廣告或廣告要約所載全部內容均符合廣告法律法規規定的真實準確要求，尤其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亦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被裁定為違反相關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和責令刊登糾正信息。如涉及嚴重違規，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迫使我們終止線上營銷服務業務或吊銷我們的許可。如果我們面臨任何上述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我們若干其他線上營銷服務或會視為屬於互聯網廣告。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另行更改有關廣告服務的分類，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例如(其中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若干資產減值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數據的估算，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使用重要但不可觀察的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評估我們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短期投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短期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其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例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05億元、人民幣119億元、人民幣199億元及人民幣892億元。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不同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暫時性的過程需要複雜及主觀判斷，而該等判斷隨後有可能會被證明有誤。

我們面臨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用於投資。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投資主要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使估值產生不確定性。如果未有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上市和非上市實體的投資)公允價值淨收益總額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465.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證券價格及市場狀況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在價格有利時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資產或技術。日後收購與投資及其後將新業務及資產與我們本身的業務進行整合，均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精力，可能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業務或資產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另外，收購及投資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承擔所收購業務及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或投資也可能產生較大成本。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相關收購或投資延誤。

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整合或整合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的過程可能產生意料之外的運營困難及開支。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

- 物色及完成收購的高昂成本；
- 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層、技術及員工所面臨的困難；
- 於所收購公司實行或改善相關控制、流程及政策；
- 協調產品及服務、工程和銷售及營銷職能；
- 留住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員工；
- 所收購公司於收購前的負債；
- 與所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
- 如屬海外收購，整合不同文化及語言業務的需要以及應對特定國家的具體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的需要；及
- 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收益或收入提升。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應對日後收購及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產生意料之外負債及費用以及整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我們利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對價，則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被攤薄。如我們以借款形式支付收購或投資對價，相關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條款，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等等。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大量攤銷費用、減值損失或核銷。

我們可能與各類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共享、對手方不履約及組建新戰略聯盟導致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督第三方的行為，倘若彼等因其業務事件出現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受該等第三方牽連而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情況；
- 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和國際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任何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因相關的經營和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81億元所致，並就以下因素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92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億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77.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0億元、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5億元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億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若我們的經營活動未有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我們未有維持充足的現金或未獲得其他外部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沒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預付款相關的義務，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錄為流動負債的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i)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及(ii)來自線上營銷服務的預付款。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指打賞前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的預付款，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預付款指與向客戶收取線上營銷服務預付現金有關的合約負債。

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於虛擬物品通過直播打賞獲消費時被使用及確認為收入。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主要與基於業績的廣告及快手粉條相關，於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時被使用及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0年9月30日，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為人民幣16億元，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為人民幣14億元。倘我們無法履行與絕大部分客戶預付款相關的義務，我們或需向客戶退還該等預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且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儘管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但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26億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權所致。我們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22億元、人民幣357億元、人民幣557億元及人民幣1,483億元，主要是由於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應付賬款入賬列為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之後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繼而由負債淨額狀態轉為資產淨額狀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8.4百萬元。倘若我們的經營活動未有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我們未有維持充足的現金或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沒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業務中斷的保險，而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倘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符合行業標準，但保障範圍有限。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倘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保險業還處在不斷演變的階段，因此目前與商業相關的保險產品數量有限。所以我們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若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依靠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可能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適應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依靠中國互聯網及固定電信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營運商維護，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這些主要通過地方電信線路及無線電信網絡的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充分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內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滿足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倘若我們不能增強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預期擴展用戶群導致的流量增長需求，且我們服務的實施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及時訪問替代網絡，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部分用戶可能會在移動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阻，繼而令移動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嚴重網絡過載的情況可能每次造成部分用戶網絡卡頓數小時，或會影響用戶體驗。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開發更多特色及功能，我們日漸增長的業務需求將增加服務器及帶寬壓力。我們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阻礙，亦可能有未檢測到的程序錯誤，可能對運作系統表現及用戶體驗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平台中斷的網絡中斷或缺陷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危及我們平台網絡安全的行為、垃圾信息及其他惡意信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有目的性的或無目的性的網絡攻擊。雖然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遭遇網絡攻擊或出現數據安全漏洞，但黑客導致我們平台出現的任何安全漏洞(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資料或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須履行若干責任以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我們總體上通過互聯網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儲存及傳輸用戶信息。任何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的風險，並可能招致訴訟及承擔相關責任。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互聯網服務或破壞操作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通常直到目標受到攻擊後方獲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料該等技術或無法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的設施、系統及程序以及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系統及程序仍可能易受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服務的交付或洩露用戶和其他人士的機密信息。倘若我們實際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則可能破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我們可能會失去當前及潛在用戶，並可能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監管罰款及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垃圾信息散佈者可能利用我們的平台向其他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及／或無針對性的垃圾信息，影響我們用戶的體驗。因此，用戶可能會減少使用甚至停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濫發垃圾信息的行為中，垃圾信息散佈者通常會開設多個賬戶散佈垃圾信息。儘管我們設法識別並刪除為濫發信息而設的賬戶，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刪除平台的所有垃圾信息。任何濫發信息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或漏洞，或未能維持有效運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納度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用程序可能包含僅於發佈後方出現的編程錯誤。我們通常能夠解決該等漏洞及錯誤並優化應用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定能夠發現並且及時有效解決所有該等編程錯誤。未發現的編程錯誤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用戶體驗及市場接納度。發佈後發現的任何代碼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流失、內容創作者流失、收入受損或承擔賠償責任，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的有效交互協同。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及發展與移動通信行業主要參與者的關係或成功開發可與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在各種操作系統(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上使用。我們主要通過移動設備經營業務及賺取收入。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吸納及留住通過移動設備接入互聯網服務的日益增加的用戶，或我們開發適合移動設備且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市場主要份額或佔據市場日益重要的一部分，或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留住不斷增長的移動用戶，我們未必能夠在日後成功將用戶群變現。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並非我們所控制的大眾化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例如Windows、安卓系統及iOS)之間的交互性能。倘若該等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改變使我們服務的功能下降或為競爭服務提供優先待遇，則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及發展與移動行業主要參與者的關係或成功開發可與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此外，倘若我們所開發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這在瞬息萬變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如中國)很常見)，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增加。為能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服務須可以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順暢運作，這極為重要。倘若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得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在他們的移動設備上，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構成一定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可能會被以對我們提供或發佈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因此遭受質疑，進而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十項租賃物業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有權將物業租予我們的授權文件。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欠缺物業所有權證令我們難以釐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若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且並無獲法定業主正式授權，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因此遭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備案。備案有關租約需要出租人配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67項於中國租用的物業辦妥任何租賃備案，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配合辦理租賃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辦妥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但可能導致我們就每份未備案的租約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估計最高罰款額為人民幣670,000元。

風險因素

沒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無論是否僱有僱員，均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且直接向相關地方主管機構支付每名僱員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有關監管機構根據當地實踐情況僅允許公司為已僱用的人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部分並無任何僱員的中國經營實體無法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然而，雖然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僱員，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彼等仍須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少數中國經營實體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部分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不足1.0%）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是因為該等僱員在該經營實體註冊地以外城市工作，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在相關僱員工作所在城市為其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倘若有關主管政府當局認為該第三方代理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或會遭勒令於指定限期內向有關地方當局支付欠繳數額，否則政府當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規定罰則；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或會遭勒令於限期內支付欠繳數額，如未能依時付款，須自欠繳之日起按日額外支付相當於全部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否則須支付相當於全部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我們能按規定於限期內向有關當局支付欠繳數額，則相關政府當局對我們徵收罰款的機會不高。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實體並無由於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安排或未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遭到任何行政處分，或遭僱員提起勞動仲裁。

風險因素

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相關經營實體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有責任為相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若該等人力資源代理沒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或遭受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均已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拖欠有關款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因素而呈現季度波動。

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變化，反映了移動設備及互聯網使用的季節性波動。因此，逐期比較經營業績或並無意義。例如，活躍用戶人數往往在節假日和學校假期較高。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B類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審查(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惡意指控)的對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有大量用戶且每天處理大量交易，對我們業務的宣傳可能會使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更加關注我們。由於平台活動以及整體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可能出現的更多對消費者保護和消費者安全問題的監管及公眾關注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的法律和社會責任，並面臨更多有關該等問題的審查和負面宣傳。此外，我們服務或政策的變動曾經並可能導致公眾、傳統媒體、新媒體及社交媒體、社交網絡運營商、我們平台上的商家或其他人士提出反對。該等反對或指控，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會不時引起消費者不滿、公眾抗議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政府調查或嚴重有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自身擴展並增長、通過收購及投資其他業務並且在國內外不斷擴展和發展，我們均可能在我們已經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在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新司法權區受到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監督的目標，亦不能保證監察及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前景。我們未必能實現與戰略夥伴的戰略合作的預期效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若干境外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如果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與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履行中國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要求他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洗錢交易、保留客戶信息及交易紀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若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履行反洗錢義務，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受其他法律程序。倘若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未遵守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遭監管干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项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經濟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彼等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

風險因素

過往我們並無發現我們平台有任何用戶似乎位於任何政府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但我們未能對位於政府經濟制裁目標國家的用戶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可能會導致違反該等法律法規。不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潛在刑事制裁、補救措施相關費用及法律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購買我們的快幣時可能遭第三方欺詐，我們向用戶銷售快幣時亦可能遭欺詐。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種正式渠道購買快幣。然而，不時有若干第三方謊稱用戶可通過他們購買快幣。倘若用戶選擇從該等第三方購買快幣，他們或會因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蒙受損失。雖然我們不對第三方的欺詐行為直接負責，亦無義務且未曾向用戶賠償相關損失，但用戶體驗或會因此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平台用戶流失。第三方的欺詐行為亦可能招致負面報導、糾紛，甚至法律訴訟。我們針對負面報導、糾紛或法律訴訟採取的措施可能費用高昂、耗時及擾亂業務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

以往，我們曾遭遇用戶以欺詐手段購買快幣的事件，包括利用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的政策漏洞。營業紀錄期間上述事件不多，已發現一宗經證實事件，損失收入約人民幣140,000元。雖然我們已實施認證機制以助檢測欺詐付款方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機制可發現和防止所有欺詐快幣購買。該等欺詐交易或會有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該等風險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下或會加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66億元、人民幣1.290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是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由於各種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如果我們與任何在線支付渠道的戰略關係終止或惡化，或

風險因素

任何在線支付渠道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時有財務困難，均可能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利影響。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列作虧損撥備，故如果我們未能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商戶、廣告商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等平台業務夥伴訂立合約，該等客戶是否財務穩健可能對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產生影響。我們於訂立合約前會對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評估能否收回服務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各客戶的信用，倘若客戶無法向我們及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無形資產包括涉及業務收購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許可證及版權、商標及域名、軟件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分別為零、人民幣816.1百萬元、人民幣837.0百萬元及人民幣837.0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百萬元。根據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商譽概無出現任何減值。隨著科技不斷變化與發展，技術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失效或過時，或可能使我們的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因此，我們用於估計無形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假設可能有變，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亦可能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倘若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如果計提任何大額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按預期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可能產生更高的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需要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人民幣86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億元。有關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

風險因素

報告附註31。根據我們的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最終未有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已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政府已就此採取各類措施，其中包括限制行動及出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抑制病毒傳播。因此，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已受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的延誤以及政府延長業務及旅行限制時間的一般不確定性所影響。具體而言，旅行限制導致我們線下活動規模縮減甚至取消，暫時對我們的推廣活動有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亦已導致監管審批因政府實施封城及關閉工作場所而延遲。此外，由於我們辦公室及設施所處的若干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檢疫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部分員工一直遠程工作，我們在該等地區需要員工在現場工作的運營被中斷。

此外，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員工，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為員工提供遠程工作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出差。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員工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設備，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營運及支持成本。此外，如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其他傳染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雖然在COVID-19爆發期間政府實行封城和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大眾轉用網上社交和娛樂活動以取代實際的接觸，但該等措施亦使整體商業活動減少。此外，任何與COVID-19爆發相關的封城及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的網上社交和娛樂活動需求增加可能只是暫時的，不會持續。有關疫情及經濟的普遍疑慮和不確定，加上消費者情緒整體低迷，對我們的業務或會有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COVID-19爆發和這個全球疫症的進一步發展仍然相當不確定。假若病毒再次爆發，中國可能再次採取緊急措施以遏止病毒蔓延，包括旅遊限制、強制停業、強制檢疫、居家辦公及其他另類工作安排，並且限制社交和公眾聚集，甚至封鎖城市或地區，可能影響網上業務。因此，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該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及對我們2020年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COVID-19爆發帶來的潛在衰退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其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雖然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但我們難以量化有關的影響和估計COVID-19爆發對我們長遠業績造成影響的程度。

流行病及疫症、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爆發或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交付及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曾爆發流行病。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之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其他大範圍衛生疫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該等災害或疫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事件的持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大大影響我們所在的行業，導致我們業務使用的設施被暫時關閉，因而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員工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被擾亂，因為我們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員工，或對營運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若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滑。倘若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因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而受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被嚴重擾亂。

在我們營運或部分用戶所在國家或地區，我們或會遭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性事件，例如自然災害、衛生疫情、騷亂、政治及軍事動亂以及其他爆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持續衝突及中美貿易戰發生以及中印持續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事件亦時有發生。此外，中國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導致貿易戰。中美緊張的貿易局勢進一步加劇或發生貿易戰或市場認為緊張關係加劇甚至發生貿易戰，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在美國進行若干營運及研發工作。儘管我們在美國的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但倘若中美緊張局勢進一步加劇或美國對來自中國的互聯網公司施加更多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美衝突持續升級，我們在美國的潛在收購及投資與經營可能受到提高監管要求或加緊審查的影響。另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不會在現行限制之外施加任何針對美國的額外限制。

2020年6月29日，印度政府頒佈總部位於中國或與中國有聯繫的59款移動應用程序之禁令，包括我們的Kwai應用程序及UVideo應用程序。2020年9月2日，印度政府再禁止使用其他188款與中國有關的移動應用程序，包括我們其中一個應用程序。2020年11月24日，印度政府再禁止使用另外43款與中國有關的移動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Snack Video。儘管中印兩國均表示對緩解緊張局勢作出了努力，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或外交努力會繼續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其他移動應用程序於印度不會遭禁。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地緣政治事件日後會如何發展以及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授出購股權且可能會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其他類型獎勵，可能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並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開支。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523,622,725股普通股，可予調整及修改。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僱員實屬重要，我們未來將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釐定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達佳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網上直播服務及網絡遊戲經營，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其中的「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合併聯屬實體任何股權，但我們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均合法、有效並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除了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可能會裁決的救濟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救濟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或當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時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清算委員會的條文未必獲得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ii)並無違反北

風險因素

京達佳及每個中國控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iii)合約安排所涉各協議概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落入《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合同無效之情形。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頒佈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北京達佳或合併聯屬實體的營業牌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中止北京達佳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合併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匯總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及其如何影響現有公司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並無定義及監管「可變利益實體」，但於「外商投資」概念範圍內增加了一條全面控制條款「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故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機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額外要求及條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主管部門有權勒令禁止，責令投資者採取整改措施並施加其他處罰。

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互聯網文化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網上直播服務、網上遊戲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所載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事項所限。目前尚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是否將有別於上述現有清單。

《外商投資法》為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隙。因此，尚不明確公司架構是否會因我們當前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目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而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規。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

風險因素

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倘若我們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相似監管合規規定，則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經營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但其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或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導致我們須提起訴訟以行使權利，而此舉可能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由於中國限制及禁止外商於中國若干業務擁有所有權，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中國業務，但並無所有權權益。我們倚賴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以控制及經營合併聯屬實體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令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獲取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特別是，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能力依靠若干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達佳(我們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投票決定所有需股東批准的中國控股公司事宜。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北京達佳、中國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間的各项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均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但合約安排中關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仲裁庭及法院可為解決爭議而頒發的臨時救濟措施的條款，未必獲得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股權所有權般有效提供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法律上，倘若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或其登記股東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定救濟措施，而此舉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例如，倘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且按中國法律解釋，而合約安排所引起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尤其是仲裁程序方面)有別於美國等許多司法權

風險因素

區的法律體系。在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方面，極少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倘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僅於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的程序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遲。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且可能失去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營亦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部分合約安排未必詳列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未必可以就其違反安排而獲得法律救濟。

我們目前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即使我們有內部控制及合約管理程序，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是概括陳述，未必詳細列明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部分合約載有按季調整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關聯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我們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倘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公司。倘若中國控股公司不願意或不能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未必能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中國控股公司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續簽該

風險因素

等協議。雖然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我們未必能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倘若我們未能以合適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

倘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有責任確保合併聯屬實體有效存在，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倘若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合併聯屬實體自願清算，或倘若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是基於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有可能為本身利益或惡意違反合約或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若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簽使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中國控股公司股東之間出現的該等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若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解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有關證據採納及先例判決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就進行仲裁而頒佈臨時救濟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發禁令救濟或將合併聯屬實體臨時托管或最終清算。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若中國控股公司及／或其相關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因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北京達佳與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北京達佳及中國控股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若發現我們拖欠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須向北京達佳支付相關服務費。北京達佳可全權酌情調整中國控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合併聯屬實體的應納稅收入，相應增加北京達佳的應納稅收入，加之合併聯屬實體及北京達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已經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匯總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北京達佳、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彼等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準則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優惠的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遭受不利稅務影響。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此要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就中國稅項上調其應納稅收入。此項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稅項開支，而不會減少北京達佳的稅項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因少繳稅款而產生的罰款，並導致北京達佳失去可能擁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達佳(或其指定方)擁有獨家權利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按人民幣1元價格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倘若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人民幣1元，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要求北京達佳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北京達佳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我們部分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責任。

若我們需要安排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我們可能需要代表轉讓股東在中國納繳個人所得稅。該項個人所得稅將基於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轉讓股東於所轉讓股份所屬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按稅率20%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或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或長期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在線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衰退。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新的挑戰，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發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該等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亂或社會動盪造成的經濟影響亦令人擔憂。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全球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日後的任何升級、區域或國家動盪或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經濟放緩，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實現的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系統內進行的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在若干領域正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儘管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已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該等措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此外，中國的經濟情況有別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中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情況。該等差異包括：

- 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
- 通脹率；
- 資源配置方式；及
- 國際收支狀況。

由於該等差異，如果中國經濟發展狀況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情況相似，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預期的相同方式或相同速度發展。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我們平台或網站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信息或傳播予我們用戶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信息。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榮譽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若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ICP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被吊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

風險因素

可能須就其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營運商須就其網站所載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可全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斷任何設於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站。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中斷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信息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解釋，且會因時而異，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通過我們平台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內容，或用戶在我們平台生產或發佈的內容。倘若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平台上內容的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信息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平台上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用戶流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參與我們平台的用戶可獲得、購買及積累若干虛擬資產，如禮物或若干身份及特權。上述虛擬資產對用戶至關重要，且有貨幣價值，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兌換實際貨幣。然而，虛擬資產可因多種原因丟失，通常是因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個別用戶的賬戶，有時是因網絡服務延遲、網絡崩潰或黑客攻擊而引起數據丟失。目前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問題，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護，平台營運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或其他相關方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索賠或其他)，目前仍尚不明晰。若干中國法院最近的判決要求在線平台營運商對平台用戶的虛擬資產損失承擔責任，並要求在線平台營運商將丟失的虛擬物品歸還予用戶或賠償損失。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丟失負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曾牽涉虛擬物品相關的法律訴訟，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次遭致該等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取得額外的批文或牌照或改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網絡遊戲運營獲取小部分收入，即通過線上銷售遊戲貨幣獲取。文化部與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將遊戲貨幣界定為「虛擬貨幣」。包括該通知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對虛擬貨幣作出多種限制，並對網絡遊戲經營商在其遊戲內使用虛擬貨幣施加多項要求及義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虛擬貨幣」。儘管我們認為《**虛擬貨幣通知**》不適用於我們的網絡遊戲營運（線上銷售遊戲貨幣除外），但鑑於有關政府部門於執行方面擁有較大酌情權，並且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來不會以不同的方式對《**虛擬貨幣通知**》進行詮釋，不會使我們的平台營運的部分網絡遊戲須受《**虛擬貨幣通知**》要求的約束，亦不會發佈新規則以規範網絡遊戲營運（線上銷售遊戲貨幣除外）中的虛擬貨幣。為遵守包括《**虛擬貨幣通知**》在內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我們須審慎調整商業模式，以便在許多情況下可預計將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收入產生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和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8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億元；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9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億元，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風險因素

市場力量或中國或中國香港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包括但不限於)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停止掛鈎美元，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採取的外匯市場措施可能影響人民幣匯率，從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及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中國政府採納靈活的貨幣政策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仍面對巨大國際壓力。人民幣重大重估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目的，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港元等值的盈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B類股份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或用於其他業務，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可用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的對沖工具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及執行外匯交易的能力(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

風險因素

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北京達佳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將任何資金轉至北京達佳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北京達佳注資的資料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報並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備案。此外，北京達佳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北京達佳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核准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合併聯屬實體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北京達佳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折合成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投資。然而，

風險因素

除非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進行證券市場投資、提供委托貸款及購買投資性物業。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可能會限制我們兌換、轉賬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尤其是與互聯網行業及公司相關者，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全面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會變更。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北京達佳及合併聯屬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發展未完善，且鑑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有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及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

風險因素

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門檻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托、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獲得控制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解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再享有目前的優惠稅收待遇或稅法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達佳從事高科技行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法享受各類優惠稅收待遇。倘若符合相關規定，北京達佳可能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

北京達佳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7年起享受15%的優惠稅率。相關機構每三年重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此外，北京達佳獲授「軟件企業」資格，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免徵所得稅，自2017年起其後三年可享受50%的減免按12.5%的稅率納稅。北京達佳亦於2020年獲得「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自2019年起享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可進一步降至10%，惟須經相關部門進行年度評估。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達佳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75.9百萬元及負人民幣973.6百萬元。再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由於北京達佳從事研發活動，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起北京達佳有權將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2018年1月1日之前，北京達佳有權將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加計扣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所得稅抵免分別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倘若北京達佳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維持其資格，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升至最高25%，或可能無法申報可扣減稅項開支，任何結果均可能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現時受益於若干中國政府激勵措施。倘若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

風險因素

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 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 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d) 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境內。另外，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進一步界定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通知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而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我們並不滿足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所有條件。因此，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即使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述的「實際管理機構」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例如，我們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會議紀要及檔案存置於中國境外。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持不同意見。倘若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符合作為「免稅收入」的資格，但倘若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部門及中國稅務部門尚未發佈有關向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的指引。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非中國居民股東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繳納中國稅項。倘若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若為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徵稅的稅率為20%。就股息而言，我們須在源頭預扣該稅項。任何中國納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下調，但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難以確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受益。儘管我們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如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確定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收取的股息及變現的收益會否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任何該等稅項將會減少閣下投資我們B類股份的回報。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電商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線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果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我們或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這可能會降低電商平台上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運營業務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一般而言，如果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供應者要求損害賠償。關於消費者保障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經常變更，以執法機構的解釋為準，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現時受益於若干中國政府激勵措施。倘若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包括為獎勵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發展而授出的政府補助及若干增值稅補貼。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29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6.2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獲得若干稅務優惠。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有不利影響。

通過非公開證券交易所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權轉讓及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交換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指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中國境內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

風險因素

似安排。就中國境內機構或外國企業營業場所資產的境外間接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納入其被轉讓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年度企業報稅，並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將有預提責任。倘若納稅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

目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中國稅務當局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稅務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罰款，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需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而合併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均受到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達佳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支付我們可能承擔的債務。若北京達佳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北京達佳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北京達佳）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將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利潤（如有）其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

風險因素

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一部分撥作僱員福利和花紅基金。該等公積金與僱員福利和花紅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北京達佳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的能力、進行可能有利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的能力、派息或其他資金運用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北京達佳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所支付服務費。各合併聯屬實體須將每年累計利潤(如有)其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有撥款至該等公積金。雖然北京達佳、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支付股息，但假若彼等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限制我們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達佳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在可見將來亦無計劃支付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得稅，

風險因素

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則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納稅收入。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稅制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納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亦為應納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納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納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

風險因素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若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合併聯屬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以及我們再投資合併聯屬實體的能力，且可能以其他方式令我們面臨根據中國法律的責任及罰款。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期限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

風險因素

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沒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彼等的利潤，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須作出該等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倘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僱傭機構派遣或外包合約工人。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勞務派遣施加更加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規定僱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的10%。《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僱員總數的10%。此外，在僱主將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總數不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10%。然而，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該等規定的應用及解釋有限亦不確定。倘若我們日

風險因素

後決定增加派遣工人，而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工人的規定，我們或被處罰款或其他處分。該等處分及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勞工人數的其他相關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勞動糾紛、停工或怠工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或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參與海外非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交有關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申請。同時，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及獲我們授予激勵股份獎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托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成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控股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控股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股權激勵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該等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附有投票權的擬定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 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法定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基於我們的擬定雙重股權架構，除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之外，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我們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B類股份。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A類股份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而在任何情況下B類股份均不可轉換為A類股份。持有人向並非宿華先生或程一笑先生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A類股份時，相關A類股份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B類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具有不同投票權，在假設包銷商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條件下，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總投票權之69.63%。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完成後，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將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等須股東批准的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投票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控制權集中將限制 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B類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潛在併購、接管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B類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B類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B類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B類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B類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繼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B類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B類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由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B類股份，但概不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B類股份。此外，B類股份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有關股東在市場上銷售B類股份及該等B類股份日後可供銷售的數量均可能對B類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B類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B類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B類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果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B類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準確完整。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托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就我們的業務發表調查或發表不準確或不利的調查，我們的B類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市場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調查或報告所影響。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員對我們調查而將我們的B類股份降級，則B類股份的市價有相當可能會下跌。倘若一位或多位該等分析員不再進行有關我們的調查或不經常公佈有關我們的調查，我們或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因而使我們的B類股份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後在可見將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B類股份升值作為投資回報。

我們現時打算在全球發售後保留大部分(也許全部)所得資金及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而閣下不應以投資B類股份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除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規定另有要求外，董事會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若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分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B類股份投資的回報應會完全取決於我們B類股份未來的價格上升。並不保證我們B類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會升值，甚至未必維持在閣下購買B類股份的價格水平。閣下未必獲得投資我們B類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B類股份的所有投資。

股東未必可以執行若干針對我們的裁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人士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原因閣

風險因素

下的權益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起訴。即使閣下成功起訴，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資產的裁決。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而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局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起訴董事、少數股東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信托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案例，亦來自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開曼群島法例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信托責任的規定，不及若干司法權區法律條文或審判先例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香港發展成熟。香港的公司法和司法詮釋也比開曼群島更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我們如其他開曼群島受豁免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一般權利審閱公司紀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按揭及抵押登記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冊取得現任董事名單。根據我們預期會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和基於甚麼條件容許股東查閱公司紀錄，但並無責任讓股東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必要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當爭取投票代理時難以取得其他股東擔任投票代理。

基於上述原因，B類股份的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的行動而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較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成功。有關開曼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條例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例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運用的判斷，而該等款項的運用未必能獲得收入或提高我們B類股份的價格。

我們的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有相當酌情權。閣下作出投資決定並無機會衡量所得款項運用是否得宜。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公司目的而並不有助我們達致或維持盈利或提高B類股份的價格。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投資而並無獲得收入甚至損失價值。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有已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遵例責任。

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我們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豁免或施加若干條件。倘若撤回豁免或施加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遵例責任，承擔額外的遵例成本及面對有關遵守多個司法權區規定的不確定性，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釐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大量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措施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宿華先生(「宿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蘇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蘇女士常居香港，而宿先生則常居中國，但宿先生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能情況下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各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賈弘毅先生(「賈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賈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先生擁有超過10年法律行業經驗。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本集團的法律事務高級總監。賈先生亦自建議上市的籌備階段起積極參與建議上市。然而，賈先生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賈先生有豐富的本集團合規及法律相關事務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儘管賈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專業資格，本公司認為委任賈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亦已委任蘇嘉敏女士(「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向賈先生提供協助，使賈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賈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a) 蘇女士(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協助賈先生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亦已委任蘇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承諾，倘若蘇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賈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擔任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上市後所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賈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賈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變更)。
- (d) 賈先生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本公司預期，經過蘇女士三年的協助，賈先生將於上市後三年期完結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賈先生必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蘇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賈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被撤回。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將能向聯交所闡明並令其信納，經蘇女士三年的協助，賈先生屆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四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本集團於全球10個不同司法權區擁有約80間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例如，(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0%、99.6%、99.1%及95.8%；而(b)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主要實體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7.3%、53.6%、72.8%及51.0%。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此外，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主要或重要資產(本集團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本投資除外)、知識產權或其他主要自有技術或主要研發工作。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有招股章程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所指定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所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審計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招股章程須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 (b) 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董事聲明，表明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經具體提述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我們須不遲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及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發佈；及(iii)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倘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更新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故此舉將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上市時間表的延後，績不償勞；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之後謹此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0月1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利變動，且自2020年10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虧損估計及營業紀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往績紀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第13.49(1)條有關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招股章程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7,020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26,184,514股股份，而相當於363,146,799股股份的一部分購股權已獲行使(「已行使購股權」)⁽¹⁾。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預計上市後將向若干承授人(包括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上市已行使股份」)。上述363,146,799股B類股份當中，166,588,008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發行予並非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除以上所述外，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其他股份，而本公司預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後按上市規則規定釐定的稍後日期發行B類股份。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此外，7,015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授423,633,599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6,947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合共257,045,591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上述257,045,591份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更詳細披露。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 五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已獲授購股權，其中，(a)宿華獲授62,660,286份購股權，其中56,961,18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56,961,183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Reach Best, Reach Best的全部權益由以宿華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剩餘5,699,103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其歸屬計劃行使；(b)授予銀鑫(本公司關連人士)的293,021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其歸屬計劃行使；及(c)授予其他三名承授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相應的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發行。
- (2) 6,94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共持有257,045,591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其歸屬計劃行使。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6,947名承授人中，兩名承授人分別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的9,599,183份及6,416,370份購股權(「重要承授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提供所有承授人詳情的條件；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7,02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ii)董事及關連人士持有5,699,103份及293,021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6,947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合共257,045,591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考慮到資料編輯及招股章程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在招股章程內列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我們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的購股權數目)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書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由於承授人眾多，本公司要獲取同意書過於繁重；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重大資料，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而定的B類股份總數、每股B類股份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股份的盈利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b. 對於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B類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4,999股B類股份；(2) 5,000至19,999股B類股份；及(3)20,000股至9,600,000股B類股份。對於每組B類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B類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c.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該等數目的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披露；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者按個別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b. 對於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授出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B類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4,999股B類股份；(2) 5,000至19,999股B類股份；及(3)20,000股至9,600,000股B類股份。對於每組B類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B類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c.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d. 本招股章程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i) 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ii) 倘若收購將通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則新申請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獲得委員會的豁免許可證；
- (iii) (a) 倘若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若收購的證券尚未上市，則聯交所或需進一步資料)，則新申請人不能行使控制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相關規定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力，及於上市文件中披露進行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收購守則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的任何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處於能控制有關公司或業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地位；或

- (b)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除上述(a)分段規定的情況外的收購聯營公司及公司任何股權)或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未能取得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而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將會對新申請人造成沉重負擔；及新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根據第14.58及14.60條就各項收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須提供的資料。就此而言，「沉重負擔」將基於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獲得收購目標的賬簿及紀錄)來評估。

收購公司A及公司B

公司A

我們建議收購公司A全部股權(「**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50百萬元，預期以現金結算。對價是由公司A的原股東(「**公司A的原股東**」)與我們，在考慮了包括在相關領域的潛在戰略合作等一些因素後公平磋商確定的。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撥付現金對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公司A的當前擁有人已訂立最終協議，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的完成須達成多項慣常交易成交條件。

公司A於中國提供在線支付服務。我們認為，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一致，預期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在線支付服務。預期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於上市後完成。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A的原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A的法定審計師依照中國財政部發出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的公司A財務報表：

- (a) 公司A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04.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除稅前和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及
- (b) 公司A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同期除稅前和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公司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公司B的25.76%股權。我們正與公司B商討，提議以約人民幣9百萬元認購公司B的額外新發行股份(「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以致在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完成後，我們將持有公司B的52.00%股權，使公司B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認購價將以現金結算，是由公司B與我們經考慮相關業務的潛在戰略聯盟等多項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

公司B從事視頻及拍攝工具型社交媒體的設計、開發及營運。我們相信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可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互補。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對股東整體有利。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B、公司B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B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

- (a) 公司B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同期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
- (b) 公司B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同期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為人民幣22.8百萬元。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理由如下：

- 1. 按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並不重大，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建議收購事項的資金不會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支出**

有關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我們會以內部資源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對價。

3. 未能取得公司A及公司B的歷史財務資料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資料將會造成沉重負擔

儘管我們與公司A的原股東已訂立最終協議，我們目前並無持有公司A任何股權，亦無公司A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因此無法迫使公司A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我們與申報會計師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全面熟悉公司A管理層賬目政策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和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證明文件。因此，在緊迫時間內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的公司A經審計財務資料並不可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持有公司B 25.76%的股權，故尚未將其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計量。公司B並非已具備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可以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均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了解公司B的管理會計政策，以便編撰必要的財務資料和相關證明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我們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公司B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既不可能，工作亦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並不重大且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編製公司A及公司B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我們的招股章程並無意義且會造成沉重負擔。

4. 本招股章程其他披露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規定就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需的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其他資料。以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計算，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本公司相信現時本招股章程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知情的評估。

謹此說明，本招股章程不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身份，原因在於(i)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計劃中的投資(例如本公司競爭對手在本招股章程獲悉公司A及公司B名稱後接觸公司A及公司B提出另一投資建議等)及(ii)基於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競爭狀況，披露公司A及公司B身份屬商業敏感資料，應避免競爭對手獲悉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

生態系統企業投資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對中國大陸及境外多家公司進行投資(「投資事項」)。該等獲投資公司通常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廣泛生態系統之成員公司，並提供本集團認為可讓該等公司更有效率為本集團用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已開發與本集團互補之專利技術。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屬於本集團生態系統一部分且與本集團業務與發展策略互補之業務。

本集團進行的大部分投資事項均為被動投資(通常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權不超過30%)，因此投資事項之目標公司並無於本集團合併入賬，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亦無控制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終招股章程中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數項投資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	釐定投資額的基準
1.	公司1	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用於收購公司1現有股東的股份及人民幣54.0百萬元用於認購公司1新股份)	8.09%(包括從公司1現有股東收購的5.09%及通過認購公司1的新股份獲得的3.00%)	與內容創作者合作的MCN,並在發掘觀眾、內容編排、創作者合作、數字版權管理、獲利及銷售等領域為彼等提供幫助	參考同類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市銷率
2.	公司2	約人民幣90.375百萬元	10%	設計及研發芯片	參考同類公司的交易價格並考慮潛在協同效應
3.	公司3	人民幣10.35百萬元	17.95%	開發及營運內容社區應用	公平協商
4.	公司4	人民幣40百萬元	25%	開發線上音樂及舞蹈遊戲	參考公司4最後一輪融資的投資後估值及可比較公司的估值
5.	VSPN (Versus Programming Networks)	約人民幣70百萬元	1.13%	電子競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參考市銷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	釐定投資額的基準
6.	公司5	本次投資之前，本公司已持有公司5的12.0%股權。營業紀錄期間後，本公司擬於後續投資中對公司5的新發行股份再投資人民幣25百萬元。後續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公司5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7.58百萬元。	本次投資之前，本公司已持有公司5的12.0%股權。營業紀錄期間後，本公司於後續投資中將認購公司5發行的若干新股份。後續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公司5的總持股比例約為16.39%。	開發人工智能學習平台，支持學校以外的學生教育需求，以創新的學習資源協助學生提高學習成果	實物期權估值法
7.	公司6	人民幣4.08百萬元	2%	開發、生產及銷售基於物聯網的智能學習硬件	經參考市銷率及考慮目標公司的收入預測

(1)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上述投資完成後我們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上述各項投資（「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均將以現金結算。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市場形勢及／或雙方同意的估值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上述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廣泛生態系統之成員公司，使本集團創造戰略協同效應，並提供本集團認為可讓該等公司更有效率為本集團用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已開發與本集團互補之專利技術。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進行該種性質的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迄今已進行超過40項投資事項。大部分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損益表中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會於損益表中按「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2. 按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預期任何其後投資亦會保持在該等水平。就本公司所知，投資事項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所限。因此，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並不重大，且預期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資金不會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支出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我們會以內部資源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對價。

4. 本公司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我們僅持有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對其董事會亦無控制權，預期即使其後有任何投資亦會如是。由於本集團對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我們不能迫使或要求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目標公司配合我們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之相關規定。

5. 本招股章程內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上文披露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原因，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謹此說明，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部分目標公司名稱，是由於(i)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相關公司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削弱我們完成相關建議投資項目的能力；及(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投資或建議投資的公司名屬商業敏感資料，競爭對手或會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豁免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提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聯交所於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化(取代招股章程印刷本和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自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我們進一步得知，聯交所於2020年7月亦刊發有關引進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諮詢文件。

鑑於現今互聯網工具(如智能手機、平板設備及電腦)的高使用量及廣泛使用以及互聯網服務的便捷，我們注意到，近期首次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多數申請(就申請數目及申請股份數目而言)以電子方式而非紙質方式提交。

我們亦注意到，鑑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及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將通過印刷材料增加病毒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會。雖然香港政府可能會隨著本港COVID-19情況改善而放寬該等限制，但倘本港境內感染病例數目急劇增加，則仍可能需要採取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在此不確定的環境下，採用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減少有意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在公共場所(包括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基於我們現時的特定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實施加強措施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包括增加其服務器容量及提供電話熱線以解答投資者有關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的疑問。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此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亦會創建分步指引，載列散戶投資者付款及完成申請的步驟以及常見問題，以解答散戶投資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電子申請渠道的潛在問題。指引及常見問題將以中英文版本提供，並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展示。

我們將採取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有意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i)本招股章程的「重要提示」頁面及本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載列致投資者有關全電子發行程序的重要提醒；(ii)於本公司網站及當地選定中英文報章發佈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載列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可用認購股份渠道)；(iii)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更多支援(包括就關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問題提供額外查詢熱線，並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iv)發佈新聞稿提醒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就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而言，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本公司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作為基石投資者或配售份額的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並同意我們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配發配售份額的發售股份，惟條件是遵守聯交所指引信85-16 (HKEX-GL85-16)所載條件：

- (a) **低於5%**：全球發售完成前各現有少數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無權委任董事**：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除外)且無其他特殊權利。
- (d) **不影響公眾持股量**：由於現有少數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持有的發售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為尋求本次呈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披露**：有關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倘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

- (f)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向聯交所確認，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的承配人不會享受任何配股優惠待遇。

倘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g) 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按相同的發售價及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包括受上市後六個月禁售安排所規限)，認購及獲分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 (h) 聯席保薦人(根據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於下文(i)段的確認,並據其所知及所信)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得除符合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中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任何配股優惠待遇。
- (i) 本公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a)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或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除符合GL51-13中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優惠待遇;及(b)本公司與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屬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B類股份須不少於全球發售的2.5%,倘若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應用回補機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1)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或以上但少於48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261,0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
- (2)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8倍或以上但少於95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87,1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5%；及
- (3)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5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913,2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與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並非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簽訂，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B類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B類股份時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而來的B類股份)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v)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於轉換A類股份時可發行的B類股份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B類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開始買賣B類股份

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100股B類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24。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B類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B類股份

倘若B類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會對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B類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B類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B類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發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列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與B類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一種貨幣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a)港元與人民幣按1.195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匯率換算；(b)港元與美元按7.753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c)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484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港元兌人民幣、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就於2021年1月18日進行的外匯交易所報匯率。任何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企業(包括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名稱／名字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宿華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華清嘉園 12號樓 2009室	中國
程一笑先生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裕民大街3號院 1幢 6單元609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李朝暉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安慧東里2號院 2號樓1710號	中國
張斐先生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海澄湖畔一段 16號2樓	中國
沈抖博士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邯山區 辛莊營鄉大馬莊村	中國
林欣禾先生	中國 北京 東長安街1號 北京東方廣場 W2座1001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慧文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來廣營西路4號院 7號樓1501號	中國
黃宣德先生	中國 北京 建國路89號 華貿公寓H-907	美國
馬寅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新開路 美福園11號樓 1門603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
8107-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
人)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
8107-0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8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
一座10樓
郵編200040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
B座7樓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光華路9號
SOHO二期
B座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
8107-08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西路6號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址

www.kuaishou.com

(該網址的內容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賈弘毅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西路6號
1號樓

蘇嘉敏女士(*FCG, F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宿華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華清嘉園
12號樓
2009室

蘇嘉敏女士(*FCG, F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黃宣德先生(主席) 王慧文先生 馬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宣德先生(主席) 宿華先生 王慧文先生 馬寅先生 李朝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慧文先生(主席) 程一笑先生 馬寅先生 張斐先生 黃宣德先生
企業治理委員會	王慧文先生(主席) 黃宣德先生 馬寅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96號 中海財富中心

行業概覽

本章節載有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的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的資料，未必與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獲得的資料一致。我們相信，本節中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然而，除艾瑞諮詢外，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包括本節所載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托艾瑞諮詢進行有關短視頻及直播行業的市場研究。我們相信艾瑞諮詢具備中國該行業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經驗。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艾瑞諮詢報告。本節引用的所有日活躍用戶指按獨立移動設備計量的日活躍用戶。

艾瑞諮詢報告

艾瑞諮詢為獨立市場顧問，為短視頻及直播行業等多個行業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料及建議。我們同意就艾瑞諮詢報告支付約人民幣960,000元的委托費用。艾瑞諮詢報告採用在中國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專家訪談及公司訪談。二手研究採用了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刊發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年度及季度報告、艾瑞諮詢的其他研究報告、網絡資源及艾瑞諮詢的研究數據庫數據等。

艾瑞諮詢對中國各個有關市場的規模進行預測時考慮多項因素：(i)市場規模過往數據、(ii)有關短視頻和直播社交平台的公開文件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該等公司於接受艾瑞諮詢訪談或與艾瑞諮詢溝通時表達對相關行業的預測、(iii)其他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看法及估計。艾瑞諮詢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確保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可持續穩定發展；(ii)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iii)相關行業關鍵推動力在預測期間仍然

行業概覽

相關且適用；及(iv)相關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上述假設及因素是否準確或對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有影響。

董事確認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艾瑞諮詢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致使本行業概覽章節內的資料有保留、互相矛盾或受到影響。

使用在視頻上的移動互聯網時長不斷增長

受益於其可以捕捉精彩瞬間的豐富內涵，並以更自然、更接近面對面的方式實現實時互動，視頻作為一種線上體驗內容形式正日益流行。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和智能設備、帶寬和移動基礎設施的發展，尤其是4G的擴張和5G的引入，將繼續促進視頻的增長勢頭。

作為一種新穎且不斷演變的內容形式，視頻正在全球範圍內搶佔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注意力。根據艾瑞諮詢，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日均在線時長2019年達3.37小時，並預計在2025年將達3.90小時。2019年日均在線時長中大約23.5%用在基於視頻的社交及娛樂平台上，這個比例到2025年預計將達32.8%。

中國正在全球範圍內引領基於視頻的移動體驗的發展。根據艾瑞諮詢，中國2019年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達8.73億，系全世界最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佔到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總數的23.0%。根據艾瑞諮詢，預計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到2025年將達11億，同時滲透率將從62.4%提升至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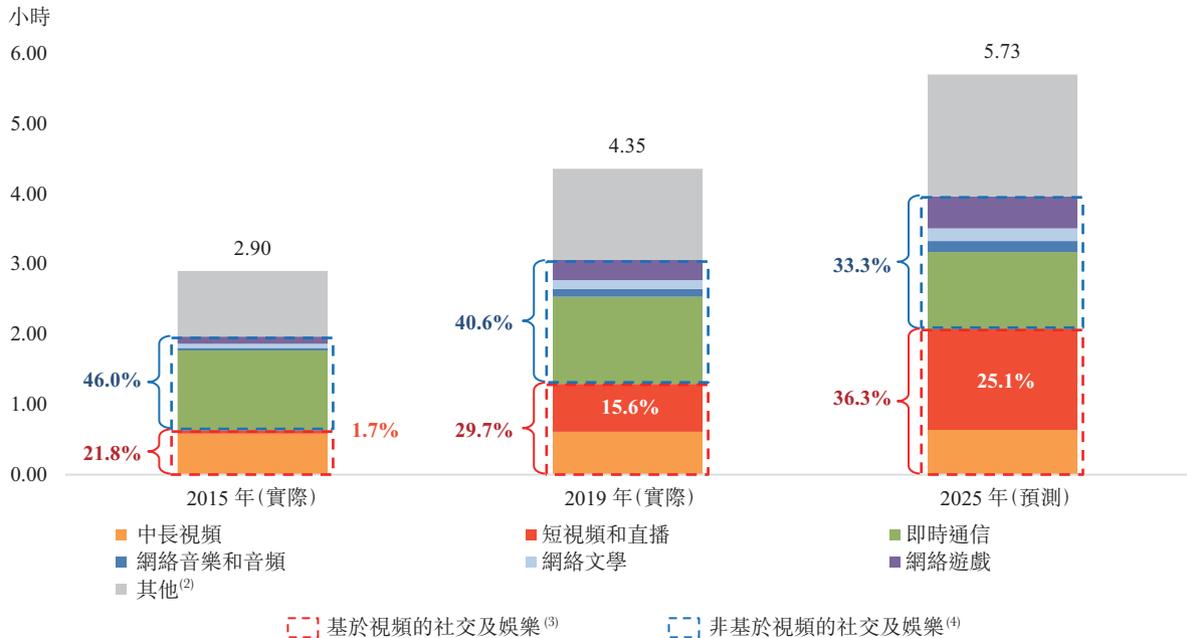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和移動互聯網滲透率，2015年(實際)-2025年(預測)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實際)	2018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移動互聯網用戶數 (百萬)	620	695	753	817	873	943	995	1,038	1,076	1,109	1,137
移動互聯網 滲透率(%)	45.3%	50.6%	54.4%	58.8%	62.4%	66.9%	70.2%	72.8%	75.0%	77.0%	78.5%

來源：艾瑞諮詢(2015年(實際)-2019年(實際)的數據基於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2015年日均在線時長為2.90小時，2019年提升至4.35小時，預計到2025年將達5.73小時。2019年，日均在線時長中大約29.7%用在基於視頻的社交及娛樂平台上，這個比例到2025年預計將達36.3%。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按核心應用程序功能分類的日均使用時長⁽¹⁾，
2015年(實際)、2019年(實際)與2025年(預測)比較



來源：艾瑞諮詢

- (1) 以設備為單位的日均在線時長。
- (2) 包括新聞、電商、本地服務、工具和效用應用程序，等等。
- (3) 包括中長視頻、短視頻和直播。
- (4) 包括即時通信、網絡音樂和音頻、網絡文學和網絡遊戲。

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的興起

最早的社交平台專注於通過文字、圖片及音頻把人與人連接起來。隨著時間的推移，社交平台上採用的內容形式以及這些平台上的用戶行為已經隨著硬件、帶寬、存儲和計算能力的提升而演進。不斷普及和更優化的設備內置攝像頭以及更快速的4G和5G移動寬帶連接已經令眾多互聯網用戶實現即時視頻記錄和分享。由於視頻能夠以真實、豐富、簡潔的方式捕捉瞬間，其鼓勵了全新的社交行為。視頻也在形式和功能方面實現了創新，例如不同長度的視頻滿足在碎片時間內的不同社交與娛樂需求。因此，就社交平台而言，視頻內容增加了連接的真實性，互動變得更加活躍和自然。直播尤其如此，社交互動因其而變得更加自然。

短視頻和直播是社交平台上越來越受歡迎的兩種顯著的視頻形式。根據艾瑞諮詢，由中國引領，短視頻和直播分別於2012年和2009年開始越來越受歡迎。短視頻滿足用戶在碎片時間內對社交娛樂活動的需求，直播滿足用戶對實時社交和互動的需求。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於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短視頻和直播方面的日均使用

時長佔其總移動互聯網日均使用時長的平均比例從2015年的1.7%增至2019年的15.6%，該比例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25.1%。同時，全球社交和內容平台也試圖抓住該潮流。如今，全球領先的社交和內容平台在文字、圖片及音頻之外採用短視頻和直播的內容形式為用戶提供極富參與度和互動性的體驗。

基於短視頻和直播類的社交平台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包括：

- 不斷增加的移動互聯網滲透率和移動基礎設施進步繼續推動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的增長，而且使得人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觀賞並分享更多數字內容；
- 與基於文字、圖片和音頻的內容相比，通過短視頻和視頻直播能夠實現更好的交互。短視頻和直播內容是視覺、聲音和動作的生動結合，能夠帶來更具互動性的體驗，使得這些形式的內容近年來得以廣泛流行；
- 內容創作日益簡便而且成本降低，原因是智能移動設備日漸普及和移動應用程序採用更先進技術，這使得內容創作對於用戶而言更加大眾化，並提高了視頻內容的質量和數量；及
- 通過短視頻和直播可以更好地滿足對於自我表達和社會認同的需求，因為它們能夠傳遞真實、豐富且動態的內容，而且易於分享和觀賞。

短視頻

短視頻擁有豐富的內容和精簡的形式，使其十分契合用戶的碎片時間。短視頻易於製作和觀賞，可以隨時分享，因而具備迅速傳播的潛力。這些特點使得短視頻平台能夠受益於強大的傳播特性和網絡效應。

短視頻的流行是全球現象。基於短視頻的應用程序已經興起，社交平台也已經將短視頻融合進其所提供的用戶體驗中。

中國引領了短視頻的迅速發展。根據艾瑞諮詢，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的短視頻用戶，佔2019年全球短視頻平台用戶數約80%。中國的短視頻用戶預期持續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短視頻十分契合用戶的碎片時間，但隨著用戶基數擴大，預期基於佔所有移動互聯網用戶百分比計算的增速會有所放緩。中國短視頻平台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2019年已達4.957億，到2025年預計將達8.999億，每位日活躍用戶在平台日均花費時長預計將從2019年的67.0分鐘增至2025年的110.2分鐘。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了在指定期間內中國短視頻平台平均日活躍用戶數和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

中國短視頻平台平均日活躍用戶數和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 2015年(實際)-2025年(預測)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實際)	2018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2015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複合 年增長率	2019年 (實際)- 2025年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短視頻平台平均日活躍 用戶數(百萬).....	31.8	43.1	142.4	351.8	495.7	629.4	713.1	773.7	821.7	861.9	899.9	98.6%	10.4%
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 使用時長(分鐘).....	41.6	46.0	51.9	58.7	67.0	84.3	93.2	99.2	103.7	107.3	110.2	12.7%	8.6%

來源：艾瑞諮詢

直播

直播使實時視頻互動成為可能，是一種社交屬性很強的內容形式。用戶可實時與他人互動，並可實時發現並參與諸如遊戲、音樂表演及戶外活動等廣泛活動。直播平台的用戶能夠創作和分享各種內容，享受互動和沉浸式的體驗。智能手機近年來的普及激發了直播在全球的流行，因為任何人都可以很容易地以主播或觀眾的身份參與直播。

全球範圍內，直播平台自2010年起通過秀場直播獲得廣泛關注與認可，其後通過其他社交和娛樂用例擴大應用範圍。

中國引領了直播在全球的迅速商業化。根據艾瑞諮詢，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的直播用戶，2019年佔全球直播平台用戶數約50%。中國的直播用戶預期持續快速增長，是由於直播具有高度的社交屬性、互動性和沉浸式體驗，但隨著用戶基數擴大，增速預期有所放緩。中國直播平台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於2019年已達2.134億，到2025年預計將達5.128億，每位日活躍用戶的日均花費時長預計將從2019年的33.2分鐘增至2025年的51.9分鐘。

下表列出了在指定期間內中國直播平台平均日活躍用戶數和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

中國直播平台平均日活躍用戶數和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 2015年(實際)-2025年(預測)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實際)	2018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2015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複合 年增長率	2019年 (實際)- 2025年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直播平台平均日活躍用戶 數(百萬).....	35.7	56.5	93.1	135.1	213.4	304.5	355.6	401.7	442.1	479.3	512.8	56.4%	15.7%
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 使用時長(分鐘).....	19.5	23.1	26.4	29.8	33.2	35.7	39.2	42.8	46.5	49.6	51.9	14.2%	7.7%

來源：艾瑞諮詢

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行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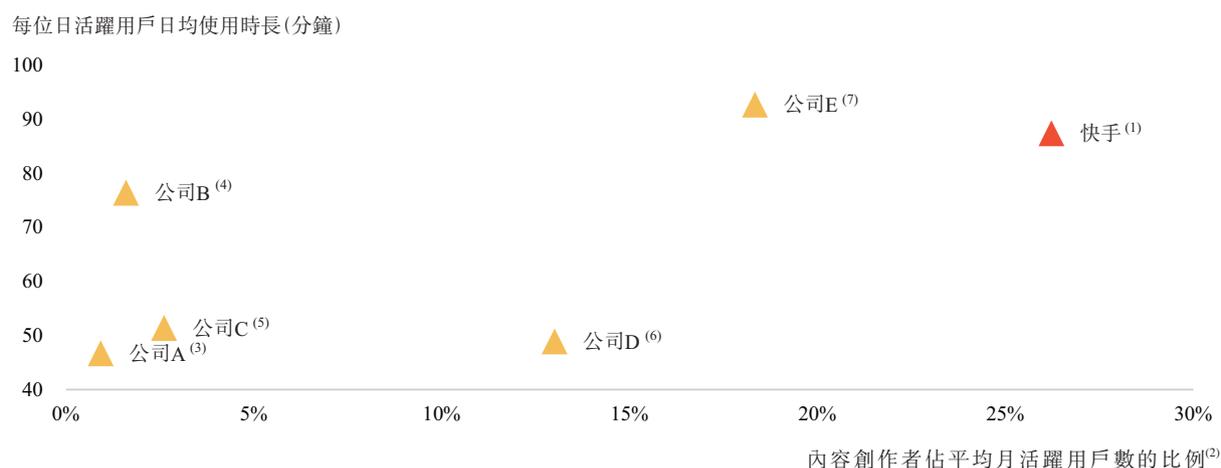
社交平台隨著視頻的興起而不斷演化。傳統的主要基於文字、圖片及音頻的社交網絡平台已將基於視頻的內容融入其所提供的用戶體驗。同時，基於視頻(尤其是短視頻和直播)的社交和內容平台已經興起。在全球範圍內，視頻在基於移動設備的社交活動中發揮著越來越關鍵的作用。根據艾瑞諮詢，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擁有強社交互動性並以視頻為主要內容形式，該範疇也包括前述提及的社交平台類型。

我們是全球兩個專注於短視頻和直播內容形式的大型視頻社交平台之一。在中國，有若干個以短視頻或直播內容為基礎的社交平台。部分平台專注網絡遊戲或娛樂等特定內容種類，而其他平台則迎合多元化的社交及娛樂用例。雖然它們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用戶重疊，但是各個平台通過差異化的用戶體驗和用戶交互而實現自身的差異化。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E及本公司以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計分別為世界最大及第二大短視頻平台。

具有更多樣化內容和更活躍內容創作生態系統的平台能夠更好地滿足具有不同背景和興趣的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如下圖所示，根據艾瑞諮詢，按照內容創作者佔平均月活躍用戶的比例(根據創作內容的用戶的比例計量內容社區的活躍性)計，在中國頭部的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中，我們擁有最活躍的內容社區。內容社區越活躍，用戶越樂於貢獻內容，並積極參與該社區，而非僅充當內容消費者。

下圖及表格載列根據艾瑞諮詢提供的資料於所示期間中國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比較及主要營運參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比較



行業概覽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主要營運參數

	快手 ⁽¹⁾	公司A ⁽³⁾	公司B ⁽⁴⁾	公司C ⁽⁵⁾	公司D ⁽⁶⁾	公司E ⁽⁷⁾
主要內容形式.....	短視頻 及直播	直播	直播	直播	直播	短視頻 及直播
平均日活躍用戶 (百萬) ⁽⁸⁾	275.9	3.8	11.1	12.9	33.5	426.2
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 使用時長(分鐘) ⁽⁸⁾ .	88.3	46.7	75.1	51.6	48.9	92.2
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40.7	8.3	7.9	7.3	9.6	不適用
直播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5.3	7.9	7.5	6.8	6.7	不適用
每位日活躍用戶 平均總收入 ⁽⁹⁾ (人民幣元).....	0.5	8.0	2.6	2.1	1.0	不適用

來源： 艾瑞諮詢

- (1) 於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內容創作者佔平均月活躍用戶的比例、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及每位日活躍用戶平均總收入。
- (2) 就創作內容的用戶比例計量內容社區活躍度。內容創作者按每月上傳短視頻的獨立用戶賬戶之平均數加每月直播內容的獨立用戶賬戶之平均數計算。月活躍用戶指按獨立用戶賬戶計量的月活躍用戶。內容社區越活躍，用戶越樂於貢獻內容，並積極參與該社區，而非僅充當內容消費者。
- (3) 公司A是由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擁有的社交及娛樂直播平台。
- (4) 公司B是美國上市的網絡遊戲直播平台。
- (5) 公司C是美國上市的網絡遊戲直播平台。
- (6) 公司D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擁有的社交及娛樂直播平台。
- (7) 公司E是中國的一組迎合多元化社交及娛樂用戶案例的私營短視頻及直播應用程序。由於公司E為私營企業，艾瑞諮詢無法可靠估計其總收入、直播收入及每位日活躍用戶平均總收入。
- (8) 按獨立移動設備計算
- (9) 按日均總收入除以獨立移動設備平均日活躍用戶計算

隨著社交和內容平台的不斷發展，因平台尋求以不同的內容格式增加用戶、擴大業務規模及豐富功能，行業可能通過併購進行整合。

基於視頻社交平台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維護及發展平台的成本以及與多個變現渠道有關的直接成本。維護及發展平台的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托管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研發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維護及發展平台的成本通常與平台的活

動有關，該等成本隨著平台的用戶群體擴大、觀看視頻的總時長增加及社交互動踴躍度提高而增加。與多個變現渠道有關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以虛擬打賞為例)與主播分享收入以及虛擬禮物付款的支付渠道手續費。與多個變現渠道有關的直接成本通常隨著渠道收入規模擴大而增長。

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的變現機會

融合了短視頻和直播的社交平台擁有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用戶在其中廣泛參與不同的主題，用戶需求自然地顯現。傳統上，短視頻和直播平台主要通過虛擬禮物打賞及線上營銷服務進行變現。然而，隨著這些平台的發展，新的商業化機會將出現在包括電商、網絡遊戲、在線教育、本地服務等眾多領域。平台上的社會屬性和互動越強，其網絡效應就越強，更有能力營造可信賴的生態系統，這些方面對於抓住平台商業化機會至關重要。

直播虛擬禮物打賞

直播用戶通過向主播打賞虛擬物品表達對主播的喜愛和支持。虛擬禮物打賞亦豐富主播與觀眾之間的互動。

直播虛擬禮物打賞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持續增長的直播用戶規模和使用時長*。由於直播的實時性和社交屬性，直播作為社交和娛樂的一種方式越來越受到歡迎，進而帶來迅速增長的用戶群和使用時長，進而擴大了直播虛擬禮物打賞市場；
- *不斷擴展的直播內容供應和持續提升的直播內容質量*。隨著直播平台發展，內容種類也在不斷擴展，進而涵蓋更廣泛的興趣，吸引更廣泛的用戶人群。另外，直播技術的進步降低了直播內容創作的門檻，並提升了內容質量，從而為觀眾帶來更多的內容供應和更好的體驗；以及
- *用戶付費意願提升*。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將會進一步推動用戶為高質量內容付費以及提升用戶獎勵內容創作者的意願及能力。

行業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的直播虛擬禮物打賞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0億元，預計在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

中國直播虛擬禮物打賞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15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複合 年增長率
直播虛擬禮物打賞.....	7.0	24.5	52.9	86.6	140.0	182.6	223.9	269.2	317.7	367.2	416.6	111.8%	19.9%

來源： 艾瑞諮詢

線上營銷服務

線上營銷服務主要包括廣告，廣告是基於短視頻和直播的社交平台變現的天然方式，因為廣泛的用戶觸達以及平台上通過用戶參與自然產生的多元化的內容、興趣和需求。

通過短視頻和直播的移動廣告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用戶數及時長佔比增加。**隨著短視頻和直播在移動用戶總時長份額中的佔比越來越高，廣告商愈發重視對該等營銷渠道的投放。根據艾瑞諮詢，中國2019年移動互聯網用戶在短視頻和直播上的時間佔移動互聯網日常使用時長的15.6%，到2025年預計將達到25.1%；
- **更好的用戶理解及觸達。**基於用戶交互的海量數據，短視頻和直播平台為實現精準用戶理解而採用的先進技術，以及有針對性的廣告內容開發和分發，提升了廣告的效率和效果；以及
- **卓越且新穎的廣告形式。**與傳統的廣告形式相比，短視頻和直播可以簡潔地承載更豐富、更動態和更具互動性的內容，更有效地傳遞信息，這逐漸受到更多廣告商的重視。

行業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由移動網絡的普及持續推動，中國移動廣告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人民幣998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5,415億元，並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7,0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短視頻和直播是移動廣告越來越受歡迎的渠道，佔2019年移動廣告市場比例為15.0%，且2025年將達到27.3%。

中國移動廣告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實際)	2018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2015年	2019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實際)- 2025年 (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 年增長率	複合 年增長率											
移動廣告總市場規模	99.8	175.0	255.0	366.3	541.5	678.7	853.2	1,051.3	1,261.0	1,478.6	1,706.1	52.6%	21.1%
通過短視頻和直播平台 的移動廣告	0.1	1.6	3.2	20.1	81.4	135.1	197.1	267.8	336.0	397.3	465.3	399.3%	33.7%
佔總市場規模比例	0.1%	0.9%	1.2%	5.5%	15.0%	19.9%	23.1%	25.5%	26.6%	26.9%	27.3%		

來源： 艾瑞諮詢

電商

由於社交互動與信任，基於短視頻和直播的社交平台對電商十分有效。

基於短視頻及直播的社交平台上的電商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買家與電商商戶雙方之間的信任更可能是由於圍繞來自於真實人物的真實內容的參與。互動和口碑推薦以及用戶與內容創作者之間的聯繫進一步支持了這一點；
- 豐富的內容與社交互動為電商創造自然契機。此外，短視頻及直播可有效提升產品知名度及銷售；
- 用戶數及時長佔比增加拓展了用戶參與場景並因此提高了電商需求在此類平台上產生並得到滿足的可能性；以及
- 短視頻及直播平台上電商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店舖運營工具、物流和客戶服務，使得商戶能夠利用短視頻和直播平台更方便地銷售及推銷更多種類的產品。

行業概覽

於短視頻和直播社交平台進行電商直播越來越普遍，且電商日後將會以更多樣化的形式出現。在中國，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4,16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4,1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7%。在2019年，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佔中國零售電商市場的4.2%，該佔比預計將在2025年達到23.9%。

根據艾瑞諮詢，世界最大的直播電商平台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直播電商商品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億元至人民幣3,000億元。根據艾瑞諮詢，我們為世界第二大直播電商平台，同期的直播電商商品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億元。

中國零售電商與直播電商市場規模，以商品交易總額計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實際)	2018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2019年 (實際)- 2025年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												
零售電商	3,803.9	4,681.6	6,232.4	7,907.8	9,904.3	10,936.1	13,624.9	15,939.3	18,828.8	22,476.8	26,832.0	18.1%
直播電商	不適用	不適用	16.8	120.5	416.8	1,229.9	2,051.4	3,101.7	4,202.9	5,316.6	6,417.2	57.7%
佔零售電商總額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0.3%	1.5%	4.2%	11.2%	15.1%	19.5%	22.3%	23.7%	23.9%	

來源：艾瑞諮詢

其他變現機會

短視頻和直播平台的用戶需求多樣性自然地產生了許多變現機會，包括但不僅限於網絡遊戲、在線教育和本地服務：

- **網絡遊戲**。短視頻和直播平台與遊戲製作商和發行商合作在其平台上向玩家及遊戲愛好者發行遊戲；
- **在線教育**。短視頻和直播平台提供了身臨其境的互動體驗，非常符合用戶的學習需求；及
- **本地服務**。用戶之間以及用戶與內容創作者之間的真實個人互動，可非常自然地推廣及推薦本地服務。

中國法規框架

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但由於中國的短視頻及直播行業尚在發展，未來可能會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須取得其他新牌照或許可。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自有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提出延續申請。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獲得超過該企業50%股權。此外，投資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在相關行業有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合資企業亦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備或其他協助。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經營。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

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ICB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五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部、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聯合發佈了《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的業務。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在《2020年負面清單》上仍屬外商投資禁止範疇。

根據由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廣電總局取得視聽許可或辦妥廣電總局的若干登記程序。廣電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事先批准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列明製作網絡視聽內容(如網絡劇及微電影)的機構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任何由未持有該許可的機構所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履行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僅可轉發由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上傳的節目，而該節目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該通知亦要求網絡視聽節目(包括網絡劇及微電影)於播出前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有關經營者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註冊業務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發佈《視聽規定》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該等政策後來也反映在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音視頻鑑別技術；如發現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的，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部門報告。

根據廣電總局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向廣電總局或當地廣電部門申請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從事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上述持證機構不得製作時政類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平台審查直播內容、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類別、用戶規模及其他情況，進行分類及分級管理，為圖文、視頻、音頻加上標識或為平台發佈標識信息；(ii)以有效的身份資料(例如已驗證的手機號碼)對網絡直播用戶進行驗證，並根據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註冊；(iii)驗證及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身份資料，分類該等身份資料紀錄，向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備案，以及按相關執法部門要求向彼等提供該等資料；(iv)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訂立服務協議，當中的主要條款須按照省級網信辦的指導制定，以釐清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並要求彼等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守則；及(v)設立信用評價系統及黑名單系統，根據該信用評價進行管理及提供服務，禁止納入網絡直播服務黑名單用戶重新註冊賬戶並及時向相關網信辦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未經許可提供或提供超出許可範圍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及網絡直播發佈者，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省級機構予以處罰，可能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其他規定的，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倘若該違規屬刑事罪行，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適當的視聽許可。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像，並至少留存60日待管理部門日後審查；及彼等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體育及文化活動直播須禁止彈幕評論。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及體育活動直播的彈幕評論須配備專門的審核員。網絡視聽直播節目僱用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及直播對象須符合以下要求：(i)愛國守法；(ii)具備良好公眾口碑及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iii)穿著、髮型、用語及行為遵守公序良俗，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ICB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ICB許可證編號。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持有ICB許可證(音樂除外)的實體。由於從事及經營短視頻、直播及網絡遊戲業務的平台需取得ICB許可證(音樂除外)，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投資有關業務。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須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不得少於1:50，亦須加強審核員的培訓，而通過培訓的審核員須辦理登記。平台須每季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省級分支申報直播間、主播和審核員數目。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內容和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未經平台批准，主播不得變更其直播間所提供節目的類別。未成年或未實

名登記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亦要限制每次、每日及每月的虛擬打賞金額上限。當用戶的虛擬打賞達到每日／每月上限一半，平台須發出消費提示，而用戶須通過短信或其他方式確認方可進行另一次交易。當用戶的虛擬打賞已達到每日／每月上限，平台須暫停該用戶當日或當月的虛擬打賞功能。平台以直播、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的方式進行電商宣傳活動，例如電商節、電商日或促銷日，須提前14個營業日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地方分局登記嘉賓、主播、內容和設定等信息。網絡電商直播平台要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紀錄，不得為無資質、無實名、冒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i)根據「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以手機號碼等方式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

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啓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啓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啓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須加以阻止。《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他人正當經營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或擅自加載廣告；或(iii)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發佈《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4年1月26日以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該管理辦法。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以規管網絡零售交易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該等規定對網絡交易或服務運營商及交易平台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將其交易規則公示並向商務部或其相應的省級分支機構備案、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各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顯著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資料或其營業執照的鏈接、團購網站運營商僅可容許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的第三方商家於其平台銷售產品或服務。倘若交易平台經營者亦為網絡經銷商，該等平台經營者須在交易平台上明確區分自營及第三方商家銷售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倘若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興趣喜好及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搜索結果，須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並平等保護該等消費者合法權益。《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i)驗證並登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商家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及執照，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更新有關信息；(ii)記錄並保存於其平台發佈的產品及服務的信息及交易信息至少三年(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並確保有關信息完整、保密及可用；(iii)使用顯著標籤清晰區分平台經營者自營與商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iv)按要求向市場監管機構提交其平台商家的身份資料，並提醒商家辦妥市場監管機構的註冊；(v)根據有關稅收管理的法律法規按要求向稅務機構提供身份資料及有關稅務的資料，並提醒商家辦妥稅務登記；(vi)於平台主頁顯示平台服務協議及交易規

則或有關信息的鏈接；(vii)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平台商家侵犯知識產權。此外，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不得對商家通過平台完成的交易提出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或向平台上經營的商家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況下將與商家共同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應知道平台上的經營者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未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刪除及屏蔽信息、斷開鏈接及終止交易與服務。就影響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的產品或服務而言，倘若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未審查商家的資質資格或保障消費者權益，則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及《2020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的100%股權。電子商務經營者須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適當電信機關取得載明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須保證其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

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資料，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預防或阻止的，與該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6日頒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範圍，包括例外情況、退貨手續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制定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的責任及相關消費者保護制度，並監督商家遵守該等規則。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監管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9月7日頒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以及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網上出版前的審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審批遊戲註冊及發放遊戲版號，網絡遊戲上載互聯網後，網絡遊戲由文化部管理。此外，倘若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而上網營運，則文化部將負責指導文化執法大隊進行查處。

監管概覽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18年3月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廣電總局，組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隸屬國務院，而廣電總局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發放遊戲版號的職責亦已轉由國家新聞出版署承擔，於2018年3月21日生效。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3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註冊及就其發放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放遊戲版號。2018年12月起，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全國範圍內恢復審批新網絡遊戲。

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5月20日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網絡文化經營通知》**」)，其中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決定》**」)。《廢止決定》亦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並進一步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意味著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由於網絡遊戲不再需要ICB許可證及運營後備案，進口網絡遊戲亦毋須通過文化和旅遊部的內容審核，《廢止決定》減輕了網絡遊戲經營者的監管負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文化和旅遊部監管網絡遊戲的責任是否將由其他政府部門接替的法律法規或正式指引出台。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網絡遊戲受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署監管。工信部負責發放ICP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署負責事先批准網絡遊戲。

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如遊戲等網絡出版須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出版網絡遊戲前，網絡出版服務單位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出版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倘若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以供進一步審批。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24日發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其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負責移動遊戲內容審核並申請遊戲出版物號。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不得出版移動遊戲。《移動遊戲通知》所稱的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指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出版服務許可，具有遊戲出版業務範圍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倘若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國產移動遊戲，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經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其所在地的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倘若申請出版上述類別範圍以外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由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移動遊戲，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內容審核管理人員賬戶及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信息，以及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實施前已在網上出版經營的移動遊戲（包括預先安裝的移動遊戲），確需繼續上網出版運營的，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與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協調於2016年10月1日之前補辦相關審批手續。於2016年9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以將補辦相關審批手續時限由2016年10月1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遊戲出版)仍為《2020年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網絡遊戲運營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規範、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營運的單位須取得ICB許可證，而進口網絡遊戲須在獲得文化部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運營。國產網絡遊戲須在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經營單位須保障網絡遊戲用戶的權益，並在網絡遊戲經營單位與其網絡遊戲用戶間所訂立服務協議中列明法律規定的必備條款。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監管的對象以及有關文化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及要求網絡遊戲運營企業建立和完善遊戲用戶實名註冊。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廢止決定》，訂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於2019年8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明確將《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予以廢止。

根據《網絡文化經營通知》及《廢止決定》，(1)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並停止發放或換發任何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2)現行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將保持有效直至許可證到期。

虛擬貨幣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運營單位自身提供的虛擬物品，並禁止倒賣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虛擬貨幣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的虛擬道具及具備直接兌換網絡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須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規定規管。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為用戶提供服務將虛擬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倘若其為用戶提供選擇將虛擬貨幣兌換為低價值的實物，有關實物的內容及價值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文化和旅遊部已於2019年8月19日廢除《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i)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及(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宣揚涉及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此外，國家保密局獲授權禁止訪問其認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遵守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法規之任何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系統，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

監管概覽

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之營運提出嚴格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經營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倘若受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將嚴重損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關鍵領域，例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位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違法內容的事件。倘若網絡運營者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撤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於近年來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並分析用戶的個人資料。然而，《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倘若懷疑已洩露用戶個人信息，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若預計任何有關信息洩露將導致嚴重後果，則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與有關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之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設立並發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嚴格保密所收集的任何資料，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有關資料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提出若干保護數據的責任，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規則。此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監管概覽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資料，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中沒有發佈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則」及「App中沒有提供隱私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了《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

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16」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以下內容：(i)整治非法傳播網絡文學、新聞及電影，以及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ii)查處通過移動應用程序、

電子商務平台及網絡廣告平台傳播侵權盜版內容，以維護網絡版權正常秩序；以及(iii)對網絡音樂、網絡雲存儲空間及網絡新聞傳播的版權秩序進行進一步規範，以營造網絡版權良好生態。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自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可授權的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

設計專利為10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版本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域名登記。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單位，則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

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調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活動，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境內公司)須就有關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若該離岸公司有任何重大變更，亦須更新有關登記。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中國居民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信息變更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程序，包括變更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主要項目的其他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附件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成立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2020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的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的，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要求的高新科技企業享有減免後為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有首個盈利歷年起計兩年的稅務寬免期以及於其後三年享有50%的普通稅率減免，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有關（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務條約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一方對轉讓付款有預扣義務。有關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營業稅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獲豁免。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常規化試點方案。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獲允許就所提供服務收入可收取的銷項增值稅抵銷應稅購買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此前對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16%或10%的現有適用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ii)納稅人所購買農產品的10%現有適用扣除率調整為9%的扣除率；(iii)納稅人所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托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將以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對出口貨品或勞動服務徵收16%增值稅且適用出口退稅率相同的，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對出口貨品或跨境應稅行為徵收10%增值稅且適用出口退稅率相同的，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用人單位／勞動者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向當地的政府部門支付，若未進行支付，用人單位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根據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

本集團由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創立。本集團的發展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推出*GIF*快手。*GIF*快手是一個供用戶製作及分享*GIF*動圖的移動應用程序。根據艾瑞諮詢，*GIF*動圖本質上為短視頻的雛型。我們於2013年推出短視頻社交平台。在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2016年推出直播業務作為平台的自然延伸，使用戶能夠更好地社交並能夠在平台上與他人實時互動，亦建立了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及其他多種變現渠道。

本集團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球範圍內，我們為以虛擬禮物打賞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最大的直播平台；以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計第二大的短視頻平台；以及以商品交易總額計第二大的直播電商平台。

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項
2011年	推出 <i>GIF</i> 快手，供用戶製作並分享 <i>GIF</i> 動圖， <i>GIF</i> 動圖本質上是短視頻的雛形。 ⁽¹⁾
2012年	我們成為中國短視頻行業的先驅，讓用戶能夠在移動設備上創作、上傳及觀看短視頻。 ⁽¹⁾
2013年	我們推出短視頻社交平台。
2016年	我們推出直播功能作為平台的自然延伸。
2017年	以虛擬禮物打賞所得收入計，於2017年第四季度，快手主站成為全球最大單一直播平台。 ⁽¹⁾
	我們開始探索其他變現模式，例如線上營銷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項
2018年	2018年1月，快手主站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突破1億。 我們開始發展電商業務。
2019年	2019年8月，我們正式推出快手極速版。 以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成為全球第二大直播電商平台。 ⁽¹⁾
2020年	2020年8月，快手極速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突破1億。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國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突破3億。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電商業務商品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3,300億元。

附註：

(1) 根據艾瑞諮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以下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

1. 北京達佳

北京達佳(即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與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已採納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可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並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2. 北京快手

北京快手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北京快手主要從事短視頻及直播服務業務。

3. 北京快手廣告

北京快手廣告於2016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北京快手廣告主要從事線上營銷服務業務。

4. 成都快購

成都快購於2019年10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都快購主要從事電商業務。

本公司重大持股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分別向Reach Best、Ke Yong、Fortune One及Jovial Star發行4,545,000股、3,636,000股、1,040,000股以及779,000股普通股。

2018年2月6日，我們實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每股股份分拆為94.0527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Reach Best、Ke Yong、Fortune One及Jovial Star分別持有427,469,521股、338,767,480股、96,210,739股以及71,662,985股普通股。

2014年6月20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間，我們進行了六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導致的後續持股變動，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2本公司股本變動」。此外，我們將於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363,146,799股B類股份，其中56,961,183股B類股份將發行予Reach Best，45,568,873股B類股份將發行予Ke Yong，剩餘260,616,743股B類股份將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

於2021年1月1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自上市起分別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及0.0000053美元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有關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股份」。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我們自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重大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

我們擬於營業紀錄期間後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間進行數項收購。我們已就擬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有關上述收購的其他披露，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股份

於2021年1月1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及0.0000053美元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原本由Reach Best及Ke Yong持有的普通股將重新分類為A類股份，而所有其他普通股將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此外，我們的股東議決，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我們的股東亦議決將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的363,146,799股股份指定及分類為B類股份。於上述變動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i)766,237,001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股份及(ii)8,667,725,263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已發行股本(包括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將為21,773.43美元，分為(i)766,237,001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股份及(ii)3,341,957,736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1系列 優先股	F-1系列 優先股	F-2系列 優先股	本招股章程 日期每股面值		全球發售完成 後每股面值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a
													0.0000633 美元的股份 總數合計 ^b	百分比合計 ^c	0.0000633 美元的股份 總數合計 ^b	百分比合計 ^c	
Reach Best ⁽⁵⁾	427,469,521	—	—	—	—	—	—	—	—	—	—	—	427,469,521	12.648%	484,430,704	11.792%	
Ke Yang ⁽⁴⁾	338,767,480	—	—	—	—	—	—	—	—	—	—	—	338,767,480	10.023%	384,336,353	9.355%	
Fortune One ⁽⁶⁾	81,857,251	—	—	—	—	—	—	—	—	—	—	—	81,857,251	2.422%	81,857,251	1.993%	
Jovial Star ⁽⁶⁾	69,943,752	—	—	—	—	—	—	—	—	—	—	—	69,943,752	2.069%	69,943,752	1.705%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⁵⁾	—	356,224,601	118,749,340	6,416,275	14,665,638	—	—	—	—	—	—	—	496,055,854	14.677%	496,055,854	12.075%	
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⁵⁾	—	—	—	—	—	—	—	31,803,262	—	—	—	—	31,803,262	0.941%	31,803,262	0.774%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 ⁽⁵⁾	—	—	—	—	—	—	—	3,102,799	—	—	—	—	3,102,799	0.092%	3,102,799	0.076%	
MSVC SPF II, L.P. ⁽⁵⁾	—	—	—	—	—	—	—	—	32,019,276	—	—	—	32,019,276	0.947%	32,019,276	0.779%	
DCM Ventures China Fund (DCM VII), L.P. ⁽⁶⁾	—	265,753,487	—	—	—	—	—	—	1,369,005	—	—	—	267,122,492	7.903%	267,122,492	6.50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⁶⁾	—	—	—	—	—	—	—	14,518,600	1,417,522	—	—	—	15,936,122	0.472%	15,936,122	0.388%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⁶⁾	—	—	—	—	—	—	—	853,994	83,382	—	—	—	937,376	0.028%	937,376	0.023%	
DCM VII, L.P. ⁽⁶⁾	—	25,604,179	—	—	—	—	—	—	131,898	—	—	—	25,736,077	0.761%	25,736,077	0.626%	
A-Fund, L.P. ⁽⁸⁾	—	2,326,187	—	—	—	—	—	—	—	—	—	—	2,326,187	0.069%	2,326,187	0.057%	
Morespark Limited ⁽⁶⁾	—	38,299,357	—	—	—	—	12,766,584	—	—	—	—	2,553,316	53,619,657	1.586%	53,619,657	1.305%	
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 ⁽⁹⁾	—	13,277,248	—	—	—	—	4,425,749	—	—	—	—	—	83,127,760	2.460%	83,127,760	2.025%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⁶⁾ 意德輝騰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⁸⁾	—	—	—	—	—	—	—	319,971,895	—	—	—	—	506,143,854	14.975%	506,143,854	12.320%	
TPP Follow-on I Holding F Limited ⁽⁹⁾	—	—	—	—	—	—	—	—	—	—	—	—	80,048,189	2.368%	80,048,189	1.949%	
DST Asia IV ⁽⁶⁾	—	—	—	—	—	—	—	—	6,003,614	—	—	—	6,003,614	0.178%	6,003,614	0.146%	
DST Global V, L.P. ⁽¹⁰⁾	—	—	—	—	—	—	—	—	—	—	—	—	205,322,875	6.075%	205,322,875	4.988%	
	—	—	—	—	—	—	—	—	12,007,228	—	—	—	12,007,228	0.355%	12,007,228	0.292%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1系列 優先股	F-1系列 優先股	F-2系列 優先股	本招股章程 日期每股面值		全球發售完成 後每股面值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a
													0.0000633 美元的股份 總數合計 ^b	本招股章程 日期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¹⁾	0.0000633 美元的股份 總數合計 ^b	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²⁾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A, Ltd. ⁽¹⁾	—	—	—	—	51,330,766	21,364,071	—	10,601,338	—	—	—	—	—	83,296,175	83,296,175	2.46%	2.028%
SC GGFII Holdco, Ltd. ⁽¹⁾	—	—	—	—	—	—	—	—	14,008,433	—	—	—	—	14,008,433	14,008,433	0.41%	0.34%
SCC Growth IV 2018-C, L.P. ⁽¹⁾	—	—	—	—	—	—	—	—	9,005,421	—	—	—	—	9,005,421	9,005,421	0.26%	0.219%
SCC Growth IV 2018-B, L.P. ⁽¹⁾	—	—	—	—	—	—	—	—	2,001,205	—	—	—	—	2,001,205	2,001,205	0.059%	0.049%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¹⁾	—	—	—	—	—	—	127,608,382	—	—	—	—	—	—	127,608,382	127,608,382	3.77%	3.106%
Superior Leap Limited ⁽¹⁾⁽³⁾	—	—	—	—	—	—	—	—	—	—	77,451,523	—	—	77,451,523	77,451,523	2.29%	1.885%
Shunwei Growth II Limited	—	—	—	—	—	21,364,070	—	3,115,590	—	—	—	—	—	24,479,660	24,479,660	0.72%	0.596%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	—	—	—	—	—	—	—	2,001,205	—	—	—	—	2,001,205	2,001,205	0.059%	0.049%
CMC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41,268,162	—	—	—	—	—	—	41,268,162	41,268,162	1.22%	1.005%
CMC King II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6,018,338	—	—	—	—	—	6,018,338	6,018,338	0.178%	0.146%
CMC King III Holdings Limited ⁽⁴⁾	—	—	—	—	—	—	—	—	11,006,626	—	—	—	—	11,006,626	11,006,626	0.326%	0.268%
潤良泰(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	—	—	—	—	—	—	5,817,630	—	—	—	—	—	5,817,630	5,817,630	0.172%	0.142%
Tigerub Anatole United Co., Limited	—	—	—	—	—	—	—	5,817,630	—	—	—	—	—	5,817,630	5,817,630	0.172%	0.142%
美滿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3,535,440	—	—	—	—	—	3,535,440	3,535,440	0.105%	0.086%
PV Poserdon Limited	—	—	—	—	—	—	—	—	24,014,457	—	—	—	—	24,014,457	24,014,457	0.711%	0.585%
Kuaishou Opportunities Limited	—	—	—	—	—	—	—	—	5,003,012	—	—	—	—	5,003,012	5,003,012	0.148%	0.122%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有限合伙)	—	—	—	—	—	—	—	—	—	34,306,363	—	—	—	34,306,363	34,306,363	1.015%	0.835%
Concept Thrive Limited	—	—	—	—	—	—	—	—	—	—	—	36,533,737	—	36,533,737	36,533,737	1.081%	0.889%
Merit New Limited	—	—	—	—	—	—	—	—	—	—	—	36,533,737	—	36,533,737	36,533,737	1.081%	0.889%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	—	—	—	—	—	—	—	—	—	—	—	29,226,990	29,226,990	0.865%	0.711%	
Lupin TM2 Co. Ltd.	—	—	—	—	—	—	—	—	—	—	—	—	13,152,145	13,152,145	0.389%	0.320%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0 RSC Ltd	—	—	—	—	—	—	—	—	—	—	—	—	10,960,121	10,960,121	0.324%	0.267%	
Liberty Group Volume I, Wen Yuan Ltd	—	—	—	—	—	—	—	—	—	—	—	—	435,534	435,534	0.013%	0.011%	
Jade Laurels Limited	8,865,514	—	—	—	—	—	—	—	—	—	—	—	295,140	295,140	0.009%	0.007%	
High Bliss Limited	—	5,493,629	—	—	—	—	—	1,040,191	—	—	—	—	8,865,514	8,865,514	0.262%	0.216%	
Happy Elite Limited	—	2,746,814	—	—	—	—	—	520,099	—	—	—	—	12,033,695	12,033,695	0.356%	0.293%	
	—	—	—	—	2,749,935	—	—	—	—	—	—	—	6,016,848	6,016,848	0.178%	0.146%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本招股章程日期每股面值										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面值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1系列 優先股	F-1系列 優先股	F-2系列 優先股	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權 美元的股份 總數合計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的股份 總數合計 ⁽²⁾
Keystone KS Limited	—	—	1,281,155	—	1,282,611	—	242,582	—	—	—	—	2,806,348	2,806,348	0.068%
Kuan & Young KS Limited	—	—	1,465,659	—	1,467,324	—	277,517	—	—	—	—	3,210,500	3,210,500	0.078%
Franchise Fund LP ⁽⁶⁾	3,768,741	—	—	—	—	—	—	—	—	—	—	3,768,741	3,768,741	0.092%
僱員持股平台 ⁽⁷⁾	—	—	—	—	—	—	—	—	—	—	—	—	—	—
全球發售的其他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260,616,743	6.344%
總計	930,672,259	356,224,601	474,997,455	6,416,275	282,319,024	42,728,141	186,068,877	407,236,905	200,120,473	34,306,363	354,162,343	3,379,829,338	4,108,194,737	100%

附註：

-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兩類股份。A類股份的股東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的股東每股可投一票。A類股份與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的地位相同。全球發售完成後，除Reach Best及Ke Yong外，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假設(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Reach Best的全部權益由以宿華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56,961,183股B類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予Reach Best。
- Ke Yong的全部權益由以程一笑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45,568,873股B類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予Ke Yong。
- Fortune One的全部權益由以銀鑫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
- Jovial Star的全部權益由以楊遠熙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

- (7) 5Y Capital股東包括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及MSVC SPF II, L.P.。
- (8) DCM股東包括DCM Ventures China Fund (DCM VII),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DCM VII, L.P.及A-Fund, L.P.。
- (9) 騰訊股東包括Tencent Mobility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TPP Follow-on I Holding F Limited。
- (10) DST股東包括DST Asia IV及DST Global V, L.P.。
- (11) Sequoia股東包括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SCC Growth IV 2018-B, L.P.、SCC Growth IV 2018-C, L.P.及SC GGFII Holdco, Ltd.。
- (12) 百度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投資本公司。
- (13) Superior Leap Limited由Boyuu Capital Fund IV, L.P間接控制，而Boyuu Capital Fund IV, L.P則由Boyu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提供意見。
- (14)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基石投資者GIC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CMC King III Holding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但並非CMC K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CMC King II Holding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 (15) Dahlia Investments Pte.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6) Franchise Fund LP前稱為Franchise Fund Limited。
- (1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向僱員持股平台發行260,616,743股B類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六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優先股。

輪次		初步投資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根據投資協議的	付給本公司的	對價金額	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	
				股份總數 ⁽¹⁾	每股成本 ⁽¹⁾		本集團估值(未全面攤薄基準) ⁽²⁾	較發售價折讓 ⁽³⁾
1.	A系列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0日	356,224,601股A系列優先股	每股A系列優先股0.0037美元	1,317,830美元	38,000,000美元	99.97%
2.	B系列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7月22日	474,997,455股B系列優先股	每股B系列優先股0.0421美元	19,750,000美元 ⁽⁴⁾	61,000,000美元	99.70%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	6,416,275股B-1系列優先股	每股B-1系列優先股0.3117美元	2,000,000美元	592,000,000美元	97.80%
3.	C系列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13日	282,319,024股C系列優先股	每股C系列優先股0.38963美元	110,000,000美元	582,000,000美元	97.25%
		2015年7月9日	2015年7月9日	42,728,141股C-1系列優先股	每股C-1系列優先股0.46808美元	20,000,000美元	732,000,000美元	96.70%
4.	D系列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1月21日	186,068,877股D系列優先股	每股D系列優先股0.69061美元	128,500,000美元	1,032,000,000美元	95.13%
		2017年3月8日	2017年3月15日	407,236,905股D-1系列優先股	每股D-1系列優先股0.85945美元	350,000,000美元	1,838,000,000美元	93.94%
5.	E系列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3月29日	200,120,473股E系列優先股	每股E系列優先股4.99699美元	1,000,000,000美元	11,804,000,000美元	64.78%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30日	34,306,363股E-1系列優先股	每股E-1系列優先股5.24684美元	180,000,000美元	13,097,000,000美元	63.02%
6.	F系列	2020年1月18日	2020年2月11日	104,576,622股F-1系列優先股	每股F-1系列優先股5.73742美元 ⁽⁵⁾	600,000,000美元	22,356,000,000美元	59.56%
		2020年1月18日	2020年2月11日	354,162,343股F-2系列優先股	每股F-2系列優先股6.84299美元 ⁽⁵⁾	2,400,000,000美元	22,356,000,000美元	51.77%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於D系列融資與E系列融資之間進行了股份拆細，詳情載於「— 本公司重大持股變動」。投資協議所涉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就A系列至D系列融資付給本公司的每股成本經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
- (2)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
- (3) 較發售價折讓基於(i)發售價為每股110.0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105.00港元至115.00港元的中間價)，及(ii)優先股以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的假設計算得出。
- (4) 不包括在悉數行使相關認股權證購買B系列優先股時視為支付的金額。
- (5) 雖然F-1系列融資和F-2系列融資初步投資協議日期和結算日期相同，但F-1系列優先股與F-2系列優先股的每股成本不同。每股F-1系列優先股成本是經公平磋商及考慮F-1系列優先股投資者與本集團的戰略關係而釐定。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營運並按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規劃或預算使用所得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業界知名企業，有助我們發揮業務協同效益，亦有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本集團發展、企業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方面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亦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信心，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和前景的肯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確定已付對價的基礎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營運實體的狀態後公平磋商後確定。
指引信HKEX-GL93-18的禁售規定	騰訊股東及5Y Capital股東將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於上市後最少六個月內最少保留上市時所持投資總額的50%。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約束，現有細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細則取代。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於2020年2月11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

為進行全球發售，根據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已於緊接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前暫停，且僅可於不進行上市的情況下行使，否則該撤資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所有根據指引信GL43-12將於上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傳統的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以及限制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直接競爭對手發行或提呈發售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權利)將於上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

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Reach Best及Ke Yong持有除外)及所有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兩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股本」。

4.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屬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Reach Best，由執行董事宿華先生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79%（一股一票基準）；
- Ke Yong，由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36%（一股一票基準）；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TPP Follow-on I Holding F Limited（均由騰訊控制）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74%（一股一票基準）；
-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及MSVC SPF II, L.P.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70%（一股一票基準）；
- Fortune One，由本公司重要運營實體北京快手董事銀鑫先生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9%（一股一票基準）；及
- Jovial Star，由本公司重要運營實體北京快手廣告董事楊遠熙先生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0%（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共同持有1,169,867,069股B類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8%（一股一票基準）。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因此，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5.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及公司，對本公司進行重要投資(假設優先股全部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則緊接全球發售前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約21.57%至0.86%))的概述。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TPP Follow-on I Holding F Limited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及TPP Follow-on I Holding F Limited統稱「騰訊股東」)。騰訊股東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全球科技公司(股份代號：700))最終控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騰訊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1.57%。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及MSVC SPF II, L.P. (「**MSVC SPF II**」)，連同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統稱為「**5Y Capital股東**」)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控制，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由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由彼等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I, L.P.控制，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I, L.P.由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SVC SPF II由其普通合夥人MSVC SPF II GP, L.P.控制，而MSVC SPF II GP, L.P.由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5Y Capital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6.66%。

歷史及公司架構

DCM Ventures China Fund (DCM VII), L.P. (「**DCM China Fund**」)、DCM VII L.P. (「**DCM VII**」)、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DCM China Turbo Fund**」)、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DCM China Turbo Affiliates**」)及A-Fund L.P. (「**A-Fund**」)，連同DCM China Fund、DCM VII、DCM China Turbo Fund及DCM China Turbo Affiliates統稱為「**DCM股東**」)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為DCM China Fund及DCM VII的普通合夥人，而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DCM International VII, Ltd.為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為DCM China Turbo Fund及DCM China Turbo Affiliates的普通合夥人，而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DCM Turbo Fund International, Ltd.為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A-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為A-Fund的普通合夥人，而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A-Fund International, Ltd.為A-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DCM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9.23%。DCM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管理資金逾40億美元。自1996年以來，DCM在亞洲及美國已投資逾400家科技公司。

DST Asia IV為毛里裘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DST Global V,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ST Global V, L.P.及DST Asia IV統稱為「**DST股東**」)。DST Asia IV由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DST Managers Limited控制。DST Global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DST Managers V Limited控制(DST Managers Limited及DST Managers V Limited統稱為「**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由Galileo (PT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The Cassiopeia Trust (「**Cassiopeia Trust**」)的受托人)最終控制。Cassiopeia Trust為根據澤西島法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DST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6.43%。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百度公司(Baidu, Inc.) (「**百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互聯網科技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百度公司為以搜索引擎、知識及資訊為中心的領先互聯網平台及AI公司。該公司的使命是用科技讓複雜的世界更簡單。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百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78%。

歷史及公司架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及SC GGFII Holdco, Ltd. (「**SC GGFII Holdco**」)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CC Growth IV 2018-B, L.P. (「**SCC Growth IV 2018-B**」) 及SCC Growth IV 2018-C, L.P. (「**SCC Growth IV 2018-C**」) (連同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及SC GGFII Holdco統稱為「**Sequoia 股東**」)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獲豁免有限合夥。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III**」) 全資擁有。SC GGFII Holdco由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 (「**SC GGF II**」) 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 Principals Fund, L.P. (「**SC GGPF II**」) 全資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Sequoia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20%。SCC Growth IV 2018-B、SCC Growth IV 2018-C、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III, SC GGF II及SC GGPF II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Superior Leap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Boyu Capital Fund IV, L.P.間接控制。Boyu Capital Fund IV, L.P.由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 (「**Boyu Capital**」) 提供意見。Boyu Capital為旨在為大中華區快速增長的企業提供成長和轉型資本的眾多專注中國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Superior Lea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29%。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於1974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國際投資公司。在其國際辦事處網絡的支持下，截至2020年3月31日Temasek的投資組合價值為3,060億新加坡元，主要風險敞口在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Temasek的投資活動圍繞著四大投資主題及其代表的長遠趨勢展開：轉型中的經濟體、增長中的中產階級、顯著的比較優勢及新興的龍頭企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0.86%。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相關的合規事宜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所需審批：(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通過相關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境外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有關全球發售毋須中國證監會事先審批，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通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而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項下的一種交易類型。然而，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式以及有關當局會否頒佈更多規定仍有不確定性。

中國外匯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登記程序而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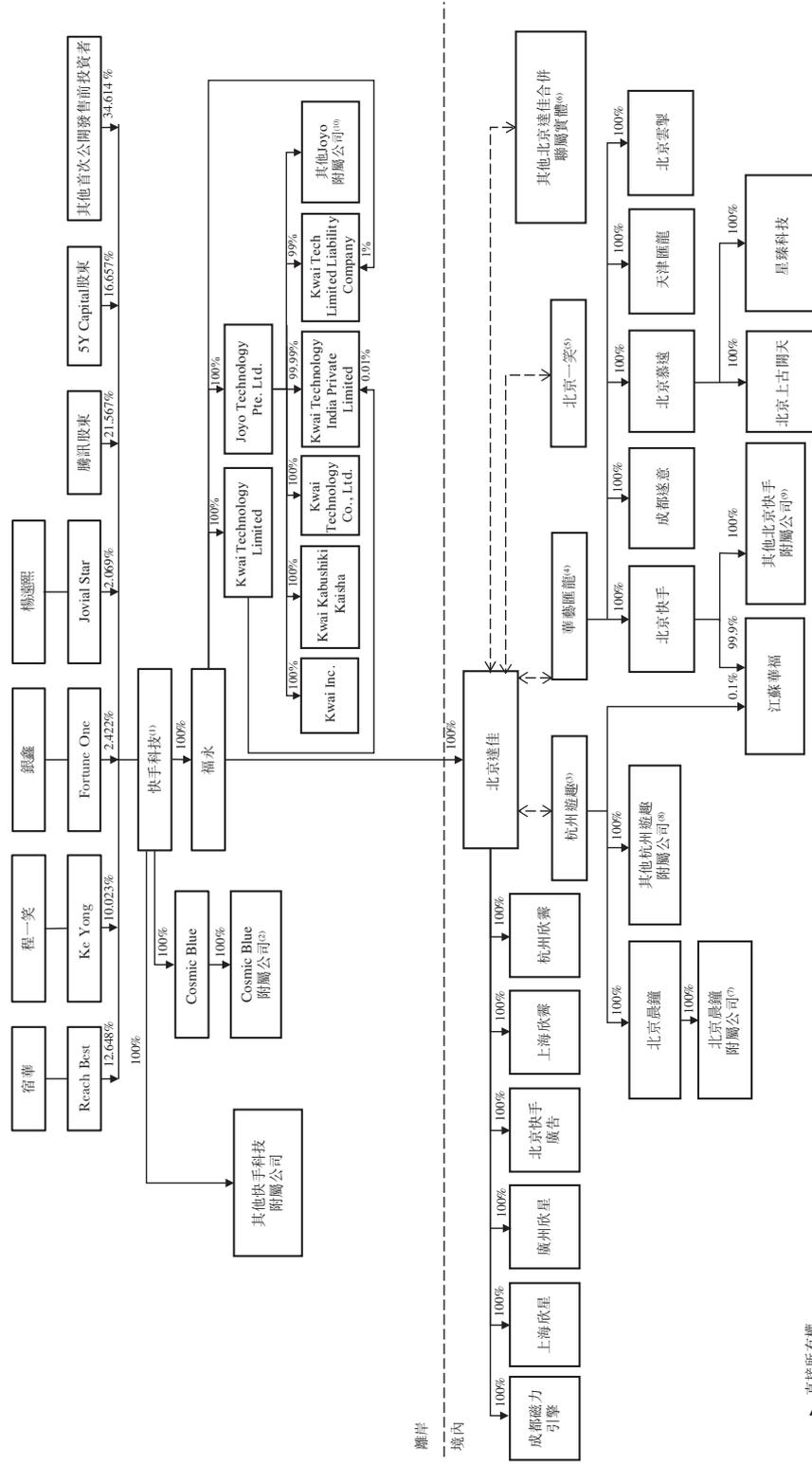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外匯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到具有資質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居民宿華先生、程一笑先生、銀鑫先生及楊遠熙先生，已各自就註冊成立Reach Best、Ke Yong、Fortune One及Jovial Star根據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外匯登記。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簡圖：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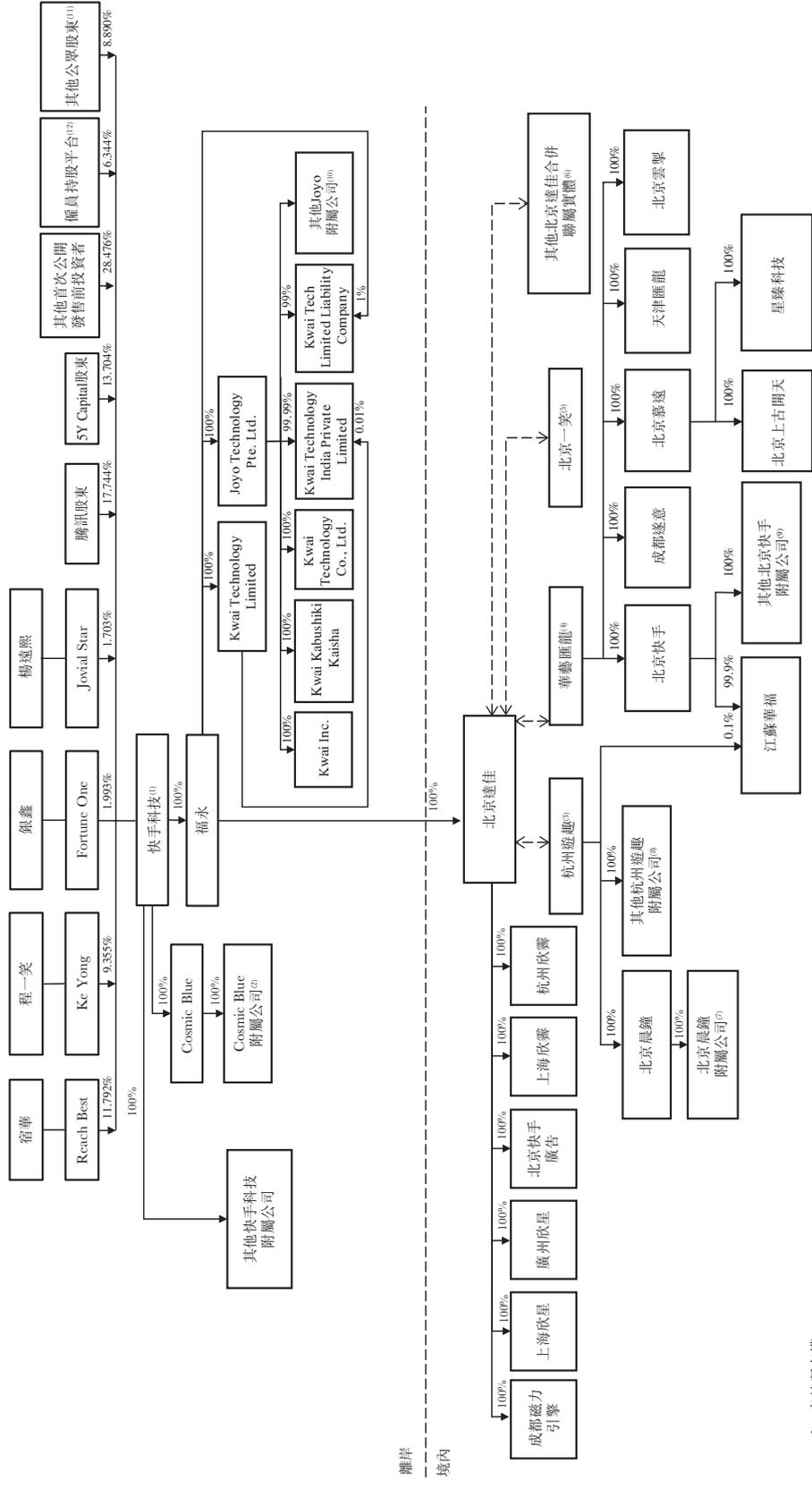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將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緊隨全球發售後公司架構內所載詳情及「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 (2) Cosmic Blue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公司：
 - a. 以下公司由Cosmic Blue直接全資擁有：(i) Owlreal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Qrite，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b. 以下公司由Owlreality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Owlreality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c. 以下公司由Owlreality Group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i) Owlreality Hong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OwlII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d. 以下公司由Qrite直接全資擁有：Qrit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3) 杭州遊趣由宿華及彭小春分別擁有90%及10%。
- (4) 華藝匯龍由楊遠熙及彭小春分別擁有90%及10%。
- (5) 北京一笑由(i)宿華擁有32.32%、(ii)程一笑擁有25.86%、(iii)張斐擁有23.70%、(iv)銀鑫擁有7.40%、(v)楊遠熙擁有5.54%及(vi)胡長涓擁有5.18%。
- (6) 其他北京達佳合併聯屬實體包括以下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實體：(i)北京慕飛；(ii)北京中博科遠；(iii)北京瀚宇；(iv)四川福源春（該公司正辦理註銷）；(v)北京沐榕；(vi)貴州梵快；(vii)貴州梵心靈指；(viii)淮安雙馨；(ix)北京輕雀；(x)北京嘉文；及(xi)歡快科技。有關其他北京達佳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 (7) 北京晨鐘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北京晨鐘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i)北京瑞閣興，及(ii)海南子依。

歷史及公司架構

- (8) 其他杭州遊趣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杭州遊趣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i)北京快富安，(ii)淮安興藝，(iii)淮安康祥福，及(iv)武漢快手。
- (9) 其他北京快手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以下公司由北京快手直接全資擁有：(i)武漢雨霽，(ii)雄安快手，(iii)湘西快手，(iv)成都快購，(v)四川快手，(vi)長沙快手，(vii)快手智能雲，及(viii)北京賽瑞思動；
 - b. 以下公司由北京賽瑞思動直接全資擁有：遊藝星際，及
 - c. 以下公司由遊藝星際直接全資擁有：北京彈幕。
- (10) 其他Joyo附屬公司包括下列公司：
- a. Joyo Technology Pte. Ltd.直接全資擁有的下列公司：(i)於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Joyo Technology Colombia S.A.S，及(ii)於巴西註冊成立的Joyo Tecnologia Brasil LTDA.；及
 - b. 於秘魯註冊成立的Joyo Technology Peru S.A.C.，由Joyo Technology Pte. Ltd.及Cosmic Blue的間接附屬公司Qrit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簡圖（假設(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2)至(10)：請參閱前面數頁所載詳情。

- (1)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架構控制。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就有限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保留事項以外所有事項的決議案，緊隨全球發售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宿華及程一笑通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可行使的投票權所佔比例分別為39.36%及31.20%。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1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公眾持股量按一股一票基準為約43.71%（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行使；(ii) 363,146,799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及(iii)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中包括將由其他公眾股東及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 (12) 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向僱員持股平台發行合共260,616,743股B類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最痴迷於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公司。我們的使命是幫助人們發現所需、發揮所長，持續提升每個人獨特的幸福感。

我們堅持不懈專注為客戶提供服務，並通過持續創新和優化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平台，真實地反映我們生活的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世界，以有趣、有用、有關和有意義的內容豐富人們的生活。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並希望賦予他們表達自己、被欣賞及發掘快樂的力量。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每個人都各有所長，各有所需。我們相信交流和互動可以創造價值。我們持續改進內容生產工具和服務，讓人們更便捷地記錄和分享生活、呈現和發揮所長；我們也提供更有效的內容發現機制，讓人們更容易發現其他創作者及優質內容。我們希望和所有價值創造者一起努力，為用戶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豐富大眾的選擇。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球範圍內，我們是以虛擬禮物打賞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最大的直播平台；以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計第二大的短視頻平台；以及以商品交易總額計第二大的直播電商平台。

我們的平台和生態系統

我們的口號是「擁抱每一種生活」，這是我們價值觀的基礎並指引我們不斷前行。我們希望幫助用戶發現一個能夠擴展其生活體驗和興趣的廣闊的內容世界，產生共鳴。短視頻和直播提升了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及社交互動。我們的內容能夠讓用戶基於共同的興趣自然產生社交聯繫並進行交流。因此，我們的平台孕育出了一個繁榮的生態系統，讓用戶和商家在我們豐富多元內容的基礎上進行互動。

在設計我們平台的體驗時，我們旨在傳遞四個核心價值觀：

- **真實**：真情實感、真誠表達，真實地記錄和分享；
- **多元**：對不同人群與文化給予極大包容和尊重，共生和諧；
- **美好**：快樂的、積極的愉悅感受和體驗；以及
- **有益**：培養知識、觀點、信息和技能；形成陪伴和信任；提升自我，享受人生。

豐富多元的內容基礎，以及配套技術、數據和業務層共同支撐起我們繁榮的生態系統。平台上各方協調合作，使得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之間產生了無數的交互並形成了顯著的網絡效應：

- **內容**。我們用戶的參與使短視頻和直播內容不斷快速且自發地增長，亦為社區及社區內的無數社交互動和聯繫作出貢獻。我們推動平台上的內容擁抱每一種生活，並反映用戶的生活，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吸引用戶並保持用戶的參與度。利用我們的技術和數據，我們還能夠識別和分析來自平台上不同用戶和興趣群體的需求，從而為用戶提供和推薦符合他們的興趣和需求的內容及服務，提升用戶參與度和留存率。
- **業務**。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提供了一系列產品和服務，致力於滿足我們平台上自然產生的多種需求。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娛樂、線上營銷服務、電商、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等。這些產品和服務可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在我們的用戶、內容和業務夥伴之間形成良性循環。
- **技術和數據**。我們領先的技術和海量的數據支撐著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滿足用戶的興趣和需求，覆蓋內容生產、壓縮、傳輸、分析、推薦、搜索等多方面。隨着用戶生產和消費內容，彼此互動，我們積累了有價值的數據，這些數據幫助我們提高效率並研發新的功能以提升整體用戶體驗。

業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生態系統及相關互動。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接觸到豐富的内容，通過短視頻或直播進行創作，出售和購買產品等等。商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宣傳及銷售自己的產品與服務。豐富的互動形式加深了用戶和商家對我們平台的依賴。



圖示：黃色氣泡代表用戶 | 橘色氣泡代表商家 |  多邊網絡效應

面向用戶和商家的價值主張

- **面向用戶的價值主張**。我們讓用戶可以享有一個可供休閒娛樂、學習、創作內容及社交的安全可信的平台。我們為用戶提供機會和工具，讓他們能夠通過內容創作來培養及增加粉絲並變現。
- **面向商家的價值主張**。我們為商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電商平台，以幫助其觸達目標客戶並與之互動。我們用戶規模龐大、參與度高，我們對用戶的定位精準，加上用戶對平台充滿信任，使得我們提供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對商家富有價值且非常高效。商家可以通過創作短視頻或直播內容來吸引用戶注意力，幫助用戶作出購買決策。商家也可以利用我們的平台作為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分銷渠道。

我們的成就

我們是全球短視頻行業的開創者。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幫助用戶通過視頻記錄和分享生活。我們的原創移動應用程序GIF快手最初於2011年推出，是一個供用戶製作並分享GIF動圖的工具軟件。GIF動圖本質上是短視頻的雛形；2012年，根據艾瑞諮詢，我們通過應用一系列技術，成為中國短視頻行業的先驅，使用戶可以在手機上創作、上傳及觀看短視頻。2013年，我們推出了短視頻社交平台；2016年，作為平台功能的自然延伸，我們推出了直播功能，方便用戶實時互動和參與。根據艾瑞諮詢，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短視頻行業首先大規模使用基於深度強化學習的視頻推薦算法。2018年，隨著用戶參與度繼續提升，為方便用戶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進行交易，我們推出了電商解決方案。

下圖列出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規模及用戶參與指標：



- (1) 內容創作者按每月上傳短視頻的獨立用戶賬戶之平均數加每月直播內容的獨立用戶賬戶之平均數計算。
- (2) 於快手應用。

業 務

根據艾瑞諮詢，快手如今是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是中國最廣泛使用的社交平台之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國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3.05億及7.69億。在同一期間內，我們的日活躍用戶在快手應用的日均使用時長超過86分鐘、日均訪問快手應用超過10次。我們是備受用戶信賴的內容創作及分享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我們的內容社區活躍度在中國頭部的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上排名第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內容創作者佔平均月活躍用戶在快手應用上的比例約26%。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上每月平均短視頻上傳量約11億條。

所有用戶都可以免費訪問我們的平台。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虛擬物品，提供多種形式的線上營銷服務，以及收取電商銷售佣金進行變現。我們正在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機會，通過提供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讓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我們的收入在營業紀錄期間高速增長，從2017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再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91億元，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73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07億元。

我們的優勢

致力於真實的用戶體驗

自成立以來，我們相信為了能夠向用戶提供一個有趣、有益和啟發創作的體驗，我們必須確保用戶體驗的真實性。通過專注於真實性，我們可以創造一個長久、多元化、包容和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利用業界領先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提供個性化推薦，讓用戶接觸到多元化的內容和內容創作者。因此，我們的內容符合更廣泛的興趣和需求，也激勵我們的用戶持續創作新穎和獨特的內容。這進一步使越來越多的內容創作者有機會被看到和聽到，從而使內容更多元化。一個事實可以最好地說明這一點：截至2020年9月30日，快手應用上將近40%的短視頻擁有超過100次的累計觀看次數。根據

艾瑞諮詢，我們有意地將平台流量分配給更多的內容創作者，而其他社交平台則更專注推薦KOL或其他熱門內容創作者創作的內容。我們為快手平台的用戶提供廣泛曝光，而這會帶來更真實的內容社區，我們亦相信這個方案所帶來的強大網絡效應對我們有利。當更多用戶被我們的平台所吸引，他們便能推動內容創作和消費的良性循環以及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

除了內容的多元化，我們致力令產品有趣並讓每一個用戶都能接觸到我們的產品。我們提供能智能簡化內容創作工作流的工具，幫助普通人進行創作和分享。對於應用設計，我們提供雙列帶縮略圖格式以及上下滑個性化推送格式，且經營了數個不同類型的快手應用，來吸引擁有不同需求和偏好的用戶。我們將繼續創新和進行開拓，以滿足用戶需求、改善用戶體驗，並超越用戶期望。

短視頻和直播的開創者和全球領導者

作為全球短視頻行業的開創者，我們推出了短視頻社交平台，以滿足用戶在碎片化時間內的社交和娛樂需求。根據艾瑞諮詢，2016年，我們率先在中國推出了內容更為豐富，互動性更強的基於短視頻和直播的業務模式；2018年，我們推出了基於內容的產品和服務矩陣，從而開創了創新的變現模式。作為短視頻和直播社交平台的先行者，我們對用戶興趣及喜好形成了深刻洞察，從而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球範圍內，我們是以虛擬禮物打賞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最大的直播平台，也是以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計第二大的短視頻平台。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巨大內容庫累計包含了約290億條上傳的短視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快手應用擁有龐大的用戶群，其中平均月活躍用戶數4.83億和平均日活躍用戶數2.62億。依靠良好的用戶口碑和高度社交的屬性，快手應用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規模實現了快速增長，從2017年的0.67億增長到2018年的1.17億，再進一步增長到2019年的1.76億，並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1.65億增長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2.62億。

高參與度的用戶群和備受信賴的社交體驗

我們是用戶記錄和分享他們生活方式和狀態的備受喜愛的平台。我們的用戶非常活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日活躍用戶日均花費超過86分鐘在快手應用上以及訪問快手超過10次。另外，根據艾瑞諮詢，我們的內容社區活躍度在中國頭部的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內容創作者佔平均月活躍用戶在快手應用上的比例約26%。這種用戶參與使我們的內容不斷快速且自發地增長。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每月平均上傳約11億條短視頻，我們的快手應用上已進行近14億次直播。

除了與內容相關的用戶參與，我們平台上的用戶之間也高度互動並建立了深刻的聯繫。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快手應用上有超過90億對互關(即兩名用戶互相關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的短視頻和直播共有2.2萬億次點讚、1,730億條評論和90億次轉發量。

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高度參與促進用戶之間產生社交信任，這一信任鼓勵用戶更加積極及深入地互動，亦鼓勵用戶與商家之間的交易，一個事實可以表明這一點：我們的電商業務在2018年推出以後高速增長，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商品交易總額已經達到人民幣2,041億元。

創新和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

我們已經在數據和科技基礎設施上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超過6,500名研發員工組成的團隊開發了業界領先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我們開發的技術增加了平台的人氣並提供了卓越的用戶體驗。

首先，我們基於深度強化學習的個性化推薦引擎是專為短視頻和直播內容推薦而構建的引擎。我們的個性化推薦引擎允許用戶關注有趣和有用的內容，並根據他們的共同興趣將觀眾與創作者聯繫起來。我們的引擎是全球極少數的可以使用不同算法用於優化雙列帶縮略圖格式和上下滑個性化推送格式的大型引擎之一，可以滿足範圍更廣的用戶偏好，同時對兩種模式的數據進行聯合深度學習。

其次，利用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我們為用戶提供一系列濾鏡、貼紙和增強現實效果，進而給用戶帶來了更富有活力的視頻內容。例如，我們的用戶可以與卡通角色互換表情和動作、結合地標建築和動態卡通圖像、使用智能濾鏡一探自己不同年齡的模樣，並通過短視頻及直播向他人分享上述效果。這些功能為內容創作者和觀眾帶來交互性的和愉快的體驗，進一步促進了我們生態系統中內容的豐富性和交互性。

另外，我們自研了領先的短視頻和直播技術以保障高質量的內容傳輸。我們開發了行業領先的視頻編解碼器，快手視頻編碼(KVC)，在主觀質量相同的情況下，KVC可大幅縮減媒體文件的大小，並提高視頻播放的流暢度。根據艾瑞諮詢，就在保證視頻質量的前提下節省帶寬而言，KVC比其他短視頻平台所採用的現有編碼標準更加先進。我們還針對直播開發了私有傳輸協議，快手傳輸協議(KTP)及基於流式的直播多碼率自適應標準(LAS)，利用聯合信源信道編碼技術根據現實世界中遇到的因網絡狀況波動而自動適應各類直播源數據質量，顯著提高弱網直播信號上傳速度及傳輸穩定性。因此，我們可以提供更高分辨率、更低延遲且更流暢的直播使用體驗，以此進一步提升用戶參與度。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技術基於超大規模大數據計算引擎，其能夠處理艾字節級的數據，包含我們由約290億條上傳的短視頻組成的視頻庫，而我們自研的MMU算法能每天實時分析逾1,500萬條視頻及逾百萬小時的直播內容。這些技術使我們的平台能夠持續擴展，是我們技術和數據護城河的一個重要方面。

長鏈條多邊網絡效應和豐富的商業化路徑

我們的平台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使用快手應用的用戶越多，我們的生態系統就愈發多元和繁榮，這能夠提高用戶的參與度，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進而吸引更多的用戶、廣告商、商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

我們已開發多類產品及服務的變現模式，滿足生態系統內的各種用戶需求。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內，參與者積極參與各項業務，生態系統內參與者之間的高度互動催生了該等業務。我們目前主要的變現方式為直播、線上營銷服務和電商。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是以虛擬禮物打賞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最大的直播平台。得益於生態系統的活力，我們吸引了來自許多行業的廣告客戶，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7億元快速增長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3億元。我們於2018年開始開展電商業務，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直播電商平台。生態系統中天然產生的用戶需求為我們創造了大量的其他變現機會，包括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等。

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開創了全球短視頻和直播平台模式。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宿華先生和程一笑先生高瞻遠矚，一致洞察出基於內容形式社交平台的市場潛力，同時兩位聯合創始人在產品和技術專業知識上實現互補。

宿華先生和程一笑先生持有公司的共同理念，即每個人的故事都值得被記錄，這一理念引導我們追求一種願景，即用科技提升每個人獨特的幸福感。我們的核心價值觀——真實、多元、美好、有益反映了聯合創始人的個人價值觀，在價值觀驅使下，他們打造了聚焦於中國多元、朝氣蓬勃且充滿活力但卻經常被忽視的普通大眾人群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管理團隊堅守使命和核心價值觀，始終將用戶放在第一位，痴迷於滿足用戶需求並追求超越用戶的期望。衡量我們成功的根本標準是我們在數十年內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和為社會創造的價值。我們對用戶負責，不斷提升自己，追求長期成功而非短期利益，為提升整個社會幸福感做出貢獻。

我們的戰略

不斷超越用戶的期望

為了履行我們的使命，我們不斷改進現有產品及服務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將持續提高平台內容的質量、相關性及多樣性，以覆蓋更多的領域、內容和形式。我們亦計劃擴展產品和服務範圍，來滿足平台既有的海量用戶需求。以上舉措有助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提高用戶參與度並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

持續增強技術能力

我們將在技術領域持續投資，借助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更好服務用戶，在競爭當中一直脫穎而出。我們將在個性化推薦、內容及數據分析等多個領域不斷加強技術能力，改善用戶體驗並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將繼續更新視頻壓縮及直播技術，以確保在各種網絡條件下的視頻質量更高、延遲更低、上載速度更快及傳輸穩定性更佳，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體驗。我們亦會繼續提高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和計算機圖形處理實力，為用戶提供嶄新和吸引的內容創作工具，鼓勵我們平台的用戶更多創作和互動。此外，由於我們平台產生和保存的數據與日俱增，我們同時擴大網絡基建的規模以配合增長。最後，我們計劃繼續為此招聘業界頂尖人才，包括研究人員、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和世界知名院校的畢業生。

進一步擴大生態系統及變現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龐大、不斷增長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社群，用戶需求在生態系統內自然產生，從而創造多種變現機會。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此舉將增加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以豐富的付費產品及服務吸引用戶注意，藉此增加付費用戶的數量及付費用戶的支出。

業 務

直播業務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內容供應，並提供更豐富的內容主題，吸引用戶及使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成長，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虛擬物品打賞總收入和平均直播月付費用戶方面的領先地位。為此，我們亦會不斷提高我們平台的互動功能，促進互動及提高用戶參與度，使較為被動的觀眾融入我們的生態系統成為付費用戶。

線上營銷服務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廣服務，力爭推出嶄新的形式及方式。我們更會不斷優化本身的廣告解決方案，發揮我們平台海量和多樣化的內容優勢與我們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實力，為客戶提供高效和用戶喜好的廣告解決方案，儘量減少對用戶體驗的干擾。

我們身為中國直播電商的先鋒，會一直為用戶提供產品發現及購買的無縫體驗，推動電商交易。我們計劃促進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提高商戶與客戶的實質聯繫，促成在我們平台進行電商交易。

最後，隨著我們平台不斷演進，我們會物色機會掌握其他良機，包括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和其他產品與服務的機會。

擇機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為配合公司自然增長戰略，我們會繼續挑選能夠增強公司科技實力、擴大用戶群及產品和服務範圍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會。過去，我們主要在內容、社交娛樂和軟件等領域進行策略收購和投資。我們會繼續物色有潛力可以配合我們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和吸引並且保留用戶的的業務和資產。尤其是爭取投資可以解決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互動需要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渴望與業務夥伴合作，為用戶提供更多樣化和更佳的产品和服務。我們會通過擴大生態系統繼續擴充業務，為用戶提供更高價值。

我們產品

快手應用

用戶主要通過我們一系列的移動端應用(包括快手主站、快手極速版及快手概念版，統稱快手應用)來訪問我們的平台。快手應用使用方便，易於瀏覽，能夠讓用戶發現和尋找內容、與他人社交互動以及創作內容和表達自我。

發現內容。快手應用專為用戶發現有趣、有用及有意義的內容而設計，其一大特點是短視頻和直播的個性化內容推送，可以通過雙列帶縮略圖模式或上下滑個性化推送模式來呈現，能根據用戶的興趣來促使發現有趣的內容。在雙列帶縮略圖模式下，用戶滾動瀏覽推薦的縮略圖，根據偏好和縮略圖吸引度自行選擇想要觀看的內容。而在上下滑個性化推送模式下，用戶向上滑動時會自動播放下一個推薦視頻，引入驚喜元素及測試未發現的用戶偏好。通過提供兩種不同的交互模式，我們能夠滿足更多用戶的喜好並能夠研究有價值的用戶行為數據，這些數據能夠幫助我們改善用於視頻內容理解及內容推薦方面的業界領先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並進而提升用戶體驗。用戶也可選擇使用由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關鍵詞搜索功能來快速查找自己感興趣的內容。

與他人社交互動。我們平台上用戶的社交關係網絡使平台上豐富的內容彼此交織，用戶在我們的應用內經常互相關注、評論及分享彼此的內容，在我們的直播間社交互動，以及與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商家進行交易。快手應用的全套社交功能亦包括讓用戶發現附近所發生事情及附近的人分享的內容的功能，亦有用戶看見被關注者創作的內容的特別「關注」頁面。以上方面均提高了用戶參與程度，並進一步推動社交互動及內容創作，從而將快手應用打造為市場上最活躍的基於內容的社交平台之一。

創作內容和表達自我。我們鼓勵及允許用戶創作及分享短視頻、直播等形式的內容。我們歡迎所有生活和原創類內容，為所有用戶提供舞台，藉此以獨特的方式發揮他們的才華和自我表達。快手應用提供功能強大且操作直觀的內容創作工具，幫助用戶直接在手機上創作有趣的新內容。在應用內，用戶可輕鬆錄製各種長度的視頻、使用減

業 務

慢或加速特效、添加暫停點的功能、選擇屏幕長寬比、添加音樂及照片，以及使用各種人工智能驅動的濾鏡及特效。我們旨在通過讓用戶參與內容創作，讓用戶表達自我及實現內在價值，來激發用戶的主人翁意識及自豪感，從而增強用戶的社群意識。



快手主站及快手極速版是我們最受歡迎的兩款應用程序，根據我們「擁抱每一種生活」的理念來設計，能夠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快手主站演變自我們於2011年自主推出的移動端應用程序，是我們功能最齊全的應用程序。快手主站提供更多元化編輯工具，鼓勵內容創作。

快手極速版是快手主站之外的版本，於2019年8月正式推出，旨在吸引更為廣泛的用戶群體。快手極速版具備快手主站的大多數功能，但專注於通過更簡單的界面體驗，為用戶提供更沉浸式的內容消費體驗，設計配合各種類型手機使用。快手極速版用戶最常用上下滑個性化推送模式，觀看內容更流暢。與快手主站比較，快手極速版吸納的用戶大多來自中國南方地區。於2020年8月，快手極速版正式推出僅一年後，其平均日活躍用戶超過1億。

快手概念版是我們於2018年11月推出的應用程序，用於探索不同的用戶需求及偏好，採用無邊框設計。製作品質方面，快手概念版有更貼心的內容選項。我們將快手概念版用作試驗應用程序，在將新功能併入我們的其他應用之前，可以在該應用程序上測試其有效性。

用戶也可通過小程序、移動端網頁及網站訪問平台，這些作為我們快手應用的延伸，有助我們分享內容及獲取客戶。我們的小程序嵌入微信或QQ等第三方平台，用戶可以通過第三方的平台運用我們的小程序取得我們的內容和服務以滿足需要。

其他應用

我們亦提供多個其他應用及工具，輔助用戶及企業在我們平台進行不同活動。

內容創作工具

我們已開發經簡化及改良的編輯應用，內容編輯更切合日常用戶使用，改善內容創作者工作流程。該等應用讓用戶可以手機拍攝相片或影片，並提供一系列濾鏡、音樂、音效及以其他方式創意編輯影片，更可直接上傳到我們的平台。我們亦提供直播伴侶，主播可使用台式電腦直接在我們的平台直播遊戲，除手機遊戲外有更多遊戲類型可供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直播及觀賞。

商家版工具

我們向電商商家推出一款便捷的應用，彼等可通過手機管理在我們平台的線上商店。商家可使用我們的應用查閱銷售數據、管理存貨、與客戶溝通以及使用多種其他工具，有助在我們平台的線上商店的日常管理。

中長片內容社群

我們推出內容格式較長的應用，為用戶提供更多格式的內容，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滿足內容創作者需要，可以創作不同格式和更長的內容。

國際版應用

我們亦提供國際版短視頻及直播應用與相關工具。

我們的內容社群

用戶是我們內容社群的基石，也是平台中內容創作的源泉。我們的用戶社群聯繫緊密且包容，便於每個人與他人分享生活。我們通過強大且便捷的工具及技術，讓普通用戶以低成本製作非常多彩且引人入勝的內容，進一步推動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和建立愈趨蓬勃和有活力的社區。

內容格式

短視頻

短視頻是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生產和消費的主要內容形式。短視頻通過動態影像傳遞豐富的視覺與聽覺信息，可以展現出生活的美好瞬間，具有快速廣泛傳播的特點。通過鼓勵真實性及多樣性的文化，並提供易於使用的工具使任何用戶均可成為內容創作者，我們使內容創作過程大眾化，並真正創建了一個展示普通用戶真實生活的平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每月的平均短視頻上傳量約11億。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計約290億個短視頻上傳至快手應用。在我們平台上創作和觀看的大量短視頻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數據，用於完善推薦算法以改善用戶體驗。

直播

我們於2016年在平台上推出直播功能。我們認為直播是短視頻的自然延伸，用戶可進行實時社交及參與活動。直播可以多種形式進行，包括一對多、PK及多人直播。與短視頻類似，我們為普通用戶提供易於訪問且功能強大的可與其他用戶進行直播及互動的平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快手應用開展了近14億場直播活動。

其他內容

我們也讓用戶用圖文結合的方式上傳圖片以及用圖片和文字形式發佈動態，與粉絲分享想法，記錄難忘生活時刻。

內容種類

我們是基於內容的社交平台，內容涵蓋各種主題，可滿足不同用戶的興趣和需要，並幫助用戶發展或發現新的興趣愛好。雖然我們很多內容以娛樂為主，但該等內容亦對用戶的日常生活或職業發展有用及有益。我們的內容推薦系統迎合每個用戶的喜好，在快手應用上提供個性化體驗。

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涵蓋各類主題便於我們識別及標記最熱門的類別。我們平台上的部分熱門內容分類包括生活、幽默、才藝、美食、旅遊及家庭。此外，快手已成為眾多團體和興趣群體的聚集地，成千上萬甚至數百萬的用戶分享共同的興趣，包括文化遺產、生活技能、知識共享、個人健康以及其他新穎的興趣。無論是當紅音樂家、技術愛好者、健身達人、家庭主婦、商人還是農民，快手都有能吸引他們的內容。這既反映了我們內容的多樣性，亦反映了我們致力以真實的方式記錄和提升普通人的生活。

互動功能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渠道互動方式，打造富有朝氣且活躍的社群。用戶在平台的互動主要圍繞平台的內容，用戶藉此分享共同愛好並彼此建立聯繫。平台最常見的互動功能包括點讚、分享、關注、評論、私信、打賞、PK及多人直播。



點讚、分享及關注

用戶可以發送「紅心」點讚支持創作者，亦可與其他人分享有趣或有用的內容。用戶可以通過關注內容創作者，更及時地觀看創作者在平台發佈的所有內容及更新以及活動，並於內容創作者更新內容時接收通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的短視頻及直播合計獲2.2萬億次點讚及90億次分享。互關用戶即用戶互相關注，是用戶分享共同興趣、幫助彼此增加關注量的方式之一。點讚、分享及關注(包括互關)均有助於社交聯繫以及用戶參與。尤其是，互關體現了平台所推崇的互惠及緊密關係。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快手應用上累計有超過90億對互關。

評論

用戶對短視頻發表評論、分享感受及與具有類似興趣及需求的其他用戶交流，亦可點讚評論，而獲讚多的評論會在評論區置頂。用戶還可以回覆其他用戶的評論，在評論區繼續詳細討論話題。在直播間內，用戶實時評論、互相交流及與主播互動。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上的短視頻及直播合計約有超過1,730億條用戶評論。

私信

用戶之間可相互發送私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戶通過平台累計發送逾610億條私信。

打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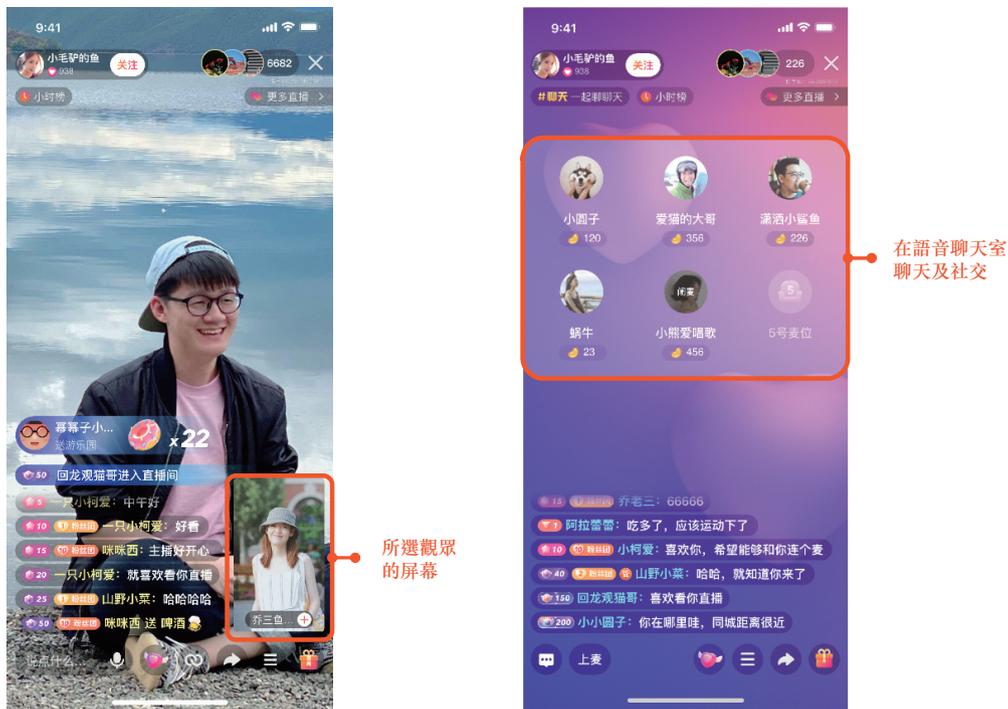
我們為直播提供虛擬禮物打賞功能。用戶使用快幣兌換虛擬物品，然後將該等虛擬物品打賞給主播以示友好、欣賞、讚賞或支持。我們的平台提供各種不同價位的虛擬物品。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虛擬物品的人民幣等值價格介乎約人民幣0.1元至約人民幣2,000元之間。眾多平價的虛擬物品可供選擇，方便用戶借助小禮物表達對彼此的欣賞並且可以讓用戶熟悉打賞功能，而價格較高的虛擬物品讓用戶有機會在直播中獲得同伴認同。我們亦會根據時事熱點及文化潮流的變化不斷推出新虛擬物品。

PK

該玩法允許兩名主播進行PK。我們提供主播和用戶均可進入的PK直播間。在規定時間內獲得觀眾較多虛擬物品的主播獲勝。PK營造的競爭環境提升用戶參與度和鼓勵虛擬禮物打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促成的主播PK達5.66億次。

多人直播

我們亦提供允許多人加入某個直播間的功能。其中一項功能允許主播通過向一名觀眾發出邀請或接受觀眾邀請加入直播與主播互動。主播與觀眾連麥後，所選觀眾的屏幕可被主播和其他觀眾看到。另一功能允許主播邀請最多7名嘉賓在語音聊天室中進行聊天及社交。該等功能令用戶可更直接在直播間與他人社交及互動，創造有趣生動的體驗及更加人性化的環境。



我們的用戶

我們擁有龐大且參與度較高的用戶群，其整體特徵大致類似於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性別、年齡及地理位置分佈。用戶可以扮演多個角色 — 以觀眾的身份享受豐富的內容及成為內容創作者的粉絲；以創作者身份通過創作及分享供其他用戶欣賞的短視頻或直播與其他用戶進行動態互動；作為買家及賣家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快手

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分別為0.67億、1.17億、1.76億及2.62億，以及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1.36億、2.41億、3.30億及4.83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日活躍用戶平均每天在快手應用花費超過86分鐘，每天訪問快手應用平均約10次。

我們追求平台真實、多元、美好及有益。我們的個性化的內容推薦系統旨在為用戶提供多元且均衡的內容推薦，避免僅因創作者人氣或觀看流量而提供優待，故我們已成功地培養用戶對社群的社會信任。社群中各色各樣的用戶基於共同興趣、情感聯繫及歸屬感如同伴一般相互交流，形成高參與度及活躍的用戶社群。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計5.37億名用戶曾於快手應用上傳短視頻。

案例研究

除了滿足用戶對情感聯繫、社交與社會認同的需求及對發現新奇有趣事物的渴望，平台亦為許多普通人提供了可以施展才華並從中賺取收入的機會，幫助彼等改善生活。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我們平台的影響來看，用戶中分別有約600萬人、1,800萬人、2,300萬人及2,300萬人在快手應用通過若干形式賺取收入。以下舉例講述普通用戶通過我們平台真正改變自身及他人人生的成功故事。我們的平台能幫助各種背景的普通人發揮內在潛力，更有尊嚴地生活，我們以此為榮。

「廢材愛迪生」跳出思維框架

我們其中一位被粉絲稱為「廢材愛迪生」的用戶自小從事過多份工作，儘管有發明與組裝機械的專長，但始終未能為自己的熱情找到真正的出路。事情於2017年出現轉機，「廢材愛迪生」發現了在快手應用分享其趣怪發明的新職業，在視頻中展示如何建造及使用他發明的「無用良品」，每個視頻都收穫了用戶談諧的評論。「廢材愛迪生」通過快手小店銷售各類手工藝品。由於幽默且討人喜歡，多才多藝又富有創意，「廢材愛迪生」在快手應用上收穫了數百萬粉絲，粉絲們被其獨特的發明所吸引，其積極談諧的內容博得粉絲喜愛。「廢材愛迪生」為全中國粉絲帶來了一種希望，即事情無須過於嚴肅，我們可跳出思維框架，另闢蹊徑。我們的平台作為一個窗口，讓普通人可發現更廣闊的世界、認識更有趣的人，支持個人的才華正等待被發掘的信念。

與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成員一起做試驗

我們其中一位用戶是一位外國化學教授，他從英國來到中國，以向中國所有角落乃至地方鄉村(尤其是兒童)傳播對化學的知識和熱愛為己任。因為快手平台接觸層面廣泛且用戶群體十分多元，這位教授選擇使用快手應用作為完成自己使命的平台，從2018年開始於快手應用分享自制的化學試驗視頻，並進行中文講解。該教授的化學試驗在快手應用上廣受歡迎，大部分視頻均收穫數百萬觀看量。該教授的視頻為用戶營造了友好生動的互動氛圍，同時也讓教授有機會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化學課程及學習材料，便於大眾學習。通過快手應用，該教授利用教育及娛樂視頻激發了無數兒童及成人對科學的好奇心與熱愛。快手應用對於讓知識變得有趣且更易理解發揮了重要作用。

我們的業務夥伴

我們的平台對於合作夥伴充滿吸引力。我們擁有龐大多元化的活躍用戶群、豐富的內容庫、出色的人工智能技術及基於信任建立的用戶社群。我們的生態系統為業務夥伴接觸及接洽目標客戶帶來絕佳機會。

廣告商

我們就線上營銷服務與多種廣告商合作。我們與主要的第三方廣告代理機構、推廣自營產品的品牌商及零售商以及於我們平台推廣的個人內容創作者合作。我們的廣告商涉獵的行業眾多，包括但不限於電商、網絡遊戲、通信、汽車、餐飲、娛樂、金融服務及時尚。

商家

成千上萬各種規模的商家於我們的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包括於我們平台已有粉絲的內容創作者、第三方賣家及品牌商。我們的平台為商家提供超出傳統門店的豐富動態方式接觸消費者。通過我們領先的直播電商平台，商家可自行或僱用人氣主播通過直播推廣其產品，以此獲得大量曝光率。

我們亦與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向電商商家及主播提供服務，協助彼等處理於我們電商平台開店、供應鏈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等事宜。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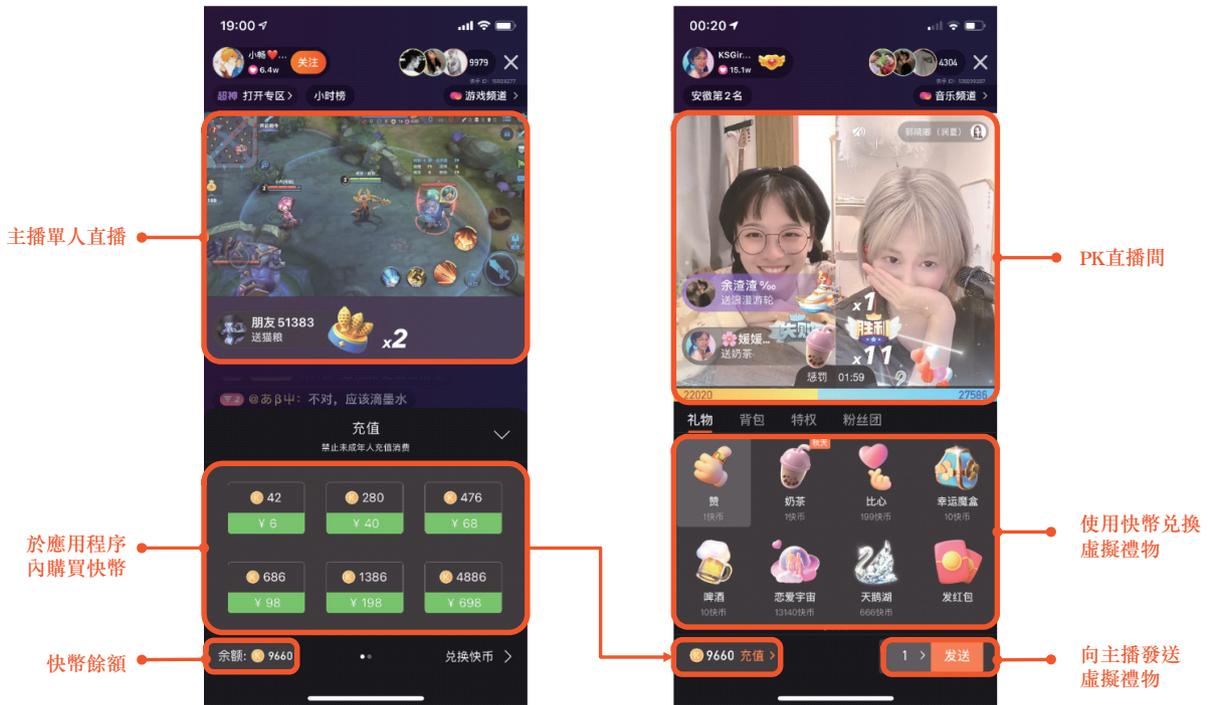
我們亦與MCN、遊戲開發商及知識共享內容提供商等其他業務夥伴合作。MCN與內容創作者合作並在內容企劃、多渠道推廣、夥伴管理、數字版權管理、變現及銷售等方面協助內容創作者。我們亦與騰訊等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按照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的平台上聯合運營移動端遊戲。許多普通用戶以及專業人士在我們平台上製作知識共享內容。

變現

用戶創作、分享及觀看鼓舞人心的內容及與志同道合的其他用戶互動所形成的良性循環，和以信賴感及歸屬感為依托的高度互動及沉浸式體驗，推動著我們平台的發展。我們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自然產生的大量用戶需求帶來了大量的變現機會。

直播

我們從直播中獲得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觀眾給主播的虛擬禮物打賞。我們平台有許多已有粉絲的用戶希望通過直播與粉絲進行更豐富的互動。購買及打賞虛擬物品是觀眾參與的好方式，促進主播與觀眾的互動，鼓勵觀眾參與互動而非被動觀看直播。觀眾可於觀看直播時購買虛擬物品並打賞給主播。我們豐富多彩的直播內容以及直播互動功能在吸引更多用戶參與直播方面卓有成效。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以虛擬禮物打賞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最大的直播平台。由於我們致力促進內容多元化和容許更廣泛的內容創作，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十大主播的虛擬禮物打賞流水額所佔虛擬禮物打賞流水總額不足5%。



業 務

主播可以借助快手平台有效地向粉絲展示自身才華並接觸更多的用戶。我們提供多種工具、功能及特色支持我們的主播有效地通過粉絲群實現變現。隨著龐大的用戶群不斷擴充，興趣社區日漸多元化，我們為來自各行各業的主播提供了豐富的獲得粉絲和從虛擬禮物打賞中獲益的機會。

我們所有主播均要遵守我們的社區規定和服務條款，其中列明各項有關主播行為、內容、私隱和知識產權的政策，亦規定主播與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當主播在我們的平台登記，辦理賬戶登記時即同意我們的社區規定和服務條款。

雖然我們平台的主播大多並非專業或全職主播，但我們亦會物色能創作合適內容代表我們價值的主播，直接簽訂額外特定的合約。我們亦與不同規模的MCN合作，以招攬、管理、培訓、支持和宣傳主播，並且推薦與我們的平台訂立合約。我們為該等主播宣傳，以他們提供的內容促進粉絲和變現的增長。特定的主播合約是個別磋商訂立，一般包含收入分成安排及專有條款，規定合約主播於合約期僅在我們的平台直播。有小部分合約亦規定，當主播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例如指定期間的直播時數）會有額外報酬。

線上營銷服務

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一整套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主要包括廣告服務及「快手粉條」。對於廣告服務，憑藉平台上大量且多元化的內容及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可將廣告準確針對目標群，使廣告商更有效接觸目標受眾並增加投資回報。我們的快手粉條讓內容創作者通過付費方式向更多人推廣其短視頻或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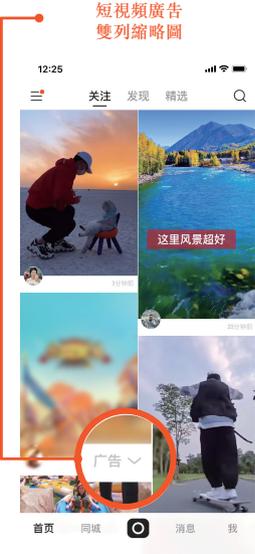
廣告服務

通過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多元化的興趣社群，廣告機會自然出現。我們在用戶層面定製廣告及精心設計和選取內容和風格，以使廣告不會對我們的用戶造成干擾。我們平台的廣告內容均由我們的廣告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及個體廣告商）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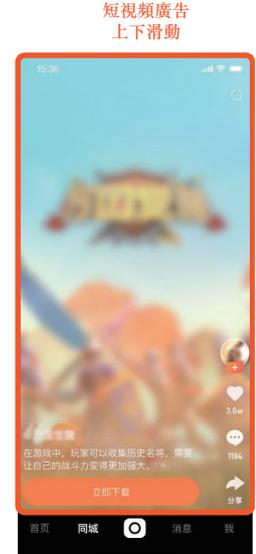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套廣告服務，以使其有效接觸其目標受眾，包括(i)短視頻廣告；(ii)展示廣告；(iii)口頭推薦；及(iv)推廣活動。短視頻廣告以可點擊的縮略圖形式與其他推薦短視頻投放在我們的雙列界面，或以不同頻率在其他視頻之間顯示在我們的上下滑動界面。短視頻廣告看起來及感覺上都像是內容創作者上傳的常規內容，但被標識為廣告，並可能包含廣告商推廣的產品或應用程序的鏈接。由於短視頻形式的特點，短視頻廣告往往具有創造性及觀賞性，貢獻更為豐富的內容庫。展示廣告以開屏啟動廣告、傳統橫幅廣告、標誌及魔法表情植入在我們快手應用的多個頁面（包括我們的電商平台）投放。口頭推薦是表演式的廣告服務，由廣告商聘請與我們訂有合約的內容創作者以直播或短視頻宣傳及推薦廣告商指定的產品或服務。我們亦利用多個廣告與部分品牌進行更廣泛的推廣活動，其中可能包括與多個主播協調在直播時展示產品或品牌。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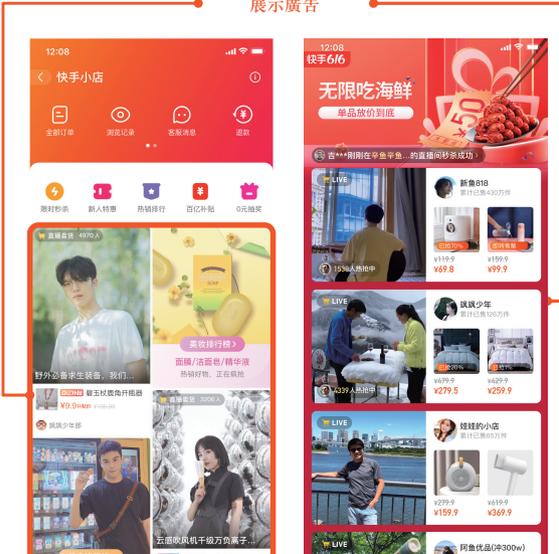
短視頻廣告 雙列縮略圖



短視頻廣告 上下滑動



展示廣告



推廣活動



使用魔法表情的廣告



口頭推薦



訪問產品列表

與我們的廣告合作夥伴合作

無論是第三方廣告代理、品牌商、零售商或是個人，我們的廣告合作夥伴都是為了接觸到我們平台上廣泛且多樣的高度參與用戶。我們與合作夥伴合作，推送符合用戶喜好的特定廣告，使廣告更有效。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我們能夠了解用戶，從而向彼等推送相關廣告。

業 務

我們直接或通過廣告代理商與廣告商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我們亦協助廣告商與內容創作者合作，為我們平台創作優質內容。我們廣告服務的價格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廣告時長及形式、植入廣告的內容或活動的熱門度以及具體的目標要求。

快手粉條

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快手粉條，以滿足生態系統自然產生的內容創作者營銷需求。我們的客戶通過付費方式，使用快手應用在指定時間內向目標數目的觀眾推廣其短視頻或直播。我們的快手粉條使希望增加粉絲數量或視頻觀看次數的內容創作者以簡單的方法達到目的。我們提供簡單有效的方式，讓內容創作者於我們的平台購買快手粉條。

電商

我們平台的信任及用戶互動提供了自然的機會，讓用戶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平台進行交易。為滿足該需求，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電商業務。我們的電商業務增長迅速，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2,041億元。用戶通過在直播、短視頻或用戶資料頁面中提供的鏈接，在我們的快手應用或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購買產品。我們按所售產品價格及類型收取佣金。作為我們直播內容的自然延伸，直播電商內容一直是電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直播電商內容包括大量商家及推廣人員與用戶互動以實時營銷各種產品。主播及短視頻創作者(包括品牌及零售商)使用直播、短視頻及我們平台上的資料頁面向觀眾營銷及推廣產品。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重複購買率超過65%。

快手小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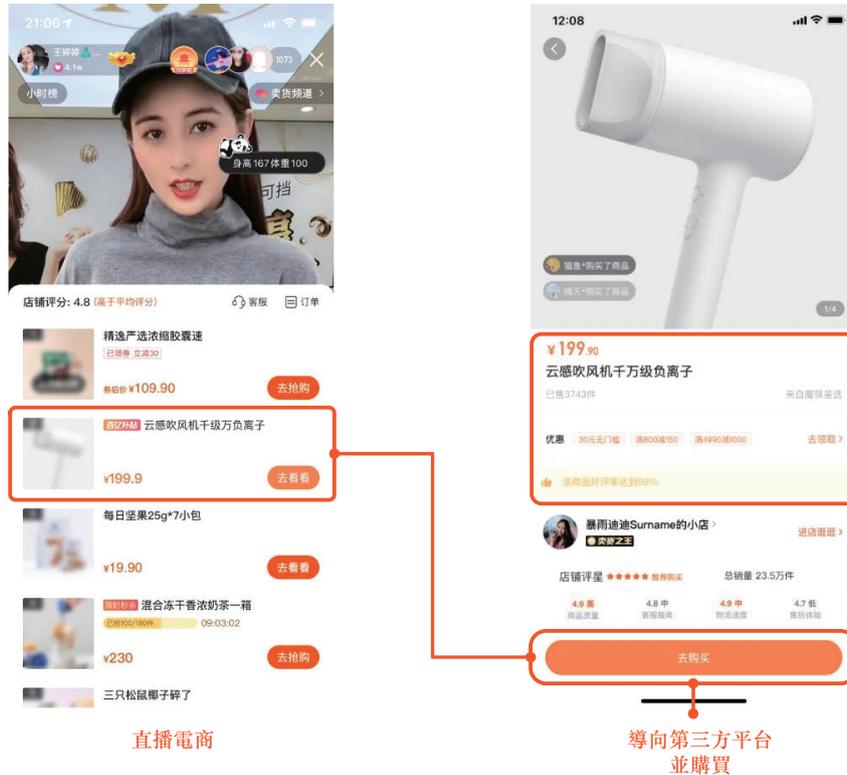
用戶可像在傳統電商平台一樣直接在快手小店購買產品及服務。我們積極監督快手小店所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隨機抽查所出售產品的質量。買家亦可留言，為我們的平台賣家建立信譽及阻止不當行為。用戶直接通過快手應用、我們的網站或內容創作者在直播、短視頻或用戶資料頁面中提供的鏈接訪問快手小店。由於我們熱門主播及短視頻創作者可通過直播或短視頻向粉絲直觀有效地介紹產品的外觀及感受，因此眾多品牌及零售商在快手小店設立店舖，以發揮該等特色功能。



第三方電商平台

我們為商家提供多種渠道銷售產品，亦為我們用戶提供無縫銜接的在線購物體驗。通過我們平台，用戶可於直播、短視頻或用戶資料頁面中點擊主播及短視頻創作者提供的鏈接，訪問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產品及服務。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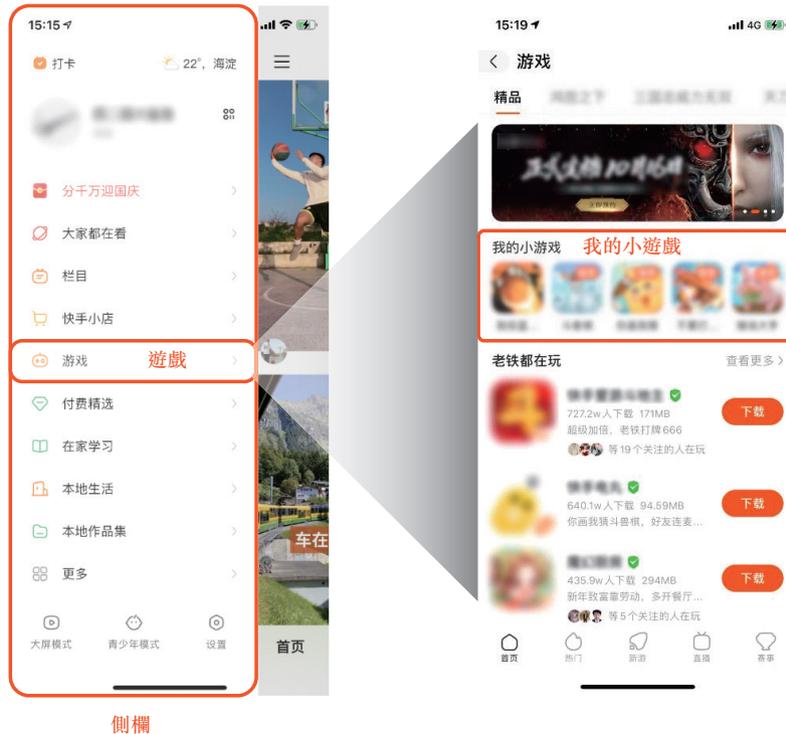


與我們的商家合作

我們使商家可在傳統店鋪頁面以外通過直播及短視頻與用戶互動。商家使用短視頻主要為了提高其品牌、業務或產品知名度。彼等藉助直播與潛在買家實時互動，解釋產品價值及解答其問題，從而幫助用戶作出購買決定。直播中的用戶間社交活動亦通過營造活躍的氣氛及提供產品驗證促進交易達成。我們亦促進商家與內容創作者在短視頻及直播內容的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各種工具，幫助商家管理網店。我們的商家受益於我們平台上廣泛的用戶網絡及社交信任，以及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及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網絡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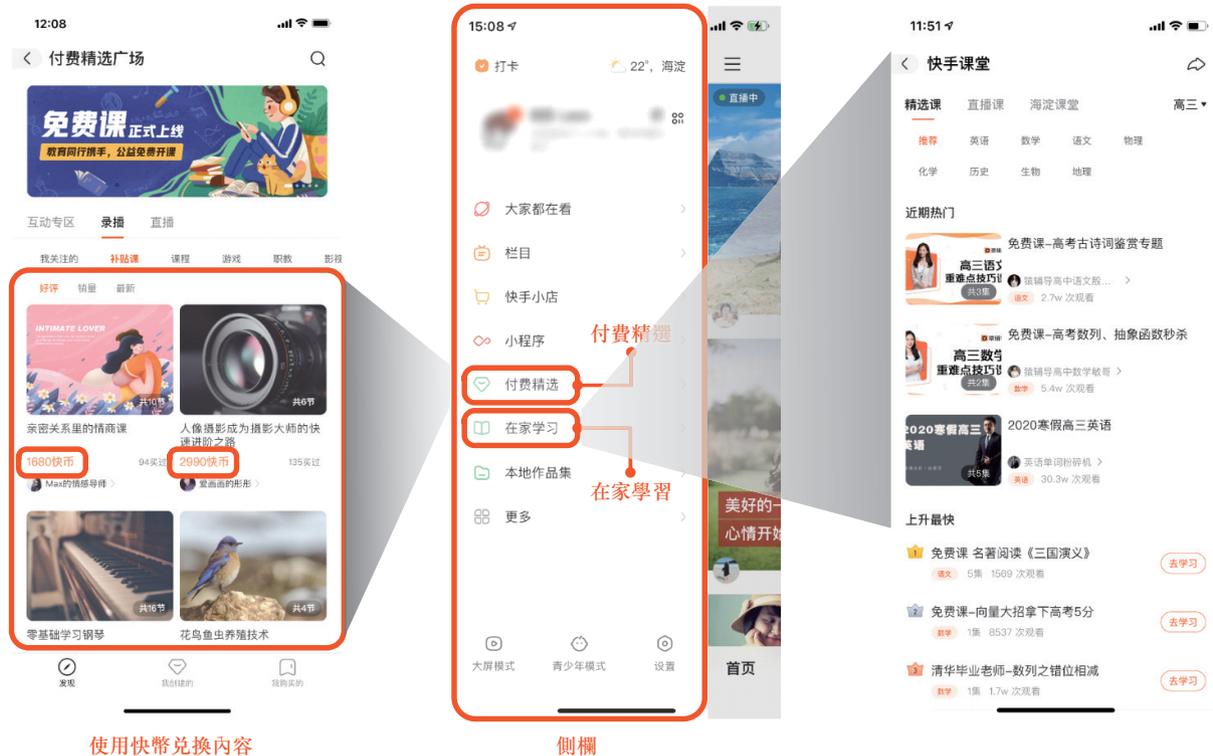
基於關注遊戲內容的龐大遊戲愛好者社群，我們於2018年1月開始於平台策劃及提供移動端遊戲。我們提供自身開發的遊戲及第三方製作的遊戲。用戶可於快手應用的遊戲標籤頁面查看移動端遊戲，繼而用戶會被導向快手應用內直接玩小遊戲或下載其他移動端遊戲應用程序。我們通過用戶於遊戲內消費獲得收入，包括為提升遊戲內的體驗而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我們的多款遊戲可使用戶與平台的其他用戶實時互動和參與，提供另一種用戶互動方式。



我們平台上大部分移動端遊戲為獨家代理或聯合營運。就該等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製作的遊戲，我們與彼等均訂立收入分成安排。同時，我們也在自研移動端遊戲。我們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提供廣泛的移動端遊戲發行渠道，並獲得遊戲內消費收入分成。聯合營運移動端遊戲的開發商負責遊戲服務器的托管及維護。

知識共享內容

於2018年夏季，我們根據觀察到的用戶和內容創作者需求，在我們平台提供知識共享內容，主要包括由普通用戶分享的技能及其他教育內容。知識共享內容可以提前錄製或以直播形式開展。倘若平台的內容創作者希望就彼等製作的內容收取費用，彼等亦可收取費用。



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是全球短視頻行業的開創者。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幫助用戶通過視頻記錄和分享生活。作為一家互聯網企業，在運營初期，我們專注於擴大規模和探索最適當的業務模式，而非追求即刻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從而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自2013年推出短視頻平台以來，我們的用戶和參與度均在穩步增長。作為平台功能的自然延伸，我們於2016年推出了直播功能，並開始變現。由於中國短視頻行業處於發展初期，我們見證了用戶群的大幅有機增長，在深厚和多樣化的內容基礎上實現強大的用戶參與度。2017年，我們產生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774.0百萬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1億元。自2018年開始，我們已成功開發多類產品及服務的變現模式，滿足生態系統內自然產生的各種用戶需求。這令我們能夠尋求多種變現機會，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例如，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7億元快速增長到2019年的人民幣74億元，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億元。我們於2018年開始開展電商業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商品交易總額人民幣2,041億元。

我們的多渠道變現為我們盈利指明方向，並產生了可持續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與此同時，我們不斷投資，增加內容社區、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以支持生態系統的長遠發展。隨著用戶群的不斷擴大和行業不斷演變，為留住和獲取用戶、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產生較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對我們的經營開支產生影響。在我們多樣化和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以及廣泛及參與度高的用戶社區的推動下，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隨著中國的短視頻及直播市場持續發展，大量市場機遇，尤其是對於基於內容的大型社交平台的巨大機遇，在眾多行業中不斷湧現。根據艾瑞諮詢，2019年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僅佔2019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約20%，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存在巨大的持續增長及用戶滲透機會。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已作出戰略決策，對我們整個生態系統作出投資，例如對銷售及營銷等各方面的投資，以擴大用戶群及提升參與度，並且提高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亦投資產品發展及研發能力等其他多個領域。因此，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上升。

通過該等努力，我們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175.6百萬名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2.4百萬名。我們於2019年8月正式推出的快手極速版平均日活躍用戶在正式推出起剛一年的2020年8月超過100百萬名。快手應用的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由2019年的74.6分鐘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3分鐘。我們認為，用戶群擴大、用戶參與度提升加上品牌形象提高將會幫助我們收入進一步增長及多元化。主要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工作力度，其中部分對收入的影響有即時效果，而其他工作對我們生態系統需要時間才會發揮長遠利益，因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72億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8.4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i)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ii)提高變現能力；及(iii)提高運營槓桿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盈利能力。這將使我們增加收入和管理成本和開支，以達到和維持盈利能力以及正經營現金流量。

擴大用戶群及提升參與度

我們相信，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對業務變現，從而增加收入及實現盈利至關重要。為實施這一策略，我們須留住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平台上內容的質量、相關性及多樣性，以及改進技術並完善產品和服務，以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不斷超越用戶的期望」及「業務 — 持續增強技術能力」。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17年的66.7百萬增至2018年的117.1百萬，再增至2019年的175.6百萬，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5.2百萬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2.4百萬。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由2017年的52.7分鐘增至2018年的64.9分鐘，再增至2019年的74.6分鐘，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0分鐘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3分鐘。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快手應用的若干經營數據，以展示用戶群的擴大及參與度的提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日活躍用戶(百萬)...	66.7	117.1	175.6	165.2	262.4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36.3	240.7	330.4	311.7	482.9
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 時長(分鐘).....	52.7	64.9	74.6	74.0	86.3

隨著用戶群的不斷擴大及用戶參與度的不斷提升，我們預期會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進而會增加我們平台的社交互動及交易，吸引更多的用戶、廣告商、商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多個變現渠道增加收入。

提高變現能力

在我們龐大、不斷增長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社群的推動下，用戶需求在生態系統內自然產生，從而創造多種變現機會。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此舉將增加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以豐富的付費產品及服務吸引用戶注意，藉此增加付費用戶的數量及付費用戶的支出。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進一步擴大生態系統及變現能力」。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三個業務線產生收入：直播、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電商)。

直播

我們於2016年開始直播業務。直播現時是我們最成熟的現有變現渠道。營業紀錄期間，直播收入的絕對金額增加。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播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5.3%、91.7%、80.4%、84.1%及62.2%。中國的直播用戶預期持續快速增長，是由於直播具有高度的社交屬性、互動性和沉浸式體驗，但是隨著用戶群的擴大，該增速預計有所放緩。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的興起 — 直播」。

業 務

然而，儘管我們預期直播收入的絕對金額會增加，但由於我們正處於發展早期的其他業務線持續快速增長，故我們預期直播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減少。

直播收入由直播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及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帶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快手應用直播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及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 (百萬).....	12.6	28.3	48.9	48.5	59.9
每月直播付費用戶 平均收入(人民幣).....	52.5	54.9	53.6	52.5	47.0
直播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7,949.0	18,615.1	31,442.3	22,922.1	25,309.3

附註：

- (1) (i)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乘以每月直播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再乘以相應期間的月數之積與(ii)直播收入的差異乃主要因約整所致。

線上營銷服務

線上營銷服務業務於2017年推出，正值發展初期。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上營銷服務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7%、8.2%、19.0%、15.6%及32.8%。

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移動廣告市場近年一直快速增長，預期2025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061億元。短視頻和直播是越來越受歡迎的移動廣告渠道，佔2019年移動廣告市場比例為15.0%，且預計2025年將達到27.3%。請參閱「行業概覽 — 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的興起 — 線上營銷服務」。我們認為，有很大空間推出新廣告形式、拓寬我們的廣告客戶群及提升廣告效果，從而增加線上營銷服務收入。

業 務

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由平均日活躍用戶及每位日活躍用戶的平均線上營銷服務收入帶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及每位日活躍用戶的平均線上營銷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日活躍用戶(百萬)...	66.7	117.1	175.6	165.2	262.4
每位日活躍用戶的 平均線上營銷服務收入 (人民幣).....	5.9	14.2	42.3	25.8	50.9
線上營銷服務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390.6	1,665.1	7,418.5	4,267.5	13,343.2

附註：

- (1) (i)平均日活躍用戶乘以每位日活躍用戶的平均線上營銷服務收入之積與(ii)此處所載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的差異乃主要因約整所致。

其他服務(包括電商)

我們從包括電商、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等的其他服務中獲得收入。電商業務於2018年推出，正值發展初期，但自推出起已快速增長。我們透過對通過平台完成的商品銷售收取佣金，自電商產生收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電商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零、0.1%、0.6%、0.3%及5.0%。於2018年、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重複購買率分別為18.0%、45.4%、39.8%及65.2%。由於我們於2018年8月開始電商業務，故2018年的平均重複購買率18.0%僅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數據。

於短視頻和直播社交平台進行電商直播越來越普遍，且電商日後將會以更多樣化的形式出現。在中國，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64,172億元。請參閱「行業概覽—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的興起—電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提升商品交易總額及吸引挽留優質商戶，以發展電商平台。當買家、商戶及商品交易總額達到若干規模時，我們可因應業務狀況酌情決定提高變現能力，以提升電商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平台達成的商品交易總額及其他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電商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96.6 ⁽¹⁾	59,641.1	16,833.3	204,060.3
其他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20.4	259.5	78.3	2,024.9

附註：

(1) 由於我們於2018年8月開始電商業務，故僅指2018年8月至12月期間。

提高運營槓桿

隨著我們繼續規模增長，我們打算主要透過收入組合自然發展、有效利用銷售及營銷開支、網絡效應及規模經濟，實現平台的運營槓桿。有關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組合自然發展

營業紀錄期間，直播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線上營銷服務及電商等其他業務線的擴張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趨勢將因上述原因而持續。與直播有關的直接成本(尤其是主播的收入分成及相關稅項)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減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52.7%、51.2%、46.4%及35.2%。雖然我們與主播的收入分成機制經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績效標準及其他商業條款)後釐定，但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般將主播收入分成保持在不超過打賞流水的60%。由於其他業務線以較直播業務快的速率持續增長，故我們預期收入組合將變化，主播的收入分成及相關稅項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持續減少。

業 務

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線上營銷服務收入及電商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會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請參閱「—提高變現能力—線上營銷服務」及「—提高變現能力—其他服務(包括電商)」。線上營銷服務及電商業務的直接成本及開支通常會更低，將導致毛利率更高，未來將令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成本」。

有效利用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6.4%、21.0%、25.2%、20.5%及48.8%。

推廣和廣告開支主要包括獲取及挽留用戶的成本和品牌營銷活動的開支。我們為推廣產品及服務組合和獲取及挽留用戶而產生獲取及挽留用戶的成本。我們為提高品牌知名度(長遠有利我們生態系統的整體發展)而產生品牌營銷活動的開支。例如，我們於2019年8月正式推出快手極速版並就快手極速版產生獲取用戶及品牌推廣的開支。隨著我們向線上營銷服務及電商等鄰近業務以及海外市場拓展，我們亦有推廣及廣告開支。快手極速版及我們其他產品和服務的營銷開支與我們品牌推廣宣傳開支(包括全國性營銷活動開支)佔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推廣及廣告開支的相當部分。因此，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顯著提升，我們生態系統提供的內容及服務亦更加豐富。例如，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175.6百萬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2.4百萬。2020年8月，快手極速版自正式推出起僅一年內平均日活躍用戶突破1億，且每位日活躍用戶在快手應用的日均使用時長增加十分鐘以上，由2019年的74.6分鐘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3分鐘。我們認為，品牌推廣活動增加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結合我們的用戶獲取及挽留工作，已幫助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將長期提升平台吸引力。

業 務

我們持續評估和從過往活動學習，提高營銷開支效率，以於未來持續增加用戶和發展生態系統。隨著我們持續獲取及留住用戶以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將繼續佔開支的重要部分，但由於我們未來的收入繼續增長和多元化、提高營運效率且享有規模經濟效益，預計未來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下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及營銷開支」。

網絡效應及規模經濟

其他主要成本組成包括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成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及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但隨著我們提高變現能力和得益於網絡效應及規模經濟，該等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減少。

上述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有關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戰略以及我們將來的經營環境的眾多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關於有關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我們日後的增長水平。我們的業務日益複雜，因此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技術

創新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音視頻技術

我們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廣泛使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音視頻技術。

個性化內容消費

個性化內容推薦

根據艾瑞諮詢，我們是中國短視頻行業首批極少數將深度強化學習算法大規模應用於視頻推薦的公司之一。我們以深度強化學習為基礎的超大規模推薦引擎為用戶提供卓越的個性化體驗，尤其適合短視頻及直播內容。該引擎依據自研圖神經網絡(即快手圖神經網絡(KGNN))建立，分析數億用戶的行為以了解其偏好並每日實時向用戶推薦超過200億條短視頻及直播內容。

雙列帶縮略圖以及上下滑個性化推送界面

根據艾瑞諮詢，我們的推薦引擎是全球極少數的為雙列帶縮略圖以及上下滑個性化推送界面設計的大型引擎之一。於短視頻和直播行業，雙列帶縮略圖模式是快手應用的特色，反映了我們對用戶行為及喜好的熟悉，該模式向用戶展示多個可點擊的預覽縮略圖，讓用戶可以根據其喜好及縮略圖所展示內容快速挑選想要瀏覽的短視頻及直播內容。此外，快手應用的上下滑個性化推送模式在用戶向上滑動屏幕時自動播放下一個視頻，可以讓用戶更順暢瀏覽更多視頻。通過個性化Tab同時提供雙列帶縮略圖及上下滑個性化推送模式，允許用戶根據個人偏好進行切換，我們可滿足範圍更廣的用戶喜好。結合兩種模式下用戶反饋數據進行聯合深度學習，進一步完善了我們在視頻內容分析及推薦方面所用的業界領先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

高質量內容傳輸

高清視頻

快手應用可在所有類型手機上流暢運行並支持優質短視頻播放及低延遲的直播。我們亦開發了一套調節亮度及色彩的自研算法以提高在極端情況下或使用低端手機拍攝的視頻質量。根據艾瑞諮詢，我們為中國短視頻行業中率先提供端到端支持高清1080p視頻拍攝、製作、上傳及播放的應用程序，滿足用戶日益增加的對高度沉浸式視頻觀看體驗的需求。這項先進的視頻技術亦有助我們迎接即將到來的5G時代。

為視頻壓縮標準的設立及自研視頻壓縮技術做出貢獻

根據艾瑞諮詢，位於聖地亞哥的快手音視頻標準實驗室提交的多個提案獲全球聯合倡議組織JVET (ITU-T VCEG及ISO/IEC MPEG聯合視訊探索小組)採納，為其主要貢獻者之一。該標準組織旨在評估可用的壓縮技術，並研究下一代視頻壓縮標準(即多功能影像編碼(Versatile Video Coding)標準)的相關規定。此外，在應用方面，我們於2018年開始開發自研視頻編解碼算法，快手視頻編碼(KVC)，並於2020年3月開始大規模部署上線。根據艾瑞諮詢，就在保證視頻質量的前提下節省帶寬而言，該自研視頻壓縮算法比其他短視頻平台所採用的現有編碼標準更加先進。在主觀質量相同的情況下，KVC可大幅縮減媒體文件的大小，並提高視頻播放的流暢度。

先進直播能力

為滿足直播業務的多樣化需求及各種網絡狀況，我們開發了自研傳輸協議，即快手傳輸協議(KTP)，以及基於流式的直播多碼率自適應標準(LAS)，使用多種先進技術，例如多種流控算法、擁塞控制算法、自適應容錯算法及多碼率自適應算法，同時綜合考慮編碼標準、網絡速度及業務需求等多種變量。我們利用聯合信源信道編碼技術根據現實世界中遇到的因網絡狀況波動而自動適應各類直播源數據質量，顯著提高弱網

直播信號上傳速度及傳輸穩定性。因此，我們可以提供更高分辨率、更低延遲且更流暢的直播使用體驗。通過在我們多個應用版本上進行大規模A/B實驗驗證，我們在直播方面的技術創新使我們的直播平台具有出色的性能，其進一步增加了用戶的日均使用時長。

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創作工具

我們的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及計算機圖形處理能力令我們可提供人像美化、智能濾鏡、人機交互及特效等各類內容創作工具。例如，用戶可將表情及動作遷移到卡通人物上，將地標性建築與動態卡通圖像結合，使用智能濾鏡看到不同年齡階段自己的模樣，並通過短視頻及直播與其他用戶進行分享。該等精心設計的創新特色增強互動性，並帶來了有趣體驗，鼓勵用戶創作更具活力及啟發性的內容吸引更多用戶，繼而推動平台創新內容的進一步增長。

超大規模大數據計算引擎

由於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我們需要大量的存儲及計算資源來處理每日在我們平台上生成的海量數據，包括(i)對視頻等多媒體數據的處理，用於提高視頻流質量、增強視頻內容分析理解，及(ii)對平台上海量用戶行為數據的分析處理，運行推薦、搜索等所需的複雜計算過程及算法，構建高效數據倉庫和支持靈活洞察的數據分析，以數據驅動產品敏捷迭代。我們的技術建立在超大規模大數據計算引擎上，可處理艾字節級數據，其中包括290億條短視頻庫。

多媒體理解技術

得益於在MMU的多年經驗，我們可每天實時分析逾1,500萬條視頻及逾百萬小時直播內容。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出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分析算法系統，該系統可對我們平台的海量數據(例如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進行實時多維分析及篩選。此外，該系統可實時過濾不當和非法內容以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我們多項技術都在業界具有先進性。根據艾瑞諮詢，我們是中國短視頻行業首家成功大規模應用全神經端到端自動語音識別系統的公司。此外，我們開發自研的基於CPU/GPU異構的計算體系以優化上述算法，進一步提升了該等算法的運行效率。

可擴展網絡基建

我們設計了具有可擴展性及可靠性的數據及網絡基礎設施，可支持用戶群的快速增長並處理多方基於音頻及視頻的實時在線互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70,000台服務器，分佈在全國21個互聯網數據中心，對我們的快速直播速度及穩定服務作出了極大貢獻。由於使用雲計算技術，我們租賃的帶寬具備彈性擴容能力，能夠應對高峰時段快手應用同時在線用戶人數的激增。

研發

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於有能力根據用戶群需求定製和開發相關特色、功能及服務。我們能夠快速擴大產品開發成果，推出種類不斷增加的產品和服務，同時增強已有功能和特色，以滿足不斷發展的用戶需求，提升用戶體驗。我們成功的另一關鍵因素在於研發團隊能夠快速推出並測試快手應用的相關升級，從而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及參與度。營業紀錄期間，除對我們的平台的頻繁定期優化外，我們的研發團隊還開展了多個重大研發項目，並成功開發了(i)個性化內容推薦系統，令我們能一直滿足用戶及線上營銷業務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ii)多個深度學習及強化學習算法；(iii)可快速擴縮容的混合雲計算平台；(iv)增加特效等功能及特色作為內容創作的工具；(v)人工智能媒體處理和直播源站系統；及(vi)先進的內容分析系統，令我們能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審查平台上的內容在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合規性。

2016年，我們開設了Y-Tech人工智能研究中心，致力於計算機視覺和深度學習等前沿領域的研發，以及完善快手應用上例如增強現實、濾鏡及其他特效的技術驅動特色及功能。Y-Tech研究中心總部位於北京，在杭州及帕洛阿爾托都設立了辦公室。Y-Tech研究中心已成功開發各種應用，包括可以將人物肖像轉換為3D增強虛擬角色面部的效果。

我們計劃在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投資建立超大規模互聯網數據中心，即烏蘭察布數據中心。該中心由快手研發團隊設計，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海量用戶群對大數據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擁有一支由高級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覆蓋多個領域的專業團隊。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6,500名研發人員。我們的研發人員多數曾在知名技術公司工作。截至2020年9月30日，超過3,000名研發人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在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6.6百萬元、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分別約佔同期經營開支的23.1%、26.8%、21.5%及16.5%。

質量控制及內容分析

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障第三方知識產權，並維持平台內容社區的健康發展。我們平台的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守服務條款及社區規定，嚴禁平台出現不當內容。社區規定載有詳細的禁止內容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挑釁性或煽動性語言、全裸或部分裸體、性暗示語言和肢體動作、對其他用戶的辱罵性語言或行為、垃圾郵件、欺詐、暴力行為和威脅以及促成或促進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我們已投資和使用基於MMU技術及人工支持的多級內容分析系統，分析並分類用戶產生的內容。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使用內容分析系統識別和移除任何非法內容及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我們亦採用標籤系統，識別平台各種內容的主題或性質，以便我們可以按年齡適合性對內容進行區分，向青少年用戶提供青少年模式。此外，用戶可通過快手應用中的「舉報」按鈕舉報任何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為確定各種不當內容舉報的可靠程度和優先級，我們分析多項因素，包括舉報用戶的歷史紀錄、有效舉報率及舉報內容的危害性。

業 務

我們設有專門的內容分析團隊，負責及時準確地發現違反我們服務條款和社區規定的行為，並執行內部政策，確保平台上展示的內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彼等與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合作監控用戶產生的內容，並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分析系統執行相關政策。該等僱員均經過培訓，能夠識別可能違反服務條款和社區規定的行為，並決定須採取的必要應對措施。彼等的職責包括進一步審查潛在違規行為，必要時對直播活動進行額外截圖或錄像、對截圖或錄像進行分類及根據服務條款和社區規定採取行動。此外，我們亦安排內容分析人員持續抽查平台上的直播間，增加一層人工監控。

我們採用用戶信用評估系統記錄每位用戶在我們平台的違規次數及嚴重程度，一旦發現違規，則自用戶賬戶扣除相應積分。低於一定門檻的用戶可能被限制使用我們平台的若干或全部功能。當違法、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服務條款及社區規定等任何違規被識別時，內容分析團隊會視違規性質採取相關行動。對於更嚴重的違規行為，我們將下架內容或停止直播(如適用)，並根據違規性質在一定期間內暫停相關用戶在我們平台活動。持續違規會導致永久封禁及刪除違規賬戶。對於零容忍的違規及惡意行為，我們將下架內容或停止直播(如適用)，刪除相關用戶賬戶，並將其信息列入我們的黑名單數據庫，禁止該用戶創立新賬戶。

版權保護的政策及措施

我們的平台主要包括用戶原創內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安全港」，我們須在收到有關侵犯版權的投訴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要求的證據後的合理時間內，刪除用戶上傳的相關內容。我們採用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版權保護的中國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我們執行與相關法律規定及標準行業慣例一致的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我們的政策規定在收到刪除內容的要求時，我們須以涉嫌侵犯版權為由刪除內容，但前提是該要求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
- (ii) 我們已在快手應用中設置舉報及權利保護功能，通過該功能，用戶可舉報已上傳至我們平台的侵犯版權內容。我們設有專職人員審查及處理相關舉報及在必要時刪除違規內容。一旦確定用戶屢次違規，我們可能暫停或終止該用戶的賬戶。

為減少用戶在我們平台上侵犯版權的風險，同時鼓勵及促進用戶創作內容，我們已與許多主要版權擁有人或持有人訂立許可協議並建立快手應用的音樂庫。為確保我們有權使用快手應用音樂庫中的音樂，我們維持並執行以下程序：

- (i) 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負責自版權所有人或持有人獲取必要版權；及
- (ii) 我們已實施相關程序，以減少未經正當授權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任何音樂的可能性。具體而言，在將任何音樂導入快手應用音樂庫前，我們將與相關版權擁有人或持有人訂立許可協議，並審查相關版權擁有權或許可文件。我們亦設有標記授權音樂的版權所有權或許可信息的系統，據此，我們可識別及追蹤我們快手應用音樂庫中的授權音樂。

直播電商的政策及措施

有關虛假或誤導性推廣活動的內部控制程序

針對在我們平台進行的虛假或誤導性推廣活動，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履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主播須實名註冊；
- (ii) 我們與主播的使用條款規定主播須確保彼等直播推廣的產品相關信息真實、無誤導成分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規則，並及時刪除任何虛假或誤導信息；
- (iii) 一旦我們發現任何用戶在我們平台發佈任何欺詐或不實內容或進行虛假或誤導性推廣，視乎違規次數及嚴重程度，我們會及時刪除有關虛假或誤導信息並可能採取警告、降低用戶信用分、暫停用戶賬號的銷售功能、暫停用戶直播、暫停或關閉用戶賬號及／或對用戶罰款等其他處分；
- (iv) 我們採用黑名單管理系統，禁止列入黑名單的主播在我們平台再次註冊賬號；
- (v) 我們維持有效的客戶投訴系統，並及時處理收到的投訴；及
- (vi) 我們執执行程序以監督並打擊主播在直播中進行的虛假或誤導性推廣以及商家在快手小店的假冒活動，該等程序包括向主播及商家提供線上及線下培訓、審核電商直播內容、收集用戶對潛在虛假或誤導性推廣活動的反饋、對提供可能違反平台規則的不當內容的主播進行警告及對經發現進行虛假或誤導性推廣及／或銷售假冒產品的主播與商家進行處罰。

有關我們平台上潛在銷售假冒商品的內部控制程序

針對在我們平台潛在銷售假冒商品的活動，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履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開設快手小店賬號時，我們要求商家以實名註冊，並審查商家的牌照及證明；
- (ii) 我們與商家的使用條款規定商家須確保對在我們平台出售的商品進行質量控制及保護消費者；
- (iii) 我們會對快手小店所售產品的質量進行抽樣測試；
- (iv) 我們採用商家信用管理系統記錄每位商家違反我們商家平台規則的次數及嚴重程度，一旦發現違規，則自商家賬戶扣除相應積分。對於更嚴重的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根據違規性質在一定期間內暫停商家賬戶。持續違規或會導致永久封禁違規賬戶；及
- (v)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懲罰被發現從事虛假活動的商家，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彼等信用分、暫停彼等賬戶的銷售功能及／或暫停或關閉彼等在快手小店上的賬戶。

有關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潛在銷售虛假商品的內部控制程序

針對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潛在銷售虛假商品的活動，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履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第三方平台銷售的產品，當我們接獲買家就潛在虛假商品的投訴及證據時，
 - (a) 倘我們能確定該指控屬實，我們會呈報予已建立舉報系統的相關第三方平

台，並於平台上移除相關商品鏈接；及(b)倘我們無法確定該指控是否屬實，我們會將相關可疑產品呈報予已建立舉報系統的相關第三方平台，倘第三方平台確定該等產品為虛假商品，我們將自平台移除相關產品鏈接；

- (ii) 就於第三方平台出售且根據上文(i)所述程序確定為虛假的商品，我們會視乎違規次數及嚴重程度向負責推廣相關產品的主播發出警告、降低其信用分、暫停賬號的銷售功能、暫停直播、關閉賬號及／或對該等主播罰款；及
- (iii) 倘我們知悉任何我們平台主播推廣的可疑產品於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對相關產品進行樣品測試。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關直播電商業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涵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電商及直播運營的規定。

資料安全及私隱

我們已實施資料安全管理協議，該協議載有本公司資料相關事宜的政策，包括資料收集、傳輸、存儲、共享、銷毀、備份及恢復。我們的資料安全政策包含用戶隱私保護、資料分類、監督、緊急響應及第三方管理機制。由首席技術官領導的信息安全委員會是跨部門小組，由多個部門的人員組成，負責制定信息安全策略及就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決策。我們亦已設立數據安全團隊，與法律部緊密合作，共同制定和執行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程序。我們的專責私隱保障團隊由系統營運部及其他部門(包括法律、政府關係及公共關係部門)的安全小組組成，負責分析行業趨勢、設計私隱保障方案、進行私隱培訓、協助制定可行合規工作評估和提供相關風險控制建議。

我們亦委聘國內外的外部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資料保護措施和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並定期更新我們的內部及外部政策和程序。根據內部程序，我們進軍新市場前，會委聘海外當地法律顧問就適用許可及合規要求提供意見。

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以遵從行業標準及良好慣例。我們的若干措施包括(i)執行隱私影響評估(「PIA」)框架，確保日後的變動或釋出經過綜合PIA審核；(ii)建立管治框架，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權解決任何隱私問題；(iii)制訂資料合法傳輸及保護個人信息安全的程序，規限集團內部的資料傳輸；(iv)更新資料洩漏及事故響應政策及程序；及(v)實施確保行使資料隱私權的任何人士的請求按照標準連貫的程序解決的內部控制框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在中國或任何海外市場涉及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用戶資料遺失。

知識產權

我們力求通過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註冊1,178項專利、1,045個軟件及其他版權、3,512個商標及928個主要域名；及(ii)於海外註冊488個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遞交3,162項專利及1,735個商標申請及於海外遞交437個商標申請。在將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用於我們平台前，我們不僅會取得相關權利持有人的授權，亦會在快手應用中設置舉報維權功能，方便用戶舉報上傳到我們平台的違反知識產權的內容。我們有專門的人員處理有關舉報並在必要時刪除侵權內容。我們按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行業慣例執行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一旦確定有用戶多次違規，我們會暫停或終止該用戶的賬戶。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針對我們的有關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索賠或糾紛。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知識產權免受該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用戶、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有廣闊的客戶群，包括廣告商、商家及個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的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少於10%。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包括營銷服務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及支付服務供應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少於15%。

銷售及推廣

我們除了口碑營銷，亦採取多種推廣及宣傳措施推廣平台及其參與者，以增加活躍用戶群，同時保留現有用戶。

我們主要通過於各應用商店投放廣告及手機預先安裝獲取客戶。在預先安裝方面，我們與主要手機品牌合作，將快手應用預先安裝在其相應手機之中。

我們亦通過獎勵機制激勵平台用戶，選擇性地以現金、快幣或其他激勵形式獎勵做不同任務的用戶，從而增加及保留用戶。用戶賺取獎勵的一種方式是推薦新用戶註冊快手應用。用戶亦可通過使用快手應用的多個功能獲得獎勵，例如登錄或觀看一定時間的視頻，這對於激發新用戶熟悉我們的平台並定期與之互動大有幫助。我們亦會於部分中國法定假日前後在快手應用上舉辦特別獎勵活動。

我們亦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廣告(包括戶外廣告)及全年與若干品牌合作開展各種推廣活動。

競爭

作為以內容為主、滿足用戶不同需求的社交平台，我們通常為吸引用戶而與其他社交平台競爭。我們各主要變現渠道(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及其他)亦面臨與其他公司的競爭。我們認為，能否有效競爭取決於能否把握有限的用戶關注度，而用戶關注度取決於內容、技術、產品、規模、網絡效應及合作夥伴等多種因素。有關中國視頻社交平台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基於視頻的社交平台行業格局」。

在中國，有若干個以短視頻或直播內容為基礎的社交平台。部分平台專注網絡遊戲或娛樂等特定內容種類，而其他平台則迎合多元化的社交及娛樂用例。雖然它們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用戶重疊，但是各個平台通過差異化的用戶體驗和用戶交互而實現自身的差異化。我們認為具有更多樣化內容和更活躍內容創作生態系統的平台能夠更好地滿足具有不同背景和興趣的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於業內有效競爭，我們計劃持續提高平台內容的質量、相關性及多樣性，亦計劃擴展產品和服務範圍及增強技術能力。

為利用中國短視頻及直播市場的發展及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我們亦戰略投資包含大量用戶社區的整體生態系統，例如加強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以及投資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認為該等戰略擴大了用戶群，提高了用戶參與度，使我們能把握用戶關注度這一有限資源的更多份額，最終增強市場競爭力。

客戶服務

我們平台致力於提供行業最佳的客戶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有一支由超過2,200名客戶服務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通過電話或網上交流渠道(例如平台實時訊息)提供支持。客戶服務團隊幫助用戶解決在平台遇到的問題、收集如何改善服務的反饋及回應客戶投訴與建議。我們為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全面的培訓項目，確保一貫的優質服務。

僱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有19,941名全職僱員。我們亦使用部分第三方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但大部分僱員均由我們直接僱傭。我們絕大部分僱員長駐中國，主要於我們北京總部及成都、武漢、無錫、天津及其他城市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6,551	32.9
客服及運營.....	10,552	52.9
銷售及推廣.....	1,754	8.8
一般及行政.....	1,084	5.4
總計.....	<u>19,941</u>	<u>100</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並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確保新聘員工質素。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並支付行業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為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計劃，我們認為該等培訓計劃可令僱員有效掌握必要技能及職業道德。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與僱員須按特定百分比承擔社會保障計劃的費用。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直接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且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業 務

我們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與全體主要管理人員及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載有不競爭條款(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有效)及保密條款(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有效)。

我們於無錫的部分僱員已成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保持良好，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重大勞動糾紛，為業務營運招聘員工亦無困難。

社會責任

我們通過社區參與發展慈善事業及產業，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我們與許多非政府組織及政府組織合作，踐行社會責任。於2020年1月，我們為應對COVID-19疫情慈善捐款人民幣1億元。

快手應用自身亦是助力扶貧的有效手段。以下是快手平台為地方社群帶來經濟利益的眾多例子中的一例。

把電商帶給當地村民

故事圍繞一對夫妻的浪漫愛情和他們帶領位於四川省的家鄉村民脫貧的願望而展開，他們在快手應用上展示家鄉土特產及美麗風景的視頻累計瀏覽量達數百萬次。

夫妻二人在當地組織農民，將蟲草的採集和生產統一化及標準化，以便有效擴大當地的產業規模，為當地村民提供更好的生活。夫妻二人與當地村民分享利潤。通過與鄉親們分享更多的利潤，幫助他們解決當地產品銷售困難，憑藉實際行動幫助周邊社區增加收入。同時，夫妻二人成立自有品牌準備進一步擴大業務，亦準備在赤土鄉籌建第一家家庭旅館，希望藉助旅遊業進一步帶動家鄉的經濟發展。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宜

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故此並不涉及重大的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風險。為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時在有需要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轉變。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等法規而遭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僱員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提出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相信投購的保險所涵蓋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財產險或業務中斷險，亦無持有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單。倘若出現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並無業務中斷的保險，而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倘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自有物業，我們通過在中國租賃69項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總建築面積約251,535平方米，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總部及辦公室所在場所。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於中國、美國、印度、新加坡、印尼及巴西的26座城市有辦公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要求我們提供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之賬面值概無佔合併資產總額15%或以上。

法律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

牌照及監管批文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除本節下文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中國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所持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到期日
ICB許可證	北京晨鐘	2021年12月10日
ICP許可證	北京晨鐘	2024年4月23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北京彈幕	2021年3月31日
ICP許可證	成都快購	2025年1月21日
EDI許可證	成都快購	2025年1月21日
ICB許可證	成都快購	2022年12月8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成都快購	2025年4月28日
網絡食品交易主體備案憑證	成都快購	不適用
ICB許可證	華藝匯龍	2023年4月4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華藝匯龍	2021年3月31日
視聽許可	華藝匯龍	2021年2月13日
ICP許可證	北京快手	2022年8月16日
ICB許可證	北京快手	2022年11月2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北京快手	2021年3月31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到期日
ICP許可證	北京慕遠	2024年5月13日
ICB許可證	北京慕遠	2021年7月22日
ICP許可證	遊藝星際	2023年7月25日
ICB許可證	遊藝星際	2023年2月6日
視聽許可	遊藝星際	2022年12月15日
ICP許可證	杭州遊趣	2025年4月8日
ICB許可證	杭州遊趣	2021年5月9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杭州遊趣	2021年3月31日
視聽許可	杭州遊趣	2021年4月11日

附註：

根據《網絡文化經營通知》及《廢止決定》，(1)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並停止授出或重發任何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2)現行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將保持有效直至許可證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於有否其他政府部門接替文化和旅遊部監管網絡遊戲的法律法規或正式指引出台。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因此，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當前中國有效法律法規，經營網絡遊戲業務不再需要ICB許可證，因此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北京慕遠於其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後仍可繼續營業，且不會僅因為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及尚未重續，而於有關許可證屆滿後遭受處罰或被要求終止其網絡遊戲業務。

至於本表所載列目前持有ICB許可證的其他附屬公司，華藝匯龍、北京快手、遊藝星際及杭州遊趣經營在線短視頻及直播平台，北京晨鐘提供線上廣告撮合業務，而成都快購則從事直播電商業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該等附屬公司遵守獲取或重續ICB許可證規定，我們預計重續相關ICB許可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不合規情況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有關視聽許可的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整體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聽許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任何從事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須持有視聽許可或完成必要備案程序。根據《視聽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僅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合資格申請視聽許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藝匯龍、遊藝星際及杭州遊趣均持有視聽許可。然而，彼等或各自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若干網站及／或應用並未登記到彼等持有相應的視聽許可，導致未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由於該等網站及／或應用在《視聽規定》的生效日期後推出，我們無法申請新的視聽許可或將該等網站及／或應用加入現有視聽許可。

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相關許可證諮詢主管監管部門。根據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 根據《視聽規定》及相關政策的規定，我們不符合申請新視聽許可的主體要求，且根據目前的實踐要求，我們目前或在有關視聽許可續期後也無法向現有視聽許可添加其他網站及／或應用；(ii) 只要華藝匯龍、遊藝星際、杭州遊趣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符合《視聽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上述主體可繼續從事現有的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及(iii) 從事該等業務不會導致華藝匯龍、遊藝星際、杭州遊趣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服務暫停或被撤銷彼等持有相應的視聽許可。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未持有視聽許可的情況下經營的最高處罰包括責令暫停服務、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設備，並處投資總額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上述與主管部門的諮詢，上述情況導致華藝匯龍、遊藝星際、杭州遊趣或彼等附屬公司遭責令暫停服務的可能性較低。

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並無且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有關許可狀態面臨任何重大監管通知、罰款、處罰或執法行動。

國產網絡遊戲事先批准

北京快手及北京慕遠目前經營網絡遊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的實體須於推出網絡遊戲前向國家新聞出版署提交申請以取得事先批准。倘若我們在開始推出網絡遊戲前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事先批准，則可能會遭責令終止經營該等遊戲、關閉相關網站、面臨沒收非法收入及用作有關非法出版活動的主要設備和專用工具、處以非法收入五至十倍的罰款，情節嚴重者還有其他法律制裁。

由於國家新聞出版署在2018年3月至12月暫停審批申請導致申請過程延長，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快手及北京慕遠仍在就所經營的若干款網絡遊戲申請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事先批准的過程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遊戲業務貢獻的收入均不足0.5%。

上述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行政監督，以及由於該業務並不屬於核心業務且我們自2018年起才開始經營網絡遊戲，導致相關業務經理不熟悉及未全面理解相關規定。

我們在知悉相關監管規定後很快對所有該等遊戲啟動申請流程。我們概無因未取得該等網絡遊戲的事先批准而面臨任何監管通知、罰金、處罰或強制行動。

業 務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進一步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遊戲部門運營每款遊戲前會與法務部門合作，確保我們在運營每款遊戲前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事先批准。我們已在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下發佈新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每款新遊戲在推出之前完成行政程序，並要求內部定期審查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此外，為避免再次出現相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已通過以下各項加強內部控制程序：

- (1) 就國家新聞出版署不時頒發的法律及規定向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
- (2) 不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遊戲及許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監管及法律合規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
- (3) 制定其他內部程序，要求遊戲部門在簽訂意向遊戲運營合同之後通知法務部門，並建立可跟進相關事先批准申請進展的內部機制。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並不能否認董事在管理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能力及／或意願，原因如下：(a)上述不合規是由於行政疏忽；(b)我們已就所有該等遊戲啟動申請流程並加強內部控制及建立額外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避免再次出現不合規；及(c)上述不合規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企業治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法務部繼續監督我們的法律法規合規事宜，包括密切監控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更新；
- 組建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i)就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ii)提高內部流程效率及監察內部控制有效性；及(iii)提高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風險意識；及
- 制定其他措施，包括執行內部控制政策並向有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第78號通知

根據第78號通知，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須(其中包括)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確保所有主播及虛擬打賞用戶進行實名登記，禁止未成年或未實名登記的用戶打賞，並限制每次、每日及每月的虛擬打賞金額上限。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鑑於中國互聯網業務受到高度監管，中國政府加強對短視頻、直播及電商行業的管控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平台的用戶群或用戶流量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及「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業 務

我們已就第78號通知有關我們業務之規定的適用性及詮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的合規措施及遵守第78號通知之規定的情況進行內部評估，並已採取以下措施遵守第78號通知：

- (i) 我們已於2020年11月30日前根據第78號通知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辦理我們平台的信息和業務登記；
- (ii) 我們早在2016年即已採納政策要求所有主播進行實名註冊，亦自2018年落實政策要求所有新用戶註冊新賬戶時進行實名註冊；
- (iii) 我們繼續採用標記系統，按照年齡區分內容，自2018年4月以來為未成年人提供青少年模式。青少年模式禁止未成年人進行虛擬打賞。截至2020年12月底，我們已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推出系統更新，禁止所有嘗試使用虛擬打賞功能且確定為未成年的用戶使用虛擬打賞功能。根據內部測試，我們發現平台上來自未成年人的收入貢獻佔虛擬禮物打賞收入極小部分。因此，我們預期營業紀錄期間來自確定為未成年人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亦預期禁止所有我們確定為未成年的用戶使用虛擬打賞功能不會對我們的虛擬禮物打賞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 (iv) 關於設定虛擬打賞金額上限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78號通知並無對虛擬打賞金額上限作出明確指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設定虛擬打賞上限的通知或實施細則，故我們尚未能設定此上限或量化此規定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打算繼續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就虛擬打賞金額上限標準進行溝通。一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提供關於虛擬打賞金額上限的具體實施細則，我們將能夠及時採取措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認為所面臨的用戶虛擬打賞金額集中度風險較低，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前50名虛擬打賞用戶所佔虛擬打賞總額不足5%；及

- (v) 關於第78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規定。然而，鑑於第78號通知於2020年11月方才發佈，該通知當中的若干規定尚不明確。我們一直在與監管機構溝通，了解有關實施第78號通知的詳細指南。

基於上文所述，除第7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如上文所述有待相關監管機構提供進一步指導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有效措施，或正在實施有關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第78號通知的各項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第78號通知並無規定全面遵守當中規定的時限，亦無對任何違反第78號通知的行為處以罰款的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第78號通知收到任何強制執行通知，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設定虛擬打賞金額上限規定及第78號通知中尚不明確的若干其他規定(我們正待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詳細實施細則)外，我們已實施有效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第78號通知的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我們所在行業極度需要富有經驗的員工，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任合格人員的能力，以及來自管理層及其他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和未來增長的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均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

我們亦要求職員遵守較高道德標準。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員工手冊。員工手冊包括(其中包括)每名員工均須遵守的行為守則。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的職業道德、工作流程、內部政策、管理、技能及其他方面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符合我們的要求。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有關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節「— 資料安全及私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及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憑據實施特定審查及核實程序，以查核我們所接獲及使用憑據正本是否合法。財務部亦會查核憑據所示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相符。

我們的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官鍾奕祺先生領導。首席財務官有豐富的財務及財務申報經驗。財務部的其他高級職員均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我們向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經營風險管理涉及的重點領域包括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監管短視頻及直播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致的責任。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法務團隊包括90名員工，平均有逾八年中國法律執業經驗。法務部負責審批合同、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動和確保業務營運持續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法務部亦協助業務部門確保我們及時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並確保所有知識產權均受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合約安排

緒言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目錄》及《2020年負面清單》監管。《鼓勵目錄》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2020年負面清單》則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統稱「**相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視聽節目傳播	<p>根據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視聽規定》，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短視頻及直播業務涉及並屬於《視聽規定》項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須取得視聽許可。</p> <p>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的企業股權。</p>
互聯網文化業務	<p>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短視頻、直播及網絡遊戲業務屬於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規定》所界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p>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的企業股權。

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通過互聯網從事短視頻及直播、線上廣告撮合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該等業務屬於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範疇。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企業超過50%的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短視頻及直播業務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廣播電視製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從事該業務的實體須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廣播電視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

相關業務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且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i) 短視頻及直播

我們通過華藝匯龍、北京快手、北京彈幕、杭州遊趣、北京雲掣及遊藝星際（北京賽瑞思動的全資附屬公司）運營在線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網絡短視頻及直播平台運營涉及提供各種(i)互聯網文化業務、(ii)傳播視聽節目服務、(i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iv)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相關業務的實體須持有相關許可證，包括ICB許可證、ICP許可證、視聽許可及／或廣播電視製作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未能收購華藝匯龍、北京快手、北京彈幕、杭州遊趣、北京雲掣及遊藝星際的任何股權，是由於《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外國投資者

- (a) 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傳播視聽節目業務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及
- (b) 不得於提供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相關實體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已併入我們的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運營中，無法與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和傳播視聽節目服務區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業務運營及華藝匯龍、北京快手、北京彈幕、杭州遊趣、北京雲掣及遊藝星際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該等實體及其相關控股公司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該等實體經營的業務屬於《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及「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故我們無法設立任何可替代結構，令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部分持有該等實體的股權及部分控制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

(ii) 線上廣告撮合業務

北京晨鐘通過在我們的線上平台為廣告商與內容創作者提供線上廣告撮合業務。此類廣告撮合業務已悉數併入我們的短視頻及直播業務(屬於《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相關監管部門在2020年10月10日進行的訪談確認，由於該線上廣告撮合業務形式是基於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是我們短視頻及直播業務的延伸，因此應被視為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而這屬於《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因此，北京晨鐘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iii) 直播電商業務

成都快購從事直播電商業務及經營快手小店，其中絕大部分電商交易由主播和短視頻創作者促成。上述直播電商業務已悉數併入我們的直播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確認，由於該形式的電商是基於我們的直播平台，是我們直播業務的延伸，故應被視為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須受《2020年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限制。

此外，成都快購現持有有效的ICB許可證，日後或會將業務擴張至互聯網文化業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受到外商投資限制。

基於上文所述，成都快購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iv) 網絡遊戲

北京慕遠及北京沐榕從事移動通信網絡的網絡遊戲運營。北京慕遠及北京沐榕均持有ICB許可證及ICP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移動通信網絡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以及「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亦禁止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或運營網絡遊戲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

北京慕飛、北京嘉文及星臻科技目前並未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然而，彼等計劃為日後經營網絡遊戲（屬於《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申請必要許可證。

基於上文所述，為使(a)北京慕遠及北京沐榕能繼續從事移動通信網絡的網絡遊戲運營；及(b)北京慕飛、北京嘉文及星臻科技日後經營網絡遊戲，本公司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這些公司。

合約安排

(v) 與本集團短視頻及直播業務運營密不可分的支持功能

若干合併聯屬實體為支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提供服務，該等實體均為未盈利實體。

(a) 內容分析、客戶服務及培訓

作為在線短視頻及直播平台運營商，本集團須確保於本集團平台展示的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武漢快手、江蘇華福、武漢雨霽、湘西快手、成都遂意主要提供內容分析功能，其已悉數併入我們的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業務並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客戶服務與本集團業務聯繫緊密且不可分割。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通過電話或在線即時訊息提供支持，亦幫助用戶解決彼等遇到的問題、收集客戶反饋及回應客戶投訴與建議。淮安康祥福、淮安興藝、貴州梵快、天津匯龍及四川福源春主要提供有關客戶服務。為簡化公司架構，四川福源春不再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目前正向相關機構辦理註銷。預期註銷程序將於上市後完成。

長沙快手對主播進行培訓，增強彼等在平台直播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內容分析、客戶服務及向主播提供的培訓並不屬於任何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類別。然而，內容分析、客戶服務及向主播提供的培訓已完全併入本集團的在線短視頻和直播平台業務且與之相輔相成。此外，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確認，由於內容分析、客戶服務及向主播提供的培訓與短視頻和直播業務密切相關，故從監管部門角度來看該等支持功能屬於視聽業務（一種「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為滿足監管要求，由經營短視頻及直播業務的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支持功能更為適當。

合約安排

(b) 向主播支付報酬

淮安康祥福及貴州梵快通過中國若干主流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向主播支付報酬。為滿足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的特定許可規定以使用彼等的支付服務，淮安康祥福、貴州梵快及貴州梵心靈指均持有有效的ICB許可證。

(vi) 為未來業務發展而註冊成立的公司

(a) 互聯網數據中心

為滿足本集團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建一個超大規模互聯網數據中心。建成後，本集團位於烏蘭察布的數據中心預計可容納300,000台服務器，其中首批服務器將於2021年投入運營。

快手智能雲將運營本集團位於烏蘭察布市的數據中心。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提供相關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經營相關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

為運營本集團在烏蘭察布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快手智能雲將申請IDC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電信服務企業允許有若干例外情況外，外國投資者部分投資或全資擁有的企業概不得申請或持有IDC許可證。因此，快手智能雲須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b) 其他實體

北京快富安、北京上古開天、雄安快手、北京中博科遠、北京瀚宇及貴州梵心靈指均持有ICB許可證及／或ICP許可證，但目前並無從事實質性業務。

合約安排

北京一笑、四川快手、北京輕雀、淮安雙馨、北京瑞閣興、海南子依及歡快科技並無持有特定外商限制／禁止許可證，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

上述實體預期不會於上市前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我們承諾促使該等實體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倘若該等實體從事前述業務，我們將於該等實體從事非限制業務前將其轉出合約安排。

基於以上所述，且考慮到上述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

(vii) 少數投資

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多個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該等公司通常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廣泛「生態鏈」成員，提供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應會有效幫助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研發與我們互補的專有技術或有能力幫助我們進軍新市場。在中國的該等投資主要由合併聯屬實體北京快手作出。該等投資屬被動性投資，非控股權益，且對我們均不重大。鑑於該等投資並不重大，亦非我們合併或控制，綜合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該等投資是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損益表中按「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會於損益表中按「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合約安排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少數投資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分別約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資產總額的0.36%、2.27%、0.80%及0.74%，而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為零）、0.05%、0.32%及0.08%。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前五大投資應佔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資產總額的0.36%、1.63%、0.29%及0.16%，而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前五大投資應佔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零、零、0.36%及0.03%。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由於該等合約安排乃讓本集團可在受中國大陸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故此該等合約安排均經過嚴謹設計。我們將於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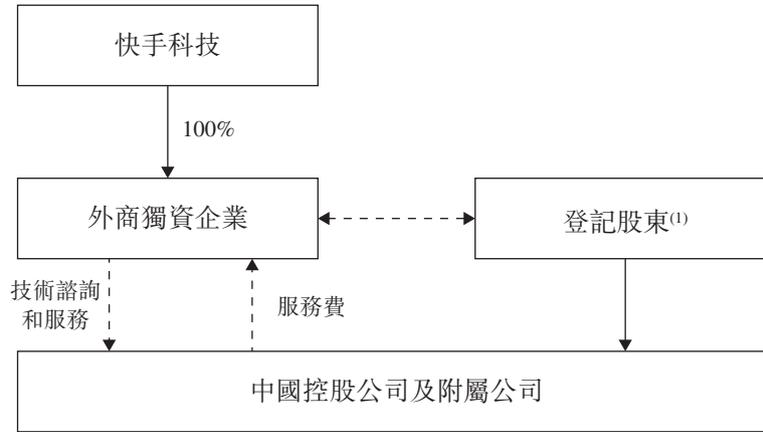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行業的某些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上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宜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相反地，我們決定，為符合中國在外商投資限制下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國控股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對合併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進行有效控制並獲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了可以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合併聯屬實體實施各項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訂明的從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詳情載於本節「—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杭州遊趣；(ii)華藝匯龍；(iii)北京一笑；(iv)北京慕飛；(v)北京嘉文；(vi)北京瀚宇；(vii)北京沐榕；(viii)貴州梵快；(ix)北京中博科遠；(x)四川福源春（該公司正辦理註銷）；(xi)歡快科技；(xii)貴州梵心靈指；(xiii)淮安雙馨；及(xiv)北京輕雀。該等登記股東之中，(i)張斐和胡長涓是北京一笑的兩位登記股東，張斐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5Y Capital（前稱晨興資本）的代表而胡長涓是百度的代表，而5Y Capital及百度均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宿華是我們的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通過Reach Best持有本公司股份；(iii)程一笑是我們的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通過Ke Yong持有本公司股份；(iv)銀鑫是北京快手的董事，通過Fortune One持有本公司股份；(v)楊遠熙是北京快手廣告的董事，通過Jovial Star持有本公司股份；而(vi)中國控股公司其他登記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 (2) 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 (i) 杭州遊趣由宿華及彭小春（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0%及10%；
 - (ii) 華藝匯龍由楊遠熙及彭小春（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0%及10%；
 - (iii) 北京一笑由宿華擁有32.3224%、程一笑擁有25.8561%、張斐擁有23.7038%、銀鑫擁有7.3956%、楊遠熙擁有5.5372%及胡長涓擁有5.1850%；
 - (iv) 北京慕飛由張曉東（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
 - (v) 北京嘉文由李文迪（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
 - (vi) 北京瀚宇由陶勝茹及盧苑（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50%及50%；
 - (vii) 北京沐榕由陳曲（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

合約安排

- (viii) 貴州梵快由賈弘毅(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王璐(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5%及5%；
 - (ix) 北京中博科遠由盧苑及陶勝茹(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0%及10%；
 - (x) 四川福源春由陶勝茹及盧苑(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55%及45%；
 - (xi) 歡快科技由陸浩(宿華的連襟)全資擁有；
 - (xii) 貴州梵心靈指由賈弘毅(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彭小春(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5%及5%；
 - (xiii) 淮安雙馨由焦響及王履冰(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50%及50%；
 - (xiv) 北京輕雀由賈弘毅(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銀鑫(北京快手的董事，並通過Fortune One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擁有50%及50%。
- (3) 上文14家中國控股公司中，11家中國控股公司(「**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本集團僱員或聯合創始人的近親。本集團認為目前該等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並不重要。倘未來任何該等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成為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本集團將能夠依賴以下保護措施管理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風險：

a.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我們自實行現行合約安排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執行合約安排時亦無經歷任何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協議對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登記股東具有約束力，符合HKEX-LD43-3的規定並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發行人所採取的合約安排的條款一致。具體如下：

- i.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隨時(i)向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向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購買股權的對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購買資產的對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因此，倘若未來任何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成為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外商獨資企業於必要時可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例如控股股東)以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任何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或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

合約安排

- ii. 為進一步保護獨家購買權協議下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已與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以擔保彼等履行合約責任(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股權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履行全部合約責任。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已完成登記。
- iii. 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亦已簽立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替代董事或繼任者的清盤人)為獨家代理人，代其行使其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所附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股東投票權。
- iv. 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所擁有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倘若其身故、失蹤、無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權利，其繼承人(包括配偶)不會採取任何將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措施。
- v. 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的配偶亦已簽署承諾書，確認(其中包括)(i)其配偶所擁有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對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的權益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b. 集中管理

儘管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該等實體的股東，但本集團集中管理且除履行多項行政職能外，登記股東親自參與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日常管理的精力有限。鑑於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本集團由與負責業務管理最為相關的人士(「**核心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宿華及程一笑，以及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奕祺及陳定佳)團隊按組合管理，並由位於本集團北京總部的管理及運營團隊與地方團隊提供支持。核心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及整體管理。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有義務且慣於執行核心管理層的指示。

合約安排

c. 公司印鑑及公章的現有使用程序

本集團亦對公司印鑑及公章的使用實施嚴格的管控制度，作為其全面控制中國控股公司的一項重要手段。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公司印鑑及公章於本集團總部集中保管，且本集團已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公司印鑑及公章。公司印鑑及公章僅可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政策及程序使用，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未經適當授權均不得獲取及加蓋印鑑及公章。使用公司印鑑及公章前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提出申請，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由負責印鑑管理的指定人士加蓋印鑑。

- (4) 「—▶」指於股權中的實益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是快手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指合約關係。
- (6)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對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i)通過委托協議行使在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ii)通過行使獨家購買權以獲得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資產，(iii)在中國控股公司股權上設置股權質押。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構成外商獨資企業與各中國控股公司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中國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已分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其中包含類似的條款與條件。根據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中國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以下技術諮詢與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中國控股公司業務所需的研發技術，包括開發、設計與製作用於業務信息的數據庫軟件、用戶界面軟件及其他相關技術，並授予中國控股公司使用；
- 與中國控股公司業務運營有關技術的應用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設計、系統安裝及調試與系統試運行；

合約安排

- 就中國控股公司的計算機及網絡軟件設備(包括信息數據庫)進行日常維護、監控、調試及故障排除，包括及時將用戶信息錄入數據庫或及時更新數據庫、定期更新用戶界面，並根據中國控股公司隨時提供的其他業務信息提供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 就中國控股公司網絡運營所需設備、軟件及硬件的採購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工具軟件、應用軟件及技術平台的挑選、系統安裝與測試，並就其互補的硬件設施、設備模型及性能提供建議；
- 為中國控股公司的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持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與技術培訓、系統與設備的安裝及操作介紹、解決系統與設備的安裝及操作時可能出現的問題、就在線編輯平台與軟件提供諮詢及建議、協助中國控股公司收集與編製各類信息；
- 就中國控股公司提出有關網絡設備、技術產品與軟件的技術問題提供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及
- 中國控股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相關服務及諮詢。

服務費應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合併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其他法定供款及基於適用的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慣例計算的合理經營利潤)。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仍可根據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慣例並參考中國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而中國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將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中國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的發票。儘管有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中的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而中國控股公司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在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期限內，如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關於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服務，中國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諮詢與服務。

合約安排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亦規定，在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執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中國控股公司所開發或創造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佔和排他的權益。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須永久有效，直至(a)根據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的條款；(b)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或(c)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控股公司續展經營期限之申請未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同意時，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將根據該營業期限終止而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已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自包含類似的條款與條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隨時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向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向中國控股公司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對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中國控股公司購買資產的對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中國控股公司及各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約定：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中國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不得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彼等應根據良好的財務與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中國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謹慎有效經營彼等的業務並處理事務；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重大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中國控股公司的收入，亦不得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發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債務除外；
- 中國控股公司須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不作為；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簽署任何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合約)，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信貸；
- 彼等須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中國控股公司從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保險公司處購買和一直持有的保險，維持的保險金額和險種應與在同一地區經營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額和險種一樣；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或允許中國控股公司合併、併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彼等須於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後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 為保持中國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針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派發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後，中國控股公司須即時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派利潤；及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或批准的任何人士為中國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此外，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權或實益權益，亦不得擁有任何擔保權益的留置權，惟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中訂明的權益除外；
- 針對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轉讓股權進行投票表決；
- 按外商獨資企業隨時要求，彼等須即時無條件將其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代表，並放棄其所享有的有關其他現有股東向中國控股公司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彼等各自將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避免因任何行為／不作為而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各自會立即將從中國控股公司獲得的任何利潤、股息或清算所得贈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代表；及
- 彼等各自對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須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已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各自包含類似的條款與條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國控股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有關股份獲付的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待償付債務。

股權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以及全部待償付債務獲償付。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作為被擔保方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享有股權優先受償權，有關付款乃基於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該等股權轉換為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或自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價作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質押協議已完成登記。

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

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簽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委托協議**」)。根據委托協議，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替代董事或繼任者的清盤人)為獨家代理人，代其行使其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所附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的章程提議、召開並出席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行使其作為中國控股公司股東應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委任及選舉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行使中國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所有其他股東投票權(包括細則修訂後規定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此外，委托協議不可撤回並於各股東持有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期間維持有效。

登記股東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且其配偶無權申索各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中國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若其身故、失蹤、無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各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權利，其繼承人(包括配偶)不會採取任何將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措施。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倘若適用)已簽署經修訂及重述的承諾書，承諾(i)其對各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確認各自的配偶可無需其授權或同意進一步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iii)各配偶所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v)倘若其出於任何原因轉讓配偶所持的任何股份，則須受合約安排規限及承擔作為中國控股公司股東的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妥當履行合約安排。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若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另一方發出協商通知起30日後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庭須由根據仲裁規定委任的三名仲裁員組成，其中申請人和被申請人分別委任一名仲裁員，第三名仲裁員由前兩名仲裁員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約定及委任。仲裁地須為北京，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就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國控股公司清算。任何一方可根據仲裁程序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除將進行仲裁的爭議外，仲裁期間各方須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合約安排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a)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救濟；(b)再者，根據中國法律，於宣佈任何仲裁最終結果前，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通常不會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判決提供救濟、禁令救濟或將各合併聯屬實體清算作為臨時補救措施；(c)然而，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請求作出轉讓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若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d)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因此，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對各合併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e)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若中國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助，因而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各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托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委托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認為有必要，將持續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署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信貸；(iv)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若因中國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算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詳述於「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釐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高且難以以合理商業條款購得，因此投購該保險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若相關業務不再被納入禁止目錄，或適用法律要求的若干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條件及許可已達成，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合法經營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及經申請或批准流程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a)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確認，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控股公司已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b) 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違反《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落入《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合同無效之情形；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d) 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分別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約安排糾紛賠償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組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算；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合約安排

-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時的清算組，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或為破產清算，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於2020年9月28日、10月10日及10月13日與工信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游部進行訪談，獲得工信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游部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彼等質疑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因此遭彼等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工信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游部是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相關監管部門，因此有權作出上述確認；(b)基於該等訪談，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目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失效或無效；及(c)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合併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其控制該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但上文所披露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各中國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合併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獲取或查驗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獲取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合併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該等登記股東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該款項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合約安排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故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其因涉及合併聯屬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因此，就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併聯屬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披露。

董事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妥當適用，原因是其可使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中國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經公平磋商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受由我們提供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大量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構成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2020年負面清單》管理制度，《2020年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者不時批准修訂和發佈。《2020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別，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2020年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於《2020年負面清單》範疇以

合約安排

外的行業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一視同仁。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於《2020年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投資的，應遵守《2020年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應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法》並無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在這方面，倘若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經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各項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若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宿華先生(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將會通過Reach Best擁有及控制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6,961,183股B類股份。在股東大會對決議案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可投10票，而每股B類股份可投一票。對於若干保留事項，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

假設(a)未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1) 宿華先生的持股總數將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9%，並將通過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39.36%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與保留事項有關而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
- (2) 關於保留事項，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宿華先生就保留事項可以行使的總投票權百分比約為11.79%。

假設(a)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宿華先生(通過Reach Best)據此按要出售合共不超過2,247,400股B類股份；(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1) 宿華先生的持股總數將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9%，並將通過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39.16%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與保留事項有關而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
- (2) 關於保留事項，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宿華先生就保留事項可以行使的總投票權百分比約為11.59%。

因此，上市後，宿華先生及Reach Best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程一笑先生（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將會通過Ke Yong擁有及控制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5,568,873股B類股份。在股東大會對決議案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可投10票，而每股B類股份可投一票。對於若干保留事項，程一笑先生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

假設(a)未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1) 程一笑先生的持股總數將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6%，並將通過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31.20%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與保留事項有關而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
- (2) 關於保留事項，程一笑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程一笑先生就保留事項可以行使的總投票權百分比約為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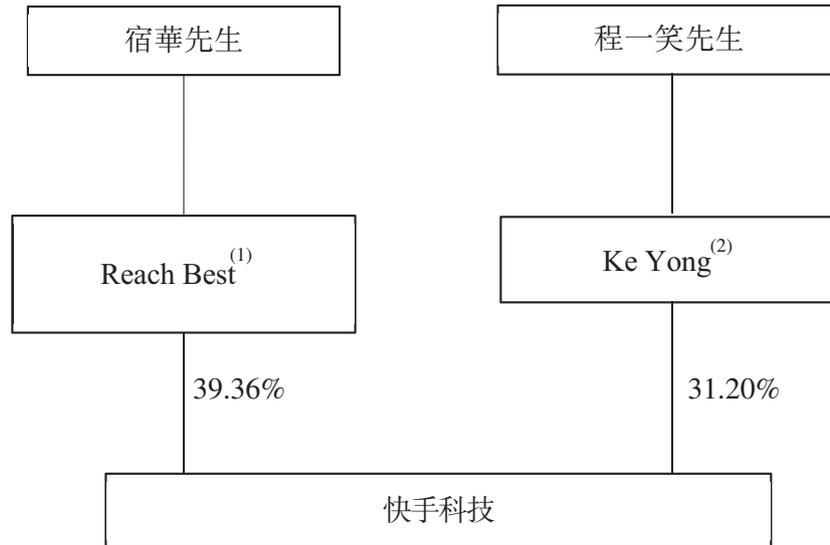
假設(a)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程一笑先生（通過Ke Yong）據此按要出售合共不超過1,798,000股B類股份；(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1) 程一笑先生的持股總數將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0%，並將通過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31.04%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與保留事項有關而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
- (2) 關於保留事項，程一笑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程一笑先生就保留事項可以行使的總投票權百分比約為9.20%。

因此，上市後，程一笑先生及Ke Yong將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未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於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Reach Best將持有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6,961,183股B類股份，合共佔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39.36%及可就保留事項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11.79%。Reach Best所持全部權益由以宿華先生(作為委托人)本身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Ke Yong將持有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5,568,873股B類股份，合共佔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31.20%及可就保留事項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9.36%。Ke Yong所持全部權益由以程一笑先生(作為委托人)本身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在於：

- (a)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深厚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治理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的營運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
- (c) 我們可獨立洽詢用戶、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e)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理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沒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均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治理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踐行最高企業治理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鑑於此，本公司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治理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治理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治理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若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若舉行股東大會審議交易建議，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治理守則及企業治理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會成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音樂娛樂深圳」)	騰訊音樂娛樂深圳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ME)(「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騰訊於2020年8月26日向聯交所呈報的2020年中期報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音樂娛樂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搜狗」)	北京搜狗為Sogou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OGO)的附屬公司。根據Sogou Inc.於2020年4月2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20-F表格，截至2020年3月31日，騰訊間接持有Sogou Inc.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佔Sogou Inc.總投票權的52.3%。騰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北京搜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廣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虎牙」)

廣州虎牙為HUYA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UYA) 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根據HUYA Inc.於2020年4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20-F表格，截至2020年4月3日，騰訊間接持有HUYA Inc.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9%，佔HUYA Inc.總投票權的50.9%。騰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廣州虎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a) 相關騰訊集團 ⁽¹⁾ 向我們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4,102.2	4,707.1	5,403.2

附註：

(1) 「相關騰訊集團」指騰訊的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740.2	962.2	1,250.9
(2)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970.0	2,320.0	2,645.0
(3)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18.4	1,890.6	2,781.6
(4)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9、 14A.53至 59、14A.71 及14A.105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 59、14A.71 及14A.105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固定年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了於上市後仍繼續有效的以下類型的交易，包括：

- (1) 騰訊若干附屬公司：物業租賃交易、商標授權交易及產品授權交易；
- (2) 北京搜狗：平台合作安排；及
- (3) 廣州虎牙：廣告服務交易。

於2019年3月27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慕遠與騰訊音樂娛樂深圳訂立版權授權協議，據此北京慕遠向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授權若干指定音樂的版權及相關權利（即錄音及表演權），騰訊音樂娛樂深圳可於其平台推廣、宣傳和使用獲授權音樂。授權協議的年期自2019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為期兩年。

由於預期以上交易（包括與騰訊的附屬公司、北京搜狗、廣州虎牙及騰訊音樂娛樂深圳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每年少於0.1%，且該等交易乃按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屬於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概述我們與騰訊計算機訂立(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北京達佳；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8日，北京達佳(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 (a) 相關騰訊集團將會於其平台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騰訊集團的平台為我們所開發或運營、享有版權或獲合法授權運營的產品和服務進行廣告投放，及在相關騰訊集團的廣告平台就我們的平台及產品進行廣告投放)；及
-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我們的平台為相關騰訊集團開發、運營、享有版權或獲合法授權運營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廣告投放)。

關連交易

作為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對價，我們將會視乎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種類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騰訊集團平台，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服務費：

- 按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線上用戶點擊總量進行計算；
- 按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線上用戶產生的瀏覽數目(以千次計)進行計算；
- 按時間成本：按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進行計算；
- 按每次行為成本：按我們產品的實際轉化指標，如用戶註冊、下載、安裝、激活等指標數目進行計算；
- 按每筆出售成本：按通過相關騰訊集團獲得的用戶所產生的收入進行計算；及
- 按每次下載成本：按我們產品的實際下載數量進行計算。

作為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對價，相關騰訊集團將會視乎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種類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平台，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服務費：

- 按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線上用戶點擊總量進行計算；
- 按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每千次廣告曝光的次數進行計算；及
- 按時間成本：按我們提供的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進行計算。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應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關連交易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相關協議，列明服務具體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支付方法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安排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a) 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由於相關騰訊集團為擁有大量用戶群的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媒體、遊戲及娛樂行業的領先參與者，使用其平台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將會使我們更受歡迎並獲得更多潛在用戶，從而加強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相信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可助力我們持續增加用戶群及增加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及熟悉度。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憑藉我們的廣大及參與度高的用戶社區以及多樣化的深度內容庫，我們能夠通過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發掘更多的變現機會。

定價政策

(a) 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任何具體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成效；(ii)不同在線營銷及推廣平台用戶基礎的廣度；及(iii)營銷及推廣服務費率。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的商業條款；(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相關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

關連交易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服務費，會根據不同在線營銷資源的價格，並參考現行市場收費釐定。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營業紀錄期間，因獲取或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及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費用總額；及(b)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	0.1	29.3	10.3	143.3
相關騰訊集團已向我們支付的				
服務費	—	11.4	302.6	47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4,102.2	4,707.1	5,403.2	
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支付的				
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740.2	962.2	1,250.9	

上限基準

(a) 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基於相關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媒體、遊戲及娛樂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過往曾與相關騰訊集團合作，利用其平台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預期相關騰訊集團仍會是我們重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預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上述過往金額及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對相關騰訊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需求並向其支付營銷及推廣服務費。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服務費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
- (ii) 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既與(1)廣告投放平台直接簽署營銷和推廣協議，也與(2)廣告方案解決商簽署營銷和推廣協議。在和廣告方案解決商簽署該等協議前，我們將我們的預算及預期廣告效果告知廣告方案解決商，廣告方案解決商據此向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方案，包括建議的廣告投放平台(包括相關騰訊集團的廣告平台)，廣告方案解決商將單獨直接與投放平台就價格、其他條款和條件進行談判。

在與廣告方案解決商簽署營銷和推廣協議的模式下，鑑於(1)我們並不向廣告方案解決商指定廣告投放平台，而是由廣告方案解決商根據我們的預算及預期廣告效果向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方案(包括建議的廣告投放平台)；(2)我們並不參與和廣告投放平台(可能包括相關騰訊集團的廣告平台)就價格、條款和條件的談判，而是由廣告方案解決商和廣告投放平台進行直接談判；及(3)我們並不與廣告投放平台簽署協議，因此即使廣告方案解決商最終選擇的廣告投

關連交易

放平台包含相關騰訊集團的平台，我們認為此類交易並非關連交易。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金額未包括我們支付予廣告方案解決商的營銷和推廣服務費（即使廣告方案解決商所選擇的廣告投放平台包含相關騰訊集團的平台）。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金額僅包含我們直接與相關騰訊集團簽署營銷和推廣協議而向其支付的費用。

相關騰訊集團已成為我們重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自2020年下半年開始，就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營銷和推廣服務而言，我們逐漸將模式改為與相關騰訊集團直接簽署相關協議。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我們預期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及

- (iii) 聘請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及留存用戶、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提升平台的品牌形象。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亦考慮(a)本集團用戶群與用戶參與度的預期增長情況；(b)本集團對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預期投入；及(c)相關騰訊集團將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佔本集團所聘請的所有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之估計比例。

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的短視頻用戶預期持續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短視頻十分契合用戶的碎片時間。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短視頻平台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2019年已達4.957億，到2025年預計將達8.999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每位日活躍用戶的日均花費時長預計將從2019年的67.0分鐘增至2025年的110.2分鐘。中國的直播用戶亦預期持續快速增長，是由於直播具有高度的社交屬性、互動性，並且可提供沉浸式體驗。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直播平台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於2019年已達2.134億，到2025年預計將達5.128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每位日活躍用戶的日均花費時長預計將從2019年的33.2分鐘增至2025年的51.9分鐘。

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市場趨勢及考慮我們於短視頻及直播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隨著用戶群與用戶參與度持續擴大以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將繼續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我們預期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將會增長。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預估相關騰訊集團就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須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關鍵因素：

- (i) 上述過往金額及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的現有協議。營業紀錄期間，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
- (ii) 我們與相關騰訊集團有長期穩定的關係，以及考慮到我們廣泛的用戶群體，我們預期相關騰訊集團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加強產品營銷的力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北京達佳；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8日，北京達佳(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相關騰訊集團會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雲服務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雲服務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相關協議，列明服務具體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支付方法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交易理由

中國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相關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高質量、可信賴及高效、低成本的服務。憑藉其提供的雲服務，我們的部分服務器已使用雲端為基礎，使我們可根據需求更加靈活地管理服務器的數目。考慮到我們業務一直以來的高速增長且預期仍將高速增長，我們相信相較於自建所有內部技術支持體系，從綜合服務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為更高效、低成本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雙方將通過公平協商並以相關騰訊集團之相關官方平台或網站公佈的服務費價格為基礎釐定服務費。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相關費用總額；及(b)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	209.2	631.9	814.1	1,12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1,970.0	2,320.0	2,645.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預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2019年的人民幣814.1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120.4百萬元，我們支付予相關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戶流量的增加及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所致；及
- (ii) 由於我們預期用戶數量將增長，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將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會持續發展及對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需求會相應增加，因此預估費用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而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而言，由於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計算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北京達佳；及

騰訊計算機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8日，北京達佳(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相關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我們的用戶在我們平台通過騰訊支付渠道進行在線交易。我們應向騰訊支付支付渠道手續費作為回報。服務具體範圍、費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應由雙方另行協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相關協議，列明費率、支付方式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服務安排詳情。支付渠道手續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並由雙方公平商討後制定。費率及計算方式應由雙方另行協定。

交易理由

我們的用戶主要在結算與直播及電商業務有關的付款時使用線上支付服務。中國線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考慮到相關騰訊集團為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者及我們眾多用戶使用相關騰訊集團所提供的線上支付服務，有關合作將會使我們為用戶提供現有最佳支付方法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運營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度；(ii)我們的用戶對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費率。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提供可比服務的

關連交易

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總額；及(b)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支付渠道手續費	59.0	141.6	218.9	31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支付渠道手續費建議年度上限	1,118.4	1,890.6	2,781.6

上限基準

預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2019年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商業務增長及直播業務整體擴張。

關連交易

根據艾瑞諮詢，於短視頻和直播社交平台進行電商直播越來越普遍，且直播電商日後將會以更多樣化的形式出現。根據艾瑞諮詢，在中國，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4,16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4,1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7%。在2019年，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佔中國零售電商市場的4.2%，預計將在2025年達到23.9%。我們身為中國直播電商的領先者，計劃將持續發展電商業務。

此外，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的直播虛擬禮物打賞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0億元，預計在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此外，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球範圍內，我們是以虛擬禮物打賞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最大的直播平台。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我們電商及直播業務將持續擴張以及預計電商業務的收入貢獻將會增加，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將持續增長。

- (ii) 用戶在我們平台上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結算的交易，主要包括直播虛擬禮物打賞及電商。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直播虛擬禮物打賞收入及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預計在未來數年將有顯著增長。鑑於本集團在直播及直播電商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直播虛擬禮物打賞收入及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會增長，我們平台用戶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結算的總成交額亦會增長；及
- (iii)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分別佔本集團所產生支付渠道手續費總額的21.9%、29.0%、34.1%及45.2%。考慮到相關騰訊集團所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的普及程度，我們預期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將仍是最受我們用戶歡迎的支付渠道之一，而於未來三年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佔本集團將產生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總額的比例將維持相對穩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計算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北京達佳；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8日，北京達佳(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會展示及推薦由相關騰訊集團開發或相關騰訊集團作為代理渠道的指定手機及電腦遊戲。對我們平台上的相關遊戲有興趣的用戶(「**有興趣用戶**」)將會被跳轉至下載頁面以下載上述遊戲。

關連交易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收入將由我們與相關騰訊集團分享，並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所得款項淨額 x 收入分成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指相關騰訊集團自有興趣用戶購買相關遊戲的虛擬物品所獲得的收入總額(經扣除支付渠道收取的支付平台佣金)。我們將獲分配的金額乃根據個別指定遊戲計算。單個遊戲實際規定的收入分成百分比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釐定收入分成百分比的基準包括：(a)本集團與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遊戲合作的收入分成百分比；(b)相關騰訊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遊戲合作的收入分成百分比；及(c)遊戲合作收入分成的一般行業慣例。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收入分成安排所概述的合作符合行業慣例。

交易理由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達2.624億人。我們的廣大用戶中，有很多對遊戲內容有興趣，這為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帶來了機遇。相關騰訊集團為國內外優質手機遊戲的領先開發商及運營商。與相關騰訊集團共同合作在我們的平台運營手機遊戲可利用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各自的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額外變現機會。

定價政策

相關騰訊集團與我們的收入分成百分比會視乎指定遊戲的既定百分比而異，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我們於2019年開始與相關騰訊集團進行遊戲合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相關騰訊集團的遊戲合作涉及九款遊戲，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相關騰訊集團的遊戲合作涉及44款遊戲，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提供公式計算的收入分成(即按規定比率分配收入)與相關騰訊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線上遊戲合作安排相關的過往及現行市場慣例相符。本公司認為，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採用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並不合適，理由如下：

- (a) 鑑於遊戲合作於近期開始且缺乏營業紀錄，在任何程度上預估該等交易或會產生的收入金額均不切實際，原因是收入金額最終取決於(i)由相關騰訊集團開發或相關騰訊集團作為代理渠道的遊戲數目；及(ii)有興趣用戶於相關騰訊集團平台購買虛擬物品的開支，而有關開支最終會視乎指定遊戲(即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對象)的接受及受歡迎程度等因素而定。上述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
- (b) 採用固定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會使我們於每當通過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的收入超過預估年度上限時，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採取過於繁重的工序。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獲得的收入金額視乎有興趣用戶購買虛擬物品的開支金額及指定物品的受歡迎及接受程度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因此，本集團無法有效衡量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營業額以訂立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無法及時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預先採取即時及必要措施以防止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估計年度上限；及

關連交易

- (c) 目前的收入分成安排可推動本集團利用其優質資源營銷及宣傳指定遊戲。本公司認為，採用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會對我們可自遊戲合作協議所得收入加上主觀上限，違背了採用收入分成安排以推動本集團營銷及宣傳指定遊戲的初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所規定以幣值表示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由於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可能為5%或以上，故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合約安排

背景

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方面施加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包括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

關連交易

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該交易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的商業條款，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業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符合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

關連交易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會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商業條款；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不得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就(a)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b)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c)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上市後，基於這三份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就這三份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規定，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在我們隨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計算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收入的基準的詳細說明，(ii)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數目，(iii)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概要，及(iv)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事項；
- (c) 倘若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包括計算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分享來自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收入的公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我們將委聘外部審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其中包括)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e) 我們將確保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進行，並會遵守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倘若未經聯交所豁免)；

關連交易

- (f) 我們將在招股章程披露(i)訂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ii)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的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有關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整體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
-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原則進行。我們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與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問題)；及
- (h) 確保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於指定財政年度的幣值表示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合約安排的交易釐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據此應付北京達佳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為對價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ii)將合併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北京達佳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重訂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重訂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審批。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

關連交易

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我們的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查閱其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核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合併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同

關連交易

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並無採用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但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我們的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北京達佳實際控制；(ii)北京達佳可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儘管未有採納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一直及將繼續於本公司的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設定為該期限乃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北京達佳實際控制；(ii)北京達佳可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被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宿華.....	38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11月	2014年2月11日	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作出戰略及關鍵決策，包括戰略方向、業務管理、創新、技術、研發、企業文化、公關宣傳、政府事務、財務、法務、商業化、人才招聘、海外拓展，以及戰略投資及收購
程一笑.....	37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2011年6月	2014年2月11日	主要全權負責本集團產品相關的事務，包括開發新應用程序、產品迭代、開發新應用程序功能及界面優化，以及戰略投資及收購；領導本集團的新業務孵化，以及生態系統的維護及發展
李朝暉.....	45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7年3月15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被委任為		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日期		
張斐.....	47	非執行董事	2014年2月	2014年2月11日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及重大決策
沈抖.....	41	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7日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及重大決策
林欣禾.....	5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17日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及重大決策
王慧文.....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黃宣德.....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馬寅.....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附註：委任王慧文、黃宣德及馬寅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宿華先生

宿華先生，38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宿先生於2014年2月11日被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1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宿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作出戰略及關鍵決策，包括戰略方向、業務管理、創新、技術、研發、企業文化、公關宣傳、政府事務、財務、法務、商業化、人才招聘及海外拓展。宿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生態系統的維護及發展，以及新業務的孵化工作。宿先生亦一直負責戰略投資及收購，且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促進本集團與被投資企業建立並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實現協同效應。

加入本集團前，宿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以及於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在谷歌中國(Google China)及百度公司(Baidu,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IDU)擔任工程師。2013年11月，宿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至今。

宿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程一笑先生

程一笑先生，37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程先生於2014年2月11日被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1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程先生全權負責本集團產品相關的事務，包括開發新應用程序、產品迭代、開發新應用程序功能及用戶界面優化。程先生亦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新業務孵化(例如電商及網絡遊戲)與生態系統的維護及發展，以及戰略投資及收購。程先生亦參與制定我們的戰略方向及業務創新，並將社會學及經濟學等相關原理引入我們的內容推薦算法設計。

創立本集團前，程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惠普(Hewlett-Packard)擔任軟件工程師兼開發工程師，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於人人網(Renren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RENN)任職。2011年，程先生推出我們的原創移動應用程序「GIF快手」，該產品為一款供用戶製作及分享動圖的移動應用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遼寧省獲得中國東北大學軟件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李朝暉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被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1月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td)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目前擔任騰訊投資(Tencent Investment)的管理合夥人及騰訊的副總裁。李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Bertelsmann Asia Investment Fund)的投資總監。

李先生亦為多家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owbuy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18) 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貝殼(KE Holding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EKE) 董事，以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Amer Sport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前稱Mascot JVCo (Cayman) Limited，於2019年9月4日在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除牌) 董事。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獲得杜克大學福誇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斐先生

張斐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2月11日被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1月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計劃和戰略及重大決策的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風險投資經驗，專注於人工智能／雲計算，社交／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電動汽車／無人駕駛領域。張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在北京擔任策源創投的合夥人，期間設立和管理一個創投基金，主導多項投資組合的投資。自2011年1月起，張先生擔任五源資本(5Y Capital) (原晨興資本(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的合夥人。2016年前後，張先生創立Neumann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 (證監會第9類持牌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的基金經理及負責人員。

張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1999年5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抖博士

沈抖博士，41歲，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27日被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1月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的身份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及重大決策。

沈博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百度公司(Baidu,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IDU) 執行副總裁。沈博士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小度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北京小度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沈博士擔任百度公司(Baidu, Inc.)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百度應用程序、好看短視頻應用程序及智能小程序有關業務。沈博士於2012年加入百度，擔任多個業務線的管理職位，包括網頁搜索、廣告展示及金融服務業務。加入百度前，沈博士於微軟adCenter項目組工作，並聯合創辦了BuzzLabs, Inc. (一家從事社交媒體監測及分析的公司，其後被CityGrid Media收購)。

沈博士為多家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攜程(Trip.com)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COM) 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愛奇藝(iQIYI,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IQ) 董事。沈博士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曾擔任優信有限公司(Uxin Limited)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UXIN)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博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得華北電力大學信息工程(計算機技術)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沈博士曾於2014年7月獲北京市海外學人工作聯席會授予「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及「北京市特聘專家」稱號。沈博士亦於2018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計算機技術正高級工程師。

林欣禾先生

林欣禾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6年5月17日被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1月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的身份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及重大決策。

林先生自2006年起為科技風險投資公司DCM中國的聯合創始人兼普通合夥人。林先生聯合創立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INA)並擔任首席運營官，助力該公司成為首個在美國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公司。

林先生亦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在線教育集團(China Online Education Grou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COE)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唯品會(Vipshop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VIPS)董事及自2009年12月起擔任途牛(Tuniu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OUR)董事。林先生此前於2010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58同城(58.com Inc.)(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0年9月18日除牌的公司，股份代碼：WUBA)董事。

林先生於1988年6月在美國新罕布什爾州獲得達特茅斯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得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慧文先生

王慧文先生，42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王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校內網(xiaonei.com)。校內網(xiaonei.com)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其後更名為人人網(Renren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RENN)。於2009年1月，王先生參與創立了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在該公司任職。王先生於2010年參與創辦了美團(Meituan)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宣德先生

黃宣德先生，55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黃先生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黃先生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D.com,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JD)及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618)的公司)的高級顧問，並於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退休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包括最後三個月作為其繼任者的企業主管指導。黃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逸仙電商(Yatsen Holding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SG)的獨立董事。黃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易車控股有限公司(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2020年11月私有化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曾在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後繼公司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亦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聯席總裁。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黃先生於兩家中國科技及互聯網領域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擔任紐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投資銀行家。黃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行的多個職位，包括審計經理，且於1999年10月成為紐約州的合資格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於1997年2月獲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寅先生

馬寅先生，46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馬先生於1999年1月創立天行九州控股有限公司(後改名為阿那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自2014年2月起擔任總經理。馬先生曾於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於億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改名為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16))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馬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一直擔任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擔任總裁。

馬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宿華.....	38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11月	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作出戰略及關鍵決策，包括戰略方向、業務管理、創新、技術、研發、企業文化、公關宣傳、政府事務、財務、法務、商業化、人才招聘、海外拓展，以及戰略投資及收購
程一笑.....	37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2011年6月	主要全權負責本集團產品相關的事務，包括開發新應用程序、產品迭代、開發新應用程序功能及界面優化以及戰略投資及收購；領導本集團的新業務孵化，以及生態系統的維護及發展
鍾奕祺.....	53	首席財務官	2016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包括會計、財務管理等)、法務、審計及內部控制以及資本市場活動等工作
陳定佳.....	39	首席技術官	201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產品測試、運營維護及若干新業務等相關工作

宿華先生

宿華先生，38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程一笑先生

程一笑先生，37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鍾奕祺先生

鍾奕祺先生，53歲，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包括會計、財務管理等)、法務、審計及內控以及資本市場活動等相關工作。鍾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

鍾先生於1991年5月至1997年7月在寶潔新加坡(Procter & Gamble Singapore)工作，並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寶潔(中國)有限公司(Procter & Gamble China)工作，曾擔任客戶業務發展部財務總管等職位；於2001年10月至2009年1月曾先後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Dell China)的財務總監、區域財務總監及財務執行董事；於2009年2月至2012年10月曾任李寧有限公司(Li Ning Company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汽車之家(Autohome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THM)工作，起初擔任聯席首席財務官，隨後於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鍾先生於1991年7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陳定佳先生

陳定佳先生，39歲，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產品測試、運營維護及部分新業務等相關工作。陳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5年1月及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廣州騰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組長、總監及助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陳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1)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董事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及(3)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聯席公司秘書

賈弘毅先生

賈弘毅先生自2020年9月起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賈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法務總監。

賈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法務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賈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在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Phoenix Online (Beij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法務部工作，其後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8)的法務總監。

賈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吉林省獲得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在德國獲得慕尼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蘇嘉敏女士

蘇嘉敏女士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的企業服務總監，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方面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女士現為六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小米集團(Xiaomi Corporation)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Embry Holdings Limited)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8)、神州租車有限公司(CAR Inc.)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9)、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9)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

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資深會員。蘇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於1996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的薪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5,000元、人民幣8,997,000元、人民幣7,621,000元及人民幣5,666,000元。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3,488,000元、人民幣182,081,000元、人民幣103,814,000元及人民幣125,521,000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用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獎勵的薪酬。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而獲支付或可收取賠償。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沈抖博士目前擔任北京小度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的業務涉及一款短視頻應用程序的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管理及企業治理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治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治理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和批准關連交易、管理風險、進行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宣德、王慧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馬寅。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宣德，黃先生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適當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治理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審閱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提供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參考董事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和目的以審閱及審批績效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宣德、宿華、王慧文、馬寅及李朝暉。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宣德。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治理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提名董事的人選，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王慧文、程一笑、馬寅、張斐及黃宣德。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慧文。

企業治理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治理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企業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和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機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治理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慧文、黃宣德及馬寅，王慧文擔任企業治理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處理企業治理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治理守則，企業治理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治理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治理報告的披露；
-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處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j) 審閱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盡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一年一次報告企業治理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治理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治理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企業治理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關鍵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
- (c) 應邀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治理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業績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治理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治理，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治理，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治理守則。

根據企業治理守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現時並無區分，即由宿華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權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在時機合適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聘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要求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8A.34條，合規顧問會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預期將進行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c) 當提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治理，董事會將於上市前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多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互聯網及技術、研發和投資。其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計算機軟件、工程、自動控制、管理學及會計學。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7歲至56歲。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監察達成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治理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達成了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此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我們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能幹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有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的性別多樣化。提名委員會亦將在上市後三年內盡最大努力及在適當情況下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在任命董事時考慮，使董事會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惟須經董事(i)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iv)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v)Reach Best及Ke Yong所持有普通股每股換為一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股份；(vi)除Reach Best及Ke Yong以外的股東所持有普通股及優先股每股換為一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及(vii)A類股份並無轉換為B類股份的情況下，截至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6,984,805,185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普通股	37,019.47
356,224,601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887.99
474,997,455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2,517.49
6,416,275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	34.01
282,319,024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1,496.29
42,728,141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	226.46
186,068,877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986.17
407,236,905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	2,158.36
200,120,473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1,060.64
34,306,363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	181.82
104,576,622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F-1系列優先股	554.26
354,162,343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F-2系列優先股	1,877.06
9,433,962,264	合計	50,000.00

股 本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930,672,259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普通股	4,932.56
356,224,601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887.99
474,997,455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2,517.49
6,416,275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	34.01
282,319,024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1,496.29
42,728,141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	226.46
186,068,877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986.17
407,236,905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	2,158.36
200,120,473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1,060.64
34,306,363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	181.82
104,576,622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F-1系列優先股	554.26
354,162,343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F-2系列優先股	1,877.06
<u>3,379,829,338</u>	合計	<u>17,913.10</u>

股 本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766,237,001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A類股份	4,061.06
8,667,725,263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B類股份	45,938.94
9,433,962,264	合計	50,000.00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法定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766,237,001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已發行A類股份	4,061.06
2,613,592,337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已發行B類股份	13,852.04
363,146,799	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B類股份	1,924.68
365,218,60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B類股份	1,935.66
4,108,194,737	合計	21,773.43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法定股本(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766,237,001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已發行A類股份	4,061.06
2,613,592,337	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已發行B類股份	13,852.04
363,146,799	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B類股份	1,924.68
365,218,60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B類股份	1,935.66
50,737,300	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之B類股份(不包括期權授予人按要求出售的4,045,400股B類股份)	268.91
<u>4,158,932,037</u>	合計	<u>22,042.34</u>

以上各表並不計算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董事所獲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自全球發售完成起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審計師；及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股本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併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之股份(包括B類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股份	766,237,001	18.65%	69.63%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股份	102,530,056	2.50%	0.93%

附註：

- (1) 上表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2) 基於A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股 本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所有已發行流通的A類股份全部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766,237,001股B類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流通的B類股份總數約18.65%（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若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主體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
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宿華先生將實益擁有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6,961,18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9.36%。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

股 本

由Reach Best持有，而Reach Best由宿華先生(作為委托人)為宿華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托全資擁有。

- 程一笑先生將實益擁有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5,568,87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1.20%。程一笑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Ke Yong持有，而Ke Yong由程一笑先生(作為委托人)為程一笑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托全資擁有。

假設(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期權授予人據此按要求出售合共不超過4,045,400股B類股份(其中Reach Best及Ke Yong按要求分別出售最多2,247,400股及1,798,000股B類股份)，本公司則按要求發行最多50,737,300股新B類股份；(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宿華先生將實益擁有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4,713,78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9.16%。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Reach Best持有，而Reach Best由宿華先生(作為委托人)為宿華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托全資擁有。
- 程一笑先生將實益擁有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3,770,87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1.04%。程一笑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Ke Yong持有，而Ke Yong由程一笑先生(作為委托人)為程一笑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托全資擁有。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股 本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附有投票權的擬定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 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除A類股份附有不同投票權之外，所有類別股份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惠、特權及限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2020年12月4日，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1. 須遵守（倘若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適用規定（「規定」）；及
2.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股本

謹此說明，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出的承諾即時終止。謹此說明，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利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5更改股本」一節。

購股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6.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B類股份；(ii)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B類股份；(iii)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B類股份；及(iv)可能因A類股份按一換一比例轉換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4於2021年1月18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的證券，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B類股份；(ii)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B類股份；(iii)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B類股份；及(iv)可能因A類股份按一換一比例轉換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10%，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 363,146,799股B類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時發行；(iii) 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iv) Reach Best及Ke Yong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一股A類股份，而所有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再加上每股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一股B類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各類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在外股本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宿華				
Reach Best ⁽²⁾	實益權益	427,469,521股 A類股份	55.79%	10.41%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受托人 ⁽²⁾	427,469,521股 A類股份	55.79%	10.41%
宿華先生	信托受益人 ⁽²⁾ 信托始創人 ⁽²⁾	427,469,521股 A類股份	55.79%	10.41%
A類股份—程一笑				
Ke Yong ⁽³⁾	實益權益	338,767,480股 A類股份	44.21%	8.25%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受托人 ⁽³⁾	338,767,480股 A類股份	44.21%	8.25%
程一笑先生	信托受益人 ⁽³⁾ 信托始創人 ⁽³⁾	338,767,480股 A類股份	44.21%	8.25%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各類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在外股本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B類股份—騰訊股東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506,143,854股 B類股份	15.15%	12.32%
Morespark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53,619,657股 B類股份	1.60%	1.31%
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83,127,760股 B類股份	2.49%	2.0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80,048,189股 B類股份	2.40%	1.95%
TPP Follow-on I Holding F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6,003,614股 B類股份	0.18%	0.15%
B類股份—5Y Capital股東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⁵⁾	實益權益	496,055,854股 B類股份	14.84%	12.07%
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⁵⁾	實益權益	31,803,262股 B類股份	0.95%	0.77%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 ⁽⁵⁾	實益權益	3,102,799股 B類股份	0.09%	0.08%
MSVC SPF II, L.P. ⁽⁵⁾	實益權益	32,019,276股 B類股份	0.96%	0.78%
B類股份—DCM股東				
DCM Ventures China Fund (DCM VII), L.P. ⁽⁶⁾	實益權益	267,122,492股 B類股份	7.99%	6.50%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⁶⁾	實益權益	15,936,122股 B類股份	0.48%	0.39%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⁶⁾	實益權益	937,376股 B類股份	0.03%	0.02%
DCM VII, L.P. ⁽⁶⁾	實益權益	25,736,077股 B類股份	0.77%	0.6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各類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在外股本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A-Fund, L.P. ⁽⁶⁾	實益權益	2,326,187股 B類股份	0.07%	0.06%
<i>B類股份 — DST股東</i>				
DST Asia IV ⁽⁷⁾	實益權益	205,322,875股 B類股份	6.14%	5.00%
DST Global V, L.P. ⁽⁷⁾	實益權益	12,007,228股 B類股份	0.36%	0.29%
<i>B類股份 — 宿華</i>				
Reach Best ⁽²⁾	實益權益	56,961,183股 B類股份	1.70%	1.39%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受托人 ⁽²⁾	56,961,183股 B類股份	1.70%	1.39%
宿華先生	信托受益人 ⁽²⁾ 信托始創人 ⁽²⁾	56,961,183股 B類股份	1.70%	1.39%
<i>B類股份 — 程一笑</i>				
Ke Yong ⁽³⁾	實益權益	45,568,873股 B類股份	1.36%	1.11%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受托人 ⁽³⁾	45,568,873股 B類股份	1.36%	1.11%
程一笑先生	信托受益人 ⁽³⁾ 信托始創人 ⁽³⁾	45,568,873股 B類股份	1.36%	1.11%

附註：

- (1) 上述表格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363,146,799股B類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時發行；(iii)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iv)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Reach Best及Ke Yong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一股A類股份，而所有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再加上每股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一股B類股份。
- (2) Reach Best的全部權益由作為一項信托受托人的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而該信托乃是宿華(作為委托人)為宿華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宿華被視為於Reach Best持有的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6,961,183股B類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Ke Yong的全部權益由作為一項信托受托人的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而該信托乃是程一笑(作為委托人)為程一笑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一笑被視為於Ke Yong持有的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5,568,873股B類股份擁有權益。
-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及TPP Follow-on I Holding F Limited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最終控制。
- (5)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控制，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則由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I, L.P.控制，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I, L.P.則由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SVC SPF 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MSVC SPF II GP, L.P.控制，而MSVC SPF II GP, L.P.則由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5Y Capital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劉芹、Shi Jianming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Limited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亦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Chan Tan Ching Fe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公益對象的利益所設立全權信托的受托人)透過一系列全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
- (6) 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為DCM Ventures China Fund (DCM VII), L.P.及DCM VI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DCM International VII, Ltd.為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為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及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DCM Turbo Fund International, Ltd.為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A-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為A-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而A-Fund International, Ltd.為A-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 (7) DST Asia IV由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DST Managers Limited控制。DST Global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DST Managers V Limited控制。DST Managers Limited及DST Managers V Limited由Galileo (PTC) Limited(為The Cassiopeia Trust的受托人)最終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 363,146,799股B類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時發行；(iii)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iv)Reach Best及Ke Yong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53美元的一股A類股份，而所有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再加上每股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53美元的一股B類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額約2,450百萬美元(或約18,996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之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180,916,800股B類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49.54%(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5%(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各種情況下均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172,693,600股B類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47.28%(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5%(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各種情況下均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165,185,200股B類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45.23%(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2%(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7%(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各種情況下均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B類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及繳足的B類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憑藉基石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相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惟獲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若干基石投資者(即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GIC Private Limited及Sunny Festive Limited)為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現有參與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下文「基石投資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並同意我們向現有參與股東配發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的「就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而言，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基石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SAL」）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被視為MSAL投資銀行部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向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及作為MS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亦體現了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除現有參與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外，我們主要通過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引薦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以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a)彼等管理的政府金融資產；(b)基金投資者在彼等所管理的賬戶中之認購款項，以及通過基金實體獲得的其他投資回報；及／或(c)自有資金（視情況而定））撥付，且彼等擁有充足的資金結算基石配售下的各項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

- (i)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就並非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彼等通常不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iii) 就身為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除可能聽取相關現有參與股東的指示外，彼等通常不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 (iv) 就並非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
- (v) 就身為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除彼等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可能由有關現有參與股東提供資金外，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獲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導致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將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

本公司將在2021年2月4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額詳情。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05.0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i>(百萬美元)</i>	發售股份數目 (約減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B類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The Capital Group Funds	500	36,921,900	10.11%	8.79%	0.90%	0.89%
Aranda Investments	330	24,368,400	6.67%	5.80%	0.59%	0.59%
GIC	330	24,368,400	6.67%	5.80%	0.59%	0.59%
Invesco	270	19,937,800	5.46%	4.75%	0.49%	0.48%
富達國際	270	19,937,800	5.46%	4.75%	0.49%	0.48%
BlackRock	225	16,614,800	4.55%	3.96%	0.40%	0.40%
CPP Investments	150	11,076,500	3.03%	2.64%	0.27%	0.27%
Sunny Festive	150	11,076,500	3.03%	2.64%	0.27%	0.27%
MSAL及MSIM Inc.	125	9,230,400	2.53%	2.20%	0.22%	0.22%
ADIA	100	7,384,300	2.02%	1.76%	0.18%	0.18%
總計	<u>2,450</u>	<u>180,916,800</u>	<u>49.54%</u>	<u>43.08%</u>	<u>4.40%</u>	<u>4.35%</u>

附註：

- (1) 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10.0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約減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B類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The Capital Group Funds	500	35,243,600	9.65%	8.39%	0.86%	0.85%
Aranda Investments	330	23,260,800	6.37%	5.54%	0.57%	0.56%
GIC	330	23,260,800	6.37%	5.54%	0.57%	0.56%
Invesco	270	19,031,500	5.21%	4.53%	0.46%	0.46%
富達國際	270	19,031,500	5.21%	4.53%	0.46%	0.46%
BlackRock	225	15,859,600	4.34%	3.78%	0.39%	0.38%
CPP Investments	150	10,573,100	2.90%	2.52%	0.26%	0.25%
Sunny Festive	150	10,573,100	2.90%	2.52%	0.26%	0.25%
MSAL及MSIM Inc.	125	8,810,900	2.41%	2.10%	0.21%	0.21%
ADIA	100	7,048,700	1.93%	1.68%	0.17%	0.17%
總計	<u>2,450</u>	<u>172,693,600</u>	<u>47.28%</u>	<u>41.12%</u>	<u>4.20%</u>	<u>4.15%</u>

附註：

- (1) 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15.0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約減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B類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The Capital Group Funds	500	33,711,300	9.23%	8.03%	0.82%	0.81%
Aranda Investments	330	22,249,400	6.09%	5.30%	0.54%	0.53%
GIC	330	22,249,400	6.09%	5.30%	0.54%	0.53%
Invesco	270	18,204,100	4.98%	4.33%	0.44%	0.44%
富達國際	270	18,204,100	4.98%	4.33%	0.44%	0.44%
BlackRock	225	15,170,100	4.15%	3.61%	0.37%	0.36%
CPP Investments	150	10,113,400	2.77%	2.41%	0.25%	0.24%
Sunny Festive	150	10,113,400	2.77%	2.41%	0.25%	0.24%
MSAL及MSIM Inc.	125	8,427,800	2.31%	2.01%	0.21%	0.20%
ADIA	100	6,742,200	1.85%	1.61%	0.16%	0.16%
總計	<u>2,450</u>	<u>165,185,200</u>	<u>45.23%</u>	<u>39.33%</u>	<u>4.02%</u>	<u>3.97%</u>

附註：

- (1) 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1. The Capital Group Funds

The Capital Group Funds包括：(i)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Canada、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Fund (Canada)、American Funds Developing World Growth and Income Fund、International Growth and Income Fund、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Growth and Income Trust (US)、EuroPacific Growth Fund、Capital Group EuroPacific Growth Trust (US)、CRMC China Equity Account、New World Fund, Inc.、Capital Group New World Fund (LUX)、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New World Fund、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Canada)、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Global Growth Fund、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International Fund (統稱「**CRMC**基金」)，及(ii)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CIInc**」) 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Inc.、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Restricted Equity Common Trust (US)、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ies EquityTrust US (統稱「**CIInc**基金」)。

CRMC成立於1931年，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投資管理機構，為各CRMC基金及其他基金(包括American Funds)的投資顧問。CRMC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apital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nited States。

CIInc於1987年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主要為投資新興市場股票的基金及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CIInc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CRMC擁有。

自1931年起，American Funds的總部Capital Group始終專注於通過高信念投資組合、嚴格的調研及個人問責為長期投資者創造卓越的成果。Capital Group為全球數百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超過2萬億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

基石投資者

除「— 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外，CRMC基金及CIInc基金認購義務的前提條件為本公司作出的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成分。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CRMC基金及CIInc基金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2. Aranda Investments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為於 1974 年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其國際辦事處網絡的支持下，Temasek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擁有 3,060 億新加坡元的投資組合，其中三分之二的投資分佈在亞洲。Temasek 的投資活動圍繞著四大投資主題及其代表的長遠趨勢：轉型中的經濟體、增長中的中產階級、顯著的比較優勢及新興的龍頭企業。Temasek 的投資策略使其能夠把握所投資行業的機遇，有助建立一個更美好、更智能、更可持續的世界。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Dahlia Investments**」)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 0.86% 的現有股東) 為 Temasek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述關係，Aranda Investments 為 Dahlia Investments 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項下的同意，從而令 Aranda Investments 可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3. GIC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為一家成立於 1981 年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 投資國際上的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不動產及私募股權。GIC 當前投資組合規模超過 1,000 億美元，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基石投資者

CMC King III Holdings Limited (「**CMC King III**」)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0.326%。GIC為CMC King III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故GIC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4. Invesco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公司Invesco Ltd. (「**Invesco**」)是領先的獨立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資產約13,499億美元。Invesco為專注投資管理的跨國公司，通過諸多聯屬投資顧問向全球廣大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開放式共同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集體信托基金、UCITS、房地產投資信托、單位投資信托及其他匯集投資工具，以及養老金、捐贈基金、保險公司及主權財富基金。Invesco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VZ.NY)。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Invesco認購發售股份無須Invesco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

Invesco Advisers, Inc. (「**IAI**」)是Invesco的主要美國投資諮詢附屬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IAI為及代表多個基金及賬戶(「**IAI管理基金**」)的全權投資顧問，已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為IAI管理基金投資我們的B類股份。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HKL**」)是Invesco的香港投資諮詢附屬公司，於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IHKL為及代表多個基金及賬戶(「**IHKL管理基金**」)的全權投資顧問，已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為IHKL管理基金投資我們的B類股份。

IAI管理基金及IHKL管理基金為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開放式共同基金、集體信托基金、UCITS、其他匯集投資工具及金融機構，擁有多名持有人(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5. 富達國際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以下實體的受托人及代理：Fidelity Global Investment Fund的子基金：Hong Kong Equity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的子基金：Asia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China Consumer Fund、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Asia Focus、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Greater China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Greater China II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Pacific Funds、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Asian Special Situations、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Institutional Asia Pacific (ex Japan) Opportunities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Asia Pacific Opportunities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China Consumer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Asian Equity、Fidelity Asia Fund、Fidelity Korea - Asia Pacific Mother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Active Strategy - FAST - Asia Fund、Fidelity Investments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Institutional Hong Kong Equity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Global Consumer Industries、Fidelity Asia Equity Mother Fund、Fidelity Common Contractual Fund的子基金-Asia Pacific ex Japanese Equity及若干其他第三方基金及賬戶(均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或分顧問)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公司集團統稱為富達國際(「富達國際」)。

除「—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外，富達國際認購義務的前提條件為本公司作出的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6. BlackRock

BlackRock, Inc. (「**BlackRock**」) 的投資管理附屬公司對BlackRock Systematic Chin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eries, Inc.的BlackRock International Fund、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的BlackRock International V.I. Fun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 Inc.、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Global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Asia Pacific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China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China Flexible Equity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Asian Multi

基石投資者

- Asset Income Fun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Equity Funds - Emerging Markets、BlackRock Emerging Frontiers Master Fund Limited、BlackRock Funds I ICAV - 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ESG Screened Fund、BlackRock Funds I ICAV - BlackRock Advantage Asia ex Japan Equity Fund、International Multi-cap Equity Fund、Pan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Asia Alpha Advantage Fund Ltd.、APAC Alpha Advantage Custom Strategy、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SAE Liquidity Fund LP、The 32 Capital Master Fund SPC Ltd及若干單獨管理賬戶(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投資者，各為「**BlackRock**基金」，統稱「**BlackRock**基金」)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BlackRock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LK)。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公司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的資產約8.68萬億美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BlackRock基金認購發售股份無須BlackRock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

除「— 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外，BlackRock基金履行認購義務的前提條件為本公司作出的各陳述、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及完整，無誤導性或欺騙成分，且投資者與本公司均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或其因於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其無法或延遲履行其於基石投資協議下的義務，則BlackRock基金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7. CPP Investments

CPP Investment Board PMI-2 Inc.為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CPP Investments**」™)的全資子公司。CPP Investments是一間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加拿大退休金計劃超過2千萬名供款人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管理加拿大退休金計劃資金。為建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其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投資，投資類別包括公開市場股票、私募股權、房地產、基礎設施及固定收益方面的投資。截至2020年9月30日，加拿大退休金計劃資金總額為4,567億加拿大元。

8. Sunny Festive

Sunny Festive Limited (「**Sunny Festiv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Merry Gladnes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y Gladnes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是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控股附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CIMCL**」，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BCIMCL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CIM**」，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全資擁有。

我們的現有股東Superior Leap Limited (「**Superior Leap**」)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29%，由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 (「**BCGML**」) 間接控制。BCIM及BCGML均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Boyu Capital Group**」) 控制。Boyu Capital Group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領先投資公司，致力於為優質業務特許經營於大中華地區的四大領域(包括醫療保健、消費、技術、媒體和電信及金融服務)實現可持續增長提供增長及轉型資本。根據上文披露的關係，Sunny Festive是Superior Leap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從而令Sunny Festive可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9. MSAL及MSIM Inc.

截至2020年9月30日，摩根士丹利的投資管理業務(「**MSIM**」) 在全球擁有729名投資專業人士，管理或監督資產達7,150億美元。MSIM力求為多元客戶群(包括全球的政府、機構、企業和個人)實現優異的長期投資回報，提供卓越的服務和全面的投資管理方案。

MSIM在23個國家設有43個辦事處，在提供深入當地知識及專業知識的同時，可發揮其全球業務及資源的實力。為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增值投資解決方案，其投資團隊按功能組成：方案定製及多元資產、不動產、主動型基本股票、私募債權及股權、全球固定收益及全球流動資金。業務運營可集中支援投資團隊。

基石投資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S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MSAL為各地區乃至全球的客戶提供齊全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投資銀行、外匯銷售及交易、介紹經紀、投資管理及提供支持服務。MSAL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SIM Inc.」)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摩根士丹利(紐交所：MS)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理財及投資管理服務。該公司服務於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及個人在內的全球客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MSAL及MSIM Inc.認購發售股份無須摩根士丹利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

MSAL(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代表MSAL的投資管理部。MSAL(通過其投資銀行部行事)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全球發售的香港包銷商。此外，MSAL及MSIM Inc.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國際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國際發售而言)及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鑑於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被視為MSAL投資銀行部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關連客戶」，儘管MSAL及MSIM Inc.的投資銀行部及投資管理部在上市方面始終公平運作，但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則完全是MSAL投資管理部及MSIM Inc.的投資決定，且與MSAL投資銀行部在上市中所扮演的角色並無任何關係。

基石投資者

因此，MSAL及MSIM Inc.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須獲聯交所書面同意。MSAL及MSIM Inc.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獲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將以全權委托的方式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客戶持有。本公司已確認，與MSAL及MSIM Inc.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MSAL或MSIM Inc.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更為有利的任何主要條款。此外，除基石投資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i) 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本公司亦已確認，概無因其與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的關係而已經或將會給予MSAL或MSIM Inc.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優惠待遇；(ii) MSAL及MSIM Inc.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因其與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配發過程中已經或將會受到任何優惠待遇；(iii)各聯席賬簿管理人(MS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除外) 已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因其與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的關係而已經或將會給予MSAL或MSIM Inc.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優惠待遇；及(iv)各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並無理由認為MSAL及MSIM Inc.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因其與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配發過程中受到任何優惠待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向MSAL及MSIM Inc.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及作為MS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10. ADIA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ADIA」)是由阿布扎比酋長國政府於1976年以獨立投資機構形式成立的公共機構。ADIA的目的是獲取阿布扎比政府分配作投資用途的資金，並就阿布扎比酋長國的整體利益對該等資金進行投資及再投資。

ADIA所管理的全球投資組合涉及超過二十四種資產類別及子類別，包括發展成熟的股票、新興市場股票、小盤股票、政府債券、信貸、固定收益、房地產、基礎設施、私募股權、現金及其他另類投資。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相關方訂約豁免或修訂)；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B類股份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基石投資者

- (d) 政府當局並無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B類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且該全資附屬公司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

財務資料

以下章節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業績。閣下須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每個人都各有所長，各有所需。我們相信交流和互動可以創造價值。我們持續改進內容生產工具和服務，讓人們更便捷地記錄和分享生活、呈現和發揮所長；我們也提供更有效的內容發現機制，讓人們更容易發現其他創作者及優質內容。我們希望和所有價值創造者及商家一起努力，為用戶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豐富大眾的選擇。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球範圍內，我們是以虛擬禮物打賞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最大的直播平台；以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計第二大的短視頻平台；以及以商品交易總額計第二大的直播電商平台。

我們的平台提供豐富多樣的內容以滿足廣泛的興趣與需求，激勵用戶持續創造新穎獨特的內容。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擴大及增加我們的內容的多樣性並創造一個具有包容性的社區，從而推動內容創新並促進用戶參與。我們的內容能夠讓用戶基於共同的興趣自然產生社交聯繫並進行交流。因此，我們的平台孕育出了一個繁榮

財務資料

的生態系統，讓用戶和商家在我們豐富多元內容的基礎上進行互動。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容創作者佔快手應用上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約26%。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上每月平均短視頻上傳量約11億條。

除推出以短視頻及直播形式為主的內容外，我們亦在平台投放產品及服務，滿足用戶因接觸我們的內容而自然產生的各種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出售虛擬物品，提供各類線上營銷服務，以及收取電商交易佣金進行變現。我們亦正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機會，通過提供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讓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我們認為，作為全球最大的內容社交平台之一，我們的平台已形成長鏈條多邊網絡效應、強勁的收入增長及不斷提高的運營槓桿。此外，我們認為龐大的用戶基礎及高用戶參與度將可通過擴充現有業務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發掘日後潛在的變現途徑。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億元，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91億元，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73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07億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197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974億元。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74.0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2億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不包括所得稅開支／（收益）、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財務費用／（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負45億元。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公司報告的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相關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及互聯網服務的一般變動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移動互聯網使用率的增長；社交平台(包括內容社交平台)的流行程度及其作為廣告媒體的流行程度；影響中國內容社交平台的政策與措施；以及來自各種線上娛樂形式的競爭。

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擴大用戶群以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我們的平台提供豐富多樣的內容以滿足廣泛的興趣與需求，激勵用戶創造新穎及差異化內容。基於短視頻及直播內容，我們不斷拓展平台，開發互動功能以及產品與服務，並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自2011年成立起，我們的用戶群快速增長。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快手應用，快手應用是一系列移動端應用，包括快手主站、快手極速版及快手概念版。快手應用是備受用戶信賴和喜愛的記錄與分享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我們已成為家喻戶曉的品牌，是中國最廣泛使用的社交平台之一。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日活躍用戶					
(按百萬計)	66.7	117.1	175.6	165.2	262.4
平均月活躍用戶					
(按百萬計)	136.3	240.7	330.4	311.7	482.9
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					
使用時長(按分鐘計) ...	52.7	64.9	74.6	74.0	86.3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專注通過多樣化內容及創建包容社區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戶平均每月向快手應用上傳約11億個短視頻，並於快手應用上開展了近14億場直播活動。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快手應用已建立龐大的用戶群，平均日活躍用戶2.62億人，平均月活躍用戶4.83億人。我們的用戶亦非常活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日活躍用戶平均每天使用快手應用超出86分鐘，訪問快手應用超過10次。另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容創作者佔快手應用上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約26%。

我們的平台提供高度活躍的社交及互動體驗，使用戶基於共同的興趣建立聯繫與交互，孕育了一個繁榮的生態系統，讓用戶與商家在我們豐富及多樣化內容的基礎上進行互動。例如，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戶在快手應用貢獻2.2萬億次點讚、1,730億條評論及90億次轉發量。我們將繼續創新及推動技術發展，滿足用戶需求、改善用戶體驗並超越用戶期望。

由於活躍用戶數量、用戶參與度及體驗質量影響虛擬禮物打賞的收入、廣告客戶的支出以及電商等其他變現渠道的收入，因此影響我們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網絡效應，實現多渠道變現的能力

我們已經發展出通過產品及服務組合滿足生態系統自發產生的眾多用戶需求以實現變現的模式。我們的收入與盈利能力受變現能力影響，而變現能力倚賴我們增加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及其他業務規模的能力。我們於2016年開始變現，並將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獲得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播業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播所得收入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5.3%、91.7%、80.4%、84.1%及62.2%。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直播收入整體上升。我們增加直播收入的能力倚賴我們提供大量豐富多樣的直播內容以及通過互動功能提升直播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快手應用有關直播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直播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按百萬計)	12.6	28.3	48.9	48.5	59.9
直播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 入(按人民幣計)	52.5	54.9	53.6	52.5	47.0

雖然營業紀錄期間直播平均每月付費用戶一直增加，但我們的直播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4.9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53.6元，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5元減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0元，主要是由於用戶基礎迅速擴大，而新用戶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才形成付費習慣。我們日後會持續培養用戶付費習慣和提升整體用戶體驗，預料可提高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線上營銷服務的收入比例不斷增加。於2017年、2018年、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上營銷服務收入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7%、8.2%、19.0%、15.6%及32.8%。快手應用的每日活躍用戶的平均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9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元，再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42.3元。此外，快手應用的每個日活躍用戶的平均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9元。通過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多元化的興趣社群，線上營銷機會自然出現。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根據用戶興趣定製並精心設計內容及樣式，使其不會對用戶體驗造成干擾。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使我們能夠幫助廣告客戶更精準觸達目標觀眾，增加彼等的投資回報。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套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廣告服務、快手粉條及其他營銷服務。我們的廣告服務包括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允許廣告客戶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我們的平台或第三方互聯網產品投放鏈接及各類基於展示的廣告服務。

我們亦自其他服務獲得收入，包括電商、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服務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零、0.1%、0.6%、0.3%及5.0%。為滿足用戶通過短視頻或直播在我們平台買賣商品的自然需求，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電商業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電商收入快速增長，是由於電商自然植入直播內容中，進一步提高用戶互動以及信任度。於我們平台促成的電商商品交易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96億元，並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1億元。我們提高電商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內容，而商家可通過內容有效提高其產品、業務或品牌的知名度、用戶交流及用戶社群的信任水平。同時，我們利用內部遊戲開發能力以及與其他第三方的合作提高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

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互動所產生的網絡效應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該等網絡效應跨越多條價值鏈，參與者在生態系統各方面扮演著動態角色。例如，直播涉及主播與觀眾之間的多種互動。電商涉及買家、電商商家、電商主播及物流供應商之間的互動。廣告涉及用戶、內容創作者(或機構)、廣告商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互動。因此，我們可通過多種方式從同一用戶獲取收入。此外，通過價值鏈內的互動，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得以增強，進一步提高了用戶的參與。

我們利用技術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為吸引及留住用戶，保持較高用戶參與度，我們須不斷創新產品與服務、使用全新的技術並改進平台功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擴展了平台以提供眾多創新產品與服務。例如，2019年8月，我們正式推出快手主站的衍生產品快手極速版，以更簡潔的界面為用戶提供更佳的沉浸式娛樂及內容消費體驗。2020年8月快手極速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突破1億。2018年，我們推出電商業務作為平台功能的自然延伸。同年，我們亦推出基於內容的產品與服務矩陣(包括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共享及其他產品和服務)，從而開創創新的變現模式。

我們已經在數據及技術基礎設施上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超過6,500人的強大研發團隊開發了業界領先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用於個性化推薦、內容創作及MMU。在技術領域的投資使我們得以改善用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並增強變現能力。此外，持續招募、保留及激勵有才華與經驗豐富的人才對我們保持技術領先至關重要。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6.6百萬元、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6%、8.6%、7.5%、7.5%及10.1%。我們預計將持續投資於技術方面以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倚賴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播的收入分成及相關稅項、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成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快速發展，銷售成本及開支隨之增加。我們預計主播的收入分成的絕對金額將隨直播收入增長而持續增加。此外，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用戶流量增加，我們預計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成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等其他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的絕對金額亦會增加。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用戶群並提高品牌知名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增加。於營業紀錄期間，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長率較總收入的增長率為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決定加大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投放，以開發整體生態系統、擴大用戶基礎及提升用戶參與度。隨著我們持續發展生態系統，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將繼續佔開支的重要部分，但由於我們持續增加及豐富我們的收入、提高營運效率且享有規模經濟效益，預計未來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下降。

對廣大用戶而言，我們已成為創作、分享及享受多樣內容與活動的首選平台。我們認為，平台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相關的經營優勢使我們更有競爭力，並提高用戶的長期生命週期價值。我們相信，平台的內容增加以及產品與服務的多樣化將吸引更多用戶並建立更多社交聯繫，增強我們平台的良性循環。因此，隨著業務發展，我們認為我們的規模連同網絡效應與良性循環將使我們以更高效、低成本的方式發展業務。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COVID-19爆發期間，由於中國為應對疫情採取了多種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許多人轉向線上社交及娛樂活動代替線下聚集。因此，對互聯網及移動服務的需求激增。然而，需求激增被封鎖及強制或自願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的商業活動及收入減少以及對於疫情和經濟的普遍擔憂和不確定性導致的消費減少等負面因素所抵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i)用戶上網習慣改變影響了我們的直播業務；(ii)線上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用戶群體和參與度強勁增長，繼而吸引了更多線上營銷客戶；(iii)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更多的線上購物取代線下交易，促使我們的電商業務(包括平台上交易的銷售額)增長；(iv)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線下聚集減少，令致網絡社交及娛樂服務的需求激增，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隨之增加，導致我們的帶寬費用、服務器托管成本及其他類似成本增加；及(v)我們為應對疫情所採取的一系列僱員保護措施，包括於疫情爆發後立即為僱員提供防護裝備，該等舉措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政府採取限制出行及旅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控制病毒傳播，我們的營運於某種程度上亦因業務活動和商業交易延遲以及政府延長商業及旅遊限制期間整體環境不明朗而受到影響。特別是我們的線下活動因旅遊限制而縮減規模甚至被取消，暫時不利於我們的若干營銷活動。另外，我們根據政府措施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以保護員工，包括臨時關閉辦公室、安排員工居家辦公、限制或暫停旅遊。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

有關COVID-19爆發及其作為全球性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若中國再次爆發疫情，中國可能再次採取緊急遏制措施，包括旅行限制、強制中止業務營運、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可供選擇的工作安排，並限制社交及公共聚集以及封鎖城市或地區，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線上業務。因此，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該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及對我們2020年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國內及全球的嚴重程度及所採取的遏制行動，該等因素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不可預測。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已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直播、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播.....	7,948,997	95.3	18,615,130	91.7	31,442,341	80.4	22,922,116	84.1	25,309,312	62.2
線上營銷服務.....	390,581	4.7	1,665,095	8.2	7,418,502	19.0	4,267,512	15.6	13,343,194	32.8
其他服務.....	—	—	20,420	0.1	259,505	0.6	78,340	0.3	2,024,935	5.0
總計.....	8,339,578	100.0	20,300,645	100.0	39,120,348	100.0	27,267,968	100.0	40,677,441	100.0

直播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播業務。我們的直播業務通過向觀眾銷售虛擬物品獲得收入，觀眾購買虛擬物品後將其作為禮物贈送給主播表示支持和讚賞。一旦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我們不再有與虛擬物品相關的義務，故收入於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時確認。於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前，銷售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客戶預付款。

我們的直播收入受直播付費用戶數量及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擴展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直播付費用戶數量增加。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及豐富平台上的內容，預計直播付費用戶數量會繼續增長。

某一特定期間的直播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按該期間直播業務收入除以該期間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算。隨著用戶群體擴大，不同期間的直播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可能會有所波動。

詳情請參閱本節「—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直播業務收入的因素包括我們提供新穎且有吸引力的內容、產品和服務(可將我們的直播內容變現)提高知名度的能力，以及吸引和留住主播的能力。

線上營銷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來自線上營銷服務的收入日益增加。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套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基於效果和基於展示的廣告服務及快手粉條，幫助客戶有效觸達目標受眾。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的呈列及交付方式主要為顯示可點擊縮略圖的短視頻，收入於用戶點擊客戶提供的鏈接時確認。基於展示的廣告以首頁彈出廣告、傳統橫幅廣告、標誌及魔法表情植入等形式在平台的多個頁面投放，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確認。我們亦提供快手粉條，客戶通過付費方式，使用快手應用在指定時間內向目標觀眾推廣其短視頻或直播。快手粉條產生的收入於合約推廣期間確認。隨著我們對線上營銷客戶的吸引力不斷增強，預計線上營銷服務收入會持續增加。

其他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其他業務錄得收入，包括電商業務、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對於電商業務，我們允許商家在我們的平台推廣及銷售貨品並就通過我們平台完成銷售的貨品收取銷售佣金。電商業務有關的收入於貨品銷售完成時確認。對於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於我們在服務合約下的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

我們擬不斷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模式及機會，以建立一個強大的綜合電商平台，提升我們的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主播的收入分成及相關稅項；(ii)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成本；(iii)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v)支付渠道手續費；及(v)其他銷售成本。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是薪金、花紅、社會保險金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其他服務成本，主要是與我們合作為用戶提供線上營銷服務的第三方平台發放廣告的收費及提供網上營銷服務的其他費用；(iii)附加稅款；及(iv)其他銷售成本，主要是外包費及其他勞工成本與雜費。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主播的收入分成及										
相關稅項.....	4,395,623	52.7	10,396,086	51.2	18,149,248	46.4	13,290,820	48.7	14,302,621	35.2
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										
成本 ⁽¹⁾	807,902	9.7	1,830,875	9.0	2,650,623	6.8	1,824,369	6.7	3,920,498	9.6
物業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										
無形資產攤銷 ⁽¹⁾	89,214	1.1	1,093,797	5.4	1,991,084	5.1	1,249,254	4.6	3,234,815	8.0
支付渠道手續費.....	269,338	3.2	488,770	2.4	642,155	1.6	480,527	1.8	687,335	1.7
其他銷售成本.....	166,671	2.0	688,895	3.4	1,583,664	4.0	953,166	3.5	3,221,367	7.9
總計.....	5,728,748	68.7	14,498,423	71.4	25,016,774	63.9	17,798,136	65.3	25,366,636	62.4

附註：

- (1) 服務器托管成本包括租期一年或以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托管費，該費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準則豁免。租期超過一年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租賃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以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推廣及廣告開支.....	1,264,725	15.2	4,077,084	20.1	9,422,745	24.1	5,293,916	19.4	19,103,231	47.0
僱員福利開支.....	77,145	0.9	161,011	0.8	382,511	0.9	254,869	0.9	585,809	1.4
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	17,754	0.3	23,951	0.1	59,770	0.2	29,824	0.2	144,231	0.4
總計.....	<u>1,359,624</u>	<u>16.4</u>	<u>4,262,046</u>	<u>21.0</u>	<u>9,865,026</u>	<u>25.2</u>	<u>5,578,609</u>	<u>20.5</u>	<u>19,833,271</u>	<u>48.8</u>

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獲取及挽留用戶的成本和品牌營銷活動的開支。我們獲取及挽留用戶的成本用於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獲取及挽留用戶。我們的品牌營銷活動開支用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預期長遠對我們生態系統的整體發展有利。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顯著增加。我們於2019年8月正式推出快手極速版，並就快手極速版獲取用戶及品牌推廣產生開支。隨著我們向線上營銷服務及電商等鄰近業務以及海外市場拓展，我們亦產生推廣及廣告開支。快手極速版及我們其他產品和服務的營銷開支與品牌營銷活動開支(包括全國性營銷活動開支)佔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推廣及廣告開支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顯著提升，我們生態系統提供的內容及服務亦更加豐富。例如，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175.6百萬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2.4百萬。2020年8月，快手極速版自正式推出起僅一年內平均日活躍用戶突破1億。快手應用每位日活躍用戶日均使用時長由2019年的74.6分鐘增加十分鐘以上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

財務資料

個月的86.3分鐘。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的根本原因，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基於過往用戶群擴大及用戶參與度提升，加上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投入令品牌知名度提高，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收入和擴大收入來源以及提高運營槓桿，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增長有益於整個生態系統的良好循環，可提升我們平台的變現潛力。此外，我們認為，品牌推廣活動可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結合我們在用戶獲取及挽留方面作出的努力，長期可提升平台吸引力。

由於我們將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斷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不斷增加收入和擴大收入來源，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以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79,433	2.2	361,575	1.8	563,469	1.4	379,441	1.4	680,674	1.7
其他行政開支.....	48,535	0.5	180,842	0.9	301,906	0.8	193,233	0.7	400,673	1.0
總計.....	<u>227,968</u>	<u>2.7</u>	<u>542,417</u>	<u>2.7</u>	<u>865,375</u>	<u>2.2</u>	<u>572,674</u>	<u>2.1</u>	<u>1,081,347</u>	<u>2.7</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福利開支；及(ii)折舊及攤銷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產生的所有研發開支費用化，並無將研發開支資本化。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以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442,711	5.3	1,589,092	7.8	2,663,501	6.8	1,872,771	6.9	3,759,995	9.2
物業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 無形資產攤銷.....	12,478	0.1	51,163	0.3	94,119	0.2	64,324	0.2	104,491	0.3
其他研發開支.....	21,429	0.2	115,069	0.5	186,657	0.5	112,469	0.4	253,421	0.6
總計.....	476,618	5.6	1,755,324	8.6	2,944,277	7.5	2,049,564	7.5	4,117,907	1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增值稅補貼。我們在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遵守補貼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上市和非上市實體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捐款及其他。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主要包括財務收入扣除財務費用之淨額。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而財務費用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05億元、人民幣119億元、人民幣199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892億元。

稅項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3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6.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所得稅收益人民幣747.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收益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國實體享受的稅收優惠的稅率波動、除所得稅前虧損變動及就待結轉的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本節「— 稅項 — 中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

不同的司法權區對我們實行的所得稅稅率不同。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香港

於2018年4月1日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香港獲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符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達佳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7年起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北京達佳獲授「軟件企業」資格，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可享受50%的減免按12.5%的稅率納稅。北京達佳於2018年5月作為「軟件企業」獲得免稅，自2017年起追溯適用。因此，北京達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初步按15%的稅率納稅，其後於2018年等額撥回。北京達佳亦於2020年獲得「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自2019年起享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可進一步降至10%，惟須經相關部門進行年度評估。由於申請資質存在不確定因素，北京達佳於2019年應用12.5%的優惠稅率產生所得稅開支，但於2020年第二季度撥回，是由於彼時不確定因素已消除導致稅率變動。

財務資料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自2018年1月1日起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我們確定實體的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已就實體可要求的加計扣除做出最佳估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將中國內地公司所賺利潤分派予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或10%的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我們並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留存盈利，擬保留留存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因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並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業務合併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然增長及通過收購其他業務實現增長，其中若干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有關我們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的說明，請參閱本節「—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業務合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3。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管理層作出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是我們對從其他來源無法明顯判斷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審閱財務業績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實施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財務資料

及(iii)對條件與假設變動的報告結果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管理層基於日後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通過於直播平台銷售虛擬物品、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賺取收入。我們於約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並扣除增值稅、返佣及若干銷售獎勵。倘若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通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我們基於彼等相關單項銷售價格分配交易價格至每一項履約義務。我們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項的銷售價格。

於釐定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有第三方參與的若干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我們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以釐定我們是否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其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a)我們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b)我們是否面臨存貨風險；及(c)我們是否擁有定價權。

下文載列直播、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直播

用戶可在我們運營及維護的移動平台上免費觀看主播的直播表演，進行實時互動。我們運營虛擬物品系統，觀眾可購買虛擬物品並作為禮物贈送給主播以示支持及讚賞。我們自平台銷售虛擬物品賺取收入，觀眾是我們的客戶。我們生產及交付虛擬物品。一旦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我們不再有與虛擬物品相關的義務，故虛擬物品銷售收入於用戶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時確認。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前，虛擬物品銷售所得款項以客戶預付款列賬。

財務資料

為吸引主播加入平台，我們根據與主播協定的安排進行收入分成。

我們評估後認為我們是平台虛擬物品銷售的主要責任人。我們生產虛擬物品，在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虛擬物品，亦設定虛擬物品價格。因此，我們按總額基準記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而根據協議中的預先釐定比例支付予主播的收入分成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線上營銷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廣告服務、快手粉條及其他營銷服務。我們基於合約返佣率及估計收入金額給予客戶(包括廣告代理)返佣，可作為可變對價列賬並採用最可能金額方法估算。收入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扣除給予客戶的返佣)確認。

為履行與若干客戶簽訂的合約，我們與第三方平台簽訂合作協議，將客戶廣告投放至第三方平台。就下述服務而言，由於我們通過合作合約獲得第三方平台服務的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服務與其他服務組合後提供予客戶)，故我們是履行該等營銷服務合約的主要責任人。我們亦主要負責履行該等營銷服務，是由於我們是唯一與客戶簽訂協議的一方。因此，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並將第三方平台的收費以銷售成本列賬。

廣告服務

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

我們提供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允許廣告客戶在我們的移動平台或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放置鏈接。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的呈列及交付方式主要為顯示可點擊縮略圖的短視頻與其他推薦短視頻，或以不同頻率在其他短視頻之間顯示。我們按主動點擊次數向廣告客戶收費，確定每點擊一次鏈接即達成履約責任一次。在該模式下，收入於用戶點擊客戶提供的鏈接時確認。

基於展示的廣告服務

展示廣告以首頁彈出廣告、傳統橫幅廣告、標誌及魔法表情植入等形式在平台的多個頁面投放。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一般而言，展示類廣告均為短期。

快手粉條

我們亦提供快手粉條，幫助用戶通過付費方式，使用快手應用在指定時間內向目標觀眾推廣其短視頻或直播。我們確定在指定時間內向目標觀眾推廣一次即達成一次履約責任。由於合約推廣時間通常相當短，每次推廣履約責任的收入於合約推廣期間確認。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電商業務、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對於電商業務，我們允許商家在我們的平台推廣及銷售貨品並按約定佣金比率就於我們平台完成銷售的貨品收取銷售佣金。我們並無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貨品的控制權。電商業務有關的佣金收入於貨品銷售交易完成時確認。對於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於我們在服務合約下的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

業務合併

我們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或然對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倘若所轉讓對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的公允價值，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根據收購法，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技術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應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我們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資產的預計年期、預測生命週期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我們認為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數額且差異可能重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攤至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服務器、電腦及設備 三年
-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物業及設備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物業及設備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出售所得盈虧是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辦公樓。租賃合約通常為幾個月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括廣泛的不同條款與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將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權利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藏利率貼現。由於隱藏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即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貸獲得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資產所需的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於各期間就剩餘負債產生連續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下列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購買對價總額及被收購方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計入無形資產的商譽分別為零、人民幣816.1百萬元、人民幣837.0百萬元及人民幣837.0百萬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銷售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撥回。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按經我們管理層批准的近年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估計增長率推算的未來現金流量終值釐定。我們認為，根據批准的預算，六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了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我們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我們設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我們的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我們的管理層預測六年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17%至21%，上述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3%推算。採用22%至26%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釐定營業紀錄期間僅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的估計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億元、人民幣968億元及人民幣2,480億元。由於可收回金額遠超賬面值，故商譽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概無減值。管理層預測六年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34%，上述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3%推算。採用20%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計算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不少交易及計算所得最終課稅金額並不確定。倘若該等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差額對計算稅項期間的當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有所影響。

如管理層認為未來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以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可以利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確認有關人民幣716.4百萬元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而實際運用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4年12月22日，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住及獎勵主要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自董事會批准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權益亦會相應增加。將支銷總金額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採用分期歸屬法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各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沒收率、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條款)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6.5百萬元、人民幣701.6百萬元、人民幣742.3百萬元、人民幣564.0百萬元及人民幣977.1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若干情況發生時按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b)。

財務資料

我們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我們自身信用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信用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方式釐定。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少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波動性以及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首次公開發售等情景的概率加權數)均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除非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我們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

我們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上市實體及理財產品投資和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故彼等的公允價值已採用適用估值技術釐定。

董事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採取以下程序：(i)審閱投資協議條款、理財產品條款及優先股認購協議；(ii)聘請有能力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預計收益評估理財產品的價值；(iii)考慮及討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和營運資料、發展及業務計劃；(iv)審閱並協定所用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參數(包括預期波幅、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少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波動性以及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首次公開發售等情景的概率加權數)；及(v)審查估值師

財務資料

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我們的估值分析公平合理，且財務報表中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編製妥當。

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主要輸入參數(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以及第三層級計量的對賬)，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所載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席保薦人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ii)與我們討論，了解(a)進行有關估值的程序，(b)我們根據外部估值師的建議而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方法與主要假設；及(c)我們審閱相關估值的內部控制程序；(iii)通過案頭搜尋審閱我們所聘外部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過往經驗；及(i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其就此開展的工作。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工作以及上述相關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使其合理反對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有關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意見的事項。

我們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要求應用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我們已於有關財政年度應用該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按組合基準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90天，並會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表現等其他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我們的管理層於認為客戶可能產生虧損時就逾期結餘計提撥備。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的金融資產分類並無變動，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2018年1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下文載列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受影響的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攤佔信用風險特徵及信用評級分類。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付款情況、過往虧損率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資料得出，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若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我們的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其他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可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已採納完全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根據我們的評估，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租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辦公樓。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我們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租賃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從而制定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租期以直線法折舊。因此，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例如槓桿比率、流動率、速動率等)及表現(即虧損淨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損益表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該資料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非未來任何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8,339,578	100.0	20,300,645	100.0	39,120,348	100.0	27,267,968	100.0	40,677,441	100.0
銷售成本.....	(5,728,748)	(68.7)	(14,498,423)	(71.4)	(25,016,774)	(63.9)	(17,798,136)	(65.3)	(25,366,636)	(62.4)
毛利.....	2,610,830	31.3	5,802,222	28.6	14,103,574	36.1	9,469,832	34.7	15,310,805	3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59,624)	(16.4)	(4,262,046)	(21.0)	(9,865,026)	(25.2)	(5,578,609)	(20.5)	(19,833,271)	(48.8)
行政開支.....	(227,968)	(2.7)	(542,417)	(2.7)	(865,375)	(2.2)	(572,674)	(2.1)	(1,081,347)	(2.7)
研發開支.....	(476,618)	(5.6)	(1,755,324)	(8.6)	(2,944,277)	(7.5)	(2,049,564)	(7.5)	(4,117,907)	(10.1)
其他收入.....	19,290	0.2	107,575	0.5	292,631	0.7	183,139	0.7	396,151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2,041	0.5	129,277	0.6	(32,843)	(0.1)	211,180	0.8	383,141	1.0
經營利潤/(虧損).....	607,951	7.3	(520,713)	(2.6)	688,684	1.8	1,663,304	6.1	(8,942,428)	(22.0)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26,076)	(0.3)	52,164	0.3	(11,037)	(0.0)	6,284	0.0	(26,571)	(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20,522,376)	(246.1)	(11,932,515)	(58.8)	(19,943,114)	(51.0)	(2,890,090)	(10.6)	(89,150,056)	(21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40,501)	(239.1)	(12,401,064)	(61.1)	(19,265,467)	(49.2)	(1,220,502)	(4.5)	(98,119,055)	(241.2)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449)	(1.3)	(28,221)	(0.1)	(386,067)	(1.0)	(396,943)	(1.4)	747,593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u>(20,044,950)</u>	<u>(240.4)</u>	<u>(12,429,285)</u>	<u>(61.2)</u>	<u>(19,651,534)</u>	<u>(50.2)</u>	<u>(1,617,445)</u>	<u>(5.9)</u>	<u>(97,371,462)</u>	<u>(239.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¹⁾	773,961	9.3	204,831	1.0	1,033,883	2.6	1,836,684	6.7	(7,244,319)	(17.8)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計) ⁽²⁾	1,019,986	12.2	1,360,473	6.7	3,591,370	9.2	3,594,790	13.2	(4,543,362)	(11.2)

附註：

- (1)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定義為年內或期內虧損，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標，也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經調整EBITDA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或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通過加回所得稅開支／(收益)、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財務費用／(收入)淨額作出調整。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標，也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EBITDA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20,044,950)	(12,429,285)	(19,651,534)	(1,617,445)	(97,371,46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	296,535	701,601	742,303	564,039	977,0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²⁾	20,522,376	11,932,515	19,943,114	2,890,090	89,150,056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³⁾	<u>773,961</u>	<u>204,831</u>	<u>1,033,883</u>	<u>1,836,684</u>	<u>(7,244,31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³⁾	773,961	204,831	1,033,883	1,836,684	(7,244,319)
加：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449	28,221	386,067	396,943	(747,593)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186	828,980	1,405,313	906,771	2,174,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85	325,831	692,228	418,679	1,157,218
無形資產攤銷.....	7,229	24,774	62,842	41,997	90,569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26,076	(52,164)	11,037	(6,284)	26,571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計) ⁽³⁾	<u>1,019,986</u>	<u>1,360,473</u>	<u>3,591,370</u>	<u>3,594,790</u>	<u>(4,543,362)</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亦不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 (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指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日常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並無直接關係，由於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974億元主要扣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92億元後，我們同期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2億元，主要由於加大銷售及營銷投入的戰略決策，以持續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參與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發展我們的整體生態系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EBITDA為負人民幣45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億元增加49.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7億元，主要是由於直播業務及線上營銷服務所致。

直播

直播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億元增加10.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億元，主要是由於用戶群體擴大導致付費用戶人數增加，直播中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50萬人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90萬人。

財務資料

線上營銷服務

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億元增加212.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億元，主要是由於用戶群體擴大吸引更多線上營銷客戶，及我們憑藉強大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實力提升線上營銷服務的有效性。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逾24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電商業務擴展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億元增加42.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億元，主要是由於(i)隨着我們直播業務的增長，支付給主播的收入分成及有關稅項增加；(ii)隨著用戶群體擴大及業務增長導致用戶流量增加，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成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亦有所增加；及(iii)其他銷售成本由人民幣953.2百萬元增加238%至人民幣32億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僱員，使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另外由於線上營銷服務擴充亦使其他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61.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7%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6%，主要是由於線上營銷服務及電商業務等其他業務擴充，使得我們的直播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因此與主播的收入分成及相關稅款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使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3%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億元增加255.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億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品牌推廣及廣告活動增加所致。本期間營銷、品牌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獲取及挽留用戶的成本和品牌營銷活動的費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品牌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廣快手極速版及其他應用程序的營銷開支以及品牌營銷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2.7百萬元增加88.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行政管理人員數目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100.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其他先進技術導致研發人員數目大幅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增加116.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值稅補貼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增加81.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及上市和非上市實體投資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慈善捐款所抵銷。2020年1月，我們為應對COVID-19疫情，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經營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7億元，經營利潤率為6.1%，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89億元，經營利潤率為負22.0%。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89億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以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參與度、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發展整體生態系統。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惟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惟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抵銷。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為與我們租用互聯網數據中心以承載額外的服務器從而滿足用戶群體增長的需求以及租用辦公樓相關的費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負人民幣29億元及負人民幣89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所致。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981億元。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96.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7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淨額及推廣及廣告開支超過可扣稅限額，導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由於獲得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不確定性消除，因此2020年第二季度按法定稅率變動作出撥回。請參閱本節「一稅項—中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974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增加92.7%至2019年的人民幣391億元，主要是由於直播業務及線上營銷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直播

直播業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6億元增加68.9%至2019年的人民幣314億元，主要是由於用戶群體擴大導致付費用戶人數增加，直播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2018年的2,830萬人增至2019年的4,890萬人。

線上營銷服務

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345.5%至2019年的人民幣74億元，主要是由於(i)用戶群體擴大吸引更多線上營銷客戶；及(ii)我們憑藉強大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實力提升線上營銷服務的有效性。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1,170.8%至2019年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商業務擴展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45億元增加72.5%至2019年的人民幣250億元，主要是由於(i)直播業務增長導致與主播的收入分成及相關稅項增加；(ii)隨著用戶群體擴大及業務增長導致用戶流量增加，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成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亦有所增加；及(iii)主要因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僱員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另外由於線上營銷服務擴充亦使其他服務成本上升及附加稅款增加，使其他銷售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143.1%至2019年的人民幣141億元。毛利率由2018年的28.6%增至2019年的36.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71.4%降低至2019年的63.9%，主要是由於線上營銷服務等其他業務擴充，使得我們的直播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因此與主播的收入分成及相關稅款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加131.5%至2019年的人民幣99億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品牌推廣及廣告活動增加所致。2019年品牌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廣快手極速版及其他應用程序的營銷開支以及品牌推廣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增加59.5%至2019年的人民幣8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行政管理人員數目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67.7%至2019年的人民幣29億元，主要是由於大幅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以實現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其他技術的技術創新，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172.0%至2019年的人民幣2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8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而2019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從收益到虧損的變化主要是由於非上市實體投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惟部分被理財產品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所抵銷。

經營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520.7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為負2.6%，2019年則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688.7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為1.8%。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我們於2018年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惟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所抵銷。我們於2019年錄得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惟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2018年及2019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負人民幣119億元及負人民幣19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所致。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3億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我們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達佳於2017年初步按估計應課稅利潤15%的稅率納稅，作為軟件企業合資格免稅後於2018年獲得等額撥回。2019年，鑑於不確定能否獲得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北京達佳於2019年按優惠稅率12.5%預提所得稅開支，其後於2020年第二季度因不確定性消除而按法定稅率變動撥回。請參閱本節「—稅項—中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億元增加58.1%至2019年的人民幣197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加143.4%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億元，主要是由於直播業務及線上營銷服務所致。

直播

直播業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79億元增加134.2%至2018年的人民幣18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付費用戶人數增加，直播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2017年的1,260萬人增至2018年的2,830萬人。

線上營銷服務

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增加326.3%至2018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i)用戶群體擴大吸引更多線上營銷客戶及(ii)我們憑藉強大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實力提升線上營銷服務的有效性，導致線上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57億元增加153.1%至2018年的人民幣145億元，主要是由於(i)直播業務增長導致與主播的收入分成及相關稅項增加；(ii)隨著用戶群體擴大及業務增長導致用戶流量增加，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成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亦有所增加；及(iii)主要因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僱員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122.2%至2018年的人民幣58億元。毛利率由2017年的31.3%減至2018年的28.6%，主要是由於隨著用戶流量因用戶基礎擴大和業務擴充而上升，物業及設備折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有所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213.5%至2018年的人民幣4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手機預裝及平台促銷活動、品牌推廣活動及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廣，導致營銷、品牌推廣及廣告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137.9%至2018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行政管理人員數目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76.6百萬元增加268.3%至2018年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視聽技術研發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大幅增加研發人員數目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457.7%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207.5%至2018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及上市和非上市實體投資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經營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608.0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為7.3%，2018年則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5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以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參與度、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發展整體生態系統。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我們於2017年錄得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惟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抵銷。我們於2018年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惟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2018年及2017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負人民幣119億元及負人民幣20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所致。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199億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124億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在2018年享有適用的優惠稅率)的法定稅率發生變化。請參閱本節「—稅項—中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200億元減少38.0%至2018年的人民幣124億元。

財務資料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相關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57,278	2,420,770	6,232,305	7,021,382
使用權資產	865,623	1,272,218	4,352,638	5,394,482
無形資產	34,875	1,045,816	1,120,308	1,253,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200	677,919	2,258,272	3,998,760
遞延稅項資產	7,811	161,920	860,185	2,151,821
長期定期存款	—	—	110,000	6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66	117,738	169,594	208,828
	2,052,253	5,696,381	15,103,302	20,638,9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6,641	129,045	1,107,440	1,812,6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557	724,950	2,032,754	2,179,0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72,037	4,273,517	8,902,270	8,546,045
短期定期存款	—	—	1,270,994	10,634,150
受限制現金	251,893	285,274	1,386	5,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512	5,370,332	3,996,236	7,703,012
	5,641,640	10,783,118	17,311,080	30,880,155
資產總額	7,693,893	16,479,499	32,414,382	51,519,1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	30	30
其他儲備.....	1,016,820	(28,397)	(321,281)	4,437,845
累計虧損.....	(23,202,335)	(35,676,115)	(55,407,785)	(152,779,247)
權益總額.....	(22,185,485)	(35,704,482)	(55,729,036)	(148,341,3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5,784	892,257	3,287,984	3,945,201
遞延稅項負債.....	—	37,885	37,500	33,58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652,555	47,211,431	69,444,163	52,389,987
	<u>27,348,339</u>	<u>48,141,573</u>	<u>72,769,647</u>	<u>56,368,777</u>
流動負債				
借款.....	—	—	—	300,000
應付賬款.....	1,802,517	2,025,563	9,055,133	10,913,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324	844,619	3,027,568	4,092,739
客戶預付款.....	190,074	475,553	1,529,608	3,031,158
所得稅負債.....	91,923	198,132	424,414	435,13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22,847,844
租賃負債.....	175,201	498,541	1,337,048	1,871,490
	<u>2,531,039</u>	<u>4,042,408</u>	<u>15,373,771</u>	<u>143,491,717</u>
負債總額.....	29,879,378	52,183,981	88,143,418	199,860,4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693,893</u>	<u>16,479,499</u>	<u>32,414,382</u>	<u>51,519,122</u>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67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26億元。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6,641	129,045	1,107,440	1,812,648	2,288,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92,557	724,950	2,032,754	2,179,047	2,340,1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472,037	4,273,517	8,902,270	8,546,045	4,860,872
短期定期存款.....	—	—	1,270,994	10,634,150	2,640,489
受限制現金.....	251,893	285,274	1,386	5,253	4,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512	5,370,332	3,996,236	7,703,012	19,644,929
流動資產總額.....	5,641,640	10,783,118	17,311,080	30,880,155	31,778,914
流動負債					
借款.....	—	—	—	300,000	300,000
應付賬款.....	1,802,517	2,025,563	9,055,133	10,913,350	11,228,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324	844,619	3,027,568	4,092,739	5,699,996
客戶預付款.....	190,074	475,553	1,529,608	3,031,158	3,051,453
所得稅負債.....	91,923	198,132	424,414	435,136	485,9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22,847,844	—
租賃負債.....	175,201	498,541	1,337,048	1,871,490	2,035,010
流動負債總額.....	2,531,039	4,042,408	15,373,771	143,491,717	22,801,36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110,601	6,740,710	1,937,309	(112,611,562)	8,977,55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主要來自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iv)貿易應收款項，惟部分被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客戶預付款及租賃負債所抵銷。

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隨本公司估值增加而增加的會計處理結果；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權所致。由於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自2020年9月30日起一年內贖回該等優先股，故截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1,228億元的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歸類為流動負債。於2020年10月，我們的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贖回開始日期修改為2022年4月30日。我們在修改後不再是流動負債淨額狀態。於2020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0億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2。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有贖回權在上市當時會終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線上營銷服務客戶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				
應收款項	136,641	129,120	1,112,214	1,835,4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5)	(4,774)	(22,829)
總計	<u>136,641</u>	<u>129,045</u>	<u>1,107,440</u>	<u>1,812,64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減少5.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效率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758.2%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再增加63.7%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2019年起線上營銷服務收入有所增加且向更多廣告客戶授出信貸期，故來自廣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於2018年推出電商業務，且電商業務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長，故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6,641	129,120	1,104,662	1,624,531
三至六個月	—	—	7,552	210,946
總計	<u>136,641</u>	<u>129,120</u>	<u>1,112,214</u>	<u>1,835,477</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除減值應收款項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線上營銷服務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款項。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信用風險特徵及信用評級分類。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付款情況、過往虧損率及外界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資料為基準，並就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我們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相關因素，繼而根據該因素的預計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財務資料

按上述基準，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	0.06%	0.43%	0.25%	1.24%
賬面總值	136,641	129,120	1,112,214	494,361	1,835,477
虧損撥備	—	75	4,774	1,257	22,829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授信政策，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樣分佈客戶，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結清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75.7%，即人民幣14億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涉及預付推廣及廣告費及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預付稅項。於2020年11月30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預付稅項使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7.3百萬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關餘額的96%）及人民幣958.5百萬元（佔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關餘額的61%）。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推廣及廣告費.....	32,248	130,023	1,354,825	391,108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預付稅項..	16,433	405,595	505,219	1,561,430
按金.....	3,469	48,500	66,381	77,335
應收貸款.....	—	34,316	34,881	34,051
應收利息.....	561	6,169	13,111	24,815
預付租金.....	318	5,671	7,986	17,655
預付帶寬費.....	1,641	61,656	2,083	—
其他.....	37,887	33,985	66,832	90,979
	92,557	725,915	2,051,318	2,197,3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965)	(18,564)	(18,326)
總計.....	92,557	724,950	2,032,754	2,179,047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加68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預付稅項(主要指營業紀錄期間的進項增值稅抵免，預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使用，以抵銷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應付增值稅)增加；(ii)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的預付推廣及廣告費增加；及(iii)預付帶寬費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0百萬元增加18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由於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的預付推廣及廣告費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7.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由於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預付稅項增加，惟部分被預付推廣及廣告費減少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許可證及版權、商標及域名、軟件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

商譽涉及業務收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為零、人民幣816.1百萬元、人民幣837.0百萬元及人民幣837.0百萬元。

根據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商譽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減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進行減值測試且並未發現任何減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百萬元。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收購以及收購許可證、版權及軟件所致。許可證及版權、商標及域名、軟件及其他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2至10年、2至10年、2至7年及3至4年。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理財產品及按市價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實體投資.....	49,200	677,919	2,258,272	3,998,760
流動資產				
上市實體投資				
— 香港上市.....	—	—	77,202	95,737
理財產品	2,472,037	4,273,517	8,825,068	8,450,308
	2,472,037	4,273,517	8,902,270	8,546,045
總計.....	2,521,237	4,951,436	11,160,542	12,544,8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與理財產品、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理財產品短期投資主要指自中國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聲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購買的浮息投資產品。就現金管理及風險管控方面而言，我們分散投資組合，主要自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產品，優先選擇流動性高的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億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億元，再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是由於增加購買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再增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5億元，主要是由於非上市實體投資增加。非上市實體投資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9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8月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投資Zhihu Technology Limited。非上市實體投資再增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0年4月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投資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SHAREit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被投資實體劃分的我們於非上市實體投資的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Zhihu Technology Limited	—	—	1,744,050	1,766,335
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 .	—	—	—	432,833
SHAREit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 .	—	—	—	883,989
其他	49,200	677,919	514,222	915,603
總計	<u>49,200</u>	<u>677,919</u>	<u>2,258,272</u>	<u>3,998,76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被投資實體劃分的我們於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Zhihu Technology Limited	—	—	—	66,335
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 .	—	—	—	24,239
SHAREit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 .	—	—	—	(36,825)
其他	—	36,835	(297,368)	40,894
總計	<u>—</u>	<u>36,835</u>	<u>(297,368)</u>	<u>94,643</u>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某一期間結束前就向我們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且尚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應付賬款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億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推廣及廣告開支、帶寬費用、廣告返佣、支付予主播的收入分成及固定資產購買增加所致。此外，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增加部分被2019年購買的大量固定資產於2020年結算所抵銷。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三個月內	1,536,489	1,509,058	7,014,917	7,979,085
— 三至六個月	120,277	175,436	803,711	2,139,156
— 六個月至一年	103,968	121,899	717,250	676,903
— 一年以上	41,783	219,170	519,255	118,206
總計	<u>1,802,517</u>	<u>2,025,563</u>	<u>9,055,133</u>	<u>10,913,350</u>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結清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未支付應付賬款的55.1%，即人民幣60億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客戶可退還按金、代表其他方收取的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150,914	540,525	1,066,601	1,270,519
客戶可退還按金.....	3,100	6,403	495,611	1,375,732
代表其他方收取的款項.....	—	1,356	847,064	917,916
其他應付稅項.....	109,971	256,567	559,750	466,940
其他.....	7,339	39,768	58,542	61,632
總計.....	271,324	844,619	3,027,568	4,092,73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主要是僱員數目增加所致)；(ii)客戶可退還按金增加(主要是新業務伙伴(例如於快手小店開店的商家)所付按金所致)；(iii)代表平台商家收取的款項增加(是電商業務擴張所致)；及(iv)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銷項稅額)增加(是業務運營擴張及收入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再增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可退還按金及應付僱員福利增加，惟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指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指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的預付款)及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預付款(指與向客戶收取線上營銷服務預付現金有關的合約負債)。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預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	132,498	318,783	1,009,519	1,622,722
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 的預付款	57,441	151,560	499,093	1,394,859
其他	135	5,210	20,996	13,577
總計	190,074	475,553	1,529,608	3,031,158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客戶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播客戶及線上營銷服務客戶人數增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16億元(佔截至2020年9月30日客戶預付款餘額的51.6%)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借款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詳情參閱本節「— 債務」。

租賃負債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71.0百萬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租賃更多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辦公樓以支持業務增長。有關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我們通過發行A系列至F-2系列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於持有人選擇贖回或贖回開始日期之後可贖回。持有人亦可選擇隨時將該等工具轉換為我們的B類股份，或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2。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相關股權的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1,228億元的未行使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自2020年9月30日起計一年內贖回有關優先股。2020年10月，我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贖回開始日期修改為2022年4月30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2。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	—	122,847,844
非流動負債	26,652,555	47,211,431	69,444,163	52,389,987
總計	<u>26,652,555</u>	<u>47,211,431</u>	<u>69,444,163</u>	<u>175,237,831</u>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增加歸因於新增幾輪融資以及本公司估值上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7億元、人民幣472億元、人民幣694億元及人民幣1,752億元。

負債淨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2億元、人民幣357億元、人民幣557億元及人民幣1,483億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隨本公司估值增加而增加的會計處理結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之後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繼而重新錄得資產淨額。

債務

銀行貸款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零、零、零、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除非我們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的償還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2020年11月30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所有借款均應於一個月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於2.25%至2.55%。

2020年11月30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擁有未使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除上述討論外，於2020年11月30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券、貸款、已使用或未使用銀行授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重大契諾及承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在償還借款方面並無發生延遲或違約。董事亦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概無違反銀行貸款安排及其他借款安排所載任何契諾或任何違約事件，亦無發現任何限制我們提取未使用授信的限制條件。

租賃負債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與2020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871.0百萬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58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有關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及附註32。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優先股。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 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1月30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及承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股東注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77億元。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將結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2020年9月30日，我們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228億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¹⁾	2,055,418	1,819,254	8,020,090	6,111,970	(768,4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96,802)	(5,623,084)	(10,148,560)	(8,358,373)	(15,570,2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358,236</u>	<u>6,033,532</u>	<u>698,051</u>	<u>(152,374)</u>	<u>20,067,0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516,852	2,229,702	(1,430,419)	(2,398,777)	3,728,35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01,005	2,688,512	5,370,332	5,370,332	3,996,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29,345)</u>	<u>452,118</u>	<u>56,323</u>	<u>126,676</u>	<u>(21,58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2,688,512</u></u>	<u><u>5,370,332</u></u>	<u><u>3,996,236</u></u>	<u><u>3,098,231</u></u>	<u><u>7,703,012</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利潤／(虧損).....	993,131	1,332,981	3,714,442	3,453,001	(4,941,985)
營運資金變動.....	1,082,624	564,632	5,167,926	3,058,002	4,848,60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75,755	1,897,613	8,882,368	6,511,003	(93,382)
已付所得稅.....	(20,337)	(78,359)	(862,278)	(399,033)	(675,0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55,418	1,819,254	8,020,090	6,111,970	(768,417)

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全部贖回開始日期修改為2022年4月30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981億元，該虧損通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92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億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77.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0億元、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5億元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億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3.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亦支付所得稅人民幣675.0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錄得人民幣981億元，主要是由於加大銷售及營銷投入的戰略決策，持續擴大用戶群和提升用戶參與度、提高品牌知

財務資料

名度及發展我們的整體生態系統所致。我們認為持續投資用戶群及參與度、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生態系統，將有助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短視頻行業巨大的市場機會。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會繼續增加對銷售及營銷與研發的投入，為用戶及客戶帶來更多的內容、產品和服務，從而拓寬我們的用戶群，增加用戶於我們平台的參與度、互動及使用時長，令平台通過多種收入渠道提升變現能力，並最終實現收入持續增長。因此，我們預計會提高經營槓桿並實現盈利，故未來的經營現金流狀況預計將有所改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93億元，該虧損通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9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42.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92.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2億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億元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1億元，惟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3億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3.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亦支付所得稅人民幣862.3百萬元。

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4億元，該虧損通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9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29.0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01.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5.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745.9百萬元、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282.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1.9百萬元，惟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12.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亦支付所得稅人民幣78.4百萬元。

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99億元，該虧損通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05億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96.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億元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55.1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亦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0.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443億元、購買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101億元、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4億元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17億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50億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554億元、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5億元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19億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11億元所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174億元、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9億元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628.9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8億元所抵銷。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58億元及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76.1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4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億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10億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惟部分被支付租賃本金及相關利息人民幣12億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7年至2018年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購買的服務器、電腦及設備增加。2018年至2019年的資本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下半年購買的大量服務器及設備於2020年結算。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戶流量增長而購入大量服務器及設備。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我們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現金流量撥付。

我們計劃以(i)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iv)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撥付計劃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合約責任及承擔

我們的承擔主要包括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有關。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日期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	15,057	7,747
物業及設備	95,376	25,553	12,571	314,751
投資.....	—	—	—	55,456
總計.....	95,376	25,553	27,628	377,954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協議租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辦公樓。相關租期少於一年。我們根據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記錄所有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的租賃。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264	23,180	34,137	36,045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不會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百分比).....	不適用	143.4	92.7	不適用	49.2
毛利率 ⁽¹⁾ (百分比).....	31.3	28.6	36.1	34.7	37.6
經調整EBITDA比率 ⁽²⁾ (百分比).....	12.2	6.7	9.2	13.2	(11.2)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百分比).....	9.3	1.0	2.6	6.7	(17.8)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經調整EBITDA比率乃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計算，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按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除以收入計算，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增長

我們的收入增長由2018年的143.4%降至2019年的92.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2%。有關收入增長的分析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1.3%減少至2018年的28.6%，2019年增至36.1%，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7%增至2020年同期的37.6%。有關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經調整EBITDA比率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2.2%、6.7%、9.2%及13.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EBITDA比率為負11.2%。有關經調整EBITDA比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率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9.3%、1.0%、2.6%及6.7%。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淨利潤率為負17.8%。有關經調整淨利潤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結構性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盡可能在必要時減少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以管理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我們並無以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我們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8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億元；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9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億元，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對於功能貨幣與報告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中確認為匯兌差額。營業紀錄期間，匯兌差額主要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有關。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應收貸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上述項目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上述項目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利率變動對借款及應收貸款的影響並不重大。

我們定期監控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過多承受重大利率變動的風險。

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價格風險，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實體投資及理財產品。我們通常不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我們將投資組合多樣化以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相應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組別管理。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在提呈信貸付款條款之前為各新客戶或債務人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我們考慮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過往業績等各類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境內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故預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金融資產按組別基準評估減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90天，並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業績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管理層認為可能自客戶錄得虧損時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註22。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信貸評級分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若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可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計劃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等流動資產以保持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2。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802,517	—	—	—	1,802,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 包括應付僱員福利與其他應 付稅項)	10,439	—	—	—	10,439
租賃負債	212,711	314,013	419,288	—	946,0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6,652,555	—	26,652,555
總計	<u>2,025,667</u>	<u>314,013</u>	<u>27,071,843</u>	<u>—</u>	<u>29,411,523</u>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025,563	—	—	—	2,025,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 包括應付僱員福利與其他應 付稅項)	47,527	—	—	—	47,527
租賃負債	553,756	589,619	307,858	—	1,451,23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7,211,431	—	47,211,431
總計	<u>2,626,846</u>	<u>589,619</u>	<u>47,519,289</u>	<u>—</u>	<u>50,735,754</u>

財務資料

	不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9,055,133	—	—	—	9,055,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與 其他應付稅項).....	1,401,217	—	—	—	1,401,217
租賃負債	1,525,740	1,348,793	2,021,534	16,721	4,912,78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9,330,942	10,113,221	—	69,444,163
總計	<u>11,982,090</u>	<u>60,679,735</u>	<u>12,134,755</u>	<u>16,721</u>	<u>84,813,301</u>
2020年9月30日					
應付賬款	10,913,350	—	—	—	10,913,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與 其他應付稅項).....	2,355,280	—	—	—	2,355,280
租賃負債	2,106,778	1,976,113	2,184,586	32,075	6,299,552
借款.....	300,000	—	—	—	30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2,847,844	14,908,265	37,481,722	—	175,237,831
總計	<u>138,523,252</u>	<u>16,884,378</u>	<u>39,666,308</u>	<u>32,075</u>	<u>195,106,013</u>

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劃撥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達企業註冊資本(如有)的50%或以上，而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確認為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股息政策，現時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是由於不論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息僅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利潤且毋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以利潤及股份溢價派付。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金要求；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為約人民幣582.6百萬元(696.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7%(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進行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1百萬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估計其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將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508.9百萬元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於權益扣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影響，並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為基準，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20年9月30日		估計上市時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條款	未經審計備考	
	經審計合併	估計全球發售	變動的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¹⁾	所得款項淨額 ⁽²⁾	相關影響 ⁽³⁾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5.00港元計算	(149,595,066)	31,534,718	175,237,831	57,177,483	13.92	16.6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5.00港元計算	(149,595,066)	34,543,063	175,237,831	60,185,828	14.65	17.5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8,341,372,000元計算，並就2020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53,694,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105.00港元及115.00港元的指導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扣除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136,793元），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75,237,831,000元，即優先股於2020年9月30日之賬面值。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4,108,194,73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363,146,799股B類股份、Reach Best及Ke Yong持有的普通股轉換而來的766,237,001股A類股份、Reach Best及Ke Yong以外股東持有的普通股轉換而來的164,435,258股B類股份及優先股轉換而來的2,449,157,079股B類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在線支付服務的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仍在評估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於目標公司持有重大無形資產，預計計及是次後續收購後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會減少。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倘若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公司A的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收購公司A全部股權，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50百萬元，預期以現金結算。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 收購公司A及公司B — 公司A」。根據公司A的法定審計師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的公司A財務報表：(a)公司A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04.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除稅前和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及(b)公司A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同期除稅前和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之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期後事項及「概要 — 近期發展」所述近期發展外，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之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至115.0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9,477.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約35%（即13,817.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繼續豐富和提高我們平台內容的品質和多樣性，以吸納和維持廣大用戶群，採用的方法包括(i)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創作內容；及(ii)發掘我們平台未滿足的用戶興趣，推廣新的內容類別；
 - 通過改進功能和服務，不斷改善用戶及業務夥伴的體驗，採用的方法包括(i)提高我們的功能及特色，開發新的互動功能及支持用戶培養粉絲；(ii)為廣告商提供更多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形式及選擇以有效接觸目標觀眾，鼓勵提升廣告質量；及(iii)擴大我們的電商平台，為商戶提供更佳的業務管理工具，促進用戶產品發現及提升購買體驗；
 - 通過線上線下的營銷和推廣活動，尤其是掌握用戶的偏好進行有目標和精準的營銷和推廣，例如應用商店廣告及與目標品牌合作，以接觸更多用戶並且促進用戶的參與；及
 - 持續開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我們生態系統用戶不斷變化的自然需求，包括網絡遊戲、知識共享和其他產品及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 (即11,843.2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包括：
 - 在技術方面投資，提高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方面的技術實力，包括(i)繼續開發深度強化學習算法及MMU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個性化推薦引擎，使我們加深對用戶偏好的了解及改善我們產品與服務的質量；(ii)擴展大數據計算引擎，處理平台日益增多的數據；(iii)投資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和計算機圖形處理實力，提供嶄新和吸引的內容創作工具，進一步鼓勵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和互動；及(iv)更新視頻壓縮及直播技術，以確保在各種網絡條件下的視頻質量更高、延遲更低、上載速度更快及傳輸穩定性更佳，以改善用戶體驗；
 - 不斷留任及激勵研發人才，吸引及培育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等相關領域的頂尖專家、科學家、研究人員及其他人才，以配合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開發優秀的視頻壓縮技術和大規模應用；(ii)改良我們的直播技術提高我們應用程序的表現；及(iii)優化我們應用程序的技術驅動特性和功能，例如增強現實、濾鏡及其他特效；及
 - 不斷提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和雲計算帶寬)功能和規模，支持我們的生態系統及產品與服務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 (即9,869.4百萬港元) 將用於選擇性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理念和增長策略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尤其是內容、大眾娛樂和軟件方面，以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豐富生態系統，吸引新用戶進入我們的平台，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等方面。我們會物色有潛力可與我們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的業務和資產。尤其是爭取投資可以解決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互動需要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採用內部審核程序及管治政策，根據策略價值、資產或業務、潛在協同效應、財務回報、投資者權利及風險等標準，審查及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機遇。我們並無打算使用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一節所述收購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及
- 約10% (即3,947.7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我們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27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約37,67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約39,47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和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費用，我們預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為(i)47,02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44,97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42,92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亦預計期權授予人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i)45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43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418.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不會收取期權授予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預期進行任何部分計劃，則我們會在獲授權的持牌銀行以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資金。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有必要)。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據此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9,13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視乎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根據(i)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ii)行使超額配股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v) 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開曼群島(「**相關司法權區**」，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的市況、或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1N1、H5N1、COVID-19及與之有關的**相關／突變形式疫病**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天災；或

包 銷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受到影響；或
- (f) 美國、聯合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
- (j)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離任；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或

包 銷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n)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無須經聯席保薦人事先同意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p)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合理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重大債務，而該要求可依法執行，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iii) 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訂條款及方式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a)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宜或事件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
 - (b)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綠色**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及就擬定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或就全球發售的其他方面而刊發、作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路演材料及(於各情況下)所有相關修訂或補充) (「發售文件」) 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與當中所披露包銷商的姓名及地址有關的資料) 所載陳述於發出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整體而言，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補充或修訂) 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於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包 銷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
或
- (d)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項、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 (f)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於授出批准後撤回、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有關批准；或
- (h) 任何專家(刊發本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函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各自的同意(任何聯席保薦人撤回的同意除外)；或
- (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或
- (3)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B類股份；(i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轉換後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iii)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於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存托憑證的發行於存托機構存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擁有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1)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2)因香港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及(3)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如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及／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如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及／或押記的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我們其他現有股東的承諾

絕大部分現有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且促使其各自聯屬人士不會處置相關股份，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

緊隨上市後(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須遵守個別禁售承諾的現有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連同控股股東(彼等須遵守上述承諾，請參閱上述「控股股東的承諾」)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9%。

就上述承諾而言，「相關股份」指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彼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優先股及／或普通股而來的B類股份，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完成；「處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選擇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獲取相關股份任何重大價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
- (C) 訂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同意、訂約進行或公開披露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述期間完成)。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1.5%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會按國際包銷協議所列支付包銷佣金，並會向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該等佣金，而不會向香港包銷商為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支付佣金。

倘若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按發售價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於聯交所上市費用、每股發售股份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估計約為696.6百萬港元(可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其他各方協定調整)。

包 銷

每名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費用。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際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B類股份。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我們預期會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方面，我們預期支付相當於全部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1.5%的包銷佣金。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期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出售最多4,045,400股B類股份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發行最多50,737,300股新B類股份（合共佔初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准許或豁免，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大陸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B類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B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股份作抵押)、自營B類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B類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

包 銷

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B類股份、包含B類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B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B類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

上述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9,130,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356,088,1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B類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13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5%)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行使；(b) 363,146,799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及(c)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惟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56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130,5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配發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有關詳情如下（「**強制重新分配**」）：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130,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5%；

倘若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i)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3倍或以上但少於48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8,26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 (iii)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8倍或以上但少於95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087,1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5%；及
- (iv)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95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1,913,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根據HKEx-GL91-18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若(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倍且發售價釐定為105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9,130,5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8,26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按本節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356,088,1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7.5%。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行使；(b) 363,146,799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及(c)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7%，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代表本公司或通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內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有選擇地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本節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中所述回補安排、本節「— 超額配股權」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酌情對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發行不超過50,737,300股新B類股份及要求期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出售不超過4,045,400股B類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若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4,782,7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應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Reach Best及Ke Yong合共借入最多54,782,7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該借股協議一經訂立，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且該協議僅適用於穩定價格經辦人用作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授予人將出售4,045,400股B類股份，而50,737,300股B類股份將歸還予Reach Best及Ke Yong。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54,782,700股B類股份將悉數歸還予Reach Best及Ke Yong。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協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下文所詳述本公司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導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1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115.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將告失效。

調低指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導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導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導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作出。倘若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若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獲悉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

倘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5%。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而來的B類股份)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v) 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於轉換A類股份時可發行的B類股份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在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uaishou.com 刊登失效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B類股份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轉換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B類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B類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以每手100股B類股份為單位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kuaishou.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i)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托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托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與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知悉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快手科技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5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1,615.89	2,500	290,397.14	30,000	3,484,765.65	600,000	69,695,313.00
200	23,231.77	3,000	348,476.57	40,000	4,646,354.20	700,000	81,311,198.50
300	34,847.66	3,500	406,556.00	50,000	5,807,942.75	800,000	92,927,084.00
400	46,463.54	4,000	464,635.42	60,000	6,969,531.30	900,000	104,542,969.50
500	58,079.43	4,500	522,714.85	70,000	8,131,119.85	1,000,000	116,158,855.00
600	69,695.31	5,000	580,794.28	80,000	9,292,708.40	1,500,000	174,238,282.50
700	81,311.20	6,000	696,953.13	90,000	10,454,296.95	2,000,000	232,317,710.00
800	92,927.08	7,000	813,111.99	100,000	11,615,885.50	2,500,000	290,397,137.50
900	104,542.97	8,000	929,270.84	200,000	23,231,771.00	3,000,000	348,476,565.00
1,000	116,158.86	9,000	1,045,429.70	300,000	34,847,656.50	3,500,000	406,555,992.50
1,500	174,238.29	10,000	1,161,588.55	400,000	46,463,542.00	4,000,000	464,635,420.00
2,000	232,317.71	20,000	2,323,177.10	500,000	58,079,427.50	4,565,200 ⁽¹⁾	530,288,404.8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i)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i)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快手科技」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填妥輸入請求，則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紀**或**托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故本節所載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電子認購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托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 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 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謹此說明，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15.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1,615.8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 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或發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2021年2月5日(星期五)、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及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達成全球發售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b)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與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以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托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托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B類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快手科技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快手科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2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21頁所載的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足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列報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

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附註說明快手科技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月26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8,339,578	20,300,645	39,120,348	27,267,968	40,677,441
銷售成本.....	9	(5,728,748)	(14,498,423)	(25,016,774)	(17,798,136)	(25,366,636)
毛利.....		2,610,830	5,802,222	14,103,574	9,469,832	15,310,8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1,359,624)	(4,262,046)	(9,865,026)	(5,578,609)	(19,833,271)
行政開支.....	9	(227,968)	(542,417)	(865,375)	(572,674)	(1,081,347)
研發開支.....	9	(476,618)	(1,755,324)	(2,944,277)	(2,049,564)	(4,117,907)
其他收入.....	7	19,290	107,575	292,631	183,139	396,15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2,041	129,277	(32,843)	211,180	383,141
經營利潤/(虧損).....		607,951	(520,713)	688,684	1,663,304	(8,942,428)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1	(26,076)	52,164	(11,037)	6,284	(26,57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32	(20,522,376)	(11,932,515)	(19,943,114)	(2,890,090)	(89,150,0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40,501)	(12,401,064)	(19,265,467)	(1,220,502)	(98,119,055)
所得稅(開支)/收益.....	13	(104,449)	(28,221)	(386,067)	(396,943)	747,59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		<u>(20,044,950)</u>	<u>(12,429,285)</u>	<u>(19,651,534)</u>	<u>(1,617,445)</u>	<u>(97,371,462)</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						
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每股基本虧損.....		(21.46)	(13.31)	(21.04)	(1.73)	(104.54)
每股攤薄虧損.....		(21.46)	(13.31)	(21.04)	(1.73)	(104.54)

合併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20,044,950)	(12,429,285)	(19,651,534)	(1,617,445)	(97,371,46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2	(58,351)	4,838	(17,338)	(10,186)	(903)
匯兌差額	1,322,633	(1,708,857)	(828,082)	(1,185,842)	3,642,13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440,726)	(87,294)	(82,915)	(162,622)	306,524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823,556	(1,791,313)	(928,335)	(1,358,650)	3,947,75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綜合虧損總額	<u>(19,221,394)</u>	<u>(14,220,598)</u>	<u>(20,579,869)</u>	<u>(2,976,095)</u>	<u>(93,423,70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057,278	2,420,770	6,232,305	7,021,382
使用權資產	16	865,623	1,272,218	4,352,638	5,394,482
無形資產	17	34,875	1,045,816	1,120,308	1,253,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	49,200	677,919	2,258,272	3,998,760
遞延稅項資產	31	7,811	161,920	860,185	2,151,821
長期定期存款	23	—	—	110,000	6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66	117,738	169,594	208,828
		<u>2,052,253</u>	<u>5,696,381</u>	<u>15,103,302</u>	<u>20,638,96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136,641	129,045	1,107,440	1,812,6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92,557	724,950	2,032,754	2,179,0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	2,472,037	4,273,517	8,902,270	8,546,045
短期定期存款	23	—	—	1,270,994	10,634,150
受限制現金	23	251,893	285,274	1,386	5,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688,512	5,370,332	3,996,236	7,703,012
		<u>5,641,640</u>	<u>10,783,118</u>	<u>17,311,080</u>	<u>30,880,155</u>
資產總額		<u><u>7,693,893</u></u>	<u><u>16,479,499</u></u>	<u><u>32,414,382</u></u>	<u><u>51,519,122</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24	30	30	30	30
其他儲備.....	25	1,016,820	(28,397)	(321,281)	4,437,845
累計虧損.....		(23,202,335)	(35,676,115)	(55,407,785)	(152,779,247)
權益總額.....		(22,185,485)	(35,704,482)	(55,729,036)	(148,341,3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95,784	892,257	3,287,984	3,945,201
遞延稅項負債.....	31	—	37,885	37,500	33,58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26,652,555	47,211,431	69,444,163	52,389,987
		<u>27,348,339</u>	<u>48,141,573</u>	<u>72,769,647</u>	<u>56,368,777</u>
流動負債					
借款.....		—	—	—	300,000
應付賬款.....	28	1,802,517	2,025,563	9,055,133	10,913,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71,324	844,619	3,027,568	4,092,739
客戶預付款.....	30	190,074	475,553	1,529,608	3,031,158
所得稅負債.....		91,923	198,132	424,414	435,13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	—	122,847,844
租賃負債.....	16	175,201	498,541	1,337,048	1,871,490
		<u>2,531,039</u>	<u>4,042,408</u>	<u>15,373,771</u>	<u>143,491,717</u>
負債總額.....		29,879,378	52,183,981	88,143,418	199,860,4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93,893	16,479,499	32,414,382	51,519,122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467,167	1,168,768	1,911,071	2,844,173
		<u>467,167</u>	<u>1,168,768</u>	<u>1,911,071</u>	<u>2,844,17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107,031	5,624,083	9,191,993	23,826,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3,868	1,737,542	294,081	2,073,170
短期定期存款.....	23	—	—	1,270,994	3,541,252
受限制現金.....		251,893	264,5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72,129	3,683,005	1,940,474	3,533,397
		<u>4,234,921</u>	<u>11,309,206</u>	<u>12,697,542</u>	<u>32,974,513</u>
資產總額		<u><u>4,702,088</u></u>	<u><u>12,477,974</u></u>	<u><u>14,608,613</u></u>	<u><u>35,818,686</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24	30	30	30	30
其他儲備	25	1,112,231	109,813	(180,292)	4,272,310
累計虧損		(23,063,046)	(34,844,663)	(54,655,746)	(143,706,322)
權益總額		<u><u>(21,950,785)</u></u>	<u><u>(34,734,820)</u></u>	<u><u>(54,836,008)</u></u>	<u><u>(139,433,982)</u></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26,652,555	47,211,431	69,444,163	52,389,987
		<u>26,652,555</u>	<u>47,211,431</u>	<u>69,444,163</u>	<u>52,389,9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029	119	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8	334	339	14,6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	—	122,847,844
		<u>318</u>	<u>1,363</u>	<u>458</u>	<u>122,862,681</u>
負債總額		<u><u>26,652,873</u></u>	<u><u>47,212,794</u></u>	<u><u>69,444,621</u></u>	<u><u>175,252,66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702,088</u></u>	<u><u>12,477,974</u></u>	<u><u>14,608,613</u></u>	<u><u>35,818,686</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0	(162,709)	(3,097,947)	(3,260,626)
年內虧損.....		—	—	(20,044,950)	(20,044,95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5	—	(58,351)	—	(58,351)
匯兌差額.....	25	—	881,907	—	881,907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823,556	(20,044,950)	(19,221,3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	296,535	—	296,5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59,438	(59,438)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355,973	(59,438)	296,53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1,016,820	(23,202,335)	(22,185,48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0	1,016,820	(23,202,335)	(22,185,485)
年內虧損.....		—	—	(12,429,285)	(12,429,28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5	—	4,838	—	4,838
匯兌差額.....	25	—	(1,796,151)	—	(1,796,15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1,791,313)	(12,429,285)	(14,220,5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	701,601	—	701,6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44,495	(44,495)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746,096	(44,495)	701,60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28,397)	(35,676,115)	(35,704,482)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0	(28,397)	(35,676,115)	(35,704,482)
年內虧損		—	—	(19,651,534)	(19,651,534)
其他綜合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5	—	(17,338)	—	(17,338)
匯兌差額	25	—	(910,997)	—	(910,99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u>—</u>	<u>(928,335)</u>	<u>(19,651,534)</u>	<u>(20,579,869)</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	742,303	—	742,3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80,136	(80,136)	—
淨行使購股權	25	—	(186,988)	—	(186,98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u>—</u>	<u>635,451</u>	<u>(80,136)</u>	<u>555,315</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0</u>	<u>(321,281)</u>	<u>(55,407,785)</u>	<u>(55,729,036)</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0	(28,397)	(35,676,115)	(35,704,482)
期內虧損.....		—	—	(1,617,445)	(1,617,445)
其他綜合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5	—	(10,186)	—	(10,186)
匯兌差額.....	25	—	(1,348,464)	—	(1,348,464)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u>	<u>(1,358,650)</u>	<u>(1,617,445)</u>	<u>(2,976,095)</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	564,039	—	564,03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u>—</u>	<u>564,039</u>	<u>—</u>	<u>564,039</u>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u>30</u>	<u>(823,008)</u>	<u>(37,293,560)</u>	<u>(38,116,538)</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0	(321,281)	(55,407,785)	(55,729,036)
期內虧損.....		—	—	(97,371,462)	(97,371,46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5	—	(903)	—	(903)
匯兌差額.....	25	—	3,948,658	—	3,948,658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3,947,755	(97,371,462)	(93,423,70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	933,102	—	933,102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24	—	(121,731)	—	(121,73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811,371	—	811,371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30	4,437,845	(152,779,247)	(148,341,3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4	2,075,755	1,897,613	8,882,368	6,511,003	(93,382)
已付所得稅		(20,337)	(78,359)	(862,278)	(399,033)	(675,0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5,418	1,819,254	8,020,090	6,111,970	(768,4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376,105)	(2,866,421)	(2,548,294)	(860,710)	(4,376,282)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 款項		256	315	739	194	27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						
		(47,924)	(628,899)	(1,909,437)	(1,887,072)	(1,738,38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20,000	—	12,8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						
		(5,849,487)	(17,428,746)	(55,382,981)	(37,620,546)	(44,329,68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流動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76,458	15,785,767	51,079,255	32,086,139	44,961,282
購買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	—	(1,735,524)	(434,530)	(14,905,760)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到期所得款項						
		—	—	354,530	354,530	4,767,082
已收利息收入		—	—	5,581	3,622	38,388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	33	—	(485,100)	(32,42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6,802)	(5,623,084)	(10,148,560)	(8,358,373)	(15,570,28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2,419,863	6,300,116	1,273,032	—	20,956,542
解除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受限制現金.....	—	—	253,723	253,723	—
借款所得款項.....	—	—	—	—	300,000
支付租賃本金及相關利息.....	(25,304)	(265,758)	(641,716)	(406,097)	(1,169,302)
淨行使購股權付款.....	—	—	(186,988)	—	—
已付財務成本.....	(36,323)	(826)	—	—	(20,1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8,236	6,033,532	698,051	(152,374)	20,067,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16,852	2,229,702	(1,430,419)	(2,398,777)	3,728,3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301,005	2,688,512	5,370,332	5,370,332	3,996,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129,345)	452,118	56,323	126,676	(21,5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688,512	5,370,332	3,996,236	3,098,231	7,703,0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快手科技(「貴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直播服務、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最終控股股東。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通過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始運營直播服務。

2014年2月11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包括9,405,27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2018年2月股份拆細前為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2018年2月股份拆細前為1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940,527,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前為1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2014年3月25日，福永環球有限公司(「福永」)由貴公司成立，為貴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4年7月2日，北京達佳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達佳」)由福永成立，為貴公司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2014年7月14日，北京達佳、北京一笑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北京達佳及貴公司可對北京一笑行使權力、收取參股北京一笑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北京一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北京達佳及貴公司控制北京一笑。故此，貴公司視北京一笑為受控結構性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直播業務轉至貴

公司持有。貴公司於轉讓前尚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釋義。故重組僅為直播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人員及直播業務的最終所有者並無變動。因此，因資本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視為直播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北京一笑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賬面值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貴集團提供對結構實體之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可妨礙貴集團對結構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北京達佳、北京一笑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

貴集團對於中國成立的其他營運公司執行其他合約安排。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貴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併入貴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有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2億元、人民幣357億元及人民幣557億元。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26億元。貴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吸引額外資本及／或融資的能力評估其流動資金。貴集團過去主要依賴營運渠道的現金及非營運渠道的投資人融資(如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籌集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執行業務規劃，包括增加收入、同時控制經營開支並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現有及新投資者的支持。

2020年10月，全體優先股股東同意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期修訂為2022年4月30日。修訂後，貴集團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態。

基於以上考慮，貴集團的歷史表現及管理層的運營及融資計劃，貴集團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至少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足以滿足規劃的運營及其他責任的現金需求。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預期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均獲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並由貴集團採用。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於貴集團一直將上市和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故貴集團金融資產類別的分類並無變化。此外，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2018年1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已採納完全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根據貴集團的評估，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租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辦公樓。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及相應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租賃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從而制定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a)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營業紀錄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 貴集團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系列狹義範疇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部分年度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閱附註33)。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2.1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其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持有。貴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簽訂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使得貴集團能夠：

- 管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轉讓時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自其各自名義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應付貴集團的抵押品。

因此，貴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故此，彼等呈列為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2.2.2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投資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已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2.3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倘若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貴集團以可贖回工具的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以普通股形式且具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中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已確定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報告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報告貨幣不同的(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報告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若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攤至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 | |
|-------------|-----------------------|
| • 服務器、電腦及設備 | 三年 |
| • 辦公設備 | 三至五年 |
| • 租賃裝修 | 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物業及設備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物業及設備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盈虧是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購買對價總額、被收購方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銷售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撥回。

(b) 商標及域名、許可證及版權與軟件

單獨收購的域名、商標、傳播互聯網視聽節目許可證、經營許可證、版權及軟件均按歷史成本初始確認與計量。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彼等具備有限的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所控制可識別與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相關的開發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2.7(d)。

(c)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與不競爭協議。該等資產通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與計量。

(d)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a)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能論證軟件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e)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研發期間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並無符合該等條件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e) 攤銷方法及期間

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合約權利期間或該無形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許可證及版權	2-10年	合約許可證及版權的期間或有關無形資產能夠帶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商標及域名	2-10年	有關商標及域名能夠帶來經濟效益的有效註冊期
軟件	2-7年	合約權利期間或有關軟件能夠帶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	3-4年	合約權利期間或有關資產能夠帶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

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各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管理層的意願及資產於活躍市場有否報價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此類別。貴集團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理財產品投資(無保證回報)歸於此類(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此類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如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意作中長期持有。

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

(b) 確認及計量

一般的投資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損益表支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各類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9。

貴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全部條件(「轉移」條件)，並且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若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

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費用則於損益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

(d) 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附註3.1(b))，貴集團有以下兩類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虧損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其他詳情見附註21，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詳情見附註22及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9(d)。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現金。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受到限制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並未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13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將若干僱員持有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入賬列為視作購回普通股及視作發行F-2系列優先股。視作購回普通股按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因此自股本及其他儲備金扣除。視作發行F-2系列優先股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視作購回的普通股的持有人為 貴集團僱員，故普通股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差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金融負債，見附註2.15及附註3.3。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於若干情況發生時按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2(b)。

貴集團指定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 貴公司自身信用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信用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於優先股持有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 貴公司贖回優先股，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約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終止或已轉讓予另一訂約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包括轉移的任何非現金資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收益指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予以調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結構性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的狀況， 貴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悉數撥備列作遞延所得稅。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若 貴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年假)，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實行定額供款計劃，以強制形式向公開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定額供款。作出供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換取 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必要服務期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將支銷總金額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使用分期歸屬法確認。於各期末，貴公司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0 收入確認

貴集團通過在其直播平台銷售虛擬物品、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入。貴集團於約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並扣除增值稅、返佣及若干銷售獎勵。倘若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通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貴集團基於彼等相關單項銷售價格分配交易價格至每一項履約義務。貴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項的銷售價格。

2.20.1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a) 直播

貴集團運營及維護移動平台，用戶可在平台上免費觀看主播（「主播」）的直播表演，進行實時互動。貴集團運營虛擬物品系統，觀眾可購買虛擬物品並作為禮物贈送給主播以示支持及讚賞。貴集團自平台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觀眾亦是貴集團的客戶。虛擬物品由貴集團生產及交付。一旦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貴集團不再有與虛擬物品相關的義務，故虛擬物品銷售收入於用戶將其贈送給主播時確認。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前，虛擬物品銷售所得款項以客戶預付款列賬。

為吸引主播加入平台，貴集團根據貴集團與主播簽訂的協議分享收入。

貴集團已評估並認為貴集團是平台虛擬物品銷售的主要責任人。貴集團生產虛擬物品，在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虛擬物品。虛擬物品的價格由貴集團設定。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而根據協議中的預先釐定比例支付予主播的收入分成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b) 線上營銷服務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廣告服務、快手粉條及其他營銷服務。貴集團基於合約返佣率及估計收入金額給予客戶(包括廣告代理)返佣，可作為可變對價列賬並通過採用最可能金額方法估算。收入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扣除給予客戶的返佣)確認。

為履行與若干客戶簽訂的合約，貴集團與第三方平台簽訂合作協議，將客戶廣告投放至第三方平台。就下述服務而言，由於貴集團通過合作合約獲得第三方平台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些情況下結合其他服務提供予客戶)，故貴集團是該等營銷服務合約的履行主要責任人。貴集團亦主要負責履行該等營銷服務，是由於貴集團是唯一與客戶簽訂協議的一方。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並將來自第三方平台的費用以銷售成本列賬。

廣告服務

(i) 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

貴集團提供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允許廣告客戶在貴集團的移動平台上及第三方互聯網產品放置鏈接。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的呈列及交付方式主要為顯示可點擊縮略圖的短視頻與其他推薦短視頻，或以不同頻率在其他短視頻之間顯示。貴集團根據主動點擊向廣告客戶收費。貴集團釐定點擊一次鏈接即達成履約責任一次。在該模式下，收入於用戶點擊客戶提供的鏈接時確認。

(ii) 基於展示的廣告服務

開屏啟動廣告以首頁彈出廣告、傳統橫幅廣告、標誌及魔法表情植入等形式在平台的多個頁面投放。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一般而言，展示類廣告均為短期。

快手粉條

貴集團亦提供快手粉條服務，用戶通過付費方式在指定時間內在快手應用上向目標觀眾推廣其短視頻或直播表演。貴集團釐定在指定時間內向目標觀眾推廣一次即達成一次履約責任。由於推廣時間通常較短，每次推廣履約責任的收入於合約推廣時間確認。

(c)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電商業務、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對於電商業務，貴集團允許商家於其平台促銷及出售商品並根據協定的佣金比率就通過其平台完成的商品出售收取佣金。貴集團並無控制通過其平台出售的商品。電商業務有關的佣金收入於商品出售交易完成時確認。對於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於貴集團在服務合約下的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

2.20.2 激勵及優惠券

為推廣平台及吸引更多用戶，貴集團酌情向用戶提供現金獎勵、紅包、優惠券等各類激勵。對不同激勵計劃的不同特徵進行評估以釐定提供的激勵是否為應付客戶對價。該評估包括考慮用戶會否被視為貴集團客戶。

用戶完成若干任務後會獲授激勵。倘若並無已識別的與過往、目前或未來收入相關的獨立服務，則激勵入賬列為收入扣減項，如給予客戶的獎勵及可於未來交易中使用的優惠券等。獨立服務的激勵來自用戶且與過往、目前或未來收入交易無關（如邀請好友下載或登錄快手平台、發佈或觀看包含廣告內容的短視頻），入賬列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2.20.3 合約結餘

倘若客戶合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視乎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墊款。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若經過一段時間是到期支付對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付款條款與條件根據合約及服務類型變化。合約負債是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已自客戶收取對價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20.4 可行權宜及豁免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故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不披露有效期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

收入標準規定， 貴集團須就獲取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倘若該等成本的收入預計超過一年)確認資產。 貴集團認為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符合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定義。然而， 貴集團於攤銷期應為一年或以下時應用可行權宜獲取客戶合約成本於成本產生時支銷。

2.20.5 融資組成部分

貴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2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a)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除外的任何股票服務成本；及

除以

(b)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並剔除庫存股。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數據以考慮：

(a)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除所得稅後影響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及

(b)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可能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2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辦公樓。租賃合約通常為幾個月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括廣泛的不同條款與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將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權利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藏利率貼現。由於隱藏利率無法即時釐定， 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即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貸獲得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資產所需的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於各期間就剩餘負債產生連續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下列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使用期限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倘若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限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設備及汽車以及所有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租賃若干辦公區。

2.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對應。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4 財務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8。

倘若利息收入產生自為現金管理目的所持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1。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其後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總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扣減虧損撥備後應用於金融資產淨賬面值。

2.25 撥備

當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計提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倘若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是稅前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6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已確認以 貴集團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盡可能減少非功能貨幣交易管理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由於 貴集團並無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應收貸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款項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款項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下降／上升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利率變動對借款及應收貸款的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實體投資及理財產品。貴集團一般不會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投資組合。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相應類型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組合管理。財務團隊負責在提供標準信用付款條款前管理及分析每名新客戶／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貴集團評估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質素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運營及財務表現及其他因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置於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按組合基準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90天，並會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表現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管理層於認為客戶可能產生虧損時就逾期結餘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信用評級分組。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付款情況、過往虧損率及外界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資料為基準，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發現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是最主要的因素，繼而根據該等因素的預計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按上述基準，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預期虧損率	—	0.06%	0.43%	0.25%	1.24%
賬面總值	136,641	129,120	1,112,214	494,361	1,835,477
虧損撥備	—	75	4,774	1,257	22,829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貴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虧損)內列賬為「行政開支」。先前撇銷的金額後續收回記入同一行項目內。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若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

按上述基準，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預期虧損率	—	0.64%	9.38%	4.00%	7.37%
賬面總值	48,678	150,197	198,008	348,176	248,669
虧損撥備	—	965	18,564	13,943	18,326

其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可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貴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等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有關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期的修訂，請參閱附註2.1。

	不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802,517	—	—	—	1,802,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不包括應付 僱員福利與 其他應付稅項)	10,439	—	—	—	10,439
租賃負債	212,711	314,013	419,288	—	946,0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6,652,555	—	26,652,555
總計	2,025,667	314,013	27,071,843	—	29,411,523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025,563	—	—	—	2,025,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不包括應付 僱員福利與 其他應付稅項)	47,527	—	—	—	47,527
租賃負債	553,756	589,619	307,858	—	1,451,23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47,211,431	—	47,211,431
總計	2,626,846	589,619	47,519,289	—	50,735,754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9,055,133	—	—	—	9,055,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不包括應付 僱員福利與 其他應付稅項)	1,401,217	—	—	—	1,401,217
租賃負債	1,525,740	1,348,793	2,021,534	16,721	4,912,78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9,330,942	10,113,221	—	69,444,163
總計	11,982,090	60,679,735	12,134,755	16,721	84,813,301

	不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9月30日					
應付賬款	10,913,350	—	—	—	10,913,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不包括應付 僱員福利與 其他應付稅項).....	2,355,280	—	—	—	2,355,280
租賃負債	2,106,778	1,976,113	2,184,586	32,075	6,299,552
借款(附註a)	300,000	—	—	—	30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2,847,844	14,908,265	37,481,722	—	175,237,831
總計	138,523,252	16,884,378	39,666,308	32,075	195,106,013

附註a： 2020年9月30日，借款指應於三個月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25%至2.55%。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水平低。因此，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1)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2)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3)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下表為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9,200	49,200
— 理財產品	—	—	2,472,037	2,472,037
	—	—	2,521,237	2,521,237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6,652,555	26,652,555

下表為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77,919	677,919
— 理財產品	—	—	4,273,517	4,273,517
	—	—	4,951,436	4,951,436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7,211,431	47,211,431

下表為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7,202	—	—	77,20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258,272	2,258,272
— 理財產品	—	—	8,825,068	8,825,068
	77,202	—	11,083,340	11,160,542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69,444,163	69,444,163

下表為2020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5,737	—	—	95,73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998,760	3,998,760
— 理財產品	—	—	8,450,308	8,450,308
	95,737	—	12,449,068	12,544,805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5,237,831	175,237,831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上市實體長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理財產品短期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優先股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32。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項目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2,000
添置.....	5,897,411
處置.....	(3,376,4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變動*.....	49,745
匯兌差額.....	(51,461)
2017年12月31日	<u>2,521,237</u>
*包括於年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2,612
2018年1月1日	2,521,237
添置.....	18,057,645
處置.....	(15,789,7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變動*.....	137,457
因業務合併視為處置.....	(46,432)
匯兌差額.....	71,296
2018年12月31日	<u>4,951,436</u>
*包括於年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77,648
2019年1月1日	4,951,436
添置.....	57,223,449
處置.....	(51,112,0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變動*.....	(21,479)
匯兌差額.....	41,989
2019年12月31日	<u>11,083,340</u>
*包括於年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272,063)
(未經審計)	
2019年1月1日	4,951,436
添置.....	39,507,618
處置.....	(32,086,1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變動*.....	220,576
匯兌差額.....	70,806
2019年9月30日	<u>12,664,297</u>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96,919
2020年1月1日	11,083,340
添置.....	46,019,145
處置.....	(44,868,0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變動*.....	400,127
匯兌差額.....	(185,497)
2020年9月30日	<u>12,449,068</u>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58,613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優先股(附註32)、於非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及理財產品之投資(附註20)。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等)釐定。優先股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呈列於附註32。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49,200	677,919	2,258,272	2,597,143	3,998,760	預期波幅	不適用*	35%-71%	34%-62%	34%-66%	46%-72%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不適用*	8%-14%	7%-14%	7%-15%	9%-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3%	2%-3%	2%-3%	0%-3%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	2,472,037	4,273,517	8,825,068	10,067,154	8,450,308	預期回報率	2%-5%	3%-4%	3%-4%	3%-4%	2%-4%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接近年底時購買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與收購對價並無重大差異，故該投資無需估值。

理財產品短期投資主要指自中國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購買的浮息投資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無法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投資概無逾期。公允價值按預期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益率貼現，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就現金管理及風險管控方面而言，貴集團分散投資組合，主要自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產品，優先選擇流動性高的產品。

倘若 貴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下跌1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下降／(上升)情況呈列於下表。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上升10%	252,124	495,144	1,116,054	1,266,430	1,254,481
下跌10%	(252,124)	(495,144)	(1,116,054)	(1,266,430)	(1,254,481)

倘若 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導致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上升)／下跌情況呈列於下表。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增加10%	(2,207,630)	(1,791,243)	(2,138,497)	(447,993)	(11,088,386)
減少10%	2,201,931	1,793,600	2,163,626	447,033	11,058,599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借款)屬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重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不斷評估其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估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且在此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制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自歸屬期間支銷。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沒收率、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條款)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附註27)。

4.2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 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工具的信用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巨大差異。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各自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附註3.3)。

貴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相關公允價值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情景的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波幅，以及概率權重)均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披露於附註32。

4.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虧損撥備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4.4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性

貴集團每年就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則須就其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估計最終價值。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4.5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根據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應判斷。該等估值的最大變量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和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所用的假設及估計。貴集團基於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式的內在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擬採

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基於預計資產年期、預測週期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 貴集團認為釐定過程所用假設乃合理基於收購日期的可用資料，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4.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管理層認為日後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截至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16.4百萬元(附註31)。其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有所不同。

4.7 收入確認

在有第三方參與向 貴集團的客戶提供服務時，釐定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貴集團考慮若干因素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a)主要負責履行合約、(b)面臨存貨風險及(c)擁有酌情定價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20。

4.8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於 貴集團的預期用途釐定 貴集團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可能涉及於特定時間後或消耗資產所含未來經濟利益的特定比例後出售資產。因此，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其經濟年期。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處理相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

4.9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出入時，管理層將修訂攤銷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廢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並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變動。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定期審查及評估。基於以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直播.....	7,948,997	18,615,130	31,442,341	22,922,116	25,309,312
線上營銷服務.....	390,581	1,665,095	7,418,502	4,267,512	13,343,194
其他服務.....	—	20,420	259,505	78,340	2,024,935
	<u>8,339,578</u>	<u>20,300,645</u>	<u>39,120,348</u>	<u>27,267,968</u>	<u>40,677,441</u>

收入確認的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				(未經審計)	
收入.....	8,108,638	19,711,155	37,436,029	26,174,728	37,388,968
於一段時間確認的					
收入.....	<u>230,940</u>	<u>589,490</u>	<u>1,684,319</u>	<u>1,093,240</u>	<u>3,288,473</u>
	<u>8,339,578</u>	<u>20,300,645</u>	<u>39,120,348</u>	<u>27,267,968</u>	<u>40,677,441</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故並無集中風險。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				(未經審計)	
增值稅補貼.....	<u>19,290</u>	<u>107,575</u>	<u>292,631</u>	<u>183,139</u>	<u>396,151</u>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設備及無形 資產的收益／(虧損) 淨額.....	—	49	(60)	(60)	(568)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和非上市					
實體投資.....	—	36,835	(289,930)	24,941	160,228
— 理財產品.....	49,745	96,622	275,889	195,635	305,4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061)	1,161	10	(378)	45,551
捐贈*	(2,640)	(2,769)	(5,435)	(1,206)	(131,684)
其他.....	997	(2,621)	(13,317)	(7,752)	4,130
	<u>42,041</u>	<u>129,277</u>	<u>(32,843)</u>	<u>211,180</u>	<u>383,141</u>

附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捐贈包括為應對COVID-19爆發作出的慈善捐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主播的收入分成及					
相關稅項	4,395,623	10,396,086	18,149,248	13,290,820	14,302,621
僱員福利開支	740,539	2,399,656	4,364,197	2,982,873	6,178,926
推廣及廣告開支	1,264,725	4,077,084	9,422,745	5,293,916	19,103,231
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 ...	40,592	173,620	274,733	159,888	340,2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186	828,980	1,405,313	906,771	2,174,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85	325,831	692,228	418,679	1,157,218
無形資產攤銷	7,229	24,774	62,842	41,997	90,569
帶寬費用及服務器托管					
成本	807,902	1,830,875	2,650,623	1,824,369	3,920,498
支付渠道手續費	269,338	488,770	642,155	480,527	687,335
上市開支(不包括計入					
審計師薪酬的開支) ..	—	—	—	—	15,510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146	1,938	4,371	854	7,111
— 非審計服務	79	3,411	289	165	2,484
其他專業費用	27,857	51,176	58,700	41,968	76,379
附加稅款	42,343	141,916	326,337	197,244	287,866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	—	1,040	22,298	14,160	17,817
其他	86,314	313,053	615,373	344,752	2,037,132
	<u>7,792,958</u>	<u>21,058,210</u>	<u>38,691,452</u>	<u>25,998,983</u>	<u>50,399,161</u>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369,412	1,374,735	2,951,829	1,958,282	4,426,692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296,535	701,601	742,303	564,039	977,08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					
福利.....	74,592	323,320	670,065	460,552	775,147
	<u>740,539</u>	<u>2,399,656</u>	<u>4,364,197</u>	<u>2,982,873</u>	<u>6,178,926</u>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各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 貴集團董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573	19,383	33,142	24,814	24,498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141,462	162,089	70,040	56,477	100,57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					
福利.....	453	609	632	477	453
	<u>153,488</u>	<u>182,081</u>	<u>103,814</u>	<u>81,768</u>	<u>125,521</u>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10,000,001港元至 20,000,000港元.....	2	—	—	4	—
20,000,001港元至 30,000,000港元.....	—	2	5	1	4
30,000,001港元至 40,000,000港元.....	1	2	—	—	1
40,000,001港元至 50,000,000港元.....	1	—	—	—	—
60,000,001港元至 70,000,000港元.....	1	—	—	—	—
100,000,001港元至 150,000,000港元.....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b) 董事利益及權益

各董事及行政高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其他社會保障	總計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宿華.....	2,231	6,075	111	8,417
執行董事				
程一笑.....	1,914	4,860	114	6,888
總計.....	<u>4,145</u>	<u>10,935</u>	<u>225</u>	<u>15,30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宿華.....	2,796	1,622	125	4,543
執行董事				
程一笑.....	3,031	1,298	125	4,454
總計.....	<u>5,827</u>	<u>2,920</u>	<u>250</u>	<u>8,99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宿華.....	3,859	—	126	3,985
執行董事				
程一笑.....	3,510	—	126	3,636
總計.....	<u>7,369</u>	<u>—</u>	<u>252</u>	<u>7,621</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宿華.....	2,890	—	95	2,985
執行董事				
程一笑.....	2,629	—	95	2,724
總計.....	<u>5,519</u>	<u>—</u>	<u>190</u>	<u>5,709</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宿華.....	2,844	—	81	2,925
執行董事				
程一笑.....	2,660	—	81	2,741
總計.....	<u>5,504</u>	<u>—</u>	<u>162</u>	<u>5,666</u>

(i) 董事利益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利益及權益。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營業紀錄期間末或營業紀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營業紀錄期間末或營業紀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就獲取董事的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末或營業紀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或營業紀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 貴公司參與及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29	106,135	92,441	68,869	155,507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581)	(53,145)	(103,302)	(62,585)	(161,899)
其他.....	(36,324)	(826)	(176)	—	(20,179)
	(42,905)	(53,971)	(103,478)	(62,585)	(182,078)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26,076)	52,164	(11,037)	6,284	(26,571)

12 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所控制及結構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完全由普通股組成並由貴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福永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3月25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3月16日	—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
間接持有：									
Joy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8月3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軟件、提供技術及廣告服務
北京達佳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7月2日	人民幣8,941,454,241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軟件、硬件及網絡技術
結構實體 (附註a)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3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直播及線上營銷服務
遊藝星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2006年11月3日	人民幣25,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開發、推廣及其他服務
淮安康祥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月9日	—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晨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7月6日	人民幣2,015,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線上營銷及其他服務
貴州省梵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貴州，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3月5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多媒體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快手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人民幣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線上營銷及其他服務
北京雲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線上營銷及其他服務
成都快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線上營銷及其他服務
淮安興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線上營銷及其他服務

附註a：

誠如附註2.2所述，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股權的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貴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有權對該等結構實體行使權力、自其參與該等結構實體時收取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於該等結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呈列為 貴公司的結構實體。

13 所得稅(開支)/收益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於2018年4月1日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香港獲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由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提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北京達佳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7年起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北京達佳獲授「軟件企業」資格，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可享受50%的減免按12.5%的稅率納稅。北京達佳於2018年5月作為「軟件企業」獲得免稅，自2017年起追溯適用。因此，北京達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初步按15%的稅率納稅，其後於2018年撥回。於2020年，北京達佳亦取得「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自2019年起視乎相關機構的年度評估，享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可進一步降至10%。由於取得資格的不確定性，北京達佳於2019年採用12.5%的優惠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並於2020年第二季度消除了不確定性，因此就法定稅率的轉變而進行撥回。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自2018年1月1日起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貴集團確定集團實體的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已就集團實體可要求的加計扣除做出最佳估計。

(e)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12,260)	(184,568)	(1,088,560)	(774,621)	(547,954)
遞延所得稅	7,811	156,347	702,493	377,678	1,295,547
所得稅(開支)／收益....	<u>(104,449)</u>	<u>(28,221)</u>	<u>(386,067)</u>	<u>(396,943)</u>	<u>747,593</u>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額與採用多數合併實體所適用中國大陸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40,501)	(12,401,064)	(19,265,467)	(1,220,502)	(98,119,055)
按中國大陸法定所得稅					
率25%計算的稅項....	4,985,125	3,100,266	4,816,367	305,126	24,529,76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					
率的影響.....	(5,129,310)	(2,975,079)	(5,023,641)	(705,843)	(22,341,209)
—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率的影響....	45,084	17,489	113,910	175,925	(973,597)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					
產的稅項虧損及暫					
時可扣減差額.....	(16,826)	(85,899)	(181,838)	(83,098)	(495,044)
— 不可扣減所得稅費用	(84,475)	(167,367)	(198,996)	(149,702)	(204,239)
— 使用先前未確認可扣					
減稅項虧損及暫時					
差額.....	90,118	11	336	—	35,354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5,835	11,848	85,491	59,970	62,858
— 毋須課稅收入.....	—	—	2,304	679	27,573
— 前一年度所得稅開支					
撥回(附註a).....	—	70,510	—	—	106,133
	<u>(104,449)</u>	<u>(28,221)</u>	<u>(386,067)</u>	<u>(396,943)</u>	<u>747,593</u>

附註a：由於附註13(d)所述北京達佳的適用稅率變動，因此2017年確認的即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1.1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18年進行撥回，2019年確認的即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6.1百萬元於2020年第二季度進行撥回(詳情請參閱附註13(d))。

14 每股虧損

附註24詳述的股份拆細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追溯調整。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以該等年度／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虧損淨額	(20,044,950)	(12,429,285)	(19,651,534)	(1,617,445)	(97,371,4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34,111	934,111	934,111	934,111	931,436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21.46)</u>	<u>(13.31)</u>	<u>(21.04)</u>	<u>(1.73)</u>	<u>(104.54)</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

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5 物業及設備

營業紀錄期間物業及設備的詳細資料如下：

	服務器、 電腦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14,223	894	982	—	116,099
累計折舊.....	(26,119)	(101)	(355)	—	(26,575)
賬面淨值.....	<u>88,104</u>	<u>793</u>	<u>627</u>	<u>—</u>	<u>89,52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104	793	627	—	89,524
添置.....	1,039,247	2,546	10,403	—	1,052,196
處置.....	—	(256)	—	—	(256)
折舊費用.....	(80,966)	(406)	(2,814)	—	(84,186)
年末賬面淨值.....	<u>1,046,385</u>	<u>2,677</u>	<u>8,216</u>	<u>—</u>	<u>1,057,27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53,470	3,167	11,385	—	1,168,022
累計折舊.....	(107,085)	(490)	(3,169)	—	(110,744)
賬面淨值.....	<u>1,046,385</u>	<u>2,677</u>	<u>8,216</u>	<u>—</u>	<u>1,057,27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6,385	2,677	8,216	—	1,057,278
匯兌差額.....	1	—	—	—	1
添置.....	2,144,679	4,693	27,734	14,308	2,191,414
業務合併(附註33).....	1,213	—	—	—	1,213
處置.....	(120)	(36)	—	—	(156)
折舊費用.....	(824,904)	(934)	(3,142)	—	(828,980)
年末賬面淨值.....	<u>2,367,254</u>	<u>6,400</u>	<u>32,808</u>	<u>14,308</u>	<u>2,420,77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298,439	7,817	39,119	14,308	3,359,683
累計折舊.....	(931,185)	(1,417)	(6,311)	—	(938,913)
賬面淨值.....	<u>2,367,254</u>	<u>6,400</u>	<u>32,808</u>	<u>14,308</u>	<u>2,420,770</u>

	服務器、 電腦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67,254	6,400	32,808	14,308	2,420,770
匯兌差額	8	—	—	—	8
添置	5,105,300	8,543	64,554	38,782	5,217,179
在建工程變為租賃裝修時 轉撥	—	—	19,061	(19,061)	—
處置	(239)	(100)	—	—	(339)
折舊費用	(1,382,922)	(3,870)	(18,521)	—	(1,405,313)
年末賬面淨值	<u>6,089,401</u>	<u>10,973</u>	<u>97,902</u>	<u>34,029</u>	<u>6,232,305</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401,480	15,945	122,734	34,029	8,574,188
累計折舊	(2,312,079)	(4,972)	(24,832)	—	(2,341,883)
賬面淨值	<u>6,089,401</u>	<u>10,973</u>	<u>97,902</u>	<u>34,029</u>	<u>6,232,305</u>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67,254	6,400	32,808	14,308	2,420,770
匯兌差額	1	—	—	—	1
添置	2,250,032	5,521	49,791	4,753	2,310,097
在建工程變為租賃裝修時 轉撥	—	—	19,061	(19,061)	—
處置	(215)	(39)	—	—	(254)
折舊費用	(887,479)	(2,567)	(16,725)	—	(906,771)
期末賬面淨值	<u>3,729,593</u>	<u>9,315</u>	<u>84,935</u>	<u>—</u>	<u>3,823,843</u>
於2019年9月30日					
成本	5,547,541	13,235	107,971	—	5,668,747
累計折舊	(1,817,948)	(3,920)	(23,036)	—	(1,844,904)
賬面淨值	<u>3,729,593</u>	<u>9,315</u>	<u>84,935</u>	<u>—</u>	<u>3,823,843</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89,401	10,973	97,902	34,029	6,232,305
匯兌差額	3	—	2	—	5
添置	2,883,446	7,652	22,183	50,526	2,963,807
在建工程變為租賃裝修時 轉撥	—	—	61,038	(61,038)	—
處置	(339)	(204)	—	—	(543)
折舊費用	(2,122,953)	(3,916)	(47,323)	—	(2,174,192)
期末賬面淨值	<u>6,849,558</u>	<u>14,505</u>	<u>133,802</u>	<u>23,517</u>	<u>7,021,382</u>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11,283,780	22,970	205,957	23,517	11,536,224
累計折舊	(4,434,222)	(8,465)	(72,155)	—	(4,514,842)
賬面淨值	<u>6,849,558</u>	<u>14,505</u>	<u>133,802</u>	<u>23,517</u>	<u>7,021,382</u>

折舊開支按如下方式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81,332	818,866	1,359,471	876,441	2,109,4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5	598	2,539	1,571	4,878
行政開支	1,392	3,706	21,755	15,024	27,865
研發開支	1,177	5,810	21,548	13,735	32,017
	<u>84,186</u>	<u>828,980</u>	<u>1,405,313</u>	<u>906,771</u>	<u>2,174,192</u>

16 租賃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簡化過渡法。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互聯網數據中心.....	822,078	790,429	3,823,058	4,705,048
辦公樓.....	43,545	481,789	529,580	689,434
	<u>865,623</u>	<u>1,272,218</u>	<u>4,352,638</u>	<u>5,394,482</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75,201	498,541	1,337,048	1,871,490
非流動.....	695,784	892,257	3,287,984	3,945,201
	<u>870,985</u>	<u>1,390,798</u>	<u>4,625,032</u>	<u>5,816,691</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89.7百萬元、人民幣732.4百萬元、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互聯網數據中心 ...	4,668	244,555	561,515	325,502	1,013,664
— 辦公樓	19,417	81,276	130,713	93,177	143,55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 (費用)/收入淨額)...	6,581	53,145	103,302	62,585	161,899
與短期租賃相關但不計 入租賃負債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 及營銷開支、行政 開支及研發開支).....	<u>53,613</u>	<u>64,966</u>	<u>32,417</u>	<u>20,850</u>	<u>38,034</u>
	<u>84,279</u>	<u>443,942</u>	<u>827,947</u>	<u>502,114</u>	<u>1,357,151</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8,723	212,613	538,414	343,512	1,007,403
已付相關利息.....	6,581	53,145	103,302	62,585	161,899
	<u>25,304</u>	<u>265,758</u>	<u>641,716</u>	<u>406,097</u>	<u>1,169,302</u>

營業紀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

17 無形資產

營業紀錄期間無形資產的詳細資料如下：

	商譽	許可證及版權	商標及域名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	34,655	1,135	4,285	—	40,075
累計攤銷.....	—	(4,332)	(28)	(230)	—	(4,590)
賬面淨值.....	—	30,323	1,107	4,055	—	35,4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0,323	1,107	4,055	—	35,485
添置.....	—	—	—	6,619	—	6,619
攤銷費用.....	—	(3,465)	(114)	(3,650)	—	(7,229)
年末賬面淨值.....	—	26,858	993	7,024	—	34,87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34,655	1,135	10,904	—	46,694
累計攤銷.....	—	(7,797)	(142)	(3,880)	—	(11,819)
賬面淨值.....	—	26,858	993	7,024	—	34,8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6,858	993	7,024	—	34,875
添置.....	—	42,357	1,432	6,115	—	49,904
業務合併(附註33).....	816,062	149,269	—	13,290	7,300	985,921
處置.....	—	—	—	(110)	—	(110)
攤銷費用.....	—	(16,377)	(346)	(6,834)	(1,217)	(24,774)
年末賬面淨值.....	816,062	202,107	2,079	19,485	6,083	1,045,81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16,062	226,281	2,567	30,195	7,300	1,082,405
累計攤銷.....	—	(24,174)	(488)	(10,710)	(1,217)	(36,589)
賬面淨值.....	816,062	202,107	2,079	19,485	6,083	1,045,8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6,062	202,107	2,079	19,485	6,083	1,045,816
添置.....	—	76,160	976	24,378	30	101,544
業務合併(附註33).....	20,910	—	—	14,000	1,340	36,250
處置.....	—	(460)	—	—	—	(460)
攤銷費用.....	—	(47,063)	(1,183)	(12,077)	(2,519)	(62,842)
年末賬面淨值.....	836,972	230,744	1,872	45,786	4,934	1,120,30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36,972	301,966	3,543	68,573	8,670	1,219,724
累計攤銷.....	—	(71,222)	(1,671)	(22,787)	(3,736)	(99,416)
賬面淨值.....	836,972	230,744	1,872	45,786	4,934	1,120,308

	商譽	許可證及版權	商標及域名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16,062	202,107	2,079	19,485	6,083	1,045,816
添置.....	—	38,326	976	4,087	—	43,389
攤銷費用.....	—	(31,590)	(854)	(7,728)	(1,825)	(41,997)
期末賬面淨值.....	<u>816,062</u>	<u>208,843</u>	<u>2,201</u>	<u>15,844</u>	<u>4,258</u>	<u>1,047,208</u>
於2019年9月30日						
成本.....	816,062	264,607	3,543	34,282	7,300	1,125,794
累計攤銷.....	—	(55,764)	(1,342)	(18,438)	(3,042)	(78,586)
賬面淨值.....	<u>816,062</u>	<u>208,843</u>	<u>2,201</u>	<u>15,844</u>	<u>4,258</u>	<u>1,047,208</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36,972	230,744	1,872	45,786	4,934	1,120,308
添置.....	—	203,403	2,933	17,919	—	224,255
處置.....	—	(300)	—	—	—	(300)
攤銷費用.....	—	(75,014)	(1,170)	(12,303)	(2,082)	(90,569)
期末賬面淨值.....	<u>836,972</u>	<u>358,833</u>	<u>3,635</u>	<u>51,402</u>	<u>2,852</u>	<u>1,253,694</u>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836,972	504,860	6,476	86,492	8,670	1,443,470
累計攤銷.....	—	(146,027)	(2,841)	(35,090)	(5,818)	(189,776)
賬面淨值.....	<u>836,972</u>	<u>358,833</u>	<u>3,635</u>	<u>51,402</u>	<u>2,852</u>	<u>1,253,694</u>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通過業務收購交易取得的客戶關係與不競爭協議(詳情見附註33)。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於 貴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近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的未來現金流量終值釐定。 貴集團認為，根據批准的預算，六年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了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 貴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 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營業紀錄期間，根據業務營運， 貴集團僅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預測按照預算六年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17%至21%，上述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採

用估計年增長率3%推算。採用22%至26%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億元及人民幣968億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亦進行減值測試，於2020年9月30日的估計餘額約為人民幣2,480億元。由於可收回金額遠超賬面值，故商譽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概無減值。管理層預測按照預算六年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34%，上述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3%推算。採用20%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貴集團基於收入增長率或最終價值或貼現率已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若預測期間的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餘額將減少至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0%	36.9	55.4	96.4
最終價值減少10%	65.7	90.2	228.8
貼現率增加10%	59.6	82.1	211.7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攤銷開支於合併損益表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	6,270	30,943	19,401	64,085
行政開支	5,172	14,694	25,854	19,430	19,293
研發開支	2,057	3,810	6,045	3,166	7,191
	<u>7,229</u>	<u>24,774</u>	<u>62,842</u>	<u>41,997</u>	<u>90,569</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a)	8	8	8	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 視作投資(附註b)	<u>467,159</u>	<u>1,168,760</u>	<u>1,911,063</u>	<u>2,844,165</u>
	<u>467,167</u>	<u>1,168,768</u>	<u>1,911,071</u>	<u>2,844,173</u>

附註：

- (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為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
- (b) 該款項指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附註27)以換取彼等向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視作貴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營業紀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	77,202	95,73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9,200	677,919	2,258,272	3,998,760
— 理財產品	2,472,037	4,273,517	8,825,068	8,450,30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36,641	129,045	1,107,440	1,812,648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 推廣及廣告費、可抵扣增值稅 和其他預付稅項、預付租金、 預付帶寬費及其他預付款項) .	35,036	98,403	134,817	143,8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42	50,829	44,627	86,448
— 定期存款	—	—	1,380,994	11,244,150
— 受限制現金	251,893	285,274	1,386	5,2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512	5,370,332	3,996,236	7,703,012
總計	5,646,961	10,885,319	17,826,042	33,540,21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652,555	47,211,431	69,444,163	175,237,8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1,802,517	2,025,563	9,055,133	10,913,3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439	47,527	1,401,217	2,355,280
— 租賃負債.....	870,985	1,390,798	4,625,032	5,816,691
— 借款.....	—	—	—	300,000
總計.....	<u>29,336,496</u>	<u>50,675,319</u>	<u>84,525,545</u>	<u>194,623,152</u>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實體投資.....	49,200	677,919	2,258,272	3,998,760
流動資產				
上市實體投資				
— 香港上市.....	—	—	77,202	95,737
理財產品.....	2,472,037	4,273,517	8,825,068	8,450,308
	2,472,037	4,273,517	8,902,270	8,546,045
總計.....	<u>2,521,237</u>	<u>4,951,436</u>	<u>11,160,542</u>	<u>12,544,805</u>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投資多間非上市公司，重大投資如下：貴集團分別於2019年8月、2020年3月及2020年4月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形式投資Zhihu Technology Limited、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SHAREit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2,000	2,521,237	4,951,436	4,951,436	11,160,542
添置	5,897,411	18,057,645	57,292,418	39,507,618	46,068,073
處置	(3,376,458)	(15,789,767)	(51,112,055)	(32,086,139)	(44,961,2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變動	49,745	137,457	(14,041)	220,576	465,712
因業務合併視為處置(附註33)	—	(46,432)	—	—	—
匯兌差額	(51,461)	71,296	42,784	70,806	(188,240)
年／期末	<u>2,521,237</u>	<u>4,951,436</u>	<u>11,160,542</u>	<u>12,664,297</u>	<u>12,544,805</u>

21 貿易應收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貿易				
應收款項	136,641	129,120	1,112,214	1,835,4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5)	(4,774)	(22,829)
	<u>136,641</u>	<u>129,045</u>	<u>1,107,440</u>	<u>1,812,648</u>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6,641	129,120	1,104,662	1,624,531
三至六個月	—	—	7,552	210,946
	<u>136,641</u>	<u>129,120</u>	<u>1,112,214</u>	<u>1,835,477</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	(75)	(75)	(4,774)
額外撥備	—	(75)	(4,699)	(1,182)	(18,055)
年／期末	<u>—</u>	<u>(75)</u>	<u>(4,774)</u>	<u>(1,257)</u>	<u>(22,829)</u>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營業紀錄期間，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推廣費及廣告費	32,248	130,023	1,354,825	391,108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預付稅項.....	16,433	405,595	505,219	1,561,430
按金.....	3,469	48,500	66,381	77,335
應收貸款	—	34,316	34,881	34,051
應收利息	561	6,169	13,111	24,815
預付租金	318	5,671	7,986	17,655
預付帶寬費	1,641	61,656	2,083	—
其他.....	37,887	33,985	66,832	90,979
	92,557	725,915	2,051,318	2,197,3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965)	(18,564)	(18,326)
	<u>92,557</u>	<u>724,950</u>	<u>2,032,754</u>	<u>2,179,04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4,003	5,618,358	9,184,929	23,806,448
其他.....	3,028	5,725	7,064	20,246
	<u>1,107,031</u>	<u>5,624,083</u>	<u>9,191,993</u>	<u>23,826,694</u>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38,512	3,311,372	2,402,816	7,564,012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50,000	2,058,960	1,593,420	139,000
	<u>2,688,512</u>	<u>5,370,332</u>	<u>3,996,236</u>	<u>7,703,0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22,976	1,240,197	1,240,372	3,740,784
美元.....	1,765,536	4,118,078	2,745,018	3,938,066
港元.....	—	—	620	7
新加坡元.....	—	9,578	7,919	7,083
其他.....	—	2,479	2,307	17,072
	<u>2,688,512</u>	<u>5,370,332</u>	<u>3,996,236</u>	<u>7,703,012</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2%、3.52%、2.28%及2.0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72,129	1,624,045	1,080,936	3,533,397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	2,058,960	859,538	—
	<u>1,672,129</u>	<u>3,683,005</u>	<u>1,940,474</u>	<u>3,533,3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72,129	3,682,999	1,940,468	3,533,391
人民幣.....	—	6	6	6
	<u>1,672,129</u>	<u>3,683,005</u>	<u>1,940,474</u>	<u>3,533,397</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2%及2.25%。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20,011	479	706
美元.....	251,893	265,263	907	4,547
	<u>251,893</u>	<u>285,274</u>	<u>1,386</u>	<u>5,253</u>

2017年12月31日，30.0百萬美元(大約相當於人民幣196.0百萬元)及8.6百萬美元(大約相當於人民幣55.9百萬元)因融資活動若干條款於矽谷銀行存入其他有關方的托管賬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的保證金38.6百萬美元(大約相當於人民幣264.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未解除限制。2019年12月31日，於矽谷銀行托管賬戶的受限制現金38.6百萬美元因於2019年達成解除限制條款而解除受限。

2018年12月31日，銀行持有發行保函的受限制保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0年9月30日，銀行持有0.7百萬美元(大約相當於人民幣4.5百萬元)的受限制按金。

(c)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	110,000	610,000
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	—	—	1,270,994	10,634,150
	<u>—</u>	<u>—</u>	<u>1,380,994</u>	<u>11,244,15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30%至4.18%及0.57%至4.1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	—	1,270,994	3,541,252
	<u>—</u>	<u>—</u>	<u>1,270,994</u>	<u>3,541,25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貴公司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30%至2.40%及0.70%至2.15%。

24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2017年1月1日	7,866,374	42	1,348,754	7
發行D-1系列優先股.....	(407,237)	(2)	407,237	2
普通股.....	190,142	1	—	—
2017年12月31日	7,649,279	41	1,755,991	9
發行E系列優先股.....	(200,121)	(1)	200,121	1
普通股.....	28,692	—	—	—
2018年12月31日	7,477,850	40	1,956,112	10
發行E-1系列優先股.....	(34,306)	—	34,306	—
2019年12月31日	7,443,544	40	1,990,418	10
發行F-1及F-2系列優先股.....	(455,300)	(2)	455,300	2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3,439)	—	3,439	—
2020年9月30日	<u>6,984,805</u>	<u>38</u>	<u>2,449,157</u>	<u>12</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等額面值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與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934,111	5	30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3,439)	—	—
2020年9月30日	<u>930,672</u>	<u>5</u>	<u>30</u>

2018年2月6日，貴公司已取得將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1股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94.0527股股份（「股份拆細」）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上述股份拆細在各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追溯反映。

根據2020年1月18日的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協議」），貴公司若干普通股股東應向貴公司若干F-2系列優先股股東賣出共3,438,466股普通股。根據協議條款與條件，購買及賣出的每股普通股於供股結束時重新分類及指定為一(1)股F-2系列優先股。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視作購回普通股及視作發行F-2系列優先股入賬。上述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差額確認為開支。

已發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於附註32。

25 其他儲備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儲備」的明細及該等儲備於本年度／期間的變動。若干儲備的性質及用途描述載於下表。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匯兌差額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附註b)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247)	170,624	(302,039)	416	(24,463)	(162,7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96,535	—	—	—	296,535
匯兌差額	—	—	881,907	—	—	881,907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58,351)	(58,3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9,438	—	59,438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匯兌差額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附註b)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7,247)	467,159	579,868	59,854	(82,814)	1,016,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701,601	—	—	—	701,601
匯兌差額	—	—	(1,796,151)	—	—	(1,796,15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4,838	4,8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4,495	—	44,495
於2018年12月31日	(7,247)	1,168,760	(1,216,283)	104,349	(77,976)	(28,3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742,303	—	—	—	742,303
匯兌差額	—	—	(910,997)	—	—	(910,997)
淨行使購股權(附註c)	(186,988)	—	—	—	—	(186,988)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17,338)	(17,3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0,136	—	80,136
於2019年12月31日	<u>(194,235)</u>	<u>1,911,063</u>	<u>(2,127,280)</u>	<u>184,485</u>	<u>(95,314)</u>	<u>(321,281)</u>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匯兌差額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附註b)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	(7,247)	1,168,760	(1,216,283)	104,349	(77,976)	(28,3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64,039	—	—	—	564,039
匯兌差額	—	—	(1,348,464)	—	—	(1,348,464)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10,186)	(10,186)
於2019年9月30日	<u>(7,247)</u>	<u>1,732,799</u>	<u>(2,564,747)</u>	<u>104,349</u>	<u>(88,162)</u>	<u>(823,008)</u>
於2020年1月1日	(194,235)	1,911,063	(2,127,280)	184,485	(95,314)	(321,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933,102	—	—	—	933,102
匯兌差額	—	—	3,948,658	—	—	3,948,658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903)	(903)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 為優先股(附註24)	(121,731)	—	—	—	—	(121,731)
於2020年9月30日	<u>(315,966)</u>	<u>2,844,165</u>	<u>1,821,378</u>	<u>184,485</u>	<u>(96,217)</u>	<u>4,437,845</u>

附註a：匯兌差額指因換算貴集團旗下公司(其功能貨幣不同於貴公司及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貨幣人民幣)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差額。

附註b：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於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釐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餘下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抵銷自以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純利，應由該等公司轉撥至各儲備基金。轉撥至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資。

貴公司

	以股份為				
	資本儲備	基礎的薪酬	匯兌差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247)	170,624	(587,500)	(24,463)	(448,58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96,535	—	—	296,535
匯兌差額	—	—	1,322,633	—	1,322,633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58,351)	(58,351)
於2017年12月31日	(7,247)	467,159	735,133	(82,814)	1,112,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701,601	—	—	701,601
匯兌差額	—	—	(1,708,857)	—	(1,708,857)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4,838	4,838
於2018年12月31日	(7,247)	1,168,760	(973,724)	(77,976)	109,8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742,303	—	—	742,303
匯兌差額	—	—	(828,082)	—	(828,082)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17,338)	(17,338)
淨行使購股權(附註c)	(186,988)	—	—	—	(186,988)
於2019年12月31日	<u>(194,235)</u>	<u>1,911,063</u>	<u>(1,801,806)</u>	<u>(95,314)</u>	<u>(180,292)</u>

	以股份為				總計
	資本儲備	基礎的薪酬	匯兌差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 2019年1月1日	(7,247)	1,168,760	(973,724)	(77,976)	109,8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64,039	—	—	564,039
匯兌差額	—	—	(1,185,842)	—	(1,185,842)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10,186)	(10,186)
於 2019年9月30日	<u>(7,247)</u>	<u>1,732,799</u>	<u>(2,159,566)</u>	<u>(88,162)</u>	<u>(522,176)</u>
於 2020年1月1日	(194,235)	1,911,063	(1,801,806)	(95,314)	(180,2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933,102	—	—	933,102
匯兌差額	—	—	3,642,134	—	3,642,134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903)	(903)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附註24)	<u>(121,731)</u>	<u>—</u>	<u>—</u>	<u>—</u>	<u>(121,731)</u>
於 2020年9月30日	<u>(315,966)</u>	<u>2,844,165</u>	<u>1,840,328</u>	<u>(96,217)</u>	<u>4,272,310</u>

附註c: 於上市時，因有關淨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273,955,853股股份，使僱員以可發行股份結算行使價及個人所得稅負債。

26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4年12月22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自董事會批准起十年內有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12,661,648股普通股。2015年2月，貴公司股東授權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預留以作發行的普通股增至509,616,655股普通股。2018年2月，貴公司股東授權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預留以作發行的普通股增至711,946,697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大部分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而無任何表現規定。就四年歸屬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總數25%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未來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批歸屬。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隨時行使，惟須受授出協議的條款所限。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多10年內可行使。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變動如下(所有購股權於股份拆細後呈列)：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42,250,665	0.02
年內授出.....	169,443,079	0.04
年內沒收.....	(312,045)	0.04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11,381,699	0.03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	—	—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11,381,699	0.03
年內授出.....	64,604,067	0.04
年內沒收.....	(23,967,262)	0.04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52,018,504	0.03
於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	—	—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52,018,504	0.03
年內授出.....	38,633,407	0.71
年內沒收.....	(9,206,519)	0.04
淨行使購股權*.....	(279,082,616)	0.03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2,362,776	0.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	—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52,018,504	0.03
期內授出.....	28,492,880	0.88
期內沒收.....	(6,900,971)	0.04
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473,610,413	0.08
於2019年9月30日可行使.....	—	—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02,362,776	0.16
期內授出.....	59,505,605	0.17
期內沒收.....	(12,833,104)	0.54
於2020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249,035,277	0.14
於2020年9月30日可行使.....	—	—

* 有關淨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8.27年、7.50年、7.82年、6.91年及7.64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 貴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每股公允價值(美元)	0.37-1.98	1.98-2.88	2.88-4.52	2.88-3.20	4.52-9.68
行使價(美元)	0.04	0.04	0.04-4.97	0.04-3.72	0.04-4.97
無風險利率	2.31%-2.51%	2.40%-3.05%	1.68%-2.69%	1.68%-2.69%	0.65%-1.92%
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55.14%-57.59%	54.95%-56.63%	55.20%-57.83%	55.20%-57.83%	57.05%-58.77%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0.85美元、2.72美元、3.02美元、2.67美元及7.79美元。

2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36,489	1,509,058	7,014,917	7,979,085
三至六個月	120,277	175,436	803,711	2,139,156
六個月至一年	103,968	121,899	717,250	676,903
一年以上	41,783	219,170	519,255	118,206
	<u>1,802,517</u>	<u>2,025,563</u>	<u>9,055,133</u>	<u>10,913,350</u>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150,914	540,525	1,066,601	1,270,519
客戶可退還按金	3,100	6,403	495,611	1,375,732
代表其他方收取的款項	—	1,356	847,064	917,916
其他應付稅項	109,971	256,567	559,750	466,940
其他	7,339	39,768	58,542	61,632
	<u>271,324</u>	<u>844,619</u>	<u>3,027,568</u>	<u>4,092,739</u>

30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	132,498	318,783	1,009,519	1,622,722
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	57,441	151,560	499,093	1,394,859
其他	135	5,210	20,996	13,577
	<u>190,074</u>	<u>475,553</u>	<u>1,529,608</u>	<u>3,031,158</u>

上述客戶預付款指與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的預付款及線上營銷等服務的預付現金收據有關的合約負債。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各年與2019年及2020年前九個月，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於客戶預付款餘額所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410.8百萬元、人民幣4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億元。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抵銷)、抵銷金額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個月後收回	942	3,840	56,111	452,213
於12個月內收回	6,869	161,709	821,120	1,729,702
	<u>7,811</u>	<u>165,549</u>	<u>877,231</u>	<u>2,181,915</u>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個月後收回	—	36,854	48,619	58,530
於12個月內收回	—	4,660	5,927	5,153
	<u>—</u>	<u>41,514</u>	<u>54,546</u>	<u>63,683</u>
抵銷金額	—	3,629	17,046	30,094
遞延稅項資產(已抵銷)	7,811	161,920	860,185	2,151,821
遞延稅項負債(已抵銷)	—	37,885	37,500	33,589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稅項)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7,811	165,549	165,549	877,231
計入合併損益表	7,811	157,738	711,682	380,191	1,304,684
年／期末	<u>7,811</u>	<u>165,549</u>	<u>877,231</u>	<u>545,740</u>	<u>2,181,915</u>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稅項)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	41,514	41,514	54,546
業務合併	—	40,123	3,843	—	—
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	1,391	9,189	2,513	9,137
年／期末	<u>—</u>	<u>41,514</u>	<u>54,546</u>	<u>44,027</u>	<u>63,683</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	—	—	—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6,869	—	—	—	942	7,811
2017年12月31日	6,869	—	—	—	942	7,811
計入合併損益表	154,823	—	—	17	2,898	157,738
2018年12月31日	161,692	—	—	17	3,840	165,549
計入合併損益表	656,404	—	44,222	3,007	8,049	711,682
2019年12月31日	<u>818,096</u>	<u>—</u>	<u>44,222</u>	<u>3,024</u>	<u>11,889</u>	<u>877,231</u>
(未經審計)						
2019年1月1日	161,692	—	—	17	3,840	165,549
計入合併損益表	372,804	—	1,117	568	5,702	380,191
2019年9月30日	<u>534,496</u>	<u>—</u>	<u>1,117</u>	<u>585</u>	<u>9,542</u>	<u>545,740</u>
2020年1月1日	818,096	—	44,222	3,024	11,889	877,231
計入合併損益表	904,268	380,197	5,466	4,612	10,141	1,304,684
2020年9月30日	<u>1,722,364</u>	<u>380,197</u>	<u>49,688</u>	<u>7,636</u>	<u>22,030</u>	<u>2,181,915</u>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並未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累計稅項虧損				
— 無限期結轉.....	62,882	424,695	818,025	2,738,292
— 於未來年度到期*	8,229	402,725	558,200	885,073
	<u>71,111</u>	<u>827,420</u>	<u>1,376,225</u>	<u>3,623,365</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12,747</u>	<u>173,219</u>	<u>335,362</u>	<u>716,430</u>

附註*：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可扣減累計稅項虧損將分別於5年、10年、10年及10年內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資產			總計
	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	—	—	—
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業務合併	—	40,123	—	40,123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3,629	(2,238)	—	1,391
2018年12月31日	3,629	37,885	—	41,514
業務合併	—	3,843	—	3,843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13,389	(4,821)	621	9,189
2019年12月31日	<u>17,018</u>	<u>36,907</u>	<u>621</u>	<u>54,546</u>
(未經審計)				
2019年1月1日	3,629	37,885	—	41,514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5,993	(3,495)	15	2,513
2019年9月30日	<u>9,622</u>	<u>34,390</u>	<u>15</u>	<u>44,027</u>
2020年1月1日	17,018	36,907	621	54,546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12,952	(3,979)	164	9,137
2020年9月30日	<u>29,970</u>	<u>32,928</u>	<u>785</u>	<u>63,683</u>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即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F-1系列優先股及F-2系列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

發行詳情載列於下表（已計及股份拆細）：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股份數目	總對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系列優先股.....	2014年6月20日	0.00370	356,224,601	1,318	8,209
B系列優先股.....	2014年7月22日	0.04210	474,997,455	19,750	122,633
B-1系列優先股.....	2015年4月1日	0.31170	6,416,275	2,000	12,395
C系列優先股.....	2015年2月13日	0.38963	282,319,024	110,000	688,238
C-1系列優先股.....	2015年7月9日	0.46808	42,728,141	20,000	124,184
D系列優先股.....	2016年1月21日	0.69061	186,068,877	128,500	846,085
D-1系列優先股.....	2017年3月15日	0.85945	407,236,905	350,000	2,419,863
E系列優先股.....	2018年3月29日	4.99699	200,120,473	1,000,000	6,300,116
E-1系列優先股.....	2019年9月30日	5.24684	34,306,363	180,000	1,273,032
F-1系列優先股.....	2020年2月11日	5.73742	104,576,622	600,000	4,191,055
F-2系列優先股.....	2020年2月11日	6.84299	354,162,343	2,400,000	16,765,487
			<u>2,449,157,079</u>	<u>4,811,568</u>	<u>32,751,297</u>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優先於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或未來類別或系列股份（包括普通股）持有人，自 貴公司收取相關持有人所持每股優先股的非累計股息，D系列優先股之前系列按相關原發行價每年6%計算，D系列及其他優先系列優先股按相關原發行價每年8%計算（已就任何股份股息、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有關股息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應按以下順序支付：F-2系列優先

股股東及F-1系列優先股股東、E-1系列優先股股東、E系列優先股股東、D-1系列優先股股東、D系列優先股股東、C-1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B-1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A系列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

(b) 轉換特點

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各系列優先股對價悉數付清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相關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若優先股自動轉換，則直至緊接有關交易完成前，有權收取可於優先股轉換後發行之普通股的人士不得視為已轉換有關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公司按根據美國或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證券法向主管政府當局提交並獲其宣佈有效的登記聲明包銷。貴公司於(i)美國或香港或(ii)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貴公司的投資前總市值不少於一定金額且貴公司的所得款項總額超過一定金額（未計及包銷折扣、佣金及開支）。

(c) 贖回特點

就F-1及F-2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當時已發行的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均可於以下各項發生後隨時及不時要求貴公司贖回有關提出請求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或任何當時已發行F系列優先股：(i)自F-1及F-2系列優先股（統稱「F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ii)貴公司重組；(iii)貴公司或貴集團創辦人違反彼等與優先股股東訂立的協議；(iv)貴集團於中國開展的主要業務被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無限期關閉，或貴集團的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被撤銷及(v)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選擇行使其贖回權（以最早者為準）。F-1及F-2系列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期為2024年2月11日。

除下文所述各自贖回開始日期外，其他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條款相似：

	贖回開始日期	
C-1、C、B-1、B、 A系列優先股.....	自C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七十二個月	2021年2月13日
D系列優先股.....	自D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六十個月	2021年1月21日
D-1系列優先股.....	自D-1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	2021年3月15日
E系列優先股.....	自E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	2022年3月29日
E-1系列優先股.....	自E-1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	2023年9月30日

貴公司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贖回價等於以下第(i)及(ii)項之較高者：(i)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另加每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直至贖回價付清當日止期間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應計利息每年簡單百分之八(8%)及任何相關應計但未付的股息；(ii)有關優先股的公平市值，相關估值由董事會批准之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後確定。2020年10月，所有優先股股東均同意將贖回開始日期修訂為2022年4月30日。

(d) 清算優先權

倘若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則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須按下列順序及方式分派予已發行股份(按經轉換基準)持有人：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因擁有有關股份，可就所持每股優先股優先於先前優先股及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收取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金額等於適用優先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另加相關優先股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倘若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相關持有人悉數支付優先受償金，則按以下

順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第一為F-1及F-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二為E-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六為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七為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八為B-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九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最後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4,724,587
發行D-1系列優先股.....	2,419,863
公允價值變動.....	20,580,727
包括：自有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58,351
匯兌差額.....	<u>(1,072,622)</u>
2017年12月31日	<u>26,652,555</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未變現總收益及 公允價值變動.....	20,522,376
2018年1月1日	26,652,555
發行E系列優先股.....	6,300,116
公允價值變動.....	11,927,677
包括：自有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4,838)
匯兌差額.....	<u>2,331,083</u>
2018年12月31日	<u>47,211,431</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未變現總收益及 公允價值變動.....	11,932,515
2019年1月1日	47,211,431
發行E-1系列優先股.....	1,273,032
公允價值變動.....	19,960,452
包括：自有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17,338
匯兌差額.....	<u>999,248</u>
2019年12月31日	<u>69,444,163</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未變現總收益及 公允價值變動.....	19,943,1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1月1日	47,211,431
發行E-1系列優先股.....	1,273,032
公允價值變動.....	2,900,276
包括：自有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10,186
匯兌差額.....	1,535,472
2019年9月30日	<u>52,920,211</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期內未變現總收益及 公允價值變動.....	2,890,090
2020年1月1日	69,444,163
發行F-1及F-2系列優先股.....	20,956,542
從普通股重新指定F系列優先股(附註24).....	163,809
公允價值變動.....	89,150,959
包括：自有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903
匯兌差額.....	(4,477,642)
2020年9月30日	<u>175,237,831</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期內未變現總收益及 公允價值變動.....	89,150,056

截至2020年9月30日，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起一年內，故彼等的結餘人民幣1,228億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貼現率.....	24.00%	22.00%	19.00%	20.00%	17.00%
無風險利率.....	1.90%	2.48%	1.59%	1.71%	0.10%
缺乏流通性折讓.....	10.00%	10.00%	5.00%	7.50%	5.00%
波幅.....	49.92%	50.97%	48.69%	55.88%	54.79%

貼現率(稅後)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董事根據到期年限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間接近的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

缺乏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之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之股份在可出售前之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基準。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贖回、清算及首次公開發售情境的概率權重基於 貴公司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於各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 貴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由於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虧損。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公司X

公司X是一家開發及提供基於網絡技術的公司，該技術可使多人創建、編輯及存儲線上文檔。

2017年5月， 貴集團簽署協議，向公司X投資3.2百萬美元，用於收購公司X 20%的股權，並享有若干優先權。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8年4月， 貴集團向公司X的創始人提供23.3百萬美元的貸款，後者有義務使用該筆貸款從公司X的其他股東購回股權。2018年9月， 貴集團簽署購股協議，以現金對價3.9百萬美元收購公司X創始人的所有股權，並免除創始人償還23.3百萬美元的貸款。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自此獲得公司X的全部股權並控制公司X。 貴集團重新計量緊接收購日期前過往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後的收益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概述就收購公司X支付的總購買對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承擔的負債：

	<u>2018年9月1日</u>
	人民幣千元
對價	
購買對價	185,380
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	<u>46,432</u>
總購買對價	<u>231,812</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10
無形資產	13,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遞延稅項負債.....	<u>(3,323)</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9,560
商譽.....	<u>182,252</u>
	<u>231,812</u>
	<u>2018年9月1日</u>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對價	185,38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890)</u>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u>151,490</u>

(b) 收購公司Y

公司Y通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優質動漫及漫畫內容。

2018年5月，貴集團與公司Y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342.3百萬元購買公司Y全部股權。

下表概述就公司Y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承擔的負債：

	2018年6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對價	342,345
貴公司支付的總對價	342,34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157
物業及設備	1,213
無形資產(附註a)	156,569
應付賬款	(21,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431)
客戶預付款	(2,916)
遞延稅項負債.....	(36,80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91,465)
商譽.....	633,810
	342,345

附註a：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許可證、著作權、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有關購買價分配的估值方法，請參閱附註4.5。

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合併公司Y及其年輕一代用戶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2018年6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對價	342,345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5)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333,610

(c) 其他收購

2019年10月，貴集團完成對一家開發3D視頻技術公司的另一項業務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已收購該公司的全部權益，淨資產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d) 其他資料

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扣除。

營業紀錄期間，上文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收入及淨虧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4 現金流量資料**(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40,501)	(12,401,064)	(19,265,467)	(1,220,502)	(98,119,05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186	828,980	1,405,313	906,771	2,174,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85	325,831	692,228	418,679	1,157,218
無形資產攤銷.....	7,229	24,774	62,842	41,997	90,569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	1,040	22,298	14,160	17,8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6,535	701,601	742,303	564,039	977,087
處置物業、設備及無形 資產(收益)／虧損.....	—	(49)	60	60	5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20,522,376	11,932,515	19,943,114	2,890,090	89,150,0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49,745)	(133,457)	14,041	(220,576)	(465,712)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42,905	53,971	97,720	57,905	120,8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61	(1,161)	(10)	378	(45,55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18,741)	7,521	(983,094)	(365,240)	(723,2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減少.....	(44,147)	(612,497)	(1,312,600)	(209,758)	1,809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20,698)	19,312	19,541	(3,867)
應付賬款增加.....	1,019,407	745,886	4,207,304	1,791,540	3,007,203
客戶預付款增加.....	155,071	282,563	1,054,055	897,976	1,501,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71,034	161,857	2,182,949	923,943	1,065,17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2,075,755</u>	<u>1,897,613</u>	<u>8,882,368</u>	<u>6,511,003</u>	<u>(93,382)</u>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非現金交易涉及與附註15及附註17所述添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附註16所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以及附註24所述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和發行E-1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應付賬款變動。除此之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租賃負債	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4,724,587	—	—	4,724,587
現金流量	2,419,863	(25,304)	—	2,394,5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0,580,727	—	—	20,580,727
匯兌調整	(1,072,622)	—	—	(1,072,622)
租賃	—	896,289	—	896,289
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26,652,555	870,985	—	27,523,540
現金流量	6,300,116	(265,758)	—	6,034,35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1,927,677	—	—	11,927,677
匯兌調整	2,331,083	—	—	2,331,083
租賃	—	785,571	—	785,571
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47,211,431	1,390,798	—	48,602,229
現金流量	1,273,032	(641,716)	—	631,3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960,452	—	—	19,960,452
匯兌調整	999,248	—	—	999,248
租賃	—	3,875,950	—	3,875,950
2019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69,444,163	4,625,032	—	74,069,195
(未經審計)				
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47,211,431	1,390,798	—	48,602,229
現金流量	—	(406,097)	—	(406,097)
發行E-1系列優先股	1,273,032	—	—	1,273,0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00,276	—	—	2,900,276
匯兌調整	1,535,472	—	—	1,535,472
租賃	—	1,739,689	—	1,739,689
2019年9月30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52,920,211	2,724,390	—	55,644,60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租賃負債	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69,444,163	4,625,032	—	74,069,195
現金流量	20,956,542	(1,169,302)	300,000	20,087,240
自普通股重新指定F系列優先股	163,809	—	—	163,80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89,150,959	—	—	89,150,959
匯兌調整	(4,477,642)	—	—	(4,477,642)
租賃	—	2,360,961	—	2,360,961
2020年9月30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u>175,237,831</u>	<u>5,816,691</u>	<u>300,000</u>	<u>181,354,522</u>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	15,057	7,747
物業及設備	95,376	25,553	12,571	314,751
投資	—	—	—	55,456
	<u>95,376</u>	<u>25,553</u>	<u>27,628</u>	<u>377,954</u>

(b) 短期租賃承擔

貴集團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所有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的租約均已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0,264	23,180	34,137	36,045

36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和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營業紀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

公司	關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	貴公司股東之一
杭州魔筷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Zhihu Technology Limited	貴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 銷售服務					
貴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	—	113,528	35,017	177,316
貴公司股東之一	—	—	178,523	21,586	303,662
	—	—	292,051	56,603	480,9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i) 購買服務					
貴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	103	64	64	369
貴公司股東之一	278,672	821,556	1,072,869	742,471	1,596,128
	278,672	821,659	1,072,933	742,535	1,596,497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股東之一	502	5,043	9,971	7,83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	—	59,536	40,588
貴公司股東之一	—	—	137,352	44,138
	<u>—</u>	<u>—</u>	<u>196,888</u>	<u>84,726</u>
(iii) 應付關聯方其他款項				
貴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u>—</u>	<u>128</u>	<u>424</u>	<u>4,328</u>
(iv) 應付關聯方賬款				
貴公司股東之一	<u>155,384</u>	<u>147,006</u>	<u>338,829</u>	<u>618,630</u>

上述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與業務營運相關且於營業紀錄期間視為貿易性質。上述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292	13,934	17,118	12,824	13,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5,724	39,371	16,711	13,983	30,48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27	468	468	352	290
	<u>106,443</u>	<u>53,773</u>	<u>34,297</u>	<u>27,159</u>	<u>44,253</u>

37 或然事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期後事項

於2020年8月，貴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一家公司的100%股權，初始對價為現金人民幣850百萬元。被收購公司於中國從事線上支付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於2020年10月，貴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協議將贖回開始日期修訂為2022年4月30日。根據有關修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2020年10月後呈列為非流動負債。修訂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2020年第四季度，購股權所代表的46,535,418股相關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貴集團若干僱員，該等購股權的相關條款與現有購股權類似，有關所獲僱員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總金額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計及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後釐定。

貴集團於2021年1月15日與北京首農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首農」)訂立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通過北京快手購買總建築面積約11.42萬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總對價(含稅)約人民幣28億元，及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1.95萬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和相關停車位，首三年每月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惟須滿足若干條件以及遵守將要訂立的物業購買合同及租賃協議的最終條款。該等物業將主要用作辦公室。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0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20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影響，並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為基準，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20年9月30日		估計上市時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可轉換可贖回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優先股條款	未經審計備考		
	經審計合併	估計全球發售	變動的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¹⁾	所得款項淨額 ⁽²⁾	相關影響 ⁽³⁾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5.00港元計算	(149,595,066)	31,534,718	175,237,831	57,177,483	13.92	16.6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5.00港元計算	(149,595,066)	34,543,063	175,237,831	60,185,828	14.65	17.52

附註：

- (1)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8,341,372,000元計算，並就2020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53,694,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105.00港元及115.00港元的指導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計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136,793元)，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75,237,831,000元，即優先股於2020年9月30日之賬面值。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4,108,194,73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363,146,799股B類股份、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Ke Yong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轉換而來的766,237,001股A類股份、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Ke Yong Limited以外股東持有的普通股轉換而來的164,435,258股B類股份及優先股轉換而來的2,449,157,079股B類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收購於中國從事線上支付服務的公司(「目標」)。本公司仍在評估完成日期目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於目標持有重大無形資產，計及此後續收購事項，預期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快手科技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快手科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足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團體的準則及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開展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月26日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虧損估計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

編製估計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且在無不可預計之情況下，我們估算未經審計合併經營虧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虧損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經營虧損估計	不多於人民幣104億元(相當於約124億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	不多於人民幣1,167億元(相當於約1,395億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快手科技（「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茲提述 貴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虧損估計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以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與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快手科技董事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月26日

D. 聯席保薦人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經營虧損估計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快手科技(「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文件(「文件」)所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虧損估計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該虧損估計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全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編製虧損估計時所採用的基準，該基準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1月26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中有關編製虧損估計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內容。

根據包括虧損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採納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須由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快手科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代表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Julia Xiao	Yvonne Lo	Dennis Leung
謹啟	謹啟	謹啟

2021年1月26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766,237,001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股份及8,667,725,263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審計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倘若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聯交所允許就每股股份行使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A類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謹此說明，不包括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 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i) 倘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若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時，倘若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通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投票數。

(f) 轉換A類股份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A類股份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行使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該董事身故)；
- (ii) 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 (iii) A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A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股份的實益利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惟(A)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上述權利時

方轉讓；及(B)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由董事向由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或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向該董事或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其他有限合夥、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則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若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均轉換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利、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任何股東

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e) 董事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借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托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若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酬、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

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確定該會議董事人數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因已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聘，亦無人士因此不合資格被委任為董事。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若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若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若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若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vi) 倘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k)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正式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替任董事(惟董事長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股份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倘若(a)上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投票數變動，惟A類股份按上文第2.1(f)段所述自願轉換或上文2.1(f)段所述的條款轉換為B類股份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上文第2.1(b)段所概述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上文第2.2(k)段概述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上文第2.1(b)段所述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若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若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要求，列明要求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經相關股

東簽署。倘若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2.10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

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審計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則大會須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若股東大會因此押後舉行，本公

司須盡快安排有關該押後之通告放置於本公司網頁及刊登於聯交所網頁，惟不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延期。

倘若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董事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托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表委托書被新的代表委托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表委托書仍屬有效)；及
- (b) 倘若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擬處理事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有任何新事項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則重新召開之大會的大會通告須遵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的通告規定。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利，惟所派股利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利。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利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利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利。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利，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利。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利的利息。

倘若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利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利，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利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利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利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利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利，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托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

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若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若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若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利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若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

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務。

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

本比例分擔虧損。倘若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托受托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利，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利；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3.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

4.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5.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沖銷公司的籌備費用；

- (e) 沖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利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6.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利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

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5段)。

7.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8. 保障少數股東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9.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11.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4.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若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5.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6.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7. 收購

倘若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9.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0.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21.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2.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3.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20年11月24日以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完成按面值每股0.0000053美元向以下股東發行合共104,576,622股F-1系列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F-1系列 優先股數目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77,655,907
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	26,920,715
小計	<u><u>104,576,622</u></u>

- (b) 於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完成按面值每股0.0000053美元向以下股東發行合共350,723,877股F-2系列優先股並重新指定3,438,466股普通股為F-2系列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F-2系列 優先股數目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108,516,052
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	38,504,048 ⁽¹⁾
Morespark Limited	2,553,316 ⁽²⁾
Superior Leap Limited	77,451,523
Concept Thrive Limited	36,533,737
Merit New Limited	36,533,737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29,226,990
Lupin TM 2 Co. Ltd.	13,152,145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0 RSC Ltd.	10,960,121
Library Group Volume I	435,534
Wen Yuan Ltd.	295,140
小計	<u>354,162,343</u>

附註：

- 38,504,048股F-2系列優先股中的885,150股乃由普通股重新指定而成。Fortune One及Jovial Star分別向Parallel Nebula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442,575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轉讓後重新指定為F-2系列優先股。
- 2,553,316股F-2系列優先股乃由普通股重新指定而成。Fortune One及Jovial Star分別向Morespark Limited轉讓1,276,658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轉讓後重新指定為F-2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1.3 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貢獻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

北京達佳

於2020年7月14日，北京達佳的註冊資本由1,401,921,215美元增至2,000,000,000美元。

成都快購

於2019年12月16日，成都快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營運實體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1.4 於2021年1月18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決議案於2021年1月18日在股東會議上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i) 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ii)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b)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及(c)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a) (i) Reach Best及Ke Yong持有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股份，均擁有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
 - (ii)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除上文(i)所載股份外)及所有已發行及未

發行優先股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及(i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的363,146,799股股份將指定及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分為766,237,001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股份及8,667,725,263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1,773.43美元(分為766,237,001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股份及3,341,957,736股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股份)，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建議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亦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宿華代為行使)，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B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B類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股份股利的B類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

權而將發行的B類股份及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由宿華代為行使)，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ii)行使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及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目的10%；及
- (f) 擴大購回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任何(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ii)行使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及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

上文(d)、(e)及(f)分段所持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1.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計劃，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ii)行使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及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目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法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若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108,194,737股股份（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415,859,473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根據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須披露的合約：

- (1) 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遊趣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杭州遊趣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2) 宿華、彭小春、杭州遊趣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宿華、彭小春及杭州遊趣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宿華及彭小春所持杭州遊趣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杭州遊趣的資產；
- (3) 宿華、杭州遊趣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宿華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杭州遊趣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4) 彭小春、杭州遊趣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彭小春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杭州遊趣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5) 宿華、彭小春、杭州遊趣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宿華及彭小春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杭州遊趣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6) 外商獨資企業與華藝匯龍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華藝匯龍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7) 楊遠熙、彭小春、華藝匯龍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楊遠熙、彭小春及華藝匯龍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楊遠熙及彭小春所持華藝匯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華藝匯龍的資產；
- (8) 楊遠熙、華藝匯龍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楊遠熙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華藝匯龍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9) 彭小春、華藝匯龍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彭小春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華藝匯龍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10) 楊遠熙、彭小春、華藝匯龍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楊遠熙及彭小春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華藝匯龍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11)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一笑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一笑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12) 宿華、程一笑、銀鑫、楊遠熙、張斐、胡長涓、北京一笑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宿華、程一笑、銀鑫、楊遠熙、張斐、胡長涓及北京一笑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所持北京一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北京一笑的資產；
- (13) 宿華、北京一笑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宿華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一笑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14) 程一笑、北京一笑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程一笑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一笑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15) 銀鑫、北京一笑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銀鑫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一笑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16) 楊遠熙、北京一笑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楊遠熙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一笑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17) 張斐、北京一笑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斐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一笑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18) 胡長涓、北京一笑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胡長涓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一笑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19) 宿華、程一笑、銀鑫、楊遠熙、張斐、胡長涓、北京一笑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宿華、程一笑、銀鑫、楊遠熙、張斐及胡長涓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北京一笑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20)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慕飛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慕飛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21) 張曉東、北京慕飛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張曉東及北京慕飛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張曉東所持北京慕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北京慕飛的資產；
- (22) 張曉東、北京慕飛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曉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慕飛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23) 張曉東、北京慕飛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張曉東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慕飛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24)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嘉文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嘉文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25) 李文迪、北京嘉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李文迪及北京嘉文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李文迪所持北京嘉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北京嘉文的資產；

- (26) 李文迪、北京嘉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文迪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嘉文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27) 李文迪、北京嘉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李文迪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嘉文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28)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瀚宇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瀚宇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29) 盧苑、陶勝茹、北京瀚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盧苑、陶勝茹及北京瀚宇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盧苑及陶勝茹所持北京瀚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北京瀚宇的資產；
- (30) 盧苑、北京瀚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盧苑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瀚宇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31) 陶勝茹、北京瀚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陶勝茹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瀚宇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32) 盧苑、陶勝茹、北京瀚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盧苑及陶勝茹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北京瀚宇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33)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沐榕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沐榕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34) 陳曲、北京沐榕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陳曲及北京沐榕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陳曲所持北京沐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北京沐榕的資產；
- (35) 陳曲、北京沐榕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曲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沐榕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36) 陳曲、北京沐榕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陳曲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沐榕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37) 外商獨資企業與貴州梵快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貴州梵快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38) 賈弘毅、王璐、貴州梵快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賈弘毅、王璐及貴州梵快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賈弘毅及王璐所持貴州梵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貴州梵快的資產；
- (39) 賈弘毅、貴州梵快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賈弘毅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貴州梵快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40) 王璐、貴州梵快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王璐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貴州梵快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41) 賈弘毅、王璐、貴州梵快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賈弘毅及王璐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貴州梵快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42)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中博科遠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中博科遠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43) 盧苑、陶勝茹、北京中博科遠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盧苑、陶勝茹及北京中博科遠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盧苑及陶勝茹所持北京中博科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北京中博科遠的資產；
- (44) 盧苑、北京中博科遠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盧苑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中博科遠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45) 陶勝茹、北京中博科遠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陶勝茹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中博科遠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46) 盧苑、陶勝茹、北京中博科遠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盧苑及陶勝茹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北京中博科遠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47) 外商獨資企業與四川福源春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四川福源春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48) 陶勝茹、盧苑、四川福源春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陶勝茹、盧苑及四川福源春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陶勝茹及盧苑所持四川福源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四川福源春的資產；
- (49) 陶勝茹、四川福源春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陶勝茹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四川福源春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50) 盧苑、四川福源春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盧苑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四川福源春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51) 陶勝茹、盧苑、四川福源春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陶勝茹及盧苑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四川福源春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52) 外商獨資企業與歡快科技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歡快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53) 陸浩、歡快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陸浩及歡快科技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陸浩所持歡快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歡快科技的資產；
- (54) 陸浩、歡快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陸浩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歡快科技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55) 陸浩、歡快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陸浩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歡快科技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56) 外商獨資企業與貴州梵心靈指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貴州梵心靈指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57) 賈弘毅、彭小春、貴州梵心靈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賈弘毅、彭小春及貴州梵心靈指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賈弘毅及彭小春所持貴州梵心靈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貴州梵心靈指的資產；

- (58) 賈弘毅、貴州梵心靈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賈弘毅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貴州梵心靈指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59) 彭小春、貴州梵心靈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彭小春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貴州梵心靈指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60) 賈弘毅、彭小春、貴州梵心靈指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4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賈弘毅及彭小春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貴州梵心靈指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61) 外商獨資企業與淮安雙馨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淮安雙馨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62) 焦響、王履冰、淮安雙馨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焦響、王履冰及淮安雙馨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焦響及王履冰所持淮安雙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淮安雙馨的資產；

- (63) 焦響、淮安雙馨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焦響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淮安雙馨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64) 王履冰、淮安雙馨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王履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淮安雙馨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65) 焦響、王履冰、淮安雙馨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焦響及王履冰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淮安雙馨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66)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輕雀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輕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67) 賈弘毅、銀鑫、北京輕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賈弘毅、銀鑫及北京輕雀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對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賈弘毅及銀鑫所持北京輕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北京輕雀的資產；

- (68) 賈弘毅、北京輕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賈弘毅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輕雀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69) 銀鑫、北京輕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銀鑫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北京輕雀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及合約安排任何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 (70) 賈弘毅、銀鑫、北京輕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賈弘毅及銀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北京輕雀股東的全部投票權；
- (71) 本公司、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Inc.、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Restricted Equity Common Trust (US)、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ies Equity Trust US、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Canada、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Fund (Canada)、American Funds Developing World Growth and Income Fund、International Growth and Income Fund、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Growth and Income Trust (US)、EuroPacific Growth Fund、Capital Group EuroPacific Growth Trust (US)、CRMC China Equity Account、New World Fund, Inc.、Capital Group New World Fund (LUX)、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New World Fund、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Canada)、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Global Growth Fund、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International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72) 本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73)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74) 本公司、Invesco Advisers, Inc.、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75) 本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76) 本公司、BlackRock Systematic Chin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eries, Inc.的BlackRock International Fund、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的BlackRock International V.I. Fun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 Inc.、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Global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Asia Pacific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China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China Flexible Equity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Asian Multi-Asset Income Fun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Equity Funds - Emerging Markets、BlackRock Emerging Frontiers Master Fund Limited、BlackRock Funds I ICAV - 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ESG Screened Fund、BlackRock Funds I ICAV - BlackRock Advantage Asia ex Japan Equity Fund、International Multi-cap Equity Fund、Pan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Asia Alpha Advantage Fund Ltd.、APAC Alpha Advantage Custom Strategy、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SAE Liquidity Fund LP、The 32 Capital Master Fund

SPC Ltd、Bureau of Labor Funds - Labor Pension Fund、Bureau of Labor Funds - Labor Insurance Fund、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77) 本公司、CPP Investment Board PMI-2 In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78) 本公司、Sunny Festive Limited、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79) 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80) 本公司、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81) 香港包銷協議。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2.2.1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14439349A	2015年 7月7日	2025年 7月6日
2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14439349	2015年 12月7日	2025年 12月6日
3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14439348	2015年 11月14日	2025年 11月13日
4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14439347	2015年 11月14日	2025年 11月13日
5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15942255A	2016年 3月28日	2026年 3月27日
6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15942255A	2016年 3月28日	2026年 3月27日
7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22291429	2018年 1月28日	2028年 1月27日
8		外商獨資 企業	38	中國	22291460	2018年 3月28日	2028年 3月27日
9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22291525	2018年 4月7日	2028年 4月6日
10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14439352	2015年 12月7日	2025年 12月6日
11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14439352A	2015年 7月7日	2025年 7月6日
12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14439351	2015年 11月14日	2025年 11月13日
13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14439350	2015年 11月14日	2025年 11月13日
14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15942253A	2016年 3月28日	2026年 3月27日
15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15942253A	2016年 3月28日	2026年 3月27日
16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22291404	2018年 1月28日	2028年 1月27日
17		外商獨資 企業	38	中國	22291463	2018年 3月28日	2028年 3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22291516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19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14439346	2015年 6月7日	2025年 6月6日
20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15942252	2016年 2月14日	2026年 2月13日
21		外商獨資 企業	38	中國	15942252	2016年 2月14日	2026年 2月13日
22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15942252	2016年 2月14日	2026年 2月13日
23		外商獨資 企業	45	中國	15942252	2016年 2月14日	2026年 2月13日
24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14439345	2015年 6月7日	2025年 6月6日
25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14439344	2015年 6月7日	2025年 6月6日
26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15942254	2016年 5月7日	2026年 5月6日
27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15942254	2016年 5月7日	2026年 5月6日
28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15942254	2016年 5月7日	2026年 5月6日
29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15942254	2016年 5月7日	2026年 5月6日
30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18459783	2018年 2月14日	2028年 2月13日
31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18459785	2019年 1月21日	2029年 1月20日
32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45	中國	15487460	2016年 1月21日	2026年 1月20日
33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22291336	2018年 1月28日	2028年 1月27日
34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16970217	2016年 7月21日	2026年 7月20日
35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38	中國	17025997	2016年 7月28日	2026年 7月27日
36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16970216	2016年 7月21日	2026年 7月20日
37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16970215	2016年 7月21日	2026年 7月20日
38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45	中國	16970214	2016年 7月21日	2026年 7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9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23815860	2019年 3月14日	2029年 3月13日
40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38	中國	23815741	2019年 11月21日	2029年 11月20日
41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23816356	2019年 7月28日	2029年 7月27日
42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45	中國	23816375	2019年 4月14日	2029年 4月13日
43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23815378	2019年 2月14日	2029年 2月13日
44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38	中國	23815917	2019年 2月28日	2029年 2月27日
45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23816250	2019年 2月14日	2029年 2月13日
46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23816466	2019年 6月28日	2029年 6月27日
47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45	中國	23816678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48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23815545	2019年 7月14日	2029年 7月13日
49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23815518	2019年 2月14日	2029年 2月13日
50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23816536	2019年 12月14日	2029年 12月13日
51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45	中國	23816398	2019年 2月14日	2029年 2月13日
52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23815461	2018年 4月28日	2028年 4月27日
53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23815821	2019年 2月21日	2029年 2月20日
54		外商獨資 企業	38	中國	23816006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55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23816317	2018年 6月21日	2028年 6月20日
56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23816481	2019年 6月21日	2029年 6月20日
57		外商獨資 企業	45	中國	23816698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58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23815693	2019年 2月14日	2029年 2月13日
59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38	中國	23816046	2019年 6月21日	2029年 6月20日
60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41	中國	23816258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1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23816163	2019年 2月28日	2029年 2月27日
62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45	中國	23816335	2019年 6月21日	2029年 6月20日
63	Kwai	外商獨資 企業	36	中國	27272190	2019年 2月14日	2029年 2月13日
64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38	中國	27443509	2019年 11月21日	2029年 11月20日
65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36	中國	29718783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66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29833603	2019年 4月28日	2029年 4月27日
67	快手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29828050A	2019年 4月21日	2029年 4月20日
68		外商獨資 企業	9	中國	41032689	2020年11月 28日	2023年11月 27日
69		外商獨資 企業	35	中國	41013820	2020年11月7 日	2030年11月6 日
70		外商獨資 企業	42	中國	41026802	2020年11月7 日	2030年11月6 日

2.2.2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178項專利並於中國大陸有3,162項專利申請正在受理中。該等註冊專利包括與先進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音頻及視頻、前端功能、推薦與搜索、電信及硬件等相關的專利。

2.2.3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i) 軟件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Android版一甜面聊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113519	2020年3月5日
2	iOS版快手電商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897108	2019年8月29日
3	Android版快手電商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894741	2019年8月28日
4	金牛商家服務平台	V1.0	中國	2019SR0992115	2019年9月25日
5	Android版開眼創意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051781	2020年1月10日
6	快影視頻剪輯製作與字幕識別軟件	V1.0.0	中國	2016SR388823	2016年12月22日
7	快手視頻製作Android版軟件	V1.0.2	中國	2016SR400410	2016年12月28日
8	快手視頻製作IOS版軟件	V1.0.1	中國	2016SR400421	2016年12月28日
9	快手地理位置漫遊Android版軟件	V1.3.1	中國	2016SR400448	2016年12月28日
10	快手專業拍攝安卓版軟件	V1.4.0	中國	2016SR400449	2016年12月28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快手專業拍攝IOS版軟件	V1.1.0	中國	2016SR400451	2016年12月28日
12	快手看視頻安卓版軟件	V1.2.0	中國	2016SR400463	2016年12月28日
13	快手看視頻IOS版軟件	V1.4.4	中國	2016SR404709	2016年12月29日
14	快手直播伴侶手遊直播軟件	V1.0.0	中國	2017SR067791	2017年3月6日
15	iOS版快手APP直播軟件	V1.0.0	中國	2017SR696925	2017年12月15日
16	Web版快手視頻瀏覽軟件	V1.0.0	中國	2017SR699108	2017年12月18日
17	Android版快手視頻瀏覽軟件	V1.0.0	中國	2017SR699185	2017年12月18日
18	Android版快手APP直播軟件	V1.0.0	中國	2017SR701286	2017年12月18日
19	IOS版快手視頻瀏覽軟件	V1.0.0	中國	2017SR711853	2017年12月21日
20	iOS版快手直播助手軟件	V1.0.0	中國	2017SR735595	2017年12月27日
21	Android快手魔法表情軟件	V1.0.0	中國	2017SR736465	2017年12月27日
22	快手短視頻APP軟件(iOS)	V5.9	中國	2018SR850533	2018年10月24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快手廣告管理平台	V1.0	中國	2018SR837762	2018年10月19日
24	快接單平台	V2.0	中國	2018SR839794	2018年10月22日
25	iOS版快手K歌軟件	V1.0	中國	2018SR827634	2018年10月17日
26	Android版快手K歌軟件	V1.0	中國	2018SR827549	2018年10月17日
27	iOS快手魔法表情軟件	V2.0	中國	2018SR987160	2018年12月6日
28	Android快手魔法表情軟件	V2.0	中國	2018SR991662	2018年12月7日
29	Android版快手同城熱點軟件	V1.0	中國	2018SR903959	2018年11月13日
30	IOS版快手同城熱點軟件	V1.0	中國	2018SR904205	2018年11月13日
31	Android版快手私信表情軟件	V1.0	中國	2018SR904220	2018年11月13日
32	iOS版快手私信表情軟件	V1.0	中國	2018SR904213	2018年11月13日
33	Android版電喵直播軟件	V1.0	中國	2018SR1006963	2018年12月12日
34	Android版快手連麥PK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228478	2019年3月8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5	iOS版快手連麥PK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228219	2019年3月8日
36	快手短視頻APP軟件 (Android)	V5.8	中國	2018SR997303	2018年12月11日
37	IOS版快手音悅台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665950	2019年6月27日
38	Android版快手音悅台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644961	2019年6月21日
39	Android版快手快閃視頻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817388	2019年8月7日
40	iOS版快手快閃視頻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817382	2019年8月7日
41	iOS版直播間AI機器人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988542	2019年9月24日
42	Android版直播間AI機器人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984197	2019年9月23日
43	Android版快手同城軟件	V2.0	中國	2019SR1410899	2019年12月23日
44	Android版快手視頻分享軟件	6.10.3	中國	2019SR1441866	2019年12月27日
45	快手商家號系統	V1.0	中國	2019SR1454748	2019年12月30日
46	Android版快手關注頁軟件	V6.9.3	中國	2020SR0083862	2020年1月16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7	IOS版快手關注頁軟件	V6.9.3	中國	2020SR0084137	2020年1月16日
48	快手2020年春晚活動主會場 活動軟件	V6.11.1	中國	2020SR0291041	2020年3月26日
49	Android版快手年度視頻軟件	1.0	中國	2020SR0276367	2020年3月19日
50	Android版水母視頻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117370	2019年11月5日
51	AcFun彈幕視頻網IOS客戶端 軟件	V1.0	中國	2017SR087203	2017年3月22日
52	AcFun彈幕視頻網安卓 客戶端軟件	V1.0	中國	2017SR087027	2017年3月22日
53	AcFun彈幕視頻網平台	V1.0	中國	2017SR087115	2017年3月22日
54	快手極速版IOS版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850679	2019年8月15日
55	快手拍攝分享Android版軟件	V4.47.0	中國	2017SR047204	2017年2月17日
56	快手拍攝分享IOS版軟件	V4.91.0	中國	2017SR047044	2017年2月17日
57	快手拍攝分享軟件	V4.44	中國	2016SR169452	2016年7月6日
58	Android版快手小遊戲軟件	V1.0.0	中國	2017SR659280	2017年12月1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9	Android版快手電丸軟件	V1.0.0	中國	2018SR331004	2018年5月11日
60	一起寫(ios)協作辦公軟件 系統平台	V2.0	中國	2018SR879045	2018年11月2日
61	一起寫(Windows)協作辦公 軟件系統平台	V1.0	中國	2018SR879020	2018年11月2日
62	一起寫(安卓)協作辦公軟件 系統平台	V2.1	中國	2018SR879040	2018年11月2日
63	一起寫(服務器)協作辦公 軟件系統平台	V1.0	中國	2018SR879026	2018年11月2日
64	一起寫(後台)協作辦公軟件 系統平台	V1.1	中國	2018SR879032	2018年11月2日
65	Android快手快影軟件	V5.0	中國	2020SR0657772	2020年6月19日
66	iOS快手快影軟件	V5.0	中國	2020SR0693206	2020年6月29日
67	Android版Before社區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743662	2020年7月8日
68	iOS版Before社區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743667	2020年7月8日
69	Android版避風TV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01095	2020年9月16日
70	iOS版避風TV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01105	2020年9月16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1	Android版66小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004483	2019年9月27日
72	iOS版66極速版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077866	2019年10月24日
73	Android版愛遊鬥地主遊戲軟件	V3.9	中國	2020SR0371514	2020年4月24日
74	Gif快手動畫製作分享軟件	V3.01	中國	2012SR060049	2012年7月5日
75	Android版快看點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018916	2019年1月7日
76	iOS版快看點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893993	2019年8月28日
77	Android版快手小店商家版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01925	2020年9月18日
78	Android版MV MASTER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236406	2019年3月11日
79	iOS版MV MASTER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296378	2019年4月1日
80	Android版LOLita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058195	2019年10月18日
81	Android版Snack Video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944872	2019年9月11日
82	Kwaipro Android版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441859	2019年12月27日
83	AcFun彈幕視頻網安卓客戶端軟件	2.3.2	中國	2020SR0111927	2020年1月21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4	Android版皮艇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00517	2020年9月15日
85	iOS版皮艇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00518	2020年9月15日
86	億萬戰場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03911	2020年9月24日
87	異鄉神樂境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69212	2020年11月12日
87	iOS版一甜相機軟件	V3.0	中國	2020SR1837517	2020年12月17日
88	iOS版快手短視頻軟件	V8.0	中國	2020SR1530119	2020年10月29日
89	Android版快手短視頻軟件	V8.0	中國	2020SR1530120	2020年10月29日
90	iOS版快手小店商家版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837516	2020年12月17日
91	iOS版AcFun軟件	V6.0.0	中國	2020SR1861807	2020年12月21日
92	Android版AcFun軟件	V6.33	中國	2020SR1859897	2020年12月18日
93	iOS版快手電丸軟件	V3.0	中國	2020SR1872902	2020年12月22日
94	Android版快手小遊戲軟件	V3.0	中國	2020SR1849945	2020年12月18日
95	Android版Zynn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37916	2020年11月2日
96	iOS版Zynn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37876	2020年11月2日
97	Android版快手極速版軟件	V3.0	中國	2020SR1865612	2020年12月21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8	iOS版快看點軟件	V3.0	中國	2020SR1559112	2020年11月9日
99	Android版快看點軟件	V2.0	中國	2020SR1559114	2020年11月9日
100	iOS版快手概念版軟件	V2.0	中國	2020SR1861834	2020年12月21日
101	異鄉神樂境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69212	2020年11月12日
102	快手電商開放平台	V1.0	中國	2020SR1621067	2020年11月23日
103	輕雀協作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642035	2020年11月25日
104	Android版商業街物語 游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691771	2020年11月30日
105	快手特效開放平台	V1.0	中國	2020SR1845742	2020年12月17日
106	Android版快手概念版軟件	V2.0	中國	2020SR1849874	2020年12月18日
107	磁力聚星平台	V3.0	中國	2020SR1856576	2020年12月18日
108	iOS版快手直播伴侶軟件	V3.0	中國	2020SR1888505	2020年12月24日
109	Android版快手直播伴侶軟件	V2.0	中國	2020SR1888506	2020年12月24日
110	iOS版開眼快創軟件	V2.0	中國	2020SR1897254	2020年12月25日
111	Android版開眼快創軟件	V2.0	中國	2020SR1897250	2020年12月25日

(ii) 作品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快手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436976	2018年 2月26日
2	JOYO 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436974	2018年 2月26日
3	快手小遊戲APP-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501375	2018年 3月20日
4	快手廣告管理平台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648763	2018年 8月22日
5	快手小遊戲APP 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655113	2018年 10月29日
6	快手鬥地主icon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669641	2018年 12月3日
7	快手鬥地主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669640	2018年 12月3日
8	動漫形象—手君表情包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672390	2018年 12月7日
9	快手麻將icon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101	2019年 2月25日
10	快手升級icon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108	2019年 2月25日
11	快手天天捕魚icon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100	2019年 2月25日
12	快手象棋icon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102	2019年 2月25日
13	快手台球icon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099	2019年 2月25日
14	快手天天捕魚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105	2019年 2月25日
15	快手麻將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106	2019年 2月25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6	快手台球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104	2019年 2月25日
17	快手象棋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107	2019年 2月25日
18	快手升級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30103	2019年 2月25日
19	快手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50257	2019年 3月21日
20	快手IP形象小葵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76261	2019年 5月7日
21	MV Master 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87977	2019年 5月23日
22	快手吉祥物「小快」形象 設計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85521	2019年 5月21日
23	快手吉祥物「小六」形象 設計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785522	2019年 5月21日
24	快影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01595	2019年 6月4日
25	幸福長街40號長圖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11321	2019年 6月19日
26	快手文字+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14099	2019年 6月24日
27	快手吉祥物小快小六合 體表情包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61502	2019年 8月12日
28	愛遊鬥地主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56132	2019年 8月6日
29	快看點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56133	2019年 8月6日
30	HAPPY Gia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B-01024184	2020年 4月26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快閃模板系列作品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I-00874220	2019年 8月27日
32	快手電商寶典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77669	2019年 9月3日
33	閃電購小黃車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81047	2019年 9月10日
34	粉絲團圖標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95011	2019年 10月8日
35	一甜相機吉祥物—小甜 集合版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906302	2019年 10月17日
36	一甜相機吉祥物—小甜 人物版本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906305	2019年 10月17日
37	一甜相機吉祥物—小甜 獨角獸版本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906304	2019年 10月17日
38	AC娘表情玩偶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932216	2019年 11月12日
39	磁力引擎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955109	2019年 12月16日
40	小葵表情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990181	2020年 3月3日
41	ac系列小劇場4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L-00984129	2020年 2月11日
42	ac系列小劇場3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L-00932215	2019年 11月12日
43	ac系列小劇場2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L-00909122	2019年 10月23日
44	ac系列小劇場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F-00884687	2019年 9月18日
45	2019ac娘春節表情包	中國	國作登字 -2019-I-00785523	2019年 5月21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6	快手春節活動logo(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15868	2020年 4月8日
47	《人間煙火》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B-00973337	2020年 1月15日
48	開眼創意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0075	2020年 4月16日
49	大贏家鬥地主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1096933	2020年 8月17日
50	快影片場模板版權保護 (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1043530	2020年 7月6日
51	快手IP與北京科技館合作 周邊小快小六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76997	2020年 7月21日
52	snackvideo logo設計(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96908	2020年 8月17日
53	ac系列小劇場5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01777	2020年 3月23日
54	小快—9周年司慶校服款 (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90010	2020年 8月3日
55	小六—9周年司慶校服款 (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90011	2020年 8月3日
56	小六—CBA合作款(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90005	2020年 8月3日
57	小快—CBA合作款(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90006	2020年 8月3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8	小快—政企合作款(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90009	2020年 8月3日
59	小快—9周年司慶金屬款 (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90008	2020年 8月3日
60	小六—9周年司慶金屬款 (CN)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90007	2020年 8月3日
61	快手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107478	2020年 8月27日
62	ACFUN 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24	2020年 4月30日
63	AcFun形象簡筆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23	2020年 4月30日
64	TD娘Q版人物形象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32	2020年 4月30日
65	卡通形象—AC猴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33	2020年 4月30日
66	AC娘與TD娘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21	2020年 4月30日
67	AC娘Q版人物形象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20	2020年 4月30日
68	AC娘全套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34	2020年 4月30日
69	AC包子頭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30	2020年 4月30日
70	AC猴子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22	2020年 4月30日
71	人物形象—TD娘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31	2020年 4月30日
72	人物形象—AC娘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43	2020年 4月30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3	AC娘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29	2016年 6月3日
74	TD娘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27928	2020年 4月30日
75	AC娘彩色動態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17-I-00442880	2017年 12月15日
76	AC娘黑白表情第二彈	中國	國作登字 -2017-F-00442881	2017年 12月15日
77	趨勢娘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672394	2018年 11月28日
78	蘆葦娘	中國	國作登字 -2018-F-00672395	2018年 11月28日
79	3D呼啦圈人體識別魔表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1096894	2020年 8月24日
80	女生變男生《公子如玉》 創意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1096893	2020年 8月24日
81	喜結良緣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1096892	2020年 8月24日
82	快手聯盟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102312	2020年 8月27日
83	快手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080913	2020年 9月1日
84	繞頭貓咪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07	2020年 9月8日
85	指尖蝴蝶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37	2020年 9月14日
86	可愛的我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0038	2020年 9月14日
87	可愛的我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39	2020年 9月14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8	言情女主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50	2020年 9月15日
89	美人如畫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0058	2020年 9月15日
90	美人如畫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45	2020年 9月15日
91	言情男主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0060	2020年 9月15日
92	言情男主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49	2020年 9月15日
93	我的男友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0059	2020年 9月15日
94	我的男友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51	2020年 9月15日
95	言情格格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0061	2020年 9月15日
96	言情格格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46	2020年 9月15日
97	手繪風格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47	2020年 9月15日
98	手繪風格2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0048	2020年 9月15日
99	手繪風格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0081	2020年 9月17日
100	手繪風格2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0080	2020年 9月17日
101	磁力聚星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141871	2020年 10月16日
102	磁力萬象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1156628	2020年 11月4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3	輕雀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2875	2020年 11月5日
104	快手品牌LOGO圖形 演繹動畫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2873	2020年 11月5日
105	Mojito手辦盲盒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5597	2020年 11月16日
106	快手品牌LOGO圖形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2874	2020年 11月5日
107	小快小六中秋月兔公仔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5599	2020年 11月16日
108	快手IP音樂形象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5601	2020年 11月16日
109	愛游鬥地主人物形象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7081	2020年 11月20日
110	快手IP中秋登月套裝 塗裝—小六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9219	2020年 11月26日
111	快手IP中秋登月套裝 塗裝—小快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9218	2020年 11月26日
112	皮艇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19062	2020年 12月14日
113	快手美國研發中心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19064	2020年 12月14日
114	快手IP消防員塗裝 小快一號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19066	2020年 12月14日
115	快手IP消防員塗裝 小快二號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19067	2020年 12月14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6	磁力金牛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19063	2020年 12月14日
117	仙樂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19065	2020年 12月14日
118	AC娘休閒形象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F-00001393	2020年 10月29日
119	AC娘Q版表情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3518	2020年 11月9日
120	TD娘Q版表情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3519	2020年 11月9日
121	AC&TD娘Q版表情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3520	2020年 11月9日
122	童話系列魔法表情	中國	國作登字 -2020-I-00008431	2020年 11月24日

2.2.4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henzhongtech.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2.	kuai-fei.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18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3.	kwaishop.cn	北京晨鐘	中國	2018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
4.	kwaishop.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18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
5.	kwaimall.cn	北京晨鐘	中國	2018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
6.	kwaimall.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18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
7.	zhongnice.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8.	zhongnice.cn	北京晨鐘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9.	kxiaofan.cn	北京晨鐘	中國	2019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10.	kxiaofan.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19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11.	kuaijinniu.cn	北京晨鐘	中國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2.	jinniujiishi.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13.	jinniujiishi.cn	北京晨鐘	中國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14.	kuaijinniu.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15.	kaiyanchuangyi.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20年1月19日	2030年1月19日
16.	yitianchat.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17.	facetalky.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18.	yitiantalk.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19.	facetalkie.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20.	kwaijianzhan.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20年7月6日	2023年7月6日
21.	tingpiting.com	北京晨鐘	中國	2020年8月3日	2021年8月3日
22.	ksapisrv.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5年1月5日	2025年1月5日
23.	kwings.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6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4.	kuaihoupay.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25.	kwaitalk.cn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4日
26.	kwaitalk.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4日
27.	kwaizt.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28.	kuaihouzt.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29.	kuaihouzt.cn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30.	kwaizt.cn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31.	yiqioffice.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5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32.	yiqixie.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7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33.	yiqihuihui.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5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34.	kwaicdn.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35.	ssscdn.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36.	ssrcdn.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37.	kwaicdn.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38.	las-tech.org.cn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20年5月5日	2021年5月5日
39.	springlucky.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0.	springlucky.cn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41.	wasayun.cn	北京輕雀	中國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7月17日
42.	wasayun.com	北京輕雀	中國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7月17日
43.	qingque.world	北京輕雀	中國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44.	qingque.co	北京輕雀	中國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45.	qingque.cloud	北京輕雀	中國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46.	qingque.cn	北京輕雀	中國	2012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47.	matchyun.cn	北京輕雀	中國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48.	matchsaas.com	北京輕雀	中國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49.	matchsaas.cn	北京輕雀	中國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50.	saasmatch.cn	北京輕雀	中國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51.	acfun.cn	北京彈幕	中國	2007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52.	shuimoo.cn	北京彈幕	中國	2020年2月10日	2021年2月10日
53.	hanyuhl.com	北京瀚宇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
54.	remadeapp.com	北京瀚宇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55.	beforeapp.com	北京瀚宇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56.	remadetoday.com	北京瀚宇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57.	remadeus.com	北京瀚宇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58.	etoote.cn	華藝匯龍	中國	2006年9月4日	2022年9月4日
59.	etoote.com	華藝匯龍	中國	2006年9月4日	2022年9月4日
60.	kuaihou.com	華藝匯龍	中國	2006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61.	kspkg.com	華藝匯龍	中國	2017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62.	kuaihouapp.com	華藝匯龍	中國	2015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63.	kwai666.com	華藝匯龍	中國	2017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64.	kwaitv.com	華藝匯龍	中國	2018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65.	kwailai.com	華藝匯龍	中國	2018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66.	ksurl.cn	華藝匯龍	中國	2018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9日
67.	catuscdn.xyz	華藝匯龍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3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8.	catus.xyz	華藝匯龍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3日
69.	huankuaikj.cn	歡快科技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70.	fuanapp.com	北京快富安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71.	fuanapp.cn	北京快富安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72.	idofan.com	北京快富安	中國	2019年9月10日	2022年9月10日
73.	kwaiad.cn	北京快手廣告	中國	2018年7月9日	2023年7月9日
74.	kwaibusiness.cn	北京快手廣告	中國	2018年7月9日	2023年7月9日
75.	kwaiadapp.cn	北京快手廣告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76.	kuaiads.cn	北京快手廣告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77.	kuaiads.com	北京快手廣告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78.	kwai.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02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79.	kwai.net	北京快手	中國	1999年10月5日	2021年10月5日
80.	kuaihou.cn	北京快手	中國	2007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81.	kuai-ying.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82.	kuai-ying.cn	北京快手	中國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83.	kwaiying.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84.	kwaiying.cn	北京快手	中國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85.	ikuaiying.cn	北京快手	中國	2018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86.	kstv.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00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87.	dianmiao.cn	北京快手	中國	2014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88.	woyitian.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89.	wodeyt.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90.	woaiyt.net	北京快手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91.	wodeyt.net	北京快手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92.	woaiyt.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93.	diyiyt.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94.	woaiyitian.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95.	52yitian.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19年7月8日	2021年7月8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6.	52yt.net	北京快手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97.	mvmaster.com	北京快手	中國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6日
98.	yiqixie.cn	北京快手	中國	2015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9日
99.	playcasualgame.cn	北京沐榕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2021年4月25日
100.	playcasualgame.com	北京沐榕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2021年4月25日
101.	xiatou.com	北京慕遠	中國	2007年7月9日	2024年7月9日
102.	xiatouapp.com	北京慕遠	中國	2017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103.	m2ucam.com	北京慕遠	中國	2018年7月23日	2022年7月23日
104.	m2ucam.cn	北京慕遠	中國	2018年7月23日	2022年7月23日
105.	m2uapp.cn	北京慕遠	中國	2018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106.	m2uapp.com	北京慕遠	中國	2018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107.	66ring.com	北京慕遠	中國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108.	66ring.cn	北京慕遠	中國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109.	66ring.com.cn	北京慕遠	中國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110.	duckingo.cn	北京慕遠	中國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111.	duckingo.com	北京慕遠	中國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112.	shanggukt.cn	北京上古開天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113.	shanggukt.com	北京上古開天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114.	gifshow.com	北京一笑	中國	201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115.	inkuai.com	北京一笑	中國	2014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116.	mulightvip.cn	北京雲掣	中國	2018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117.	mulightvip.com	北京雲掣	中國	2018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118.	ring0123.com	北京雲掣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119.	ring0123.cn	北京雲掣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120.	ring0123.com.cn	北京雲掣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121.	yuncheapp.cn	北京雲掣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22.	yuncheapp.com	北京雲掣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123.	bjzbky.com	北京中博科遠	中國	2017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124.	ndcsk.com	北京中博科遠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125.	ndcimgs.com	北京中博科遠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126.	xxpkg.com	北京中博科遠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127.	ndcyx.com	北京中博科遠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128.	xyyimgs.com	北京中博科遠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129.	kwaigobuy.com	成都快購	中國	2019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4日
130.	kwaixiaodian.com	成都快購	中國	2019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31.	suiyiapp.cn	成都遂意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132.	suiyiapp.com	成都遂意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133.	yximgs.com	程一笑先生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134.	yxixy.com	程一笑先生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135.	ksfankuai.cn	貴州梵快	中國	2019年3月6日	2023年3月6日
136.	ksfankuai.com	貴州梵快	中國	2019年3月6日	2023年3月6日
137.	ksfanxin.cn	貴州梵心靈指	中國	2019年3月6日	2023年3月6日
138.	ksfanxin.com	貴州梵心靈指	中國	2019年3月6日	2023年3月6日
139.	hzi1.com	海南子依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140.	hzi1.cn	海南子依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141.	uyouqu.com	杭州遊趣	中國	2016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5日
142.	uyouqu.cn	杭州遊趣	中國	2016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143.	viviv.com	杭州遊趣	中國	2004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4日
144.	getkwai.com	杭州遊趣	中國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9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5.	ksdisco.com	杭州遊趣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146.	ksdisco.cn	杭州遊趣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147.	xkwai.com	雄安快手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148.	xkwai.cn	雄安快手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149.	kuaifuan.com	淮安康祥福	中國	2017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150.	hapame.com	遊藝星際	中國	2008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151.	acfun.net	遊藝星際	中國	2012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152.	gziqwfx.com	長沙快手	中國	2019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153.	qutgrfg.com	四川快手	中國	2019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154.	uzemqhd.com	四川快手	中國	2019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及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宿華	信托受益人兼創始人 ⁽³⁾	427,469,521股 A類股份	10.41%
		56,961,183股 B類股份	1.39%
程一笑	信托受益人兼創始人 ⁽⁴⁾	338,767,480股 A類股份	8.25%
		45,568,873股 B類股份	1.11%

附註：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108,194,737股股份(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計算。
- (3) Reach Best直接持有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6,961,183股B類股份。Reach Best全部權益由以宿華(作為信托人)為宿華及其家屬利益成立的信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宿華視為於Reach Be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e Yong直接持有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5,568,873股B類股份。Ke Yong全部權益由以程一笑(作為信托人)為程一笑及其家屬利益成立的信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一笑視為於Ke Yo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高管 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百分比
宿華.....	實益權益	杭州遊趣	10,000,000	90.00%
		北京一笑	10,000,000	32.32%
程一笑.....	實益權益	北京一笑	10,000,000	25.86%
張斐.....	實益權益	北京一笑	10,000,000	23.70%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3.2 主要股東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3.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一節。

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

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4 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僱員福利、酌情花紅、袍金及退休福利的形式向董事支付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的薪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5,000元、人民幣8,997,000元、人民幣7,621,000元及人民幣5,666,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約為人民幣11,453,215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3.5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下文「— 7. 其他資料 — 7.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高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高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2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豁免」一段。

4.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旨在通過以授出股份激勵的方式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獎勵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廣大股東利益掛鉤，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高股東的利益。

4.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選定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獎勵僅可授予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於授出有關獎勵(定義見下文)時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的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不論是否董事)或僱員；
- (b) 任何董事會成員；或

- (c) 本公司其中一間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向本公司或其其中一間聯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個人專家顧問或顧問(有關在增加資本的交易或作為造市商或該實體證券的發起人提供或銷售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如適用)證券的服務除外)。

僅在顧問或專家顧問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會對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有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可根據上文(c)段選擇顧問或專家顧問為合資格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人可不時選擇以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統稱「獎勵」)的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以及決定各項購股權的性質及數目。

4.3 股份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711,946,697股(或會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4.4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由管理人管理，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獎勵均由管理人授權。「**管理人**」指由董事會或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所有或若干事務的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有關委員會均須包括一名或以上董事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人數的董事。在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不同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或不同級別權限的權力。根據權力及授權委托，有關委員會或高級職員的行動屬管理人的行動。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有關管理人的適用章程另有指明，否則：(a)代理管理人的大多數成員須構成法定人數；及(b)代理管理人的行動須根據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的投票(假設達到法定人數或管理人成員達成一致書面同意)作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明確規定，管理人獲授權及允許進行與授出獎勵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有關被視為需要或可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倘若為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一或多名高級職員，則以委員會或該人士獲得的授權為限)：

- (i) 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並在已釐定為合資格的人士中選出將會獲授獎勵的特定合資格人士；
- (ii)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釐定將會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或獎勵的證券類別、價格及數量、釐定獎勵的其他具體條款與條件(惟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所載限制一致)、設立可行使或歸屬的該等獎勵的期數(如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績效及／或以時間為基礎的時間表)，或釐定可即時行使或歸屬、訂立任何適用績效目標，以及確定須終止或返還該等獎勵的事件；
- (iii) 批准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但毋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獎勵類型，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授及持有獎勵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相同；
- (iv) 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獎勵協議或其他協議，界定本公司、其聯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管理作實際判斷、進一步界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立、修訂及撤銷有關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及規則；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得所需同意後，撤銷、修改或放棄本公司在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獎勵中的權力；或修訂、停止、暫停或終止該等獎勵；
- (vi) 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僱用或服務或其他與個人事務有關的事宜)加速或擴大歸屬或可行使的程度，或延長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獎勵的年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最多為十年)；

- (v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及獎勵釐定公平市值；
- (vi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釐定可以授予參與者而不會構成終止僱用的假期或缺席的期限及目的；
- (ix) 釐定是否需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經調整的規定作出調整，以及調整的範圍，以及在發生有關經調整規定所述類別的事宜時，授權終止、轉換、替代或繼承獎勵；及
- (x) 實施所需的任何程序、步驟、額外或不同要求以遵守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任何獎勵或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法律。

4.5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批准並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授出的獎勵以本公司及參與者按照管理人批准的形式訂立的協議（「獎勵協議」）為憑證。證明獎勵的獎勵協議須載有由管理人就獎勵訂立的條款，以及管理人就獎勵施加的其他條款、規定或限制，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適用條文及限制。管理人可要求獲授獎勵的人士即時簽署證明獎勵的獎勵協議並交回本公司。此外，管理人亦可要求任何獲授獎勵的已婚人士之配偶，即時簽署證明向獲授獎勵人士授出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簽署管理人可能就授出獎勵而要求的其他配偶同意書並交回本公司。

4.6 購股權

(i) 行使價

根據下述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管理人將會釐定授出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所涉每股普通股的購買價（即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若干定價限制。

(ii) 付款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悉數收取有關行使價、已履行所有相關預繳責任及已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或獎勵協議所載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件，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交付因行使購股權而購買的普通股之股票。就行使購股權而購買任何普通股的購買價須於每次購買時按照管理人允許或要求的合法對價全額支付，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一項或多項方式：

- (a) 現金、本公司記名支票或電子資金轉帳；
- (b) 以管理人批准的方式進行通知及第三方付款；
- (c) 配發事前已擁有的普通股；
- (d) 根據獎勵調減可發行普通股數目；
- (e) 以「免現金方式行使」，惟須遵守管理人採納的程序；或
- (f) 倘若管理人批准或適用獎勵協議有所規定，參與者可按照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規定以本票付款。

(iii) 歸屬及期限

管理人將會就各項購股權釐定歸屬及／或行使條文(可能包括績效標準、時間推移或其他因素或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有關條文將會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表明，購股權一旦可予行使，則購股權將可一直行使，直至購股權到期或提前終止為止。在遵守適用證券法的情況下且或會根據下文第(iv)段所載提早終止，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專家顧問的購股權除外)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按低於每年20%的比率歸屬。

各項購股權應在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到期，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規定提前終止。如經管理人以書面或參與者特別授權，則就或按購股權支付任何現金或配發股份可延遲至較後日期。

(iv) 提前終止

(a) 因故解僱

除非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且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其他規定而提前終止，倘若參與者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用或服務因故遭該實體終止，則參與者購股權將於參與者離職日期(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終止，而不論該等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行使。

(b)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

除非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與適用證券法一致)且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其他規定而提前終止，倘若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用或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完全及永久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則：

- (1) 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倘若喪失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倘若身故))可於：(i)行使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ii)參與者離職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行使於離職日期已歸屬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當中部分購股權)；
- (2) 於參與者離職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於離職日期終止；
- (3) 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的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約束；及
- (4) 於上文第(1)段所述期間內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

(c) 僱用的其他終止情況

除非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與適用證券法所規定者一致)且或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其他規定提早終止,倘若參與者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的僱用及提供服務因有關實體由於參與者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則:

- 1) 參與者可於(i)行使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ii)離職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行使其於離職日期已歸屬購股權(或當中部分購股權);
- 2) 於參與者離職日期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離職日期終止;
- 3) 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須受本公司的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約束;及
- 4) 於上文第(1)段所述期間內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

(v) 行使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可列日期行使:(i)上市日期;(ii)發生控制權轉變事件(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管理人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明確規定可於上述任一日期前的一個或多個窗口期內行使購股權。任何可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司接獲參與者相關行使書面通知(以管理人可能不時規定的格式及形式)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規定的任何應付款項及書面聲明時視為已行使。

4.7 受限制股份

(i) 購買價

管理人將於授出獎勵之時釐定每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所涉每股普通股的購買價，惟須遵守下文第(ii)段。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購買價不得低於普通股的面值。

(ii) 付款

本公司並無責任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記錄或發出股票證明根據股份獎勵授出普通股，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購買價且管理人制定的其他所有條款已達成(屆時將發行有關股份並記錄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購買股份獎勵所涉的任何股份之價格須於購買時以管理人允許或要求的合法對價全額支付，包括但不限於「—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 4.6 購股權」一節中的第(ii)段的第(a)至(f)分段所載其中一項或多項方法及／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於過去提供服務。

(iii) 歸屬及條款

適用獎勵協議將載有股份獎勵所涉普通股所受的限制(可能根據績效標準、時間推移或其他因素或該等因素的組合)。在符合適用證券法的範圍內，股份獎勵所涉普通股所受的限制(除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或專家顧問授出的獎勵外，該等獎勵包括更多限制性條文)須自授出獎勵日期五年內隨有關股份失效，比例為每年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或會因下文第(iv)段所述進行的回購而更改)至少20%。

股份獎勵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歸屬或由本公司購回，惟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規定或根據有關計劃購回及提早終止。如經管理人以書面或參與者特別授權，則就股份獎勵支付現金或配發股份可延遲至較後日期。

(iv) 購回

除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外，仍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歸屬條件在適用獎勵協議規定的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離職日期)之前尚未達成的獎勵所涉受限制股份將不會歸屬，且將由本公司以管理人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條款購回，該等條款須載有於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向參與者不計息返還或償還(a)終止時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市值；或(b)受限制股份原購買價(以較低者為準)。獎勵協議須規定於獎勵並無歸屬的情況下的其他購回條款與條件。

(v) 股票

證明受限制股份的股票將附有適當提述本條所施以限制的說明，並由本公司或由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持有，直至對該等股份的限制失效、股份已根據獎勵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歸屬且任何相關貸款已經償還為止。零碎股份權益將忽略不計，但可累加。然而，管理人可決定支付或轉讓現金、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以代替任何零碎股份權益。

4.8 轉讓限制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或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所有獎勵不得轉讓，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出售、轉讓、預期、隔絕、出讓、質押、權利負擔或抵押所約束。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且根據獎勵應付金額或可發行股份僅向參與者(或為參與者)配發及以參與者名義登記(倘若為普通股)。此外，股份將受適用獎勵協議所載限制約束。

4.9 本公司的認購期權

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傭關係或所提供服務終止後，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於一項或多項交易中購回，且參與者(或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或各獎勵協議的任何獲准受讓人)有責任出售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按適用回購價自歸屬或行使獎勵收購的任何普通股，相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於購回後支付(「認購期權」)。儘管另有相反規定，倘若於上市日期前仍未行使認購期權，則本公司的認購期權將會終止。

4.10 調整

於進行或考慮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股份拆細(包括以股息形式進行股份拆細)或反向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時；任何兼併、企業合併、合併或綜合入賬或其他重組；普通股的任何拆細、分拆或類似特別股息分派(不論是否以證券或財產形式)；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換或有關普通股的任何類似、異常或特別公司交易；或出售本公司絕大部分整體資產，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方式、程度(如有)及時間，(a)按比例調整(1)普通股數目或可能根據獎勵授出的其他證券之數目及種類(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其他地方所列明的具體的股份限額、最高值及股份數目)；(2)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財產)數目、金額及種類；(3)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授出、購買或行使價；或(4)於行使或歸屬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時可交付的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及(b)就於出現有關事件後或就有關事件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或支付應付對價時以現金付款或承擔、替換或交換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可向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獎勵持有人交付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計提撥備。

4.11 加速

加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倘若須實現加速目的或情況有必要，則管理人會視加速乃於觸發有關加速的事件發生前不多於30天前發生。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倘若並無發生觸發加速的事件，管理人可視加速乃緊接相關事件及／或獎勵的原條款恢復前發生。於任何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根據獎勵協議或其他協議以相關獎勵協議表明的條文推翻上述有關任何獎勵的條文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權利拒絕任何加速。

4.12 預扣稅

倘若在任何情況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配發普通股(包括向中國居民參與者出售普通股而可能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則)預扣稅項(包括中國適用稅項)，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於授出獎勵時或之後向參與者授予選擇權，可根據該等規則及管理人制定的有關條件要求本公司將配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獲得)的股份數目減去相當於行使、歸屬或付款最低適用預扣金額的適當數目股份，而該適用金額根據免現金行使的授權程序統一按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或銷售價格估值。在任何情況下，預扣金額的股份不得超過根據適用法律預扣稅項所規定的最低股份完整數目。經管理人批准，本公司可接納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一份或多份本票，用作支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歸屬或付款後須預繳的稅項，惟該等任何本票須遵守管理人制定的條款與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4.13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修訂、修改或暫停整個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董事會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獎勵。倘若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上市代理要求或適用稅務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維持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計劃稅務後果，或董事會視為必要或適當，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在並未根據(但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明確限制對管理人的其他明確授權實行限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通過訂立協議或通過決議案豁免參與者遵守獎勵條件或先前行使其酌情權的管理人所施加的獎勵限制，且可在未經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對獎勵的條款與條件作出其他變動。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或變更或影響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不會以任何嚴重不利於參與者的方式影響有關變動生效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下參與者的權利或權益或本公司的責任。

未行使的獲授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為711,946,697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7,020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26,184,514股股份，其中對應363,146,799股股份的一部分已行使。所有該等363,146,799股股份將於上市時作為B類股份發行。承授人概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面發行股份，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的股權(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將被攤薄約6.02%。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任何受限制股份。本公司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美元)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授出但未行 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總數	已授出但未行 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¹⁾	已授出但未行 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股票 權益的百分比 ⁽²⁾
宿華.....	中國北京海澱區華清嘉園 12號樓209室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12月22日至 2020年4月1日	4年	0.0000053至 0.0422	56,961,183 ⁽³⁾	5,699,103 ⁽³⁾	0.1387% ⁽³⁾	0.0518% ⁽³⁾
程一笑.....	中國北京順義區裕民大街 3號院1幢6單元609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 產品官	2014年12月22日	4年	0.0000053	45,568,873 ⁽⁴⁾	零 ⁽⁴⁾	零 ⁽⁴⁾	零 ⁽⁴⁾
鍾奕祺.....	中國北京密雲縣司馬台村 1號院8號樓1層101	首席財務官	2017年3月31日	4年	0.0422	41,067,612 ⁽⁵⁾	零 ⁽⁵⁾	零 ⁽⁵⁾	零 ⁽⁵⁾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美元)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授出但未行 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總數	已授出但未行 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總數	已授出但未行 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¹⁾	已授出但未行 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投票 權益的百分比 ⁽²⁾
陳定佳.....	中國深圳福田區新洲路西與福強 路北交匯處綠景花園二期B棟	首席技術官	2016年1月25日至 2020年4月1日	4年	0.0422	52,961,123 ⁽⁶⁾	零 ⁽⁶⁾	零 ⁽⁶⁾	零 ⁽⁶⁾	零 ⁽⁶⁾
銀鑫.....	中國北京朝陽區安貞里一區10號 樓16層1602號	北京快手(本公司重要 附屬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22日至 2018年11月1日	4年	0.0422	零 ⁽⁷⁾	293,021 ⁽⁷⁾	0.0071%	0.0027%	

702

附註：

- (1) 按一股一票制計算(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B類股份)。
- (2) 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B類股份。該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項有關者除外。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宿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授62,660,286份購股權。在該62,660,286份購股權中，56,961,183股已被行使，相應將有56,961,183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Reach Best，Reach Best的全部權益由以宿華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剩餘5,699,103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其歸屬計劃行使。
- (4) 該等授予程一笑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45,568,873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Ke Yong，Ke Yong的全部權益由以程一笑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上市後，程一笑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5) 該等授予鍾奕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41,067,612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上市後，鍾奕祺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6) 該等授予陳定佳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52,961,123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上市後，陳定佳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銀鑫的全部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其歸屬計劃行使。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6,94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合共257,045,591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了解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其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編號	與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僱員 持股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相關的B類 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與已授出但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 B類股份總數	行使價(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但	已授出但
							未行使的 購股權佔 本公司股權 (一股一票基 準)的概約百 分比 ⁽¹⁾	未行使的購 股權佔本公 司投票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²⁾
1	1至4,999股.....	2,555	7,715,137	0.0422	2018年3月10日 至2021年 1月7日	4年	0.1878%	0.0701%
2	5,000至 19,999股.....	2,464	24,073,565	0.0422	2017年6月30日 至2021年 1月7日	1至4年	0.5860%	0.2188%
3	20,000股至 9,600,000股.....	1,928	225,256,889	0.0422至16.66	2014年12月22日 至2021年 1月7日	0至4年	5.4831%	2.0470%
	總計	6,947	257,045,591				6.2569%	2.3359%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
- (2)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該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項有關者除外。

下表列示各個別授出的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1至4,999股B類股份的授出詳情。

行使價(美元)	與已授出但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 B類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但未行使	已授出但未行使
				購股權佔本 公司股權(一 股一票基準)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購股權佔本 公司投票權 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0.0422.....	7,715,137	2018年3月10日至 2021年1月7日	4年	0.1878%	0.0701%
總計.....	7,715,137			0.1878%	0.0701%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 (2)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該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項有關者除外。

下表列示各個別授出的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5,000至19,999股B類股份的授出詳情。

行使價(美元)	與已授出但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 B類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但未行使	已授出但未行使
				購股權佔本 公司股權(一 股一票基準)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購股權佔本 公司投票權 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0.0422.....	24,073,565	2017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7日	1至4年	0.5860%	0.2188%
總計.....	24,073,565			0.5860%	0.2188%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 (2)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該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項有關者除外。

下表列示各個別授出的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20,000股至9,600,000股B類股份的授出詳情。

行使價(美元)	與已授出但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		歸屬期	已授出但未行使	
	B類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		購股權佔本 公司股權(一 股一票基準)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已授出但未行使 購股權佔本 公司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²⁾
0.0422.....	189,550,018	2014年12月22日至 2021年1月7日	0至4年	4.6139%	1.7225%
3.7191至16.66....	35,706,871	2019年1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7日	4年	0.8692%	0.3245%
總計.....	225,256,889			5.4831%	2.0470%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 (2)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該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項有關者除外。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6,947名承授人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名承授人分別持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9,599,183份及6,416,370份購股權（「重要承授人」）。重要承授人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重要承授人	職位	與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		授出時間	歸屬期	已授出但未行使	已授出但未行使
		B類股份總數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佔本公司 股權(一股一票基準) 的概約百分比 ⁽¹⁾	購股權佔本公司 投票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1.	前僱員	9,599,183	0.0422	2019年之前	1至4年	0.2337%	0.0872%
2.	技術專家	6,416,370	0.0422	2019年之前	3年	0.1562%	0.0583%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
- (2)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該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項有關者除外。

以下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 (1) 我們已向7,020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26,184,514股股份(「授出購股權總數」)。
- (2) 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中：
 - (a) 202,550,915份購股權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關連人士)，當中宿華所持5,699,103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銀鑫所持293,021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根據歸屬計劃行使，其餘196,558,791份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已獲行使，相關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發行；及
 - (b) 423,633,599份購股權授予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之7,015名人士。該7,015名承授人中，6,947名持有合共257,045,591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根據歸屬計劃行使。

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2021年1月18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上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5.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挽留、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5.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可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5.3 B類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為334,195,773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B類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B類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B類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對象須為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及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5.4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倘若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5.5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一部分。

5.6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B類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B類股份面值。

5.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5.8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再授出購股權亦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取得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參與投票，惟倘若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已訂明該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5.9 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要約函件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接納要約時，承授人可選擇接納低於其所獲提呈的B類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B類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5.1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B類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若任何選定參與者管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

尤其是，自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為止。

此外，於以下期間不得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11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5.12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倘若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5.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有效期」)；
- (ii) 下文第5.16、5.17及5.18段所指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發生清盤之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法律所釐定)；
- (iv) 參與者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遭終止其聘用或終止任期、代理或諮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或委托人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任何實體之服務合約、任期、或代理或諮詢合約或安排而將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或終止任期、代理或諮詢，因而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相關實體僱員或董事、代理或顧問當日；
- (v) 承授人因破產或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和解或之後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參與者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日。

5.14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5.15 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股本而改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iii) 認購價，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發行B類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16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若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若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相關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若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其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若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和解，其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5.17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考慮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的同一天，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

使承授人享有與假設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涉及該等B類股份的處境相同或盡可能相同的地位。倘若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行使，即告失效。

5.18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的B類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B類股份。倘若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行使，即告失效。

5.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B類股份於承授人(或代承授人持有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股東登記前並不享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B類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與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與該等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相同的表決權、股息、過戶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獲享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謹此說明，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無權享有相關股份在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有的任何權益。

5.20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規定。

5.2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倘若於相關行使日期，適用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B類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B類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5.22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據此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的購股權，倘若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尚未行使且未到期，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徵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5.2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2021年1月18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委任受托人(「**受托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B類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6.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吸引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使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

6.2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時取得獎勵股份或與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當日或前後的市值相等的現金(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獎勵包括(倘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指定)自授出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止期間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收益。謹此說明，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利。

6.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托的代理人及／或受托人)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然而，倘若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4 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有效及具有效力，或須按董事會及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提前終止。此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6.5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B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6.6 接納獎勵

本公司根據授出通知按其任何指示向受托人發出通知，即視作已接納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之倍數的授出與該授出已生效。

6.7 授出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1) 授出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或

- (2) 須根據證券法例或規例就授出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釐定則除外；或
- (3) 有關授出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4) 授出或會導致違反下文第6.10段所規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的B類股份。

6.8 授予董事

倘若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1)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2)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9 授予關連人士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此，倘若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的薪酬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10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假設該獎勵被接受)所涉B類股份總數(每手買賣單位或此數目的完整倍數)(倘若以現金代替股份作為獎勵,則指與現金獎勵金額相等的B類股份總數)將超逾合共205,409,736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但每年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可根據下文6.12段不時更新。

6.11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B類股份應付,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 (1) 相關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新B類股份數目上限;及
- (2) 董事會有權於相關期間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

6.12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不時更新，惟根據經不時更新的上限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就釐定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計算在內。

6.13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承授人並無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不包括股息、分派及資本收益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獲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

6.14 B類股份所附權利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於轉讓日期（或倘若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則重新開放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首天）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有關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轉讓日期（或倘若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則重新開放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首天）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6.15 由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明確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屬獲授相關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

6.16 委任受托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托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批准後，本公司可(i)向受托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托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托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B類股份或購買現有B類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托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托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6.17 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托人及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托人說明以信托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托轉移並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之通知後，受托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B類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托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B類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托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6.18 合併、分拆、紅股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B類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托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向B類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托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托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托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B類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托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托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時，受托人不得認購任何新B類股份。若為供股，受托人須就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6.19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選定參與者訂立的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a)在任何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將立即沒收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

6.20 公司的購回權利

本公司有權於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後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當日股份的面值購回承授人因歸屬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獎勵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因任何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
 - (i) 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伙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6.21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須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相關合理調整，包括：

- (1)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允價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 (3)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4)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6.22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1) 獲得當日佔受托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
或
- (2) 經佔當日受托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6.23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終止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

6.24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托契約(如適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2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7. 其他資料

7.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7.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曾參與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7.3 聯席保薦人

兩名聯席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7)條，其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原因是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通過美鴻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0.105%。每名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待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B類股份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7.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7.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7.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7.7.1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7.7.2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的轉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7.7.3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名稱	資格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 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7.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7.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11 其他事項

7.11.1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上文「4.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和「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7.11.2 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7.11.3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7.11.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無須送交位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7.11.5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7.11.6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7.11.7 名列上文「7. 其他資料 — 7.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7.11.8 概無任何影響溢利或資本匯入香港及匯出香港境外的限制。

8. 期權授予人詳情

1. 名稱 : 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註冊辦事處地址 :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說明 : 股東
- 最高購股權股份數目 : 2,247,400股
2. 名稱 : 宿華
- 地址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華清嘉園
12號樓2009室
- 說明 :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宿華控制)
- 最高購股權股份數目 : 2,247,400股
3. 名稱 : Ke Yong Limited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註冊辦事處地址 :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說明 : 股東
- 最高購股權股份數目 : 1,798,000股

4. 名稱 : 程一笑
- 地址 :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裕民大街3號院1幢
6單元609
- 說明 :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Ke Yong Limited由程一笑控制)
- 最高購股權股份數目 : 1,798,000股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其他資料 — 7.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期權授予人詳情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于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出具的虧損估計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g) 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建議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其他資料 — 7.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
-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n)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 (o) 開曼公司法；及
- (p) 期權授予人詳情表。

 快手